

期刊出版工作法律法规、常用标准及规范

目录（第二版）

著作权

-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
- 02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03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05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 06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 0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及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试行）》的通知*（2010年5月19日）

出版管理

- 09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
- 10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 1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 12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 1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
- 14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
- 15 关于《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2010年11月23日）
- 16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8月16日）
- 17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发展电子书产业的意见*（2010年10月10日）
- 18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

广告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管理条例*（2004年10月30日）

“*”表示在《期刊出版工作法律法规、常用标准及规范》（第一版）基础上更新、增加的内容。

21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22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年检审读

23 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

24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期刊审读办法

质量要求

25 科学技术期刊质量要求

26 科学技术期刊质量评估标准

27 图书编辑工作基本规程

28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29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

任职资格管理

30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规范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通知

3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32 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

文字数字

33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34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35 中国人名汉字拼音字母拼写法

36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

37 标点符号用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校对

40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量和单位

41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42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43 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编排

- 44 期刊目次表
- 45 科技文献的章节编号方法
- 46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索期刊编辑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2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0年2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 时事新闻；
-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 作者；
-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人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人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

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二十四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 （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三）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 （四）付酬标准和办法；
- （五）违约责任；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作品的名称；
- （二）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 （三）转让价金；
- （四）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二十七条 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八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也可以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第二十九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一条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期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期刊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四条 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第三十五条 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六条 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第二节 表 演

第三十七条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八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 （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 （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 （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 （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 （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二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 （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
- （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第四十六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制片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五）剽窃他人作品的；
- （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八）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 （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 （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四十九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五十条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

第五十三条 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著作权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第五十八条 本法第二条所称的出版，指作品的复制、发行。

第五十九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 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本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称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版权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享有著作权行政执法权的有关部门（以下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行为是指：

- （一）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列举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 （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列举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 （三）《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列举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列举的侵权行为；
- （四）《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 （五）其他有关著作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对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
- （四）没收侵权制品；

- (五) 没收安装存储侵权制品的设备；
- (六)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章 管辖和适用

第五条 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由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侵权制品储藏地或者依法查封扣押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违法行为由侵权人住所地、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等设备所在地或侵权网站备案登记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第六条 国家版权局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行为，以及认为应当由其查处的其他违法行为。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本辖区发生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两个以上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同一违法行为均有管辖权时，由先立案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该违法行为。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或者管辖不明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其共同的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也可以直接指定管辖。上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处理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八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查处的违法行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由该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九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时效为两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侵权制品仍在发行或仍在向公众进行传播的，视为违法行为仍在继续。违法

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处罚程序

第十条 除行政处罚法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外，著作权行政处罚适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一般程序。

第十一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对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决定立案查处，或者根据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决定立案查处，也可以根据被侵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知情人的投诉或者举报决定立案查处。

第十二条 投诉人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申请立案查处的，应当提交申请书、权利证明、被侵权作品（或者制品）以及其他证据。申请书应当说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申请查处所根据的主要事实、理由。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当由代理人出示委托书。

第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所有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四条 立案时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包括投诉或者举报材料、上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的有关材料、执法人员的检查报告等，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办案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没有回避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其回避。办案人员的回避，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正在实施，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纠正；

（二）对涉嫌侵权制品、安装存储涉嫌侵权制品的设备和主要用于违法行为的材料、工具、设备等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三）收集、调取其他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和材料报所在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于发现情况之日起七日内办理立案手续。

第十六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要求法定举证责任人在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举证。办案人员取证时可以采取下列手段收集、调取有关证据：

- （一）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档案、账簿和其他书面材料；
- （二）对涉嫌侵权制品进行抽样取证；

（三）对涉嫌侵权制品、安装存储涉嫌侵权制品的设备、涉嫌侵权的网站网页、涉嫌侵权的网站服务器和主要用于违法行为的材料、工具、设备等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七条 办案人员在执法中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由国家版权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八条 办案时收集的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视听资料；
- （五）当事人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检查、勘验笔录。

第十九条 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作品登记证书、著作权合同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以及当事人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以订购、现场交易等方式购买侵权复制品而取得的实物、发票等，可以作为证据。

第二十条 办案人员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有关物品应当当场制作清单一式两份，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签名、盖章后，分别交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所在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存。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由现场两名以上办案人员注明情况。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交付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证据保存期间不得转移、损毁有关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加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先行登记保存封条，由当事人就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确需移至他处的，可以移至适当的场所保存。情况紧急来不及办理本条规定的程序时，办案人员可以先行采取措施，事后及时补办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交付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后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需要鉴定的，送交鉴定；
- （二）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没收；
- （三）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将案件连同证据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予以没收的，解除登记保存措施；
- （五）其他有关法定措施。

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案件过程中，委托其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代为调查的，须出具委托书。受委托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对查处案件中的专业性问题，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或者聘请专业人员进行鉴定。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说明有关行为是否违法，提出处理意见及有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应当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盖章。当事人拒绝签收的，由送达人员注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并报告本部门负责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也可以采取邮寄送达方式告知当事人。无法找到当事人时，可以以公告形式告知。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七日内，或者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在此期间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权利。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告知的，以当事人签收之日为被告知日期；采取邮寄送达方式告知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被告知日期。

第二十八条 办案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提交复核报告。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加重处罚。

第二十九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及复核报告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确属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时间长短、侵权范围大小及损害后果等情节，予以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罚款决定时，罚款数额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其他行政机关已经予以罚款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予罚款，但仍可以视具体情况予以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两万元以上、对单位处以十万

元以上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听证要求另有规定的，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办理。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为违法行为轻微，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当事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应当制作调查结果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移送司法部门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并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部门。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国家版权局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向国家版权局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对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对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执行程序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没收的侵权制品应当销毁，或者经被侵权人同意后以其他适当方式处理。销毁侵权制品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过程，核查销毁结果，并制作销毁记录。对没收的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拍卖或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上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委托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代为执行。代为执行的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执行

结果报告该上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侵权制品包括侵权复制品和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

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法规建立著作权行政处罚统计制度，每年向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著作权行政处罚统计报告。

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复议决定执行完毕后，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立卷归档的材料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报告、复核报告、复议决定书、听证笔录、听证报告、证据材料、财物处理单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书，应当参照国家版权局确定的有关文书格式制作。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国家版权局 200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依照本办法执行。发布部门：国家版权局 发布日期：2009 年 05 月 07 日 实施日期：2009 年 06 月 15 日（中央法规）。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2005年4月29日国家版权局、国信息产业部令2005年第5号发布，自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政保护，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根据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指令，通过互联网自动提供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内容的上载、存储、链接或搜索等功能，且对存储或传输的内容不进行任何编辑、修改或选择的行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直接提供互联网内容的行为，适用著作权法。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内容提供者”是指在互联网上发布相关内容的上网用户。

第三条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实施行政保护。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配合相关工作。

第四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侵犯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侵犯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由侵权行为实施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辖。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提供本办法第二条所列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服务器等设备所在地。

第五条 著作权人发现互联网传播的内容侵犯其著作权，向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其委托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出通知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并保留著作权人的

通知6个月。

第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到著作权人的通知后，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的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接入时间、用户帐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前款所称记录应当保存60日，并在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七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根据著作权人的通知移除相关内容的，互联网内容提供者可以向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著作权人一并发出说明被移除内容不侵犯著作权的反通知。反通知发出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即可恢复被移除的内容，且对该恢复行为不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第八条 著作权人的通知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涉嫌侵权内容所侵犯的著作权权属证明；
- （二）明确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
- （三）涉嫌侵权内容在信息网络上的位置；
- （四）侵犯著作权的相关证据；
- （五）通知内容的真实性声明。

第九条 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反通知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明确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
- （二）被移除内容的合法性证明；
- （三）被移除内容在互联网上的位置；
- （四）反通知内容的真实性声明。

第十条 著作权人的通知和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反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著作权人的通知和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反通知不具备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内容的，视为未发出。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二) 处以非法经营额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没有证据表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侵权事实存在的，或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的，不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侵犯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时，可以按照《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著作权人提交必备材料，以及向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出的通知和该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的证明。

第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且经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专门从事盗版活动，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据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的通知，配合实施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侵犯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过程中，发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等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通过互联网向公众传播其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的行政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版权局和信息产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 年5 月3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9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一）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三）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 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 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 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八) 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 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十) 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一)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十二) 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三) 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第五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二) 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三) 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

(四) 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五) 录像制作者，是指录像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六) 表演者，是指演员、演出单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

第六条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第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

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第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第九条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条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第十一条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第十二条 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作品完成两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第十四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十五条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使用，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第十七条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50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第十八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作者身份确定后，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

第二十条 著作权法所称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公之于众的作品。

第二十一条 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第二十五条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权利，不得损害被使用作品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具体内容的，视为图书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

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

第二十九条 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6个月内未能得到履行，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图书脱销。

第三十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其作品的，应当在报纸、期刊刊登该作品时附带声明。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声明不得对其作品制作录音制品的，应当在该作品合法录制成为录音制品时声明。

第三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自使用该作品之日起2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的表演，受著作权法保护。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五条 外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5月30日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9号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已经2004年12月22日国务院第7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便于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以下简称权利人）行使权利和使用者使用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著作权集体管理，是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下列活动：

（一）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合同）；

（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

（三）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

（四）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指为权利人的利益依法设立，根据权利人授权、对权利人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进行集体管理的社会团体。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并开展活动。

第四条 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

权、复制权等权利人自己难以有效行使的权利，可以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集体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第二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

第七条 依法享有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发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发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人不少于 50 人；
- （二）不与已经依法登记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范围交叉、重合；
- （三）能在全国范围代表相关权利人的利益；
- （四）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草案、使用费收取标准草案和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的办法（以下简称使用费转付办法）草案。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
- （二）设立宗旨；
- （三）业务范围；
- （四）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五）会员大会的最低人数；
- （六）理事会的职责及理事会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七）管理费提取、使用办法；
- （八）会员加入、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条件、程序；
- （九）章程的修改程序；
- （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终止的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第九条 申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提交证明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材料。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

料之日起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自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发给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之日起30 日内，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到国务院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自国务院民政部门发给登记证书之日起30 日内，将其登记证书副本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将报备的登记证书副本以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使用费收取标准、使用费转付办法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到国务院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经依法登记的，应当将分支机构的登记证书副本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下列因素制定使用费收取标准：

- （一）使用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时间、方式和地域范围；
- （二）权利的种类；
- （三）订立许可使用合同和收取使用费工作的繁简程度。

第十四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权利人的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等使用情况制定使用费转付办法。

第十五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修改章程，应当将章程修改草案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核准后，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依法撤销登记的，自被撤销登记之日起不得再进行著作权集体管理业务活动。

第三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机构

第十七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大会（以下简称会员大会）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力机构。会员大会由理事会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召集。理事会应

当于会员大会召开60 日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事项予以公告；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应当于会议召开30 日以前报名。报名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少于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理事会应当将会员大会报名情况予以公告，会员可以于会议召开5 日以前补充报名，并由全部报名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举行会员大会。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使用费收取标准；
- （三）制定和修改使用费转付办法；
-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
- （五）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决定使用费转付方案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取管理费的比例；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经10%以上会员或者理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会员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执行会员大会决定。理事会成员不得少于9 人。理事会任期为4 年，任期届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换届，但是换届延期不得超过1 年。

第四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权利人可以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以书面形式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授权该组织对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进行管理。权利人符合章程规定加入条件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与其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不得拒绝。权利人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并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后，即成为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

第二十条 权利人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后，不得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自己行使或者许可他人行使合同约定的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

织行使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权利人可以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终止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但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已经与他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该合同在期限届满前继续有效；该合同有效期内，权利人有权获得相应的使用费并可以查阅有关业务材料。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可以通过与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相互代表协议的境外同类组织，授权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其依法在中国境内享有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前款所称相互代表协议，是指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境外的同类组织相互授权对方在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进行集体管理活动的协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应当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许可他人使用其管理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应当与使用者以书面形式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与使用者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使用者以合理的条件要求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拒绝。许可使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合同期限届满可以续订。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询。权利信息查询系统应当包括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权利种类和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授权管理的期限。权利人和使用者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权利的信息进行咨询时，该组织应当予以答复。

第二十五条 除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支付的使用费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公告的使用费收取标准，与使用者约定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数额。

第二十六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费，可以事先协商确定由其中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收取。统一收取的使用费在有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经协商分配。

第二十七条 使用者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使用费时，应当提供其使用

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和使用的方式、数量、时间等有关使用情况；许可使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使用者提供的有关使用情况涉及该使用者商业秘密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管理费，用于维持其正常的业务活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取管理费的比例应当随着使用费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降低。

第二十九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使用费，在提取管理费后，应当全部转付给权利人，不得挪作他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使用费，应当编制使用费转付记录。使用费转付记录应当载明使用费总额、管理费数额、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有关使用情况、向各权利人转付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等事项，并应当保存10年以上。

第五章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

第三十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记录，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阅：

（一）作品许可使用情况；

（二）使用费收取和转付情况；

（三）管理费提取和使用情况。权利人有权查阅、复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财务报告、工作报告和其他业务材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权利人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检举：

（一）权利人符合章程规定的加入条件要求加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者会员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拒绝的；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按照规定收取、转付使用费，或者不按照规定提取、使用管理费的；

（三）权利人要求查阅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记录、业务材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拒绝提供的。第三十四条 使用者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检举：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绝与使用者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未根据公告的使用费收取标准约定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的；

（三）使用者要求查阅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记录，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拒绝提供的。

第三十五条 权利人和使用者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举报。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检举、举报之日起60 日内对检举、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并应当对监督活动作出记录：

（一）检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及其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会计账簿、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及其他有关业务材料；

（三）派员列席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大会、理事会等重要会议。

第三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将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的；

（三）未根据公告的使用费收取标准约定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超出业务范围管理权利人的权利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与使用者订立的许可使用合同无效；给权利人、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根据本条例规定的权限罢免或者解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拒绝与权利人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会员退出该组织的要求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绝与使用者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提取管理费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转付使用费的；

（五）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会计账簿、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或者其他有关业务材料的。

第四十一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自国务院民政部门发给登记证书之日起超过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开展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或者连续中止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6个月以上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吊销其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并由国务院民政部门撤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使用者能够提供有关使用情况而拒绝提供，或者在提供有关使用情况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中止许可使用合同。

第四十四条 擅自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者分支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著

作权集体管理活动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或者民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审批和监督工作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将其章程、使用费收取标准、使用费转付办法及其他有关材料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审核，并将其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未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的，应当将使用费连同邮资以及使用作品的有关情况送交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由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将使用费转付给权利人。负责转付使用费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建立作品使用情况查询系统，供权利人、使用者查询。负责转付使用费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从其收到的使用费中提取管理费，管理费按照会员大会决定的该集体管理组织管理费的比例减半提取。除管理费外，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从其收到的使用费中提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已经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第1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一条 为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以下统称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条 依法禁止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不受本条例保护。权利人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第五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一）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五）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

（六）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七）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八）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第七条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第八条 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

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

（二）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三）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

（四）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六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通过信息网络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而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而该作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三）国家机关依照行政、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四）在信息网络上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第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查处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可以

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第十四条 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二）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三）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权利人应当对通知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

第十六条 服务对象接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转送的通知书后，认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书面说明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二）要求恢复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三）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服务对象应当对书面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后，应当立即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可以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同时将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转送权利人。权利人不得再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

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第二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服务对象的指令提供网络自动接入服务，或

者对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提供自动传输服务，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选择并且未改变所传输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二）向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防止指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

第二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了提高网络传输效率，自动存储从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获得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根据技术安排自动向服务对象提供，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改变自动存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二）不影响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原网络服务提供者掌握服务对象获取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情况；

（三）在原网络服务提供者修改、删除或者屏蔽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时，根据技术安排自动予以修改、删除或者屏蔽。

第二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明确标示该信息存储空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并公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联系人、网络地址；

（二）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三）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

（四）未从服务对象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

（五）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二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权利人的通知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错误删除作品、表演、录

音录像制品，或者错误断开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权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是指说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及其制作者的信息，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9年12月26日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赔偿损失；
- (七) 赔礼道歉；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四十六条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二)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 (三)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第五十九条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六十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二)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三)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六条 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六十九条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二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他人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七十八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七条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九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九十条 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九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及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试行）》的通知

京高法发〔2010〕166号

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各区、县人民法院：

现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涉及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试行）》已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10年5月17日第七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民三庭。本指导意见中所涉及意见如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准。

特此通知

2010年5月19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一）（试行）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网络服务提供者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应具备违法行为、损害后果、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具有因果关系和过错四个要件。

二、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判断及其法律调整

（一）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判断及法律调整

2、**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是指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上传至或以其他方式将其置于向公众开放的网络服务器中，使公众可以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

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上传至或以其他方式置于向公众开放的网络服务器中，使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处于公众可以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下载、浏览或以其他方式在线获得，即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无需当事人举证证明实际进行过下载、浏览或以其他方式在线获得的事实。

3、网络服务提供者或服务对象提供自动接入、自动传输、信息存储空间、

搜索、链接、P2P（点对点）等服务的，属于为服务对象传播的信息在网络上传播提供技术、设施支持的帮助行为，不构成直接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

【服务器标准】4、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是否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通常应以传播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是否由网络服务提供者上传或以其它方式置于向公众开放的网络服务器上为标准。

原告主张网络服务提供者所提供服务的形式使用户误认为系网络服务提供者传播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但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提供的仅是自动接入、自动传输、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P2P（点对点）等服务的，不应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

5、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其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P2P（点对点）等技术、设备服务，但其与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在频道、栏目等内容方面存在合作关系的，可以根据合作的具体情况认定其实施了信息网络传播行为。

6、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主题、质量、内容等进行审查或者对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进行了涉及内容的选择、编辑、整理，以决定是否在网络上发布的，其行为构成直接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但基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对著作权状况之外的内容进行审查的除外。

7、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所提供服务的形式使用户误认为系其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被链网站经营者主张其构成侵权的，可以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调整。

8、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其仅为被诉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提供了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P2P（点对点）等服务的，应举证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被诉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系由他人提供并置于向公众开放的网络服务器中的，可以推定该服务提供者实施了信息网络传播行为。

9、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上传至或以其他方式置于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中，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的，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

10、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信息网络按照事先安排的时间表向公众提供作品的

在线播放的，不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应适用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进行调整。

（二）“快照”的性质及法律责任

11、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搜索服务时以“快照”形式在其服务器上生成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件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使得公众能够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

12、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其提供的网页“快照”服务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所称的提供系统缓存服务、应当免责，如“快照”服务系网络服务提供者事先把被诉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存储在网络服务器中，或者其行为不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三个免责条件的，不能够援引该条款免责。

13、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提供网页“快照”的形式使用他人网站上传播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影响他人网站对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正常使用，亦未不合理地损害他人网站对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合法权益，从而未实质性代替用户对他人网站的访问，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认定构成合理使用。

三、网络技术、设备服务提供行为的法律性质、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判断及其法律适用

（一）网络技术、设备服务行为的法律性质

14、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P2P（点对点）等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参与、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犯著作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行为，并有过错的，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15、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P2P（点对点）等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构成侵权应当以他人实施了直接侵权行为为前提条件，即第三人利用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P2P（点对点）等服务传播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系侵犯他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

（二）网络技术、设备服务提供者过错的标准及其判断

16、判断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P2P（点对点）等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有无过错，应审查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行为的不良后果是否知道或者有

合理理由知道。是否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应以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预见能力和预见范围为基础，又要区别通常预见水平和专业预见水平等情况。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行为的不良后果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一般指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他人利用其服务传播被诉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构成侵权。

“知道”指网络服务提供者实际知道侵权行为存在；“有合理理由知道”指因存在着明显侵权行为的事实或者情况，网络服务提供者从中应当意识到侵权行为的存在。

17、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P2P（点对点）等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他人利用其服务传播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是否侵权一般不负有事先进行主动审查、监控的义务。

依照相关法律及其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应当审查。

18、根据服务对象的指令，通过信息网络自动为被诉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P2P（点对点）等服务，且对被诉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不进行编辑、修改或选择的，除非有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存在侵权行为的其他情形，否则不应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有过错。

19、在下列情况下，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知道也能够知道被诉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可以认定其有过错：

（1）存储的被诉侵权的内容为处于档期或者热播、热映期间的视听作品、流行的音乐作品或知名度较高的其他作品及与之相关的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且上述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位于首页、其他主要页面或者其他可为服务提供者明显所见的位置的；

（2）被诉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位于 BBS 首页或其他主要页面，在合理期间内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采取移除措施的；

（3）将被诉侵权的专业制作且内容完整的视听作品，或者处于档期或者热播、热映期间的视听作品置于显要位置，或者对其进行推荐，或者为其设立专门的排行榜或者“影视”频道等影视作品分类目录的；

（4）对服务对象上传的被诉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进行选择、整

理、分类的；

(5) 其他。

20、提供搜索、链接、P2P（点对点）等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按照自己的意志，在搜集、整理、分类的基础上，对被诉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制作相应的分类、列表，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被诉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构成侵权的，可以认定其有过错。

(三) P2P（点对点）服务的法律适用

21、提供 P2P（点对点）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 P2P（点对点）服务参与、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从而构成侵权的，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 2006 年 12 月修正的《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

(四) 网络技术、设备服务提供者的免责条件

22、《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针对提供自动接入、自动传输、系统缓存、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所规定的免责条件仅指免除损害赔偿的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承担其他责任，应依据《民法通则》、《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确定。

23、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其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的免责条件的，应对所依据的相关事实负举证责任。

24、《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所称“改变”，是指对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内容进行了改变。

下列行为不应视为对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进行了“改变”：

(1) 仅对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存储格式进行了改变；

(2) 对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加注数字水印等网站标识；

(3) 在作品、表演、录音录像之前或结尾处投放广告以及在作品、表演、录音录像中插播广告。

25、网络服务提供者因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按照时间、流量等向用户收取标准费用的，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所称

的“从服务对象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

网络服务提供者因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而收取的广告费，一般不应认定为直接获得的经济利益；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特定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而投放的广告，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存在过错时酌情予以综合考虑。

26、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免除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是否侵权不知情并且不应知；二是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

27、权利人向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的通知应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 （二）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 （三）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28、权利人提交的通知未包含被诉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网络地址，但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该通知提供的信息对被诉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能够足以准确定位的，可以认定权利人提交的通知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所称的“确有证据的警告”。

29、对被诉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是否能够足以准确定位，应当考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类型、权利人要求删除或断开链接的文字作品或者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文件类型以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是否具有特定性等具体情况认定。

30、接到权利人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通知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所称的“确有证据的警告”后，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合理期限内未及时

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未及时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如权利人通知的内容属实，可以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存在过错，对损害的扩大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删除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应根据权利人提交的通知的形式、通知的准确性、通知中涉及的文件数量、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难易程度、网络服务的性质等因素综合认定。

四、技术措施

32、《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技术措施是指为保护权利人在著作权法上的正当利益而采取的控制浏览、欣赏或者控制使用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技术措施。

下列情形中的技术措施不应认定为应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技术措施。

- (1) 用于实现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与产品或者服务的捆绑销售的；
- (2) 用于实现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价格区域划分的；
- (3) 用于破坏未经许可使用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用户的计算机系统的；
- (4) 其他妨害公共利益保护、与权利人在著作权法上的正当利益无关的技术措施。

33、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技术措施应为有效的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是否有效，应以一般用户掌握的通常方法是否能够避开或者破解为标准。技术专家能够通过某种方式避开或者破解技术措施的，不影响技术措施的有效性。

五、网站经营者的认定

34、网站登记备案信息、网站中标示的信息载明的经营者，是网站经营者。网站登记备案信息、网站中标示的信息所载明的经营者不一致的，除有相反证据证明外，可以认定网站登记备案信息、网站中标示的信息所载明的经营者为共同经营者。

35、域名持有者注册信息可以作为证明网站经营者身份的初步证据，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出版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条 出版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

第五条 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

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八条 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 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 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领取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企业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

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 180 日。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报社、期刊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报纸、期刊的，由原登记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出版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三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

合法出版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第四章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

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 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并依法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签订合同。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四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之日起 2 年内，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第三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

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 （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
- （二）非法进口的；
- （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
- （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 （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
- （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第五章 出版物的进口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第四十二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 具有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能力；
- (五) 有与出版物进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六)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十四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

第四十六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

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第四十八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依照前款规定展览的境外出版物需要销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办法，对出版单位分类实施综合评估。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和进口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

撤销行政许可。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七章 保障与奖励

第五十四条 国家制定有关政策，保障、促进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第五十五条 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 （一）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 （二）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以及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 （三）对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有重大作用的；
- （四）对推进文化创新，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 （五）对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有重大作用的；
- （六）其他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第五十六条 国家对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予以保障。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和盲文出版物的出版发行。

国家对在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在农村发行出版物，实行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报纸、期刊交由邮政企业发行的，邮政企业应当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发行。

承运出版物的运输企业，应当对出版物的运输提供方便。

第五十八条 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九条 对非法干扰、阻止和破坏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

发行的行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第六十四条 走私出版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一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1 号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已经 2005 年 9 月 20 日新闻出版总署第 1 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石宗源

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期刊业的繁荣和发展，规范期刊出版活动，加强期刊出版管理，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期刊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

本规定所称期刊又称杂志，是指有固定名称，用卷、期或者年、季、月顺序编号，按照一定周期出版的成册连续出版物。

本规定所称期刊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期刊社。法人出版期刊不设立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期刊编辑部视为期刊出版单位。

第三条 期刊出版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条 期刊发行分公开发行和内部发行。

内部发行的期刊只能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

第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国期刊出版的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建立健全期刊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期刊年度核验制度以及期刊出版退出机制等监督管理制度。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负责期刊的编辑、出版等期刊出版活动。

期刊出版单位合法的出版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期刊的出版。

第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对为我国期刊业繁荣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期刊出版单位及个人实施奖励。

第八条 期刊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期刊创办和期刊出版单位设立

第九条 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确定的、不与已有期刊重复的名称；
- （二）有期刊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三）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
- （四）有确定的期刊出版业务范围；
- （五）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六）有适应期刊出版活动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专业人员；
- （七）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
- （八）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中国公民；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对期刊及期刊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总体规划。

第十条 中央在京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十一条 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合办期刊，须确定一个主要主办单位，并由主要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期刊的主要主办单位应为其主管单位的隶属单位。期刊出版单位和主要主办单位须在同一行政区域。

第十二条 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期刊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按要求填写的《期刊出版申请表》；
- （二）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 （三）拟任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 （四）编辑出版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 （五）办刊资金来源、数额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 （六）期刊出版单位的章程；
- （七）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 （八）期刊出版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收到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直接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期刊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一）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领取《期刊出版登记表》，填写一式五份，经期刊主管单位审核签章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在 15 日内，将《期刊出版登记表》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二）公开发行的期刊，可以向 ISSN 中国国家中心申领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并向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申领条型码；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期刊出版登记表》审核无误后，在 10 日内向主办单位发放《期刊出版许可证》；

（四）期刊出版单位持《期刊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期刊出版登记表》由期刊出版单位、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第十五条 期刊主办单位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批准文件自行失效，登记机关不再受理登记，期刊主办单位须把有关批准文件缴回新闻出版总署。

期刊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期刊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并由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期刊出版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六条 期刊社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的，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期刊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本规定所称期刊业务范围包括办刊宗旨、文种。

第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期刊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期刊休刊，期刊出版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说明休刊理由和期限。

期刊休刊时间不得超过1年。休刊超过1年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终止期刊出版活动的，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期刊注销登记，以同一名称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须与期刊同时注销，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注销登记的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再以该名称从事出版、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中央期刊出版单位组建期刊集团，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地方期刊出版单位组建期刊集团，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第三章 期刊的出版

第二十四条 期刊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期刊刊载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期刊不得刊载《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期刊刊载的内容不真实、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期刊刊载的内容不真实、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期刊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在其最近出版的一期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期刊刊载的内容不真实、不公正，损害公共利益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责令该期刊出版单位更正。

第二十七条 期刊刊载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重大选题的内容，须按照重大选题备案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开发行的期刊不得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的内容。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并在刊发的明显位置标明下载文件网址、下载日期等。

第二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期刊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期刊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期刊须在封底或版权页上刊载以下版本记录：期刊名称、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出版日期、总编辑（主编）姓名、发行范围、定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广告经营许可证号等。

领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期刊须同时刊印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第三十二条 期刊须在封面的明显位置刊载期刊名称和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不得以总期号代替年、月、期号。

期刊封面其他文字标识不得明显于刊名。

期刊的外文刊名须是中文刊名的直译。外文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中文刊名；少数民族文种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汉语刊名。

第三十三条 一个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只能对应出版一种期刊，不得用同一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

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须按创办新期刊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期刊可以在正常刊期之外出版增刊。每种期刊每年可以出版两期增刊。

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增刊，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拟出增刊的文章编目、印数、定价、出版时间、印刷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批准的，发给一次性增刊许可证。

增刊内容必须符合正刊的业务范围，开本和发行范围必须与正刊一致；增刊除刊印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所列版本纪录外，还须刊印增刊许可证编号，并在封面刊印正刊名称和注明“增刊”。

第三十五条 期刊合订本须按原期刊出版顺序装订，不得对期刊内容另行编排，并在其封面明显位置标明期刊名称及“合订本”字样。

期刊因内容违法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该期期刊的相关篇目不得收入合订本。

被注销登记的期刊，不得制作合订本。

第三十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期刊出版单位利用其期刊开展广告业务，必须遵守广告法律规定，发布广告须依法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不得刊登有害的、虚假的等违法广告。

期刊的广告经营者限于在合法授权范围内开展广告经营、代理业务，不得参与期刊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期刊采编业务与经营业务必须严格分开。

禁止以采编报道相威胁，以要求被报道对象做广告、提供赞助、加入理事会等损害被报道对象利益的行为牟取不正当利益。

期刊不得刊登任何形式的有偿新闻。

第三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的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必须持有新闻出版总署统一核发的新闻记者证，并遵守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期刊出版单位在登记地以外的地区设立记者站，参照新闻出版总署《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审批、管理。其他期刊出版单位一律不得设立记者站。

期刊出版单位是否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由新闻出版总署认定。

第四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者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权力摊派发行期刊。

第四十二条 期刊出版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法规，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期刊出版单位应配合国家认定的出版物发行数据调查机构进行期刊发行量数据调查，提供真实的期刊发行数据。

第四十三条 期刊出版单位须在每期期刊出版 30 日内，分别向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版本图书馆、国家图书馆以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样刊 3 本。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期刊出版管理实施期刊出版事后审读制度、期刊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期刊年度核验制度和期刊出版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的规定，将从事期刊出版活动的情况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

主管单位须对其主管的期刊进行审读，定期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审读报告。

期刊出版单位应建立期刊阅评制度，定期写出阅评报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随时调阅、检查期刊出版单位的阅评报告。

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对期刊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

经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期刊出版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或者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实施年度核验。年度核验内容包括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所出版期刊登记项目、出版质量、遵纪守法情况等。

第四十九条 年度核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期刊出版单位提出年度自检报告，填写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的《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经期刊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本年度出版的样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期刊出版单位自检报告、《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及样刊进行审核查验；

（三）经核验符合规定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期刊出版许可证》上加盖年度核验章；《期刊出版许可证》上加盖年度核验章即为通过年度核验，期刊出版单位可以继续从事期刊出版活动；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完成期刊年度核验工作 30 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提交期刊年度核验工作报告。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年度核验：

- （一）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 （二）经审核发现有违法情况应予以处罚的；
- （三）主管单位、主办单位未履行管理责任，导致期刊出版管理混乱的；

（四）存在其他违法嫌疑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缓验期满，按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重新办理年度核验。

第五十一条 期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 （一）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明显整改效果的；
- （二）期刊出版质量长期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 （三）经营恶化已经资不抵债的；
- （四）已经不具备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条件的。

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期刊出版单位自第二年起停止出版该期刊。

第五十二条 《期刊出版许可证》加盖年度核验章后方可继续使用。有关部门在办理期刊出版、印刷、发行等手续时，对未加盖年度核验章的《期刊出版许可证》不予采用。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期刊出版单位，经催告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五十三条 年度核验结果，核验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期刊出版从业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新闻出版职业资格条件。

第五十五条 期刊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期刊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期刊出版单位的新任社长、总编辑须经过岗位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 （一）下达警示通知书；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公开检讨；
- （四）责令改正；
- （五）责令停止印制、发行期刊；
- （六）责令收回期刊；
- （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期刊出版单位整改。

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法的期刊出版单位，并抄送违法期刊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单位。

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 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 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第六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

(二) 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

(三) 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

(四) 公开发行的期刊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的；

(五) 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

(六)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

(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的；

(八)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一号多刊”的；

(九) 出版增刊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

(十)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的；

(十一) 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

(十二)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第六十三条 期刊出版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记者站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五条 对期刊出版单位做出行政处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告知其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可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对期刊出版单位做出行政处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建议其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或者调离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施行后，新闻出版署《期刊管理暂行规定》和《〈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此前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期刊出版活动的其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管理，促进电子出版事业的健康发展与繁荣，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进口活动，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有知识性、思想性内容的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固定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电子阅读、显示、播放设备读取使用的大众传播媒体，包括只读光盘（CD-ROM、DVD-ROM 等）、一次写入光盘（CD-R、DVD-R 等）、可擦写光盘（CD-RW、DVD-RW 等）、软磁盘、硬磁盘、集成电路卡等，以及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其他媒体形态。

第三条 电子出版物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内容。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活动。

第二章 出版单位设立

第六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
- （三）有确定的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范围；
- （四）有20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五)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设备和工作场所，其固定工作场所面积不得少于200 平方米；

(六)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有2 人以上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七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八条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应当载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资本结构、资金来源及数额，出版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的名称和地址等内容；

(二) 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三) 出版单位章程；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有关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

(五) 可行性论证报告；

(六) 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七)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第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直接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180 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收回《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

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须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经其主管、主办单位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后，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须将有关变更登记事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将有关注销登记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四条 申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本规定所称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是指有固定名称，用卷、期、册或者年、月顺序编号，按照一定周期出版的电子出版物。

第十五条 申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媒体形态、业务范围、读者对象、栏目设置、文种等；

（二）主管单位的审核意见。

申请出版配报纸、期刊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还须报送报纸、期刊样本。

第十六条 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的，须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的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应当于单位设立登记以及有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制作，是指通过创作、加工、设计等方式，提供用于出版、

复制、发行的电子出版物节目源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出版管理

第十八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电子出版物的内容符合有关法规、规章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于每年12月1日前将下一年度的出版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重大选题，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选题备案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第二十一条 出版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同一内容，不同载体形态、格式的电子出版物，应当分别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得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

第二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二十五条 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电子出版物名称、内容简介、授权方名称、授权方基本情况介绍等；

(二) 申请单位的审读报告；

(三) 样品及必要的资料；

(四) 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著作权合同登记证明文件。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出版物还须提交游戏主要人物和主要场景图片资料、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发行合同及发行机构批发许可证、游戏文字脚本全文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电子出版物申请之日起，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审批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电子出版物，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应当符合国家总量、结构、布局规划。

第二十七条 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第二十八条 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须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将选题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选题申请之日起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合作出版的电子出版物的名称、载体形态、内容简介、合作双方名称、基本情况、合作方式等，并附拟合作出版的电子出版物的有关文字内容、图片等材料；

(二) 合作意向书；

(三) 主管单位的审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在该电子出版物出版30 日内将样盘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三十三条 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发放电子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和复制委托书，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三十四条 出版单位申请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应提交申请书及本版出版物、拟出版电子出版物样品。申请书应当载明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的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制作单位、主要内容、出版时间、复制数量和载体形式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发行前，出版单位应当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品。

第三十六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条件。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才能上岗。

第三十七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规定，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四章 进口管理

第三十八条 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三十九条 申请进口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内容简介、出版者名称、地址、进口数量等；
- (二) 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 (三) 申请单位关于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审读报告；

（四）进口电子出版物的样品及必要的资料。

第四十条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进口电子出版物申请之日起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审批进口电子出版物，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应当符合国家总量、结构、布局规划。

第四十一条 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应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第五章 非卖品管理

第四十二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不得定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申请之日起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载体的印刷标识面及其装帧的显著位置应当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编号分为四段：第一段为方括号内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段为“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字样，第三段为圆括号内的年度，第四段为顺序编号。

第六章 委托复制管理

第四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应当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

第四十六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必须使用复制委托书，并遵守国家关于复制委托书的管理规定。复制委托书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

第四十七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应当保证开具的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须将开具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售本单位的复制委托书。

第四十八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自电子出版物完成复制之日起30日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交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样品。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须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2年备查。

第四十九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90日内未使用的，须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

第七章 年度核验

第五十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进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实施年度核验。核验内容包括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登记项目、设立条件、出版经营情况、遵纪守法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等。

第五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进行年度核验，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两年的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执行出版法规的情况、出版业绩、资产变化等内容；
- （三）两年出版的电子出版物出版目录；
-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复印件。

第五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年度核验程序为：

-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于核验年度的1月15日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核验材料；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设立条件、开展业务及执行法规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于该年度

的2月底前完成年度核验工作；对符合年度核验要求的单位予以登记，并换发《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于核验年度的3月20日前将年度核验情况及有关书面材料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第五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年度核验：

（一）不具备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二）因违反出版管理法规，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三）经审核发现有违法行为应予处罚的；

（四）曾违反出版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未认真整改，仍存在违法问题的；

（五）长期不能正常开展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暂缓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进行整改。暂缓年度核验期满，对达到年度核验要求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予以登记；仍未达到年度核验要求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注销登记意见，新闻出版总署撤销《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四条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经书面催告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注销登记意见，新闻出版总署撤销《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单位按照本章规定参加年度核验。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一）下达警示通知书；

（二）通报批评；

- (三) 责令公开检讨;
- (四) 责令改正;
- (五) 责令停止复制、发行电子出版物;
- (六) 责令收回电子出版物;

(七) 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整改。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法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并抄送违法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单位。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一) 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二)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第五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 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

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第六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新闻出版署1997年12月30日颁布的《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此前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进口活动的其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工作，促进新闻出版业技术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新闻出版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制、修订与新闻出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和监督标准的实施；指导和推动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三条 标准化是新闻出版行业科学技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并纳入科技发展计划。企业标准化工作是企业发展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搞好科学管理的重要基础，各企业要加强领导并将其纳入企业发展规划。

第四条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新闻出版行业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和健全新闻出版行业的标准化体系，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满足对外交流和与国际接轨的需要。

第五条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应及时收集、研究、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标准化管理部门应根据新闻出版署的有关规定，承担本地区的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标准化管理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新闻出版署科技发展司负责管理新闻出版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制定新闻出版行业的标准化政策和规章，负责本行业标准化的宏观管理与监督协调工作；
2. 组织制定和审批新闻出版行业标准体系及长远规划；
3. 审批新闻出版行业标准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4. 组织标准的制、修订，负责国家标准的申报和行业标准的审批、编号及发布；
5. 组织标准的宣传、贯彻与实施，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6. 指导和管理有关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7. 对本行业各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的标准化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8. 协调本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9. 分工管理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10. 决定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署直各业务司局和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各业务归口和本地区本行业标准化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协调和管理标准在本地区的贯彻实施；
2. 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地区本行业标准化规划和年度计划；
3. 组织有关单位承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检查有关计划的执行情况；
4. 对企业标准进行审查和备案管理；
5. 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6. 对本地区各新闻出版单位及相关的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的标准化工作进行指导，开展标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九条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新闻出版署领导和管理下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负责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1. 提出本专业标准化方针政策、标准体系、规划和计划的建议；
2. 提出专业标准立项计划建议，协助主管部门组织本专业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做好标准的技术协调；

3. 受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组织本专业的标准的宣传贯彻和提供标准的咨询服务；

4. 受委托承担本专业的国际标准化技术业务工作。

第十条 企业要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在企业负责人领导下，根据企业生产类型和规模，设立或配备相应的标准化机构和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企业标准化的主要任务是：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标准化的方针政策；实施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参照有关国内外先进标准，吸收科技成果和生产经验，根据企业需要建立以产品标准和工艺规程类标准为主，包括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和科学管理的标准体系，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2.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应制定企业标准，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3. 根据需要鼓励企业制定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以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增强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4. 运用标准化手段合理发展产品品种，科学组织生产，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5. 组织标准化人员参与产品开发、鉴定、定型和技术引进的消化和提高工作，做好标准化审查；

6. 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在人力、经费和试验验证工作方面给予支持；

7. 积极支持标准化人员参加有关标准化宣传和培训活动，加强企业标准化培训的工作，提高标准化人员的素质，强化企业职工的标准化意识；

第十一条 新闻出版的行业协会按有关规定，协助组织和参与制定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与修订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行业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于每年5月

底以前，向新闻出版署科技发展司提出本年度新闻出版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建议。

第十三条 经新闻出版署科技发展司汇总、审查和协调后，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建议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由新闻出版署审批后下达。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署科技发展司根据年度计划项目与项目承担方签订项目合同书，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合同规定拨付标准补助费。

第十五条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补助费，须按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标准的立项、制修订工作应本着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协调配套、切实可行的原则进行。

第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应按照GB/T16733-1997《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一般由企业、科研单位负责或组织工作组制定，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组织审查。企业标准由企业或委托专业标准化机构制定，由本企业自行审查。

第十九条 新闻出版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审查，由专业对口的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进行；没有专业对口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由新闻出版署科技发展司组织有关专家审查。

第二十条 标准草案审查通过后，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补充形成标准草案报批稿，并按有关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和材料。国家标准草案报批稿由新闻出版署科技发展司审核后，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行业标准草案报批稿由新闻出版署审核、编号后批准、发布，并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规定备案；企业标准由企业批准发布，并按《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实施后要适时进行复审，由标准的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标准的确认、更改、修订或废止，由标准的批准部门批准发布。其中标准的修改按分工授权新闻出版署科技发展司和其他相关业务司负责。标准的解释，由标准批准部门及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强制性新闻出版行业标准的代号为CY；推荐性新闻出版行业标准的代号为CY/T。

第四章 标准的出版发行与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新闻出版署委托有关单位负责行业标准的出版发行。有关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受新闻出版署委托负责行业标准出版发行的管理工作。要保证标准的印刷质量，缩短出版周期。其他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印刷发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二十四条 各级标准化机构应做好国内外标准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国内外标准信息。

第二十五条 各级标准化机构和人员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本着为市场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积极开展标准化技术咨询，指导和帮助企业制定标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机构要积极开展有关标准化的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经验交流、学术研究和新标准宣讲，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提高标准化人员的技术素质。

第五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强制性标准一经批准发布，必须贯彻执行。凡正式生产的产品都必须按照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不符合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卫生、人身安全、动植物安全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

第二十八条 推荐性标准一旦被企业采用、做为合同的依据或被政府规定必须贯彻执行，则在企业内部、合同双方或政府规定的范围内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鼓励新闻出版行业各有关单位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使用。新闻出版行业各有关单位标准应采用国家规定的企企业标准代号Q/×××。任何单位不得无标准生产。

第三十条 新闻出版行业进口设备和引进技术必须按照规定由新闻出版署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标准化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标准化机构进行标准化审查。凡列入《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目录》的产品，应当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标准化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各级新闻出版局标准化管理部门按照分工的管理职责,对企业、事业单位贯彻实施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产品依据标准进行抽查和对技术机构(含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贯彻标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接受委托协助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新闻出版署和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标准化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设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监督检验,并在工作中与标准化部门密切配合。

第六章 处 罚

第三十四条 生产单位因违反有关标准规定,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失或其他严重危害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法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标准化机构、质量检验机构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因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和重大损失的,要追究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署科技发展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的管理,促进音像业的健康发展和繁荣,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等活动。

音像制品用于广播电视播放的,适用广播电视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条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

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

依照本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音像业的发展规划，确定全国音像出版单位、音像复制单位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

第七条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并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
动。

第二章 出 版

第八条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音像出版专业人员；
-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工作场所；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音像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音像出版单位总量、布局 and 结构的规划。

第九条 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音像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音像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音像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第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大选题音像制品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不得出版。

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等事项；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购买、租用、借用、擅自使用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或者购买、伪造版本号等形式从事音像制品出版活动。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不得出版非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但是，可以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并参照音像出版单位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音像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证音像制品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三）音像制作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兼顾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 and 结构。

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制作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

音像制作单位不得出版、复制、批发、零售音像制品。

第三章 复 制

第二十条 设立音像复制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复制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音像复制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音像复制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复制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
- （三）音像复制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及出版单位取得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非卖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单位的身份证明和委托单位出具的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委托书。

音像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 2 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

第二十四条 音像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不得自行复制音像制品；不得批发、零售音像制品。

第二十五条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必须使用蚀刻有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第二十六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依法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复制的音像制品应当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第四章 进 口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第二十八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音像制品内容审查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的单位、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持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第二十九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其著作权事项应当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 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到海关办理临时进口手续。

依照本条规定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第五章 批发、零售和出租

第三十一条 设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和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

第三十三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发、零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第三十六条 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等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

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走私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

口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条 依照本条例发放许可证，除按照法定标准收取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5号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已经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柳斌杰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促进音像制品制作行业的发展和繁荣，根据国务院《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音像制品制作是指通过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将声音、图像、文字等内容整理加工成音像制品节目源的活动。

第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第四条 国家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

音像出版单位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无需再申请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第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全国音像制品制作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制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制作单位设立

第六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音像制作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
- (三) 有5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四) 有必要的技术设备；
- (五) 固定经营场所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符合本地区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经报请新闻出版总署同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所需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面积另行规定。

第七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单位名称、地址，制作业务范围，资金来源及数额，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住址等内容；
- (二) 单位章程；
- (三)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历证明文件；
- (四) 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 (五)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第九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第十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音像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1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6个月内未开展音像制品制作业务或者停业满1年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第三章 制作经营活动管理

第十二条 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地市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十三条 音像制作单位必须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填写制作文档记录。制作文档记录须归档保存2年以备查验。

制作文档记录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

第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方订立制作委托合同，并验证委托方《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前款所涉及合同、《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音像制作单位应当归档保存2年以备查验。

第十五条 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接受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

第十七条 依法设立的音像制作单位有权在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上署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

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每2年履行一次年度核验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年度核验工作并制定具体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在年度核验工作完成后30日内将年度核验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十九条 音像制作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规定，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以下简称合作制作音像制品），但

应由音像出版单位在制作完成后1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应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 （一）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的名称、节目长度、载体形式及内容简介等；
- （二）合作双方的名称、基本情况、投资数额；
- （三）项目合作合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第二十三条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本规定报送备案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二) 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三) 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四) 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 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六) 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第二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样式印制。

第三十条 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音像制作单位，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继续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经营期限届满，需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关于《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关于〈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已经2010年10月19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柳斌杰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现就《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企业，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

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企业的其他事项，按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出政发【20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数字出版是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一种新型出版方式，其主要特征为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和传播渠道网络化。目前数字出版产品形态主要包括电子书、数字报纸、数字期刊、网络原创文学、网络教育出版物、网络地图、数字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游戏、数据库出版物、手机出版物（彩信、彩铃、手机报纸、手机期刊、手机小说、手机游戏）等。数字出版产品的传播途径主要包括有线互联网、无线通讯网和卫星网络等。由于其海量存储、搜索便捷、传输快速、成本低廉、互动性强、环保低碳等特点，已经成为新闻出版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出版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发展数字出版产业，对于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推动文化产业乃至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转变出版业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取得了较快进展。与此同时，由于存在投入成本高，盈利模式不成熟，相关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制约了数字出版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其生产力尚未得以充分释放。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出版业升级，现就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

1. 战略目标。要以数字化带动新闻出版业现代化，鼓励自主创新，研发数字出版核心技术，推动出版传播技术升级换代，构建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新闻出版传播体系；要形成一批发展思路清晰、内容资源充沛、立足自主创新、出版方式多样、营销模式成熟、市场竞争力强、产品影响广泛的数字出版龙头企业；要切实从社会需求出发，将优质内容与数字技术紧密结合，打造弘扬中华文化、反映科学技术进步、体现时代精神、为大众喜闻乐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

字出版产品和品牌；要构建要素完整、结构合理、水平先进、效益良好、多方共赢的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新格局，把数字出版产业打造成新闻出版支柱产业。

2. 发展指标。到“十二五”末，我国数字出版总产值力争达到新闻出版产业总产值25%，整体规模居于世界领先水平。在全国形成8-10家各具特色、年产值超百亿的国家数字出版基地或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园区，形成20家左右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出版骨干企业。到2020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二、加快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3. 加快推动传统出版单位数字化转型。加快书报刊出版单位采用新技术和现代生产方式改造传统出版流程；高度重视出版资源数字化工作，加快存量资源整理，按统一标准进行分类、存储；积极探索出版资源数字版权授权解决方案；鼓励传统出版单位开展网络出版业务；支持传统出版单位设立完全市场化的数字出版公司，尽快做大做强，成为数字出版龙头企业。

4. 加快推动音像电子出版单位数字化升级。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速产业升级；鼓励音像电子出版单位与通信运营商、网络运营商及硬件制造商进行全方位合作，拓展新业态。

5. 加快推动传统印刷复制企业数字化改造。推动传统印刷复制企业积极采用数字和网络技术，改造印刷生产流程和设备，大力发展数字印刷，提高对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服务供给能力。

6. 大力增强网游动漫出版产品的创作和研发能力。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发网游动漫精品，提高国产网游动漫产品的质量和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打造网游动漫知名品牌，提高市场运作能力；组织实施民族网游动漫海外推广计划，大力支持国产原创网游动漫产品开发海外市场。

7. 切实加强新闻出版公共服务项目的数字化建设。对新闻出版公共服务工程中的数字化项目予以资金、政策、技术等方面的扶持；支持和鼓励出版单位、数字化公司承担和拓展数字出版公共服务项目；积极支持“农家书屋”向数字化方向发展；高度重视数字阅读，拓展全民阅读的空间；加快全民阅读工程指导性网

站建设；积极开发盲文有声教材和读物；充分利用互联网，扩大民文出版物传播范围。

8. 加快国家数字出版重点科技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国家数字复合出版工程、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工程、中华字库工程和国家知识资源数据库工程等数字出版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国家重点数字出版工程项目库，扶持企业建设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内容资源数据库建设、数字出版软件产品开发以及相关技术研发为主的数字出版工程项目；加快数字出版领域科技推广和成果转化；扶持以动漫出版、网络游戏出版、数据库出版等为主的数字出版项目；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纸、终端阅读器等新产品、新载体的研发和应用。

9. 加快推进数字出版相关标准研制工作。坚持“基础、急用”标准先行的原则，尽快制定各种数字出版相关的内容标准、格式标准、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管理和服务标准，完成数字出版、移动出版等相关数字出版标准体系的制定，在生产、交换、流通、版权保护等过程中形成符合行业规范的数字出版业标准化体系，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10. 推动数字出版产业聚集区建设。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数字出版产业聚集区，形成一批核心数字出版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基地；吸引国内国际知名的相关企业落户，逐步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支持进入国家级数字出版基地的企业开展互联网出版业务。

11.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从事数字出版活动。支持民营新技术公司研发基于不同传输平台和阅读终端的游戏、动漫、音乐等数字出版产品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终端等硬件设备；建立数字出版企业评估体系，对长期从事数字出版活动且出版导向正确、技术实力雄厚、竞争优势明显、发展前景广阔、经营业绩突出的非公有制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建立健全互联网出版准入退出机制，完善准入退出评估标准。

12. 推动数字出版“走出去”。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借助网络传输快捷、覆盖广泛和无国界特性，加快推动优秀出版物通过数字出版方式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不断增强中国新闻出版的传播能力，提高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重点扶持和培育在“走出去”方面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数字出版骨干企业和示范单位，对切实跨出国门并取得显著成绩的重大项

目和重点企业予以资金资助、税收减免和其他奖励。

三、加快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13.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数字出版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把推进数字出版产业发展作为本地区新闻出版业繁荣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机构,积极创造条件,设立专职数字出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统计、规划、协调和引导,做好对本地区从事数字出版内容生产、加工、复制和数字出版产品销售、进出口等活动的数字出版企业的监管与服务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数字出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14. 发挥部门合力。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争取本地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工信、科技等综合职能部门对数字出版工作的支持,将数字出版发展规划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为本地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创造条件、提供保障;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研究针对数字出版产业的财税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推动引导作用,促进数字出版产业健康发展,把国家以及各地支持推进数字化进程、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为数字出版产业发展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

15. 优化资源配置。对内容资源丰富、具备技术和其他条件的传统出版单位优先赋予互联网出版权;鼓励条件成熟的传统出版单位开发基于互联网、无线通讯网、有线电视网、卫星传输等各类移动终端的数字出版产品;鼓励传统出版企业与新媒体公司进行深层次合作,探索新型业务模式和营销模式,拓展和延伸出版产业链;倡导联合重组,鼓励非公有制企业与拥有内容资源优势的国有出版企业嫁接重组,拓展发展领域,形成新的市场主体。

16. 加大投入力度。要逐步完善数字出版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对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扶持,加大对重点数字出版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资金和现代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的扶持导向作用,面向全社会,推动设立扶持数字出版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数字出版公共服务平台和骨干项目建设;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用足用好金融领域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繁荣发展的优惠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17. 搭建交流平台。继续支持和扶持办好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中国数字出版年会、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中国国际动漫创意产业交易会、中国国际漫画节等数字出版产业方面的重要会展；积极组织参与全国图书博览会、全国图书订货交易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深圳文博会、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搭建展示和交流平台，推动数字出版新技术、新经验、新模式的深度交流，展示数字出版新产品和新技术。

18. 加强版权保护。要加大版权保护宣传力度，强化版权保护意识；加大对数字版权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加快技术创新和标准制定，为版权保护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积极建立以司法、行政、技术和标准相结合的版权保护体系。

19. 强化网络监管。要建立属地内出版、外宣、公安、通信、“扫黄打非”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增强网络出版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监管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全面提升主动监管能力和技术保障水平；要加大对互联网低俗之风和手机网站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打击力度，同时切实加强网络游戏出版审批把关和网络游戏动态出版、非法出版的监管，全面净化互联网和手机出版环境；各地要加快网络出版监管系统建设，积极探索网络出版监管的有效方式，强化长效动态监管机制。

20. 完善法规体系。加快修订《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发布《手机媒体出版服务管理办法》、《数据库出版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学出版服务管理办法》和《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细则》等部门规章，加快规范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法规体系建设。

21. 健全考评体系。要建立健全数字出版工作考评体系，加大对出版单位数字出版业绩考核的指标权重，重点评估其数字出版总体规划、新兴媒体和服务建设、内容资源数字化加工水平、出版流程再造、数字出版企业的市场表现、数字出版人才队伍建设、数字出版创新成果等具体指标和数据；充分调动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数字出版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文化创造力，把推动数字出版的实际效果和发展水平纳入年度考评指标。

22. 加快人才培养。要不断完善数字出版人才培养体系，加大数字出版人才培养力度，特别是传统出版单位数字出版高级管理人才、高级营销人才、高级策

划人才及数字出版编辑人才的培养，加快解决数字出版产业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短缺问题；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数字出版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鼓励数字出版企业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逐步建立起教育培训和岗位实践相结合的数字出版产业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才引进、使用和考核机制。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发展电子书产业的意见

新出政发〔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为加快我国新闻出版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我国新闻出版业的传播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现就发展电子书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电子书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1. 电子书是指将文字、图片、声音、影像等信息内容数字化的出版物，本意见具体所指的是植入或下载数字化文字、图片、声音、影像等信息内容的集存储介质和显示终端于一体的手持阅读器。电子书已发展成为一种知识信息传播的重要载体，新型出版物的主要形态。由此形成的电子书产业包括内容提供商、技术提供商、设备制造商和渠道运营商等产业环节，其产业链由内容原创、编辑加工、数字转换、芯片植入、平台投送、设备生产、市场销售和进出口贸易等环节构成，是出版发行和互联网、数字化等高新技术相融合的产物。

2. 我国电子书产业发展迅猛，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生产和消费国家。数字出版产业的快速成长、数字阅读需求的迅速扩大，以及大众领域、专业领域和教育领域孕育的广阔市场空间，给电子书产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电子书原创内容不足、编校质量低劣、相关标准缺失、版权保护手段滞后、市场竞争无序、产业监管缺位、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等一系列制约电子书产业发展的问题亟待解决。

3. 发展电子书产业，有利于促进新闻出版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和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对于提升文化创新能力，打造方便快捷、覆盖广泛的文化传播体系，提高中华文化的传播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发展电子书产业作为当前重要任务认真抓好。

二、电子书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 电子书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把科学发展观贯穿电子书产业发展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积极培育电子书产业，以促进新闻出版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通过制订电子书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相关标准及配套措施，促进内容、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强化市场监管，优化市场环境，切实推动电子书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5. 电子书产业发展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加强科学规划和宏观调控，把企业作为发展主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动电子书产业各个环节的积极性；坚持重点扶持与协调发展相结合，通过项目带动、品牌带动，促进电子书产业全面发展；坚持加快发展与有效管理相结合，发挥政策杠杆作用，促进电子书产业良性发展。

三、电子书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6. 丰富电子书内容资源。支持和鼓励传统出版单位发挥资源优势，应用高新技术，积极开展出版内容资源的数字化加工制作，形成传统出版单位与电子书生产单位及著作权人之间的良性合作机制，促进传统优质出版资源转化为电子书内容资源。

7. 优化传统出版资源数字化转换质量。提供原创内容的互联网出版单位，要加强网络编辑专业队伍建设，规范编辑出版流程，健全内容审校制度，提高网络出版物的编校质量，提供更多的导向正确、格调高雅、积极健康的电子书内容资源。

8. 搭建电子书内容资源投送平台。推动传统出版单位、发行单位、数字化技术提供商，依托各自资源优势，联合搭建内容丰富、质量优良、版权清晰、使用便捷、服务周到、利益兼顾的国家级电子书内容资源投送平台。

9. 提高电子书生产技术水平。鼓励手持阅读器生产企业提高自主研发能力，重点在电子显示、操作系统、版权保护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改进产品外观设计，完善使用功能，丰富阅读体验。

10. 实施电子书产业重大项目。推动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示范性的电子书产业项目，将电子书生产企业纳入国家数字出版基地重点支持领域，推动电子书

生产企业联合重组，提高电子书产业的集中度和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11. 落实电子书品牌战略。支持电子书生产企业做强做大优势产品，打造一批深受消费者喜爱、社会认知度广、市场占有率高的电子书品牌。

12. 培育电子书消费市场。积极开展各种数字阅读体验活动，培养新型阅读习惯，拉动电子书市场需求。鼓励开发面向大众、面向农村、面向教育的普及型产品，不断拓展电子书产业的市场空间。支持和鼓励电子书企业“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提高我国电子书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13. 加快电子书标准制订。组织成立电子书标准工作组，研究制订电子书格式、质量、平台、版权等方面的行业及国家标准。加强对电子书的质量检测、认证等工作，为促进电子书产业发展提供标准支撑。

14. 依法依规建立电子书行业准入制度。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法规，对从事电子书相关业务的企业实施分类审批和管理。对从事电子书内容原创、编辑出版和电子书内容资源投送平台运营业务的企业，作为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和互联网出版单位进行审批和管理；对从事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芯片植入的企业，作为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进行审批和管理；对从事电子书的总发行、批发、零售业务的销售企业，作为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进行审批和管理；对从事电子书进口经营业务的企业，作为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进行审批和管理。

四、电子书产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15. 制订电子书产业发展规划。深入分析电子书产业发展现状，准确把握未来发展走向，加快研究制订电子书产业发展规划，将其纳入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分阶段、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16. 加快电子书行业法规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电子书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研究制订电子书相关法规和管理规章，为电子书产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17. 优化电子书产业发展环境。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加大版权保护力度，探索建立新技术条件下科学合理的数字作品版权授权使用机制，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切实维护各方面的权益。加强出版物市场监管，依法打击非法出版活动，构建健康、有序的电子书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推动行业自律，努力营造“依法经营、违法必究、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电子书产业发展环境。

18. 加强电子书行业自律。适时成立电子书行业协会，鼓励内容提供商、技术提供商、设备制造商和渠道运营商等参与其中，共同规范电子书的生产和销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组织各种发展力量，协助政府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引导电子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19. 深入开展电子书相关理论研究。密切关注国内外电子书产业发展走向，深入探索电子书产业发展规律，积极研究新观念、新技术、新方法给电子书产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为电子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20. 加强电子书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培养电子书产业领军人物，统筹抓好行业领导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创新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批电子书产业领域的经营专家、技术专家和企业家。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令 51 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部长 蔡 武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互联网文化的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互联网文化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主要包括：

(一) 专门为互联网而生产的网络音乐娱乐、网络游戏、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

(二) 将音乐娱乐、游戏、演出剧(节)目、表演、艺术品、动漫等文化产品以一定的技术手段制作、复制到互联网上传播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

(一) 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发行、播放等活动；

(二) 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发送到计算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供用户浏览、欣赏、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

(三) 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等活动。

互联网文化活动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向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单位，是指经文化行政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备案，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弘扬民族文化，传播有益于提高公众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七条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8名以上业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五)不低于100万元的注册资金，其中申请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不低于1000万元的注册资金；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审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互联网文化单位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八条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审核批准。

第九条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和章程；
- (三) 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
- (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
- (五) 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 (六) 业务发展报告；
- (七)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续办。

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章程；
- (三) 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
-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
- (五) 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 (六) 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批准后，应当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

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终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企业登记之日起满180日未开展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原审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注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同时通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原备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注销备案，同时通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

法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七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的文化产品，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二十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记录备份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及其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责令暂时关闭网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对集中地行使文化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监督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的行政执法机构。

第三十三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查处违法经营活动，依照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企业注册地或者企业实际经营地进行管辖；企业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无法确定的，由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网站的信息服务许可地或者备案地进行管辖；没有许可或者备案的，由该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管辖；网站服务器设置在境外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进行管辖。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03年5月10日发布、2004年7月1日修订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和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第二章 广告准则

第七条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首先，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 (二) 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四) 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六) 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 (七)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八) 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九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

第十条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第十一条 广告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第十二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三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有广告标记，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十四条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 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 (二)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
- (三) 与其他商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
- (四) 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口才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以国务院卫生行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国家规定的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广告中，必须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

第十六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商品，不得做广告。

第十七条 农药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
- （二）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 （三）含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各类等候、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

第十九条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地 药品混淆的用语。

第三章 广告活动

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 阅书面合同，明确各 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 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二条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所推销的商 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广告主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三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 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二十四条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具有或 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 （二）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三）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发布广告需要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五条 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六条 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设备，并依法办理公司或者广告经营登记方可从事广告活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

第二十七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对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二十八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广告收费应当合理、公开，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向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明示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三十条 广告发布者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的媒介覆盖率、收视率、发行量等资料应当真实。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 （三）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 （四）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 （五）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广告监督管理、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章 广告的审查

第三十四条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审查决定。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机关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以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和广告审查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一) 在广告中损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
- (二) 假冒他人专利的；
- (三) 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四) 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
- (五) 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前制定的欺骗广告的法律、法规的内容与本法常委会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决定修改，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王众孚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条 根据《广告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包括：

- (一) 利用报纸、期刊、图书、名录等刊登广告。
- (二) 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录像、幻灯等播映广告。
- (三) 利用街道、广场、机场、车站、码头等的建筑物或空间设置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牌、橱窗、灯箱、墙壁等广告。
- (四) 利用影剧院、体育场(馆)、文化馆、展览馆、宾馆、饭店、游乐场、商场等场所内外设置、张贴广告。
- (五) 利用车、船、飞机等交通工具设置、绘制、张贴广告。
- (六) 通过邮局邮寄各类广告宣传品。
- (七) 利用馈赠实物进行广告宣传。
- (八) 利用其他媒介和形式刊播、设置、张贴广告。

第三条 申请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除符合企业登记等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负责市场调查的机构和专业人员。
- (二) 有熟悉广告管理法规的管理人员及广告设计、制作、编审人员。
- (三) 有专职的财会人员。
- (四) 申请承接或代理外商来华广告，应当具备经营外商来华广告的能力。

第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办理广告经营许可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直接发布广告的媒介或手段。
- (二) 设有专门的广告经营机构。
- (三) 有广告经营设备和经营场所。
- (四) 有广告专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员。

第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申请经营广告业务，按照《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参照《条例》、本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申请经营广告业务的个体工商户，除应具备《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条件外，本人还应具有广告专业技能，熟悉广告管理法规。

第七条 根据《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广告经营者登记手续：

(一) 设立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向具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二)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申请兼营广告业务应当办理广告经营许可登记的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三) 经营广告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第八条 广告客户申请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外的媒介为卷烟做广告，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省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第九条 根据《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广告客户申请发布广告，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

- (一)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交验营业执照。
- (二)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提交本单位的证明。
- (三) 个人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的证明。

(四)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交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外国企业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第十条 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申请发布商品广告，应当交验符合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的质量证明。

第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申请发布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

（一）报刊出版发行广告，应当交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机关核发的登记证。

（二）图书出版发行广告，应当提交新闻出版机关批准成立出版社的证明。

（三）各类文艺演出广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申请刊播下列内容的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

（一）各类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等广告，应当提交主办单位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

（二）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应当提交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广告，应当提交各类证明的原件或有效复制件。

第十四条 广告代理收费标准为广告费的15%。

第十五条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违反规定者，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根据《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代理和发布广告，代理者和发布者均应负责审查广告内容，查验有关证明，并有权要求广告客户提交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对于无合法证明、证明不全或内容不实的广告，不得代理、发布。

广告经营者必须建立广告的承接登记、复审和业务档案制度。广告业务档案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七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发布更正广告的费用分别由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承担。

第十八条 违反《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九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无证照经营广告业务的，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的，按照企业登记管理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对广告经营者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广告客户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新闻单位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设置、张贴者承担。

第二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广告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化、标准化，保证广告语言文字表述清晰、准确、完整，避免误导消费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均适用本规定。本规定中所称的语言文字，是指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国家批准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

第三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用语应当清晰、准确，用字应当规范、标准。

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第五条 广告用语用字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根据国家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使用方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中可以使用方言；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应当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民族自治地方，广告用语用字参照《民族自治地方语言文字单行条例》执行。

第六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广告中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应当正确、规范，并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

第七条 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八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广告中如因特殊需要配合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应当采用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主、外国语言文字为辅的形式，不得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广告中的外国语言文字所表达的意思，与中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意思为准。

第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广告中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不适用第八条规定：

（一）商品、服务通用名称，已注册的商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国际通用标志、专业技术标准等；

（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外国语言文字为主的媒介中的广告所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

第十条 广告用语用字，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使用错别字；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
- （三）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
- （四）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
- （五）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

第十一条 广告中成语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广告中出现的注册商标定型字、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字号用字等，不适用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但应当与原形一致，不得引起误导。

第十三条 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应当易于辨认，不得引起误导。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7号颁布日期：
20070313 实施日期：20070501 颁布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现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顺序号发布。本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00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广告管理，保证药品广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广告、药品监督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发布的广告含有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功能主治）或者与药品有关的其他内容的，为药品广告，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非处方药仅宣传药品名称（含药品通用名称和药品商品名称）的，或者处方药在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仅宣传药品名称（含药品通用名称和药品商品名称）的，无需审查。

第三条 申请审查的药品广告，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方可予以通过审查：

- （一）《广告法》；
- （二）《药品管理法》；
- （三）《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四）《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五) 国家有关广告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是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广告的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药品广告的监督管理机关。

第五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广告审查机关的药品广告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条 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申请人必须是具有合法资格的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企业作为申请人的，必须征得药品生产企业的同意。申请人可以委托代办人代办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申办事宜。

第七条 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应当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提出。申请进口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应当向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提出。

第八条 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应当提交《药品广告审查表》（附表1），并附与发布内容相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和药品广告申请的电子文件，同时提交以下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请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申请人是药品经营企业的，应当提交药品生产企业同意其作为申请人的证明文件原件；

（四）代办人代为申办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的委托书原件和代办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五）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含《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批准的说明书复印件和实际使用的标签及说明书；

（六）非处方药品广告需提交非处方药品审核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七）申请进口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应当提供进口药品代理机构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八）广告中涉及药品商品名称、注册商标、专利等内容的，应当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提供本条规

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证件持有单位的印章。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该企业该品种药品广告的申请：

（一）属于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受理情形的；

（二）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行政程序正在执行中的。

第十条 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收到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的，发给《药品广告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一条 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依法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药品广告，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对审查不合格的药品广告，应当作出不予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批准的药品广告，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应当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将批准的《药品广告审查表》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备案中存在问题的药品广告，应当责成药品广告审查机关予以纠正。对批准的药品广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和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的（以下简称异地发布药品广告），在发布前应当到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办理备案。

第十三条 异地发布药品广告备案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药品广告审查表》复印件；

（二）批准的药品说明书复印件；

（三）电视广告和广播广告需提交与通过审查的内容相一致的录音带、光盘或者其他介质载体。提供本条规定的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证件持有单位印章。

第十四条 对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提出的异地发布药品广告备案申请，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在受理备案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给予备案，在

《药品广告审查表》上签注“已备案”，加盖药品广告审查专用章，并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备查。备案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认为药品广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填写《药品广告备案意见书》（附表2），交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复核，并抄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在收到《药品广告备案意见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告知备案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与备案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提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裁定。

第十五条 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有效期为1年，到期作废。

第十六条 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在发布时不得更改广告内容。药品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七条 广告申请人自行发布药品广告的，应当将《药品广告审查表》原件保存2年备查。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受广告申请人委托代理、发布药品广告的，应当查验《药品广告审查表》原件，按照审查批准的内容发布，并将该《药品广告审查表》复印件保存2年备查。

第十八条 已经批准的药品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发出《药品广告复审通知书》（附表3），进行复审。复审期间，该药品广告可以继续发布。

（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省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提出复审建议的；

（三）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认为应当复审的其他情形。经复审，认为与法定条件不符的，收回《药品广告审查表》，原药品广告批准文号作废。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应当注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二）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注销的；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药品。

第二十条 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撤销该品种药品广告批准文号，1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

第二十一条 对任意扩大产品适应症（功能主治）范围、绝对化夸大药品疗效、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广告，省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一经发现，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暂停该药品在辖区内的销售，同时责令违法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当地相应的媒体发布更正启事。违法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按要求发布更正启事后，省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需要进行药品检验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广告审批，被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在受理审查中发现的，1年内不受理该企业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

第二十三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广告审批，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在发现后应当撤销该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并3年内不受理该企业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

第二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被收回、注销或者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广告，必须立即停止发布；异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停止受理该企业该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广告备案。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收回、注销或者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应当自做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异地发布药品广告未向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备案的，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药品广告，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填写《违法药品广告移送通知书》（附表4），连同违法药品广告样件等材料，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属于异地发布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还应当向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提出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本办法第二十条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对发布违法药品广告，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并及时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定期汇总发布。对发布虚假违法药品广告情节严重的，必要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药品广告，或者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据《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在查处违法药品广告案件中，涉及到药品专业技术内容需要认定的，应当将需要认定的内容通知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收到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果反馈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第二十九条 药品广告审查工作人员和药品广告监督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广告法》、《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和药品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药品广告批准文号为“X 药广审（视）第0000000000 号”、“X 药广审（声）第0000000000 号”、“X 药广审（文）第0000000000 号”。其中“X”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0”为由10位数字组成，前6位代表审查年月，后4位代表广告批准序号。“视”、“声”、“文”代表用于广告媒介形式的分类代号。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实施。1995年3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发布的《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5号）同时废止。

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对报刊出版活动的管理，促进我国报刊业健康发展，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已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编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纸（含解放军系列、高校校报系列报纸）、期刊（含解放军系列期刊），均按年度对登记项目进行审核查验。

第三条报纸、期刊均在登记地进行年度核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期刊实施年度核验。

第四条核验时间为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遇有特殊情况，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提前或推后年度核验时间，但一般不应超过一个月。

第五条年度核验内容包括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所出版报纸、期刊登记项目、出版质量、遵纪守法情况、新闻记者证和记者站管理等。

第六条报纸、期刊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以及《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设立的条件和有关出版规定，方予通过年度核验。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保障报纸、期刊刊载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编辑方针符合登记的业务范围。

（二）编辑、印刷、发行等出版活动及广告业务等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宪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报纸、期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按照登记的刊期正常出版，稿件选用、版面内容、文字校对、印刷制作等出版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从业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新闻出版职业资格条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出版单位社长、总编辑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按照《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五）报纸、期刊的主管、主办单位能够履行监管职责。

（六）具备正常出版的各项物质和技术保障等条件。

(七)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条件。

第七条年度核验程序：

(一) 报纸、期刊出版单位按本办法第五、六条提交年度自检报告，填写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的《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一式三份，经报纸、期刊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核验之日前连续出版的30期样报，或本年度出版的样刊，在规定时间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二) 所有在中国记者网“全国新闻记者管理及记者证核验网络系统”上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报纸出版单位，在申报书面年度核验材料的同时，须向中国记者网“全国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及出版许可证管理系统”提交电子年度核验数据。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报纸、期刊出版单位自检报告、《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及样报样刊等送检材料进行审核查验。

(四) 经核验符合规定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其《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上加盖年度核验章即为通过年度核验。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完成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工作后，于当年5月1日前向新闻出版总署提交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工作报告和《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一份。年度核验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工作总结，处罚违规报纸、期刊情况，缓验报纸、期刊情况等。

(六) 《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各留一份存档。第八条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查验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上报的年度核验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 重点审核是否刊载《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内容，是否刊载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和违反社会公德方面的内容，是否刊载有害的、虚假的等违法广告。

(二) 重点审核编辑、印刷、发行等出版活动及广告业务等各项经营活动

是否符合宪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是否存在一号多报（多刊）以及出卖刊号、版面、《出版许可证》等问题，是否存在超越办报（刊）业务范围，专版、专刊、增刊出版形式是否规范等。

（三）依照《报纸质量管理标准》、《社会科学期刊质量标准（试行）》、《科学技术期刊质量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报纸、期??。

（四）重点审核报纸、期刊出版从业人员是否具备国家规定的新闻出版职业资格，其采编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章；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社长、总编辑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是否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新任社长、总编辑是否经过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五）重点审核报纸、期刊出版状况和出版条件是否符合有关出版规定，记者证、记者站管理是否规范等。对于审核查验中发现的问题，要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处理后方可参加年度核验。

第九条《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加盖年度核验章后方可继续使用。有关部门在办理报纸、期刊出版、印刷、发行等手续时，对未加盖年度核验章的《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不予采用。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纸、期刊，暂缓年度核验：

（一）正在限期停刊整顿的；
（二）经审核发现有违法情况应予处罚的；
（三）主管单位、主办单位未履行管理责任，导致报纸、期刊出版管理混乱的；

（四）存在其他违法嫌疑需要进一步核查的。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报纸不得超过180天，期刊不得超过一年，具体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缓验期满，按照本办法之第五、六、七条重新办理年度核验，仍不符合要求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纸、期刊，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一）报纸、期刊超过规定期限不能出版或不能正常出版的；
（二）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明显整改效果的；
（三）报纸、期刊出版质量长期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四）经营恶化已经资不抵债的；

（五）已经不具备《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八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条件的。

（六）其他不符合出版规定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自第二年起停止出版该报纸、期刊。

第十二条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规定的年度核验时间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其送达年度核验催告函，并在中央或省级媒体发出公告。经催告一个月内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新闻出版总署，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年度核验结束后，由核验机关在本区域内向社会公布核验结果。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期刊审读办法

(科协发宣字[1993]479号)

为了提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科协)主管的科技期刊的管理水平,促使各编辑部门切实遵守各自的办刊宗旨、编辑方针和报道范围,通过审读不断提高刊物质量,根据国家科委《科学技术期刊审读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和要求

(一)使科技期刊切实成为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重要阵地和传播科学、文化的重要工具,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科技期刊是否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有关方针、政策及法令、法规;是否促进学科、专业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是否有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增强科技意识,是科技期刊审读的主要标准。

(三)加强对办刊方向的检查、监督,促进办刊宗旨和方针的落实,研究办刊中出现的问题,摸索和积累办刊工作的经验,加强对期刊编辑、出版工作的宏观指导。

二、范围和数量

(一)审读范围包括中国科协主管的学术类、技术类、科普类、综合类等正式期刊。

(二)审读数量每年不少于各类期刊总数的1/3。

(三)月刊、双月刊每半年审读一次;季刊、半年刊每一年审读一次。

三、审读内容

科技期刊的审读内容主要分为政治方向、稿件内容、编辑水平和出版质量四个方面。

(一)是否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坚持办刊宗旨、方针和任务。

(二)是否遵守国家科技保密规定,是否存在泄密、失密现象。

(三) 是否坚持办刊宗旨和编辑方针, 及时准确反映本学科、本专业的发展水平、动向, 报道重大科研成果。

(四) 是否结合生产实践, 报道技术、知识信息, 促进本学科、本专业技术进步, 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

(五) 是否宣传、普及科技知识, 促进广大人民群众的科技意识和科学素质的提高。

(六) 是否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计量单位、名词术语、规范等要求编辑出版。

(七) 是否保证每期正常出版, 并有较好的总体设计和印装质量, 是否最大限度地降低差错率。

(八) 刊登广告在版面数量、广告内容及真实性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审读方法

(一) 采取分口组织审读的方法, 即由中国科协宣传部组织中国科协机关各部门和直属单位所办期刊的审读; 由中国科协学会部组织学术、技术和综合类期刊的审读; 由中国科协普及部组织科普类期刊的审读。审读工作结束后, 须分别提交审读报告, 由中国科协宣传部于每年5 月底汇总报国家科委和新闻出版署。

(二) 将审读结果和意见反馈给期刊有关主办单位办理。

五、附则

本办法自1993 年11 月10 日起施行。

科学技术期刊质量要求

国家科委、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发布，1992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

一、政治要求

1.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
2. 认真贯彻和体现国家有关科学技术和出版方面的政策、法令、条例。
3. 正确执行有关保密、版权、专利、国界等项规定。
4. 积极倡导社会主义科技道德、编辑道德，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 在注重社会效益(包括潜在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二、内容要求

1. 综合(指导)类期刊：选题面向经济建设，提出的观点针对性强。在当前与长远、应用与储备方面对科研、管理、生产和社会进步有指导作用。
2. 学术类期刊：能反映国内学术水平，有创新性、探索性，立论科学、论据充分、预见准确，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3. 技术类期刊：在材料、设备、工艺、操作方面的发明、发现、分析、探讨、技术改造、设想等技术内容上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4. 科普类期刊：内容科学健康，思想性强，知识面广，内涵深蕴，且通俗易懂，体裁新颖。
5. 检索类期刊(另发)

三、编辑加工要求

1. 能从作品中把具有潜在价值和超前价值的学术、技术信息用读者最易接受的形式表现出来。每期的内容必须按报道计划进行统一选题，并逐期兑现。
2. 在学术上、技术上应保证准确无误，并避免公式、反应式、数据等方面的错误。稿件发排前应做到“齐、清、定”。
3. 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文献标准。法定计量规定和有关文种、文法、语法以及出版印刷通则规定。
4. 超过 3 千字的文章应作文摘，并标明主题词。年终一期应附年度题录

索引。

5. 每篇文章后应标明稿件收到日期或稿件修订后收到的日期。力求缩短出版周期。

6. 文风端正，字句通顺、准确简练，名词术语统一。科普类期刊语言生动活泼，图文并茂。

四、出版工作要求

1. 版面要规范化，标准化，符合国家已有标准要求。版式设计合理，疏密得当，图、文、表协调，体例匀称，装饰适度，转接页少，版面整体和谐、醒目。

2. 封面美观、庄重、富有特色，感染力强。构图新颖、简洁，主题突出。

3. 印刷字体清晰，墨迹浓淡适宜、不浸不透，图幅清洁，线条规范。无倒转，照片层次分明，反差适度。

4. 装帧整齐、坚固、美观，无夹、缺、损、折、联、倒、白页等。

科技期刊指导(综合)类质量要求

1 政治要求

1.1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

1.2 认真贯彻和体现国家有关科学技术和出版方面的政策、法令、条例。

1.3 正确执行有关保密、版权、专利、国界等项规定。

1.4 在学术上要认真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1.5 积极倡导社会主义科技道德、编辑道德，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6 在注重社会效益(包括潜在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2 内容要求

2.1 科学性论文立论应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主题应根据社会需要。做到论据充分，材料丰富，数据齐全可靠，分析透彻，观点明确，层次分明，论证有力，推理有逻辑性，结论正确，有系统性和普遍的现实意义，并结合实际有切实可行的建议。

2.2 政策性应严格掌握党和国家的政策，在立题、论证、结论与建议等方

面做到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现行的各项政策。

2.3 创新性文章应有新论点，新认识，或提出具有研究意义的新问题，切忌材料陈旧、论证肤浅，无新意。

2.4 导向性应充分利用自身作为信息源的优势为科研工作的正确开展，为生产建设、经贸活动的顺利进行，为加速科研成果的诞生和立项论证，发挥预见和导向作用。

2.5 及时性文章所披露的消息，除应具有超前意义外，还应紧密结合当时的社会需要。

3 编辑要求

3.1 报道计划应有为实现其办刊方针和具体任务而制订的报道大纲和年度报道计划。计划要求内容先进、具体，年有重点，期有中心。

3.2 编排设计除正文外，报道项目还应包括：封面、版权(中、英文)、目次(中、英文)、栏目(中、英文)、页眉、摘要(中、英文)、参考文献、年终索引、收稿日期、作者简介等。

3.3 信息密度期刊应利用编辑与排版技巧，深入挖掘版面潜力，努力扩大信息容量，同时还应剔除文章中不必要的字句，以提高期刊的价值。

3.4 报道时差应以最快的速度，把信息报道出去，以减少信息贬值。

3.5 文字加工所载文章应层次清楚，结构严谨，文字精练，文理通顺，主题突出，逻辑性强。

3.6 标准与规范在编辑、出版工作中，应全面贯彻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和《汉语语法》、《标点符号用法》、《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实现期刊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3.7 应根据自己所属专业的特点和自身的技术优势，将编辑学、实用美学、技术科学结合起来，对本刊的报道内容、报道形式、报道项目和内容水准有总体构思，力争将自身办成有特色、高水平的期刊。

4 出版要求

4.1 版式设计。期刊版式应和谐醒目，图表规范、字型考究、富于特色。版面利用率高，体例统一，倒转排少，装饰适度，清新活跃。

4.2 封面。应极富感染力，做到美观庄重，内涵丰富，有特色，主题突

出，构图新颖、简洁明快，印刷精良，著录项目符合国家标准。

4.3 印刷与装订。期刊印刷要求字体清晰，线条规范，墨迹浓淡适宜，不浸不透，无压痕，无“重影”，版面清洁，照片反差强弱适度，层次分明。装订牢固平整，裁切整齐，无缺、损、倒、联、白页等。

科技期刊学术类质量要求

1 政治要求

1.1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

1.2 认真贯彻和体现国家有关科学技术和出版方面的政策、法令、条例。

1.3 正确执行有关保密、版权、专利、国界等项规定。

1.4 在学术上要认真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1.5 积极倡导社会主义科技道德、编辑道德，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6 在注重社会效益(包括潜在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2 学术要求

2.1 反映本学科学术水平和发展动向，及时报道本学科重大科研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和科研进展，代表学科发展前沿，有超前意识。

2.2 发表的文章有创新，有突破性，立论科学、正确、充分，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2.3 注重理论与实践、当前与长远、应用与储备，学科发展与新学科生长点，填补空白，注重高新技术基础性和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

2.4 努力增强在国际上的学术地位和影响。

3 编辑要求

3.1 选题配置得当，栏目设计合理，体例一致。

3.2 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和读者需要提出近、中、远期报道计划。

3.3 确保学术上无误，数据、公式、反应式、结构式等正确真实。

3.4 文章层次分明，结构严谨，条理清晰，逻辑性强，文字精练，标点符号、数字使用正确。

3.5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出版标准,学科专业名词和术语统一、标准、规范。

4 出版要求

4.1 版式设计科学、规范、合理、美观,布局协调,版权、目次页内容符合标准,出版周期短,按期出版,错字率低。四封庄重、富有特色。

4.2 印刷清晰,墨色浓淡相宜、均匀、无污迹,印刷装订无差错,装订整齐、规范、坚固。

科技期刊技术类质量要求

1 政治要求

1.1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

1.2 认真贯彻和体现国家有关科学技术和出版方面的政策、法令、条例。

1.3 正确执行有关保密、版权、专利、国界等项规定。

1.4 在学术上要认真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1.5 积极倡导社会主义科技道德、编辑道德,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6 在注重社会效益(包括潜在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2 技术要求

2.1 创新性文章内容应具有新论点、新认识、新发现、新发明、新方法或提出具有研究意义的新问题,并促进这些内容达到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2.2 实用性所载内容应紧密结合本行业生产、科研、教学、决策的需要。

2.3 系统性在报道内容上应始终保持一定数量(1/4~1/3 标题数量)的基础技术、高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动态方面的文章,以保障各种技术科学研究的系统性。

2.4 导向性应充分利用自身作为信息源的优势,通过报道综述性文章、具有超前信息的文章、本学科前沿课题的文章以及争鸣的文章,为科研工作的正确开展,为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为加速科研成果诞生和立项论证,发挥预见和导向作用。

3 编辑要求

3.1 编辑人员应根据期刊所属专业的特点和自身的技术优势，将编辑学、实用美学和技术科学结合起来，对其报道内容、报道形式、报道项目和内容水准有个总体构思，力争将自身办成有特色、高水平的期刊。2.3 除文章以外，为方便读者阅读和进一步获取信息，报道项目还应包括：封面、版权(中、英文)、目次(中、英文)、页眉、摘要(中、英文)、主题词(中、英文)、参考文献、年度索引(中、英文)、收稿日期、作者简介等。

3.3 应利用编辑与排版技巧，深入挖掘版面潜力，努力扩大信息容量，尽量剔除文章中不必要的字句，提高期刊价值。

3.4 应努力减少稿件在编辑部的滞留时间，把文章以最快的速度报道出去，减少信息贬值。

3.5 应全面贯彻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并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努力创造条件实施有关的国际标准。

3.6 应认真执行《汉语语法》、《标点符号用法》、《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汉语拼音方案》等有关规定，努力实现规范化，降低差错率。

3.7 应注意文章的润饰，增强感染力。应做到层次清楚，结构严谨，文字精练，文理通顺，主题突出，逻辑性强。

4 出版要求

4.1 版式要求设计规范，协调醒目，版面利用率高，字型考究，体例统一，倒转排少，装饰适度，清新活跃，富有特色。

4.2 封面应极富感染力。应做到美观庄重，内涵丰富，有特色，构图新颖，简洁明快，主题突出，印刷精良，质地良好，著录项目齐全。

4.3 印刷要求字体清晰，线条规范，墨迹浓淡适宜，不浸不透，无“重影”，无压痕，版面清洁，照片强弱反差适度，层次分明。

4.4 装订要求牢固平整，裁切整齐，无缺、损、倒、联、白页。科技期刊检索类质量要求

1 政治要求

1.1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

1.2 认真贯彻和体现国家有关科学技术和出版方面的政策、法令、条例。

1.3 正确执行有关保密、版权、专利、国界等项规定。

1.4 在学术上要认真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1.5 积极倡导社会主义科技道德、编辑道德，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6 在注重社会效益(包括潜在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2 “全”项。指搜集和报道的文献要求

2.1 学科类目全。任一学科检索期刊所报道的文献范围，应包括本学科的有关类目。

2.2 文献类目全。任一学科检索期刊应取材于各种类型文献，如期刊、图书、资料、报告、专利、标准等。凡取材于单一类型文献的检索期刊应予以说明。

2.3 报道数量全。任一学科检索期刊的年报道量中，所反映本学科的文献要全。文摘类检索期刊应报道本学科(专业)核心文献源 85%以上；目录类检索期刊应报道本学科(专业)全部文献源的 75%以上。

3 “便”项。指读者查找使用方便

3.1 标引。检索期刊必须具有反映内容特征的标引，其方式可采用主题法或分类法标引。

3.2 索引。检索期刊必须编有索引，并不断提高质量，确保读者使用方便，满足检索需要。各检索期刊至少应编有年度主题索引或年度分类索引，有条件的检索期刊也可增编其他索引。

3.3 检索。期刊每年第一期应刊登引用文献源一览表，引用的核心期刊，应在一览表中予以注明。

3.4 报道形式。检索期刊可以采用文摘、简介、题录三合一的形式，也可采用单一报道形式。凡属文摘类期刊，每期文摘、简介的报道量不得少于 60%。

3.5 著录。检索期刊著录格式应符合国家标准 GB3793—83《检索期刊条目录著录规则》中所规定的格式。

4 “快”项。指报道的时差要短。文摘类期刊，报道国内文献的时差(指文献源出版时间与检索期刊出版时间之差)，不应超过一年，目录类期刊还应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缩短时差。

5 “综合”项。指编辑、出版、印刷和效益等

5.1 检索类期刊的编辑工作应符合国家标准 GB3468--83《检索期刊编辑总则》。

5.2 刊名要长期保持稳定。

5.3 每期均应附有使用说明和著录格式解释。

5.4 文摘的编写要符合国家标准 GB6447—86《文摘编写规则》。

5.5 版面设计与印刷质量力求实用、清晰、美观、大方。

5.6 要注意提高刊物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7 编辑部应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完善。

5.8 错误率(指标引、出处、译文、数据、错别字、标点符号和著录等)不超过万分之五。

科技期刊科普类质量要求

1 政治要求

1.1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

1.2 认真贯彻和体现国家有关科学技术和出版方面的政策、法令、条例。

1.3 正确执行有关保密、版权、专利、国界等项规定。

1.4 在学术上要认真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1.5 积极倡导社会主义科技道德、编辑道德，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6 在注重社会效益(包括潜在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2 技术要求

2.1 内容科学健康，丰富正确，思想性强，符合办刊方针。

2.2 知识面广，通俗易懂。既生动活泼又严肃认真地宣传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服务。

2.3 宣传和推广科技成果，为科学技术转化为第一生产力起桥梁作用。

2.4 启发思路，开阔视野，交流信息，吸引、鼓励并引导人们去进行科学实验和

探索。

3 编辑加工要求

3.1 稿源丰富、信息容纳量高。

3.2 文章层次和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语言精练，文理通顺，标点符号、数字使用正确。

3.3 编辑加工认真、负责，标准、规范，差错率低。

3.4 版面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图文并茂，有特色。

4 印刷出版要求

4.1 创造条件，提高用纸质量。

4.2 墨迹均匀，印刷清晰。

4.3 装订牢固、美观，切口一致。

4.4 尽量缩短出版周期。

4.5 按期出版发行。

科学技术期刊质量评估标准

科技期刊指导(综合)类评估标准

1 政治标准

参评期刊如发现内容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问题，取消其评比资格。

1.1 办刊方针

报道内容应充分体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为经济建设服务。

优：能全面贯彻落实上述方针。

中：基本上落实上述方针，但内容、实用价值一般。

差：偏离上述方针。如擅自扩大刊登范围，改变读者对象，刊登低级情趣、迷信、伪科学等内容。

1.2 政策法规

报道内容应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政策、法令和条例。

优：能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政策、法令和条例。

中：基本上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政策、法令和条例，有个别问题，但不致造成不良影响。

差：有一般性问题，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1.3 科技道德

在编辑与出版工作中，应积极倡导社会主义科技工作道德，在学术问题上认真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优：没有发现违背社会主义科技工作道德问题，并能诱发争鸣，造成浓厚的学术气氛和尊重他人劳动的良好风尚。

中：没有发现违背社会主义科技工作道德问题，但争鸣现象、学术气氛和尊重他人劳动的风尚均表现一般。

差：发现有违背社会主义科技工作道德问题，如刊登有剽窃行为的稿件或一稿多投的稿件等，无争鸣现象，学术气氛差。

1.4 两种效益

在不断提高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努力争取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指所载内容

在国家各级部门或本系统的决策、规划、计划中发挥作用；使某项生产建设或科学研究获得重大发展；在国际间经贸、科技活动中为国家争得重大经济利益或赢得荣誉；为巩固国防、节约能源、改善生态环境、改善劳动条件、提高民族文化素质、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成绩；期刊或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国家政府部门奖励；根据期刊所载内容，经过研究应用，增加了产品品种、产量，研制了新的设备、机具、材料，降低了成本，改进了工艺和管理等。

优：能举出3件以上成绩突出的实例，其余方面也取得较好成绩。

良：能举出2件以上成绩突出的实例，其余方面也取得较好成绩。

中：能举出1件以上成绩突出的实例或虽没有突出实例，但其余各方面都取得较好成绩。

差：没有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足以证明。

2技术标准

2.1科学性

论文立论要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立题要根据社会需要。做到论据充分，材料丰富，数据齐全可靠，分析透彻，观点明确，层次分明，论证有力，推理有逻辑性，结论正确，有系统性和普遍的现实意义，并结合实际有切实可行的建议。

优：符合上述要求的文章占每期发表的主体文章数量的30%以上。

良：符合上述要求的文章占每期发表的主体文章数量的20%~30%。

中：符合上述要求的文章占每期发表的主体文章数量的10%~20%。

差：符合上述要求的文章占每期发表的主体文章数量的10%以下。

2.2政策性

在立题、论证、结论与建议等方面，必须做到符合、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现行政策。

优：政策性强，能很好地宣传、贯彻国家政策。

中：总体上宣传贯彻国家政策较好。

差：个别文章有偏离国家政策超出学术争鸣范围的问题。

2.3创新性

文章应有新论点、新认识，或提出具有研究意义的新问题，切忌材料陈旧、论证肤浅、无新意的文章。

优：符合上述要求的文章占每期发表的主体文章数量的30%以上。

良：符合上述要求的文章占每期发表的主体文章数量的20%~30%。

中：符合上述要求的文章占每期发表的主体文章数量的20%以下。

2. 4导向性

应充分利用自身作为信息源的优势，为科研工作的正确开展，为生产建设、经贸活动的顺利进行，为加速科研成果的诞生和立项论证，发挥预见和导向作用。

优：作用发挥好。

良：作用发挥较好。

中：作用发挥一般。

差：没有证明材料。

2. 5及时性

文章所披露的信息除应具有超前意义外，还应紧密结合当时的社会需要。

优：具有超前意义和结合当时社会需要的文章数量占每期发表主体文章数量70%以上。

良：具有超前意义和结合当时社会需要的文章数量占每期发表主体文章数量60%~70%。

中：具有超前意义和结合当时社会需要的文章数量占每期发表主体文章数量50%~60%。

差：具有超前意义和结合当时社会需要的文章数量占每期发表主体文章数量50%以下。

3 编辑标准

3. 1报道计划

期刊应有为实现其办刊方针和具体任务而制订的报道大纲和年度计划。计划要求内容先进、具体，年有重点，期有中心。

优：完成年度计划90%以上。

良：完成年度计划70%~90%。

中：完成年度计划50%~70%。

差：完成年度计划50%以下。

注：如果年中修改了报道计划，按修改后的报道计划统计。没有正式报道计

划的期刊，该项不能得分。

3. 2编排设计

期刊除文章外，报道项目还应包括：封面、版权(中、英文)、目次(中、英文)、栏目(中、英文)、页眉、摘要(中、英文)、参考文献、年度索引、收稿日期、作者简介等。

优：项目齐全、科学、便于检索。

良：除“作者简介”外，缺1项或项目中内容不全，检索性较差。

中：除“作者简介”外，缺2项。

3. 3信息密度

以每个印张所载结构概念完整的标题数量计算，用“信息量”表示。将参评期刊该项目的信息量，按数字大小分为优、良、中三个档次，分别给分。

3. 4报道时差

指被采用稿件自收到之日起，到出版之日止，这段时间，不论刊期如何，一律按全年采用稿件的平均差值计算。

优：报道时差在5个月以内。

良：报道时差在5~7个月。

中：报道时差在7~9个月。

差：报道时差在9个月以上。

注：主体文章末不标注收稿日期或标注不全，该项不能得分。

3. 5文字加工

所载文章应层次清楚，结构严谨，文字精练，文理通顺，主题突出，逻辑性强。

优：符合上述要求。

良：基本符合上述要求。

中：欠佳。

3. 6标准与规范

在编辑与出版工作中应全面贯彻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和《汉语语法》、《标点符号用法》、《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在抽检的页码中检查差错处，用差错率表示(差错处数 / 规定抽检页中字数总和×%)。

优：差错率在3%以下。

良：差错率在3%~4%。

中：差错率在4%~5%。

差：差错率在5%以上。

4 出版标准

4.1 版式设计

期刊版式应和谐醒目，图表规范，字型考究，富于特色。

优：全面符合上述要求。

良：基本符合上述要求。

中：欠佳。

差：封面不能突出主体。

4.3 印刷与装订

印刷要求字体清晰，线条规范，墨迹浓度适宜，不浸不透，无压痕，无“重影”，版面清洁，照片强弱适度，层次分明，装订牢固、平整。

优：全面符合上述要求。

良：基本符合上述要求。

中：欠佳。

科技期刊学术类评估标准

1 政治方向与社会效益

1.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执行国家有关科技、出版的政策法令，贯彻办刊方针

期刊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贯彻办刊方针，对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出现政治错误的期刊，取消其参评资格。

1.2 执行办刊宗旨，发挥导向作用，完成报道计划

指报道计划、选题方向与报道重点是否明确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引导学科发展。报道计划是否落实。所发表的成果获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期刊(须有证件)可适当加分，但总分不能超过该项的额定分。

1.3 期刊获奖情况

指评比指定年限以前获全国各部委、省、直辖市、自治区范围的优秀科技期

刊奖(其颁奖单位必须为司局级以上的政府部门,有证件),可适当加分。

1. 4全年各期平均发行量增长情况

发行量增长以评比年前相邻2年的每年平均值进行比较。对评比年前1年期均发行量超过2500册或国外期均发行量超过50册(均不含赠阅交换数)的期刊,可适当加分,但总分不能超过该项的额定分。

2 学术质量

2. 1进入本学科的核心期刊的情况

依据载文率、文摘率与引文率等排出本学科核心期刊,或直接采用国内权威性的核心期刊表,分为进入并居前列、进入和未进入3个档次。所谓“居前列”是指排名居前1/3的期刊。

2. 2发表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目的论文篇数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是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发明奖(必须盖有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的章)。凡评比指定年以后获奖项目所属的论文,只要是项目获奖前发表在参评刊物上的均可列入(必须提供附件证明,如获奖证书,论文题录及发表在何年、何期、何页)。计算获奖论文篇数,以国家级三、四等奖和省、部级一、二等奖为基准,凡获国家一、二等奖的1篇论文分别计为3和2篇,获省、部级三等奖的2篇折合为1篇。每一标准篇可得适当分,但总分不能超过该项的额定分。

2. 3刊出论文属国家和省、部级基金资助项目的比例

计算范围为省、部级以上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和国家重点攻关课题项目。以篇首页地脚处标注为准,依评比期间全部或某一年发表的基金资助论文与相应发表论文的总数之比来计算比例,每增加8%加适当分,但总分不能超过该项的额定分。

2. 4将参评期刊列为固定收录对象的国内外重要数据库和权威性文摘期刊的种数

每有1种加适当分,须附有证明材料,总分不能超过该项的额定分。

2. 5论文刊出的周期

以论文刊登时所注的收稿日期为依据,分为小于280天、280~380天、380~480天和大于等于480天4个档次。对有少部分论文未注收稿日期的期刊酌情予以

减分，对大部分或全部论文未注收稿日期的期刊按大于等于480天给分。

2. 6稿件利用率

指刊用稿件与全年收稿总数的比例。按指定年如实统计：分为小于40%、40%~60%和大于60%3个档次。

3编辑质量

3. 1执行国家标准情况

分为好、较好和问题较多3个档次。评分依据是与科技期刊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规定。对属于推荐性的内容，看其参评期刊自身是否统一。

3. 2执行法定计量单位

分为好、较好、问题较多3个档次。指在计量、单位、数字、符号和词头用法等方面符合标准。评分依据是有关量和单位的国家标准。

3. 3图表

分为规范正确、基本正确和问题较多3个档次。指图设计的合理性，线条的匀称性，标目书写的规范化，表设计的科学性，数据的准确性，图序和表序、表题以及图表中的内容与正文的一致性等方面。

3. 4文字表达、标点符号及校对

分为好、较好和问题较多3个档次。抽查5000字，要求文字准确、简练、通顺，标点符号正确，对存在语法错误、错别字及明显漏校等差错的期刊适当扣分（以2处违犯标准为最低基数）。

4 出版质量

4. 1封面和版面设计

分为好、较好和问题较多3个档次。指封面是否美观、庄重、富有特色，封面和版权页的要求项目是否齐全，版面设计是否合理、规范以及转接页多少等。

4. 2准期率

指准时出刊的期数与全年总期数之比。分为100%、75%~99%和小于75%3个档次。

4. 3印刷装订

分为好、较好和问题较多3个档次。指印刷是否清晰，墨迹是否浓淡适宜、均匀，装订是否整齐、坚固，有无夹、缺、损、折、联、倒、白页等。

科技期刊技术类评估标准

1 政治标准

参评期刊如发现内容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问题，取消其参评资格。

1. 1政策法令和办刊方针

报道内容应宣传、贯彻国家的各种政策、法令和条例，应以国家的经济建设为其服务对象。

优：能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各种政策、法令、条例和办刊方针。

中：基本上能贯彻执行国家各种政策、法令和条例。有个别问题，但不致造成不良影响或偏离办刊方针。

差：有一般性问题，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偏离办刊方针。

1. 2报道计划

应有为实现其办刊方针而制定的报道大纲和每年的报道计划。年度报道计划要求内容先进，计划具体，年有重点，期有中心。

优：完成本年度报道计划90%以上。

良：完成本年度报道计划70%~90%。

中：完成本年度报道计划50%~70%。

差：完成不到50%年度报道计划。

1. 3社会效益

期刊应通过自身的内容与形式，为两个文明建设创造效益。指所载内容在国家各级部门、本系统决策、规划、计划中发挥作用；使某项研究或生产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为巩固国防、节约能源、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民族文化素质等做出贡献；在国际经济贸易、科技交流活动中为国家取得重大经济利益和赢得荣誉，为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做出显著成绩；期刊或所载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国家政府部门奖励；发现并培养了人才；被选入大中专教材；被国内外著名数据库收录等等，为社会创

造广泛而深远的效益。

优：上述各方面有2件突出事例，并在其余方面也取得较好成绩。

良：上述各方面有1件突出事例，并在其各余方面也取得较好成绩。

中：上述各方面没有突出事例，但在多方面取得良好成绩。

差：上述各方面反映平平，成绩一般或没有诸方面反馈证明材料。

1. 4经济效益

指根据期刊所载内容有所发现、发明，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质量，节约了原材料，增加了品种、产量，降低了成本，研制了新的设备、机具、材料，改进了工艺、设计、管理等所创造的经济价值。

优：根据期刊所载资料，经过研究，有新发现、新发明或大幅度增加储量、产量，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创产值超千万元。

良：根据期刊所载资料，经过研究，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了品种，节约了原材料，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创产值超过百万元。

中：根据期刊所载资料，经过研究，制造了新的设备、机具(包括改造旧的设备、机具)、材料，改进了工艺、设计、管理，创产值超过十万元。

差：没有产生上述经济效益或没有足以起证明作用的材料。

2技术标准

2. 1创新性

文章应具有新论点、新认识、新发现、新发明、新方法，或提出具有研究意义的新问题。在出具的证明材料中至少应有2名专家佐证，或取得本专业国家一级学会的认证。

优：在内容上具有当代国际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的文章占全年发表文章总数(只计算论文数量，其中包括有关的综述、述评等文章，不包括简讯、消息等补白短文，以下相同)30%以上，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和行业(部级)领先水平的文章占全年发表文章总数40%以上。

良：在内容上具有当代国际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的文章占全年发表文章总数20%以上，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和行业(部级)领先水平的文章占全年发表文章总数30%以上。

中：在内容上具有当代国际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的文章占全年发表文章总数10%以上，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和行业(部级)领先水平的文章占全年发表文章总数20%以上。

差：在内容上具有当代国际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的文章占全年发表文章总数10%以下，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和行业(部级)领先水平的文章占全年发表文章总

数20%以下。

2. 2实用性

所载内容应紧密结合本行业生产、科研、决策、教学的需要(反馈材料应具体说明某内容用于何处起到哪些作用)。

优：实用性强的文章占全年发表文章总数(定义同前)80%以上。

良：实用性强的文章占全年发表文章总数70%~80%。

中：实用性强的文章占全年发表文章总数60%~70%。

较差：实用性强的文章占全年发表文章总数50%~60%。

差：实用性强的文章占全年发表文章总数50%以下。

2. 3系统性

在报道内容上应始终保持一定数量(1 / 4~1 / 3标题数量)的基础技术、高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动态方面的内容，以保障各种技术科学研究的系统性。

优：上述内容得到全面反映的期刊。

良：上述内容有两个方面得到反映的期刊。

中：上述内容只有一个方面得到反映的期刊。

差：上述内容均未得到反映的期刊。

2. 4导向性

应利用自身作为信息源的优势，通过报道综述性文章、具有超前信息的文章、本学科前沿课题的文章以及争鸣文章，为科研工作的正确开展，为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为加速科研成果的诞生和立项论证，充分发挥预见和导向作用。

优：发挥作用好。

良：发挥作用较好。

中：发挥作用一般。

差：没有这方面说明材料。

3 编辑标准

3. 1编辑设计

期刊除文章外，报道项目还应包括封面、版权(中、英文)、目次(中、英文)、栏目(中、英文)、页眉、摘要(中、英文)、主题词(中、英文)、参考文献、年度索引(中、英文)、收稿日期、作者简介等。

优：项目齐全、科学，易于检索。

良：除“作者简介”外，缺1项或项目中内容不全，检索性能较差。

中：除“作者简介”外，缺2项。

3. 2信息密度

以每个印张所载结构概念完整的文章数量计算，用信息量表示。将各参评期刊该项目的信息量数，按数字大小分为优、良、中三个档次，分别给分。

3. 3报道时差

指被采用稿件自收到之日起到出版之日止这段时间。不论刊期如何，一律按全年采用稿件的平均差值计算。

优：报道时差在6个月以内。

良：报道时差在6~8个月。

中：报道时差在8个月以上。

差：主体文末不标注收稿日期或标注不全。

3. 4标准化

应全面贯彻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在抽检页码中检查不符合标准处，用页平均处数(不符合标准处数 / 抽检页码)表示。将各参评期刊该项的平均处数，按数字大小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分别给分。

3. 5差错率

在编辑出版工作中发生的不符合标准处以外的字面差错，如不符合《标点符号用法》、《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汉语语法》、《汉语拼音方案》等。在抽检页码中检查差错处，用差错率表示(差错处数 / 规定抽检页中字数总和×%)。

优：差错率在2%以下。

良：差错率在2%~3%。

中：差错率在3%~4%。

差：差错率在4%以上。

3. 6文字加工

所载文章应层次清楚，结构严谨，文字精练，文理通顺，主题突出，逻辑性强。

优：符合上述要求。

良：基本符合上述要求。

中：欠佳。

4 出版标准

4. 1版式设计

版式应和谐醒目，图表规范，字型考究，富于特色。

优：全面符合上述要求。

良：基本符合上述要求。

中：欠佳。

4. 2封面

封面应做到内涵丰富、感染力强，有特色，构图新颖，主题突出，印刷精良，著录项目符合国家要求。

优：全面符合上述要求。

良：基本符合上述要求。

中：欠佳。

4. 3印刷与装订

印刷要求字体清晰，线条规范，墨迹浓淡适宜，不浸不透，无“重影”，无压痕，版面清洁。照片反差强弱适度，层次分明。装订牢固、平整。

优：全面符合上述要求。

良：基本符合上述要求。

差：欠佳。

科技期刊检索类评估标准

1 “全”项评分标准

1. 1学科类目全

指检索期刊目次页类目设置科学合理。

优：类目设置科学合理。

良：类目设置较合理。

中：类目设置较差。

差：类目设置差。

1. 2文献类型全

指检索类期刊选用的文献类型数量。

优：报道4种以上文献类型。

良：报道2~3种文献类型。

中：报道单一文献类型。

1. 3报道数量全

指检索期刊报道本学科(专业)核心文献的数量。

1. 3. 1文摘类

优：核心文献量 $\geq 90\%$ 。

良：核心文献量 $80\% \sim 89\%$ 。

中：核心文献量 $70\% \sim 79\%$ 。

差：核心文献量 $< 70\%$ 。

1. 3. 2目录类

优：报道本学科(专业)全部文献量 $\geq 80\%$ 。

良：报道本学科(专业)全部文献量 $70\% \sim 79\%$ 。

中：报道本学科(专业)全部文献量 $60\% \sim 69\%$ 。

差：报道本学科(专业)全部文献量 $< 60\%$ 。

1. 4报道语种

指外文文摘的选题类型和选用语种数量。

优：自编和翻译文摘相结合，多语种。

良：自编文摘多语种。

中：单纯翻译国外文摘。

注：报道中文的检索期刊只给基础分。

2 “便”项评分标准

2. 1标引

指检索期刊反映内容特征的主题、分类标引。

优：采用汉语主题词表或专业主题词表标引。

良：采用分类表标引。

中：自由词和自由分类标引。

注：采用主题和分类双标引适当加权。

2. 2索引

指检索期刊索引的种类和质量

2. 2. 1索引种类

优：主题索引。

良：分类索引。

差：未按主题、分类编索引。

注：除主题、分类索引外，另增编其他索引，适当加权。

2. 2. 2索引质量

优：采用主题词三级组配+文摘号或主题词+文献篇名+文摘号。

良：采用主题词二级组配+文摘号。

中：一个主题词+文摘号或分类索引。

2. 2. 3著录

指检索期刊著录格式应符合国家标准。

优：采用国标GB3793--83著录。

良：采用国标著录但有误。

差：未采用国标著录。

2. 2. 4文摘和简介报道数量统计

文摘和简介报道量超过60%加权。

3 “快”项评分标准

指检索期刊报道文献的时差。

3. 1刊期

优：月刊。

良：双月刊。

中：季刊。

差：刊期大于季刊。

3. 2时差

优：核心文献时差在检索期刊质量要求范围内。

良：核心文献超时差的数量>10%。

中：核心文献超时差的数量>15%。

差：核心文献超时差的数量>20%。

4政治和综合项评分标准

指检索期刊内容有无政治性问题、出版印刷质量、错误率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4.1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的各项政策、法令、条例，促进科技进步，达到为经济建设服务的目的。若发现政治性问题，即取消参评资格。

4.2刊登使用说明、著录格式解释和引用期刊一览表的情况。

优：每期均有使用说明，每年第一期有引用期刊一览表。

良：每年只登一次使用说明，有引用期刊一览表。

中：无使用说明，有引用期刊一览表。

差：使用说明、引用期刊一览表全无。

4.3刊名是否稳定，编辑部是否健全，有无规章制度。

优：完全符合要求。

良：基本符合要求。

中：与要求有一定差距。

4.4出版、印刷质量，错误率。

优：封面美观大方，版面设计合理，利用率高，字迹清晰，装帧质量好，文字简练，差错率<4%。

良：印刷质量和版面设计一般，差错率4%~5%。

中：印刷质量和版面设计较差，差错率5%~6%。

差：印刷质量差，差错率>6%。

4.5社会效益，读者反映。

优：读者反映好，效益突出，评比前3年内曾获期刊评比二等奖以上。

良：读者反映和效益较好，评比前3年内曾获期刊评比三等奖。

中：无读者反映，效益一般，未获过奖。

4.6经济效益(发行量、盈亏情况)

优：盈亏持平。

良：发行量逐年上升或亏损增长率 $<10\%$ 。

中：发行量逐年下降或亏损增长率 $>20\%$ 。

4. 7刊库结合情况

优：已建文献数据库。

差：未建文献数据库。

4. 8办刊总结

优：总结认真、全面、真实。

良：总结一般，反映情况不够全面。

中：总结简单，反映情况不全面。

科技期刊科普类评估标准

1 政治标准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和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内容科学健康，通俗易懂，知识面广，宜于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素质。在注重社会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发现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取消参评资格。

1. 1贯彻办刊方针，执行科技出版方针、政策和法规。

优：能全面贯彻办刊方针，执行国家有关科技出版方针、政策和法规。

良：能较好贯彻办刊方针，执行国家有关科技出版方针、政策和法规。

中：基本上能贯彻办刊方针，执行国家有关科技出版方针、政策和法规。

1. 2社会效益

优：读者反映好，社会效益突出，获得国家、省、部、委和直辖市的奖励。

良：读者反映较好，有较好的社会效益，获得省、部、委和直辖市的奖励。

中：读者反映较好，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1. 3经济效益

优：能积极开展活动，扩大发行，增加经济效益，盈利较多。

良：盈亏平衡，略有盈余或转亏为盈。

中：经过努力减少亏损(略有亏损)。

1. 4发行量

优：发行量绝对数大于30万册 / 期。

良：发行量绝对数大于10万册 / 期。

中：发行量小于10万册 / 期，但发行自比数(即头年发行量 / 本年发行量)不小于1.2。

2技术标准

能反映本专业、本学科及本系统的科技发展面貌、科学技术知识及水平；能及时地宣传科研成果，技术内容正确；能体现科普期刊的科学技术性、实用性和科技知识普及性。

2.1科学技术性

优：能全面反映本专业、本学科的科学技术知识和科技发展情况，技术内容丰富正确，信息量大，介绍新技术、新知识的创新类文章不小于30%。

良：能较好地反映本专业、本学科的科学技术知识和科技发展情况，技术内容正确，创新类文章不小于20%。

中：基本上能反映本专业、本学科的科学技术知识和科技发展情况，技术内容正确，创新类文章不小于10%。

2.2普及性

优：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大众科技意识和素质的文章不小于70%。

良：普及性文章不小于60%。

中：普及性文章不小于50%。

2.3实用性

优：刊出的文章实用价值高，为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起到显著作用。

良：刊出的文章实用价值较高，为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有较明显作用。

中：刊出的文章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3 编辑标准

3.1容纳量

科普期刊的容纳量以每印张刊载的数量计算。

优：每印张刊载文章在15篇以上。

良：每印张刊载文章在10篇以上。

中：每印张刊载文章在10篇以下。

3. 2稿源

优：有丰富的稿源，稿件采用率不大于30%。

良：有较多的稿源，稿件采用率不大于40%。

中：稿源能满足选题的基本要求，稿件采用率不大于50%。

3. 3编辑质量

3. 3. 1差错

指在标题、栏头、名词术语、数据、公式、图表及结论等方面的差错。

优：差错在1处以下。

良：差错在3处以下。

中：差错在4处以上。

3. 3. 2层次与结构

指文章的层次和结构严谨、逻辑性、语言精炼程度、标题层次一致性等。

优：层次与结构很好。

良：层次与结构较好。

中：层次与结构一般。

3. 3. 3错别字与标点符号

优：错别字与标点符号的差错率不大于4%。

良：差错率在4%~5%之间。

中：差错率在5%~6%之间。

3. 3. 4标准与要求

指法定计量单位、数字、符号等用法符合国家标准。

优：在一期中符合编辑规则要求，违反标准不超过2处。

良：在一期中违反标准不超过3处。

中：在一期中有3处以上没按标准化要求。

3. 3. 5图表

指图表的设计、缩比以及图表中的文字使用。

优：图表设计合理，方位正确，缩比合适，图表中的文字使用恰当并与正文相呼应。

良：图表设计一般，方位、缩比欠妥，图表中的文字或注明与正文不相呼应。

有3处以下。

中：上述差错在一期中有5处以下。

3. 3. 6版式设计

优：版式设计合理，美观大方，标题醒目，图文并茂，有特色。

良：版式设计较好。

中：版式设计一般或图文搭配欠佳。

3. 3. 7四封、版权与目次页

优：四封设计合理、端庄美观，版权、目次页内容符合标准。

良：四封设计较好，在一期中版权与目次页有2处以下不符合标准。

中：四封设计一般，在一期中版权与目次页有3处以下不符合标准。

4 出版印刷标准

4. 1 印刷

指四封、正文、图表的印刷及装订。

优：四封设计合理，色调和谐美观，正文图表印刷墨色均匀、浓淡合适、清晰，装订牢固，切口整齐。

良：四封或正文的印刷有3处以下不清晰或装订不好。

中：四封、正文印刷及装订有3处以上不清晰或装订不好。

4. 2出版发行

上报期刊的发行份数和出版日期(任选一期)，以报刊发行局的印数通知单为准。

优：按期出版发行。

良：出版或发行中有1期不按时。

中：出版或发行中有2~3期不按时(全社会公认的原因除外)。

图书编辑工作基本规程

1 总述

1.1 我国的出版事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编辑工作是整个出版工作的中心环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仍然如此。编辑工作的质量决定出版物的质量，是实现图书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基础。市场对编辑工作有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影响，编辑工作既要适应市场，以多方面、多层次的优质出版物满足读者需要；又不能片面地追逐市场，以市场为惟一导向，降低工作的要求和出版物的品位。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探索出版业发展的规律，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

1.2 编辑工作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传播和积累一切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落实编辑工作的方针、任务，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要讲政治，树立全局观念，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坚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精神动力和舆论环境。

1.3 编辑工作不是简单的技术工作，有其自身的规律。编辑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要在选题、组稿、审稿、加工整理、整体设计等编辑实践中总结探索它的规律性，并以此指导实践活动。如此循环往复，逐步建立和完善编辑学理论，才能使编辑工作不致成为盲目的实践，而成为自觉的创造性劳动。

1.4 编辑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环节相互联系、制约和促进，具有严密的整体性，而每一环节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各环节中有许多工序，相互之间同样具有制约性和相对独立性。一个环节、工序的工作影响着另一个或几个环节、工序乃至全部编辑工作。这就既要从宏观上把握编辑工作的整体性，又要在微观上

抓好每一个环节、工序的工作，处理好局部和全局的关系。要用严密的制度规范各自的职责和相互关系，使整个编辑工作协调一致，高效率运转。

1.5 编辑工作是一项高尚、光荣的职业，又是艰苦、细致的劳动。编辑人员要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包括无私奉献的品德，开拓进取的精神，敬业乐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廉正奉公的精神，严谨认真的态度，一丝不苟的作风。编辑人员还要具有广博的学识和专业修养，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不间断地学习和汲取新的知识，以适应现代编辑工作的需要。编辑工作不单纯是个体作业，它是个体和集体的积极性、创造性的结合，每项成果都凝聚着集体的智慧。因此，做好编辑工作，不仅要有一批人才，有一支优秀的编辑队伍，同时要有集合人才的凝聚力，组成团结和谐的编辑工作的集体。

1.6 编辑人员和作者的关系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编辑人员必须依靠作者，尊重作者，与作者建立真诚的友谊。出版社要以自己的出书特色、优势和坚持不懈的工作，发现、吸引和团结作者，形成一支优秀的作者队伍。它同一支优秀的编辑队伍相配合，是出版优质高效图书的基础。

1.7 编辑人员要真诚地为读者服务，广泛地、经常地征求读者意见，同他们保持密切联系。在工作中要为读者着想，注意各层次读者不同的阅读需要和阅读兴趣，充分满足读者的正当读书要求，引导和提高他们的欣赏趣味和鉴赏能力，从而在出版社周围形成一支稳定的读者群。

1.8 在高新科技条件下，编辑工作手段日趋现代化，电脑及信息网络与编辑工作各环节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因此，编辑人员要能熟练使用电脑，掌握电子知识，懂得使用各种软件，并注意研究解决编辑工作应用高新科技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2 信息

2.1 信息是选题之源。选题不是来自闭门造车，而是来自对信息的广泛收集、积累和提炼、研究。耳目闭塞，不可能做好编辑工作。当今社会信息急剧增加，瞬息万变，更要重视信息工作。出版社要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收集、存储信息，为策划、论证选题和整个出版工作服务。

2.2 信息是一项经常性的基础工作。要从各个出版社的出书范围出发，收集

国内外同行的编辑出版信息，有关的科研、著述及作者信息，本社及同行的图书销售信息，社会调查及统计资料信息，优秀图书编辑出版信息，专家对本社出版图书评价及读者需求信息。总之，一切为编辑工作所需的信息，都要收集、存储，并及时补充，逐步形成比较完备的编辑出版信息库。

2.3 出版社一定要有资料室。资料室要为编辑工作服务。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党中央、国务院公开发表的文件，法律、法规（包括新闻出版工作曲；法律、法规），标点符号及计量单位等国家标准，重要古籍和中外文工具书，与本社专业分工有关的重要著作和专业工具书，以及编辑人员需要阅读、查询的其他书报刊，都应尽量备齐。有条件的出版社可将有关资料输入电脑，以便检索。

2.4 收集信息要多渠道、多方位。编辑和其他人员参加国内外书市、书展、考察和学术活动，调查研究和参与图书销售，开会和与作者交谈，以及阅读书报刊所获取的信息，都要形成文字并输入电脑存查。此项工作宜形成制度。

2.5 信息要鉴别和不断筛选，去伪存真、弃旧续新。对数据要进行比较和核实，选用权威性机构和著作的材料，使决策建立在真实可靠的定量分析基础上。信息要开发利用，如开会发布、分析信息、编发信息资料等。

2.6 信息贯穿编辑工作的始终。无论选题、组稿、审读、加工整理及后续工作，都不能离开对信息的积累、研究。编辑人员要关心天下大事，多走、多听、多读、多记，随时注意收集信息，使自己耳聪目明、头脑敏锐，并充分利用信息不断改进编辑工作。

2.7 建立信息网络。在出版社内部及本地和外地同行之间，可以形成电脑局域网和远程网络，及时交流信息，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3 选题

3.1 选题源于信息，但信息不等于选题。选题是对准备出版的图书的构思和策划，是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一定时期的形势、任务，以及各个学科的研究状况和产业发展状况，对信息提炼、集中、升华的结果。编辑人员的构思和策划，对于制订选题和选题计划是十分重要的。单个的和系列的选题，是编辑构思和策划的产物；年度的和长远的选题计划，是社长、总编辑总体构思和总策划的产物。

成功的选题策划，是出版优质高效图书的基础，同时又反映了编辑人员自觉的创造性劳动。因此，积极主动地策划选题，是各级编辑人员的一项基本职责。

3.2 选题是对文化的选择，具有导向作用。出版什么图书，不出版什么图书，反映了编辑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文化修养。精神生产的基本要求是创新。要使图书受到读者欢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获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必须重视选题的优化，使选题具有特色，避免平庸重复。选题还必须体现出版社的专业分工，遵守新闻出版署核定的出书范围和有关规定。要注重抓精品，每年策划出版一批高水平的图书，包括优秀的普及读物。

3.3 选题不能只是一个题目，它一般应包括提出的依据，国内外有无同类的图书，有关学术界或行业的研究状况，本选题的大致内容、题材及特色，主要读者对象及市场需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测，拟约或已有作者状况等。对于选题申报表的各项要求，都要逐项填写，越具体越能反映提出者对选题的把握程度。如果是一套丛书，则要求有一个详细、具体的编辑方案，除上述内容外，还要有丛书的规模、体例，各分册的联系，主编状况，专家及有关方面意见等。制订丛书选题计划宜作社会调查研究，并要有记录或报告。

3.4 选题和选题计划必须经过论证。这是因为单个的和系列的选题以及年度的和长远的选题计划，是一种重大的出版经营决策。选题的优劣，不仅影响图书质量，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出版社的成败兴衰，须慎重对待。要对选题和选题计划进行多方面的论证。既要从微观上论证选题的可行性，又要从宏观上考虑各类选题的合理结构。论证会由社内各方面的代表参加，充分讨论，开展质疑和答辩。论证会要成为一次科研鉴定会，要有会议记录。选题提出者要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充实选题设计。有些选题还要请社外专家论证。论证也许要进行多次，使选题的优化和可行性更有保证。

3.5 选题必须经过审批。选题经过论证以后，还要由社长、总编辑和副总编辑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讨论。因为不论是分管哪方面工作的成员，不能不过问选题，社长、总编辑只有掌握全部情况，对选题的决策才会是科学的和民主的。出版社年度选题计划要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对涉及政治、军事、外交、统战、宗教、民族等敏感问题和其他需宏观调控的选题，按照规定还要专项报有关领导部门批准。

3.6 年度和长远选题计划的制订,是一个从上到下和从下到上多次反复形成共识的过程。先由社长、总编辑提出出书的指导思想、重点、结构等方面的要求,再由各编辑部门提出具体选题,经过反复讨论,最后形成选题计划。年度和长远选题计划要体现出出版社的特色、优势和重点,要优化结构,不能是没有明确指导思想的选题汇集。要注意上下年度计划之间和长远选题计划之间内容的衔接和历史连续性,体现出出版社的特色定位。要让全社职工都知道选题计划的内容和要求,使人人都为实现选题计划尽力。

3.7 年度选题计划既包括新书计划又包括再版、重印书计划,两者要保持合理的比例。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增加新书品种,不宜过分追求新书品种逐年增加。要努力提高图书质量,以增加再版、重印书的比例。

4 组稿

4.1 组稿同选题密切相关。选题有些由编辑人员提出,有些由作者提出3年度和长远选题计划中,有些已有作者,有些则要物色作者。把组稿作为一个单独的环节,是要强调组稿是一项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的工作,以便通过组稿,补充、修改和落实选题计划。好的选题没有合适的作者,就难以体现编辑思想,产生应有的效果。

4.2 组稿应有准备。事先要了解选题的要求、阅读有关资料、调查研究和向有关专家请教,对书稿的内容、题材、规模和读者对象等做到心中有数,然后向作者提出写作要求,并征求作者的意见。经过充分协商后形成共识。

4.3 作者要选准。不仅要了解作者的学识水平、专业修养、治学态度、语言文字功底,还要了解作者是否适合承担此项写作任务,对本选题涉及学科的研究水平,以及对特定读者对象是否熟悉。一般可通过阅读作者论著和有关专家推荐选定。作者选择不准,好选题不一定能成为好书。

4.4 审读写作提纲和试写(试译)稿。写作提纲要明确具体,有章节安排、主要论点和资料来源,不能只是书稿的内容简介,而应是书稿的框架。试写(试译)稿则要能基本反映书稿的质量和面貌。责任编辑要认真审读写作提纲和试写(试译)稿,复审和终审人员也要参与审读、讨论。经过审读并与作者商量修改写作提纲和试写(试译)稿后,书稿质量就有了初步保证。在写作过程中要与作

者经常联系，了解写作进度。

4.5 交稿要求书写清晰，稿面整洁；语言文字、标点符号使用规范；数字、计量单位用法符合规定；引文、数据经过核对，注明出处和参考书目；体例一致，篇、章、节安排协调。可从各类图书的实际情况出发，制订一个《交稿须知》，在编写前向作者提出。众手合成的书稿，应由主编或专人负责统稿。交稿如是打印稿，字号不能小于五号，行距要宽松；如是软盘，要附有打印稿，其录入时的编辑排版系统要与出版社编辑排版系统相一致。

4.6 签订出版合同，书稿经出版社同意接受出版后，要按照《著作权法》签订图书出版合同。不签订合同，不利于保护作者和出版者的权益，不利于加强出版管理和著作权管理及促进出版繁荣。在合同约定期间，出版社享有专有出版权，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合同期满后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

5 审稿

5.1 审读活动贯穿出版工作的全过程。在选题、组稿过程中的审读是事先审读，图书出版后的成书质量检查是事后审读。作为编辑工作一个阶段的审稿，是对书稿整体质量的全面审读，旨在对书稿作出基本评价，决定取舍，并对有修改基础的书稿提出修改建议。审稿的基本职责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按照出版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对书稿进行评价、选择和把关，以促进优秀图书的出版，防止有害读物流入社会。

5.2 审稿是编辑工作的决定性环节。写成的书稿只有经过审稿决定采用才能传播和发挥效益。审稿是一种对书稿进行科学分析判断的理性活动。它不同于对图书的浏览和阅读，不是根据审读者个人的观点和爱好情趣决定取舍，而是代表社会和读者对书稿作出的理性判断。它也不同于研究者对研究资料的阅读，而是从出版专业的角度，对书稿内容由表及里、由浅入深、全面反复地进行审视，以作出取舍的正确判断。即使是名家的书稿，也要认真审读。轻视、放松甚至放弃审稿，无异于放弃编辑责任、取消编辑工作。审稿与加工整理相互联系又各有分工，一般应先审稿，经确认采用后再加工整理。

5.3 审稿坚持三级审稿制度，即责任编辑初审，编辑室主任复审，社长、总编辑（或由他们授权的具有正、副编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终审。三级审稿缺

一不可。因为只有经过多人多次审读，才能使认识深化，判断符合书稿实际。在三审过程中，始终要注意政治和政策性问题，同时切实检查书稿的科学性、艺术性和知识性问题。三审的要求各有侧重。初审是三审的基础。要坚持责任编辑制度。一般由具有编辑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具备一定条件的助理编辑人员担任责任编辑。责任编辑必须逐字逐句地认真审读全稿，对书稿的政治倾向、思想品位、学术或艺术价值、科学性、知识性、结构体例、文字水平等各个方面进行把关，对其质量、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评价，并提出取舍意见和修改建议。复审应审读全部书稿，并对书稿质量和初审报告提出意见，作出总的评价。终审根据初审复审意见，主要负责对书稿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倾向、社会效果、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等方面作出评价，如果书稿涉及敏感问题，选题属专项报批的，初审和复审意见不一致的，终审者也应通读书稿，在此基础上，对书稿是否采用作出决定。有些重要的书稿可由比较多的人审读、讨论。有些本社难以判断的专业性很强的书稿，经过社内审读后，还需请社外专家审读。翻译书稿要由有关的外语专家校订。

5.4 审稿要注意政治。书稿中凡涉及“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和重大方针政策，对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评价，国家法律，国界、政治、军事、外交、统战、宗教、民族、保密等重大问题，以及涉嫌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荒诞无稽等内容的，不论明显的或隐性的，均须认真审读，慎重对待，提出处理意见。属于按规定需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审定的书稿，须履行专题报批手续。其一般程序是：先由出版社写出申请报告和对书稿的审读意见（写明没有把握要请示的问题），连同书稿一并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经审读如认为有出版价值，再写出申请报告，连同出版社的报告、审读意见和书稿一并报新闻出版署；新闻出版署审核后决定是否出版，或先送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决定是否出版。

5.5 审稿时要注意发现和积极支持学术上有创见、艺术上有创新、勇于探索、发挥独创精神的著作和作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不同论点的学术著作和不同流派、不同风格的文艺创作。编辑人员要具有胆识和慧眼，积极扶持新人和有创见的著作出版，使人才脱颖而出，使有价值的著作不断出现。有些书稿有一定价值，但不宜公开发行，可采取内部发行，供有关读者阅读参考。

5.6 审稿方法因作者水平、书稿质量情况而异，一般要把握书稿整体，采用比较、分析、综合、归纳等方法。衡量一部书稿的思想、科学价值，要依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党的方针、政策看观点，对比同类著作看特色，对比学术争鸣看创见。同时，分析书稿整体与部分的联系，主题思想的发展脉络，内容的主次关系，叙述的连贯性，以及说理是否充分，论据是否可靠，结论是否正确，思想表达是否清楚，体例规格是否一致等。然后对书稿的优缺点、质量进行综合思考。不仅要对书稿的整体内容，全面地进行综合思考，还要对影响本书稿出版的社会因素，如出版管理规定、政治环境、社会影响、市场变化等，进行综合思考。最后将比较、分析、综合的结果加以归纳，对书稿作出基本评价。译稿的审稿包括原著内容和译稿质量两方面，二者都不可忽略。审读译稿可采取“对读”和“通读”相结合的方法。“对读”是从译稿的前、中、后部分抽查若干段落，对照原著审读。“通读”是脱离原著审读译稿一部分，发现问题再核对原著。不仅要检查正文，还要抽查注释、引文等辅文。

5.7 审读意见书是衡量编辑人员对书稿内容质量掌握程度的标尺。一般地重复书稿内容，加上空洞的评语，主要是由于没有认真审稿或不重视写审稿意见书。审稿意见书应有比较深入的分析 and 论述，不过与一般图书评介不同，它更带出版专业性。初审意见书一般包括选题、组稿情况，书稿特点的分析 and 研究成果的介绍，对观点、论证的评价，对结构、体例、语言文字质量的看法，对书稿的取舍意见 and 修改建议等，有专家意见的可附上。初审意见书要尽可能详尽。复审、终审的意见书文字不一定很多，但要明确回答初审提出的问题，是对书稿的鉴定书。

5.8 对于需退修的书稿，要将意见综合向作者反映。重大的增删和篇、章、节调整，一些重要观点和原则性的修改意见，要同作者协商，特别是学术观点，要尊重作者意见，避免强加于人。涉及内容的重要修改由作者动手，有问题尽量提请作者解决，避免编辑在加工整理时大动。书稿不符合“齐、清、定”要求，应在退修过程中解决。修改意见和作者意见都要有书面记录，以备加工整理时查阅 and 归档。经过退修的书稿同样要进行三审，写出审读意见。编辑人员应在退修过程中加强与作者的联系，使书稿修改后符合出版要求。经作者授权，责任编辑可以对书稿进行修改，但重大修改要经作者同意。

5.9 经审读或退修不符合出版要求的书稿，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妥善的方

式退稿。如系约稿并订有出版合同的，应按合同支付一定酬金；如系投稿且未退修和签订出版合同的，可不支付酬金。但不论哪种情况，都要向作者诚恳地、恰如其分地说明退稿原因，并退还全部原稿。原稿污损、不全或丢失的，要支付赔偿费。

6 加工整理

6.1 加工整理是编辑工作不可缺少的环节。经过审稿决定采用的书稿，在内容、体例、引用材料、语言文字、逻辑推理等方面难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行加工整理，使内容更完善，体例更严谨，材料更准确，语言文字更通达，逻辑更严密，消除一般技术性、常识性差错，防止出现原则性错误，并符合排版和校对要求。此项工作可由责任编辑担任，亦可设置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加工整理较之前阶段的审稿，更为深入具体，要求认真细致，一句一字一符地推敲修改，不能放过一个疑点。

6.2 加工整理的方法主要有：修饰，即对文字作修改润色，使表达准确；改错，即改正不当提法和错别字等；校订，即根据可靠资料，订正引文、事实、数据等方面的差错；增删，指经作者授权所作少量的内容增删；整理，指为使书稿符合排版要求而进行的技术性加工，包括统一体例、用字用语、书写格式，描清字符，标注说明有关事项，保持书稿整齐清洁等；写辅文，如内容提要、出版说明、编者注等。根据书稿情况，还可以采用其他一些方法。不论哪种方法，对书稿内容的改动都要征得作者同意。

6.3 加工整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如GB/T 3252—1992《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GB/T 8170—1987《数值修约规则》，GB/T 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5—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 3101—1993《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T 7714—19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12450—1990《图书书名页》等等。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的《作者编辑出版常用国家标准》，编辑人员应人手一册，以备查检。

6.4 篇、章、节、目层次及体例的加工整理。论文集、集体写作的作品、大型工具书、丛书类书稿，往往出现前后不一、层次不清、目录正文不符、技术规

格混乱等问题，需统一规范整理。

6.5 人物、事实、时间和引文的核对。人名容易混淆，事实叙述容易有出入，时间容易颠倒，特别是引文容易出错。加工整理时，要根据国内外有定评的工具书及原著检查，有不同版次的应依据最新版本。书稿引文要有注释，引同一种书的版本应当统一，注释的版式、格式、注码符号及其位置应当统一。编辑要有一定的版本目录学知识，懂得如何使用工具书，以便查对。

6.6 语言文字、标点符号的检查。不规范的字和错别字及使用不当的标点符号要加以改正，难以辨认的笔画要描述清楚；数字用法要按照国家标准核改；对所引外文要进行核对，人名、地名译法要加以统一规范，将手体改成印刷体；汉语拼音要注意遵守拼写规则；成语典故应加核对。

6.7 逻辑推理的检查。概念、判断的使用是否正确，论证是否恰当，观点材料是否统一，论述有无自相矛盾之处等，都要注意检查改正。

6.8 插图、表格、符号、计量单位的检查。对科技读物尤应注意核改。插图要绘制准确，缩放比例要恰当。要注意检查表格中的文字、数据和百分比，这些方面往往容易出错。一些已经废止使用的计量单位要换算成法定计量单位。编辑人员应熟练掌握有关规定，学习这方面的知识，不懂的地方可查规定。使用统计数字，特别是国名、地名、单位名涉及政治问题，必须仔细核对，采用法定的称谓，避免出现政治差错。

6.9 参考文献、注释、索引等辅文的检查。要对照正文核对有无脱漏和是否一致，注释内容有无问题，互见处有无矛盾，著录格式是否规范等。参考文献最好请作者提供部分原作，便于核实。

6.10 加工整理过程中发现和改正的问题要载入记录表，一是送复审、终审、作者审核认可，避免漏改和误改；二是便于积累资料，总结经验；三是作为考核工作的依据。

6.11 软盘的加工整理。目前我国出版社大都是在随附的打印稿上进行加工整理，然后输入电脑；少数直接使用电脑加工整理书稿的，会出现原稿和修改内容混淆不清，责任不明，差错难以记录等问题。可将编辑加工前的书稿和编辑加工后的书稿，分别加以复制，制成硬拷贝，妥善保留备查。

7 整体设计

7.1 整体设计是图书外部装帧和内文版式的全面设计，包括封面及其附件、正文及辅文。以及开本、装订形式、使用材料等设计，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设计质量是图书整体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7.2 图书的整体设计是一门艺术。它要运用形象、图案、色彩等艺术手法，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与物资材料，反映书稿的内容、气质和风格，体现出版社的风貌和特色；同时具有实用性，字体字号、书名字大小、书脊设计等，都要为读者、发行者着想。整体设计同样是一种创造性劳动。

7.3 整体设计要有总体构思和方案。随着读者审美情趣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审美意识逐渐渗入社会生产、生活的各方面，艺术和实用结合日益紧密，图书整体设计要适应这一趋势。封面设计是整体设计的重要方面，电脑设计已摆脱传统设计的局限，给设计者以充分发挥智慧和艺术想象的自由，创作出各种风格的作品。版式设计也出现了多样化的发展趋势。但各项设计要服从总体构思，色彩、布局、风格相互协调，浑然一体，各显其个性美，又呈现和谐的整体设计的美。多卷本的整体设计更须协调一致。在一定的意义上说，图书是一种艺术品，既要求内容美，又要求内容与形式和谐统一的整体美。

7.4 纸张、油墨等物资材料和先进印刷技术的采用，是整体设计的内容之一。设计者要了解排印装设备的性能、使用材料的特性和工人的技术水平，力求通过物资材料和先进印刷技术达到整体设计的预期目的。同时，要考虑现有物资和排印装条件及图书成本，以尽可能少的投入取得最大限度的效果。

7.5 每部书稿，都要指定一名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编辑担任责任设计编辑，主要负责提出设计方案、具体设计或委托他人设计和对设计的成品质量负责审定。但整体设计涉及各个方面，要求有关方面相互配合。关于书稿的选题组稿计划、写作提纲、题材内容、作者要求等，责任编辑都要及时与设计编辑通气，提供资料，商讨设计方案。丛书在制订计划时，设计编辑就应参与。设计编辑要会同责任编辑检查、核改封面样和版式设计样，要注意书名、作者、文字规范、汉语拼音拼写、外语翻译等方面有无差错。总编辑要把整体设计作为一门艺术和提高图书整体质量的重要工作来对待，发挥指挥、协调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

8 发稿

8.1 发稿是将经过加工整理和整体设计的书稿转化成印刷符号的一个中间环节，既关系到前段编辑工作的成果，又关系到后续工作的质量。因此，对发稿工作必须引起足够重视，不能简单地作为一种例行手续。

8.2 发稿的基本要求是“齐、清、定”。“齐”，即书稿各部分包括文稿和图稿、正文和辅文、封面及其附件等一次发齐。“清”，即书稿纸规格统一，语言文字规范，笔画端正，外文和公式、图表中字母符号的文种、大小写、正斜体、上下角标等清晰可辨，字体字号、照片图表位置及其他版式要求批注明确，改动处勾画清楚，改动过多处应重新誊抄。“定”，即发排的书稿应是定稿，发稿后如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再在校样上作大的增删、修改。

8.3 复查。经过加工整理的书稿，责任编辑还要按照“齐、清、定”要求进行检查，看有无疏忽遗漏之处，经复审审核后，送作者核阅，并向作者说明加工整理情况及原因。作者复核后，责任编辑要检查退回的书稿，看作者有无改动和改动是否适当。

8.4 填写发稿单。发稿单的项目如书名、作者（编、著、译者）、开本、字体字号等，要逐项填写清楚，注意与书稿内容及整体设计要求一致，有特殊要求的要具体标明，分别由责任编辑和复审、终审者签字。

9 校对

9.1 校对广义上包括专业校对和非专业校对（编辑校对、作者校对），狭义上指专业校对。校对是编辑工作的继续。专业校对应对原稿负责，消灭一切排版上的错误。发现原稿有错漏和不妥之处，应及时提交编辑部门解决。与编辑加工整理书稿不同的是，校对人员不能改动原稿，只能提出疑问，请编辑人员研究处理。如同专业校对不能代替编辑一样，编辑也不能代替专业校对。校对工作有自身的规律，是一门学问。原稿排版出现差错常有某种规律可循，专业校对人员的职业素养。能独具慧眼，发现编辑、作者难以发现的差错。电脑排版和智能校对系统固然能减轻校对劳动，但不能完全取代人脑思维；校对方式将出现变化，但专业校对工作不能取消。著、编、校分工合作是出版事业发展的要求。出版社必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校对人员。轻视、取消专业校对工作，必

然导致图书质量滑坡。

9.2 专业校对、编辑校对、作者校对的基本功能一致，即通过“校异同”以消灭排版差错，通过“校是非”以防止原稿差错，但校对工作的侧重点不同。专业校对主要是以校样对照原稿校对，侧重发现排版差错；编辑、作者校对是读校，侧重发现原稿疏漏，三者带有互补性。编辑必须看二校样，特别是字数多和多卷本的著作，原稿积筐盈尺，看校样易于发现审读和加工整理中疏忽的问题。编辑对专业校对人员提出的疑问必须重视，逐一核实改正，没有把握的可向作者提出，不须改正的要说明原因。编辑还要读清样，旨在消除文字差错和防止专业校对的失误。要将副样送交作者校阅，主要是防止专业校对和编辑校对的失误，但要求作者不要作大的改动，以避免增加工作量。编辑不看或不认真看校样，以及不送请作者校阅副样的做法，不利于保证提高图书质量，应加以改变。

9.3 坚持三校一读责任校对制度。重要读物还须适当增加校次。三校一读必须多人交替进行，不能由一人独立完成。这是因为校对容易使视力疲劳，重复校对同一内容的书稿，难免注意力分散，由不同的人分别校对，易于发现前校的失误。因此，校对一部书稿至少要有2—3人。誊样和核红同样十分重要，稍有不慎，就会造成失误。为防止出差错，宜由两人进行，一人誊写、初核，另一人复核。在多人分别校对的情况下，宜指定一人担任责任校对，负责校样的文字技术整理工作，包括核对目录和书眉，检查标题、注释、索引等的顺序，改正笔误和非规范字，综合质疑送交编辑等，并监督、检查各校次的质量。终校要由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校对人员担任。业余校对要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和校对经验的人担任，并要加强监督、检查和管理。

9.4 电脑排版的校对。电脑排版具有许多优点，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由于汉字录入时一键多字根、重码现象的存在，以及操作不慎或病毒污染，校样上往往出现字体字号差错，非文中符号和错别字，推行倒版时的差错，图表与正文匹配不好，图空差错，打印机输出与屏幕显示不一致，改样错位，甚至校样消失，特别是拼造非常用字时容易出现错改。电脑排版即使清样无错，如指令失误，软片也会出现版式变动和文字、行款错乱。电脑排版的校对工作要适应这种变化。一是校对人员要熟悉电脑知识和现有电脑设备的性能，以便掌握电脑排版的出错规律。二是校对方式上要作调整，如清样要做到一处不改才能出片，

只凭“改正出片”往往出错；确需软片处理的，要核对软片；要通读软片或软片样；软片重制必须检查。

9.5 考核校对工作的标准主要是质量而不是数量。质量考核要定量化。依据原稿，文字差错率低于0.25/10000 的优质品要给予奖励。质疑按采用量给予奖励。数字超额宜与质量考核综合考虑，制定数量、质量相结合的奖惩标准。专业校对没有校出的原稿差错，要按差错的不同性质（如属文字性、技术性、常识性错误或专业性、学术性错误等），及校对主体不同的专业技术职务和职责加以区别对待，有的不究，有的批评，有的处罚。在校对考核中，文字差错率超过1/10000 的，应视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或处罚。

10 质量检查

10.1 上机样检查。在图书临印前，组织专人对封面、正文进行检查，一是对在此以前的编辑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二是防止可能存在的质量差错，以免造成政治和经济损失。如发现问题，要尽快采取措施加以改正。

10.2 图书成批装订前的样书检查。承印厂在图书印刷完毕、未成批装订以前，要先装订样书送出版社查验。出版社负责联系印刷的业务人员、责任编辑、责任校对及主管社领导，应从总体上对样书的质量进行审核。如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印刷厂封存印成品，并根据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如无问题，要正式具文通知印刷厂开始装订。样书检查是对读者负责的表现，关系着出版社的声誉和形象。较之物质产品，精神产品更应严格质量要求。这样做，也可促使以前诸环节坚持制度，加强责任感。

10.3 出书后的质量评审。出版社要成立由本社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包括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和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的图书质量评审委员会，定期对本社新出版的图书质量进行审读、评议。根据评议结果，奖优罚劣；对质量有问题的图书，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10.4 图书质量检查。按照1997 年新闻出版署颁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出版社须设立图书质量管理机构，制定图书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于每年1 月31 日前上报上一年度的图书质量检查结果和有关情况。经检查为质量不合格的图书，须采取技术处理或改正重印，方可继续在市场上销

售。同时，应切实加强图书出版前的质量把关，把每一流程应做的工作认真做好。

10.5 再版、重印图书检查。图书再版或重印，责任编辑须据样书检查和图书质量检查记录及作者修改过的样书，对图书进行检查。这是因为国内外形势的变化，政策的某些调整，学术研究的进展，图书引用材料的更新等，都会要求对图书内容作某些修改。图书内容要与科学技术发展和时代需要同步。再版、重印图书由责任编辑检查修改后，须组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含离退休者）进行审核，写出书面审核意见，经过复审、终审认可和作者同意，才可再版或重印；内容不需修改的，再版、重印也要征得作者同意授权，否则是一种侵犯著作权行为。

10.6 严格依据标准进行检查。《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对图书质量的分级、标准、管理、奖罚作出了规定，并将编校质量差错率的计算方法加以量化，必须严格执行。审读者的专业修养和掌握标准宽严尺度不一，是质量分级出现不一致的重要原因。因此，审读者要严格依据标准进行检查，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同时，出版社要按照条件认真物色、聘请审读者，并对审读者提出严格要求和实行监督。所有检查，不论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印刷装订质量、成品图书质量，都要具体填写差错记录，统计差错数量，划分质量等级并说明原因。成书经过检查仍存在差错的，对审读者要追究责任；检查中如有误判，责任编辑应提出异议。

10.7 图书质量分析。出版社要定期公布质量检查情况，并充分利用质量检查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找出一定时期或某些方面的突出问题和倾向，总结经验教训，讨论制订改进措施。可以开展群众性的讨论或召开专题质量分析会，以充分发挥质量检查的作用。

11 图书的宣传、评介

11.1 图书宣传的目的。图书出版不是编辑工作的终结，图书要获得读者认可，自觉购买阅读，从中汲取有益的精神营养，才能实现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图书宣传就是及时把优秀图书的出版信息传播给读者，在出版者和读者中架起一座精神文明建设的桥梁。图书宣传不只是单纯宣传图书，同时还要在社会和读者中树立出版社的良好声誉和形象。这主要依靠图书整体质量，但宣传的作用不可低估。

11.2 充分运用各种方式进行图书宣传。要印发各种图书目录、书讯，刊登新书广告，开展读书、赠书活动。将出版社有储备、售缺即重印或再版以保证供应的图书编制《可供书目》，使发货店、销货店、图书馆及读者知道何处有可供销售和购买的图书，有利于促进图书销售和提高图书的质量及重版率。加强与各种新闻媒体的联系，利用其宣传优势，扩大出版社和图书的社会影响，也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式。

11.3 图书评介和评奖。它是促进图书质量提高的重要措施。图书要接受社会检验，社会评价是衡量图书优劣的重要标准，也是改进编辑工作的重要依据。图书评介还起着引导阅读的作用。出版社要重视图书评介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书评的撰写。重点图书更要精心组织评介。要提倡和鼓励编辑人员撰写书评。出版社要积极参与正规的图书评介和评奖活动，接受社会和读者对本社图书的检验，同时扩大宣传本社图书。

11.4 图书评论意见的收集与反馈。图书出版后，要注意学术界、发行部门、图书馆和读者的反映，还可通过座谈会、专访、售书等方式征求意见，包括肯定的意见和批评的意见。要有专人负责读者来信来访工作，涉及哪个方面的意见交由哪个部门处理。各种意见也是一种信息，要分门别类整理，进行分析，及时反馈。

12 编务工作

12.1 总编室是编务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者。它是总编辑的指挥和参谋机构，基本职责是组织编辑工作各项计划的制订、实施，协调各环节的关系，联系作者、读者，管理版权业务，为编辑工作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图书质量的提高。工作内容涉及编辑工作各方面，是承接、联系编辑部上下左右及内外的桥梁和纽带。其重要作用在于促进出版方针的贯彻，出版管理的加强，信息的沟通，编辑工作流程的通畅，各部门关系的协调，工作步调的一致，上下环节衔接。编务工作是一种政策性很强的编辑组织管理工作。

12.2 做好作者工作。出版社要加强与作者的联系，经常了解他们的情况，在可能条件下为他们的著述提供必要的条件，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以改进工作。经常掌握作者及其研究、著述的基本情况，建立完备的作者档案。依照《著作权

法》保障著译者的权益，督促、检查出版合同的签订和认真执行。如果发生问题，要尽量争取协商解决。配合财务部门及时结算、支付稿酬，按规定赠送作者样书和向上级部门缴送样书。

12.3 做好编辑、印刷、发行各环节的协调工作。编制发稿计划，合理安排各编辑室的发稿，并使整体设计与正文发稿相衔接。配合出版部门安排好书稿的排校印装，了解进度和存在的问题，防止彼此之间工作脱节。编制征订目录，认真执行图书在版编目国家标准，及时报送在版编目信息，配合发行部门做好图书征订工作。出版、发行部门为推销图书印制的征订广告，应当如实介绍图书，并需事先经总编室负责人和责任编辑审核同意，出具书面意见。

12.4 图书档案的整理、保管和利用。图书档案由责任编辑负责收集、整理、立卷，经编辑室审核签交总编室归档管理。图书档案是一本书的历史，全部图书档案是一家出版社的社史。健全图书档案，对于总结经验、继承传统、教育职工、提高图书质量都十分重要。要按照1992年新闻出版署、国家档案局印发的《出版社书稿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和管理书稿档案。每一种图书的书稿档案，应反映编辑出版的全过程，其内容是：（1）选题、组稿、出版情况记录和书稿的有关合同、协议书（包括合作出版）；（2）各级审稿意见和外审、会审意见及加工整理记录；（3）有关书稿出版过程中的请示、报告，上级的指示、批复，重要电话、面洽、会议的记录；（4）原稿或复制件（原稿退还作者应有作者签收单）；（5）封面设计、重要人物的题词和手迹等材料；（6）与作者有关书稿问题的往来信件和退改意见；（7）图书出版通知单、清样、样书；（8）发稿后的变动（如书名、作者署名、发行方式的改变，停发、停印、停售及报废等）情况及变动的根据；（9）稿酬、版税通知单；（10）获奖、受惩处情况的记录；（11）有参考价值的读者来信和对图书的重要评论等。档案以书名立卷，按出版年度归档，分类整理编目，便于查询，并妥善保管。借阅使用要有规定，不能散失。

12.5 编务工作的现代化管理。编务工作繁杂具体，牵涉到方方面面，要做到管理有序，应有管理的规章制度，同时利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逐步使各项工作实行电脑管理，并与社内其他部门电脑管理联网。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校对研究委员会2005年6月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做好图书编校质量检查和评比工作，特对图书中常见的文字、词语、语法、标点符号、数字用法、量和单位、版面格式等方面的差错，提出一个便于操作的认定细则，供出版管理部门及各出版社参考。

第二条 版面编排格式的判别，以《图书书名页》(GB 12450—1990)、《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 7714—1987)等国家标准为依据。标点符号正误的判别，以《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1995)为依据。数字用法正误的判别，以《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 15835—1995)为依据。规范汉字正误的判别，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1955年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少数数字后来有调整)，1988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为依据。异形词正误的判别，以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为依据。汉语拼音拼写正误的判别，以《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GB/T 16159—1996)、《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GB3259—1992)、《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等为依据。自然科学名词正误的判别，以1990年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国家教委、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的《关于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科技名词的通知》为依据。量和单位正误的判别，以1993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布的国家标准《量和单位》(GB 3100~3102—1993)为依据。语言文字正误的判别，以《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新华字典》(1998年修订本)等常用工具书为参考依据。

第三条 语言文字现象是复杂的，科学知识是无穷的，因此，本细则不可能涵盖各类问题，只列举图书中常见的一些差错，以期举一反三。为便于评比操作，有些不宜计错的情形也一并择要列出。

二、文字

第四条 文字差错包括错别字、多字、漏字、颠倒字、已明令停止使用的异体字、不符合《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字形规定的旧字形，以及汉语拼音和外文等方面的差错。

第五条 错别字是错字和别字的合称。错字，指像字但不是字，规范字典里查不出的字；别字，指把甲字写成乙字，规范字典里虽然有，但用在这里不当的字。

第六条 错字虽然与正字形似，但不是字，比较容易判别；而别字则不同，或者形似，或者音同，或者义近，似是而非，判别并不是那么容易的。因此，判别别字，要从字义入手。现将常见的词语中一些较难界定的别字列举如下（括号里的字是错的）：

和蔼（霭），安（按）装，酒吧（巴），暴（爆）发户，炮（爆）羊肉，凋敝（蔽），奴颜婢（卑）膝，金碧（壁）辉煌，明辨（辩）是非，辨（辩）析，辨（辩）证施治，心胸褊（偏）狭，针砭（贬）时弊，治标（表）不治本，濒（频）临，赌博（搏），脉搏（博、膊），按部（步）就班，战略部（布）署，兴高采（彩）烈，璀璨（灿），最高检察（查）院，察（查）言观色，惊诧（咤），一刹（霎）那，万古长（常）青，不齿（耻）于人类，相形见绌（拙），川（穿）流不息，串（窜）门，吹毛求疵（刺），余（川）丸子，精粹（萃），催（摧）化剂，戴（带）罪立功，虎视眈眈（耽），担（耽）心，殚（惮）精竭虑，好搭档（挡），大排档（挡），挡（当）车工，变速挡（档），到（倒）底怎么样，马蹬（蹬），真谛（缔），玷（沾）污，间谍（牒），通牒（谍），大名鼎鼎（顶），装订（钉）书籍，纱锭（绽），度（渡）假村，举一反（返）三，成绩斐（蜚）然，凑份（分）子，省份（分），年份（分），水分（份），分（份）量，名分

(份)，分(份)内，分(份)外，辈分(份)，竹竿(杆)，麦秆(杆)，
金刚(钢)，横膈(隔)膜，沟(勾)通信息，勾(沟)结敌人，变卦(挂)，
诡(鬼)计多端，走上正轨(规)，灌(贯)输，坍塌(锅)，震撼(振
憾)，浩瀚(翰)，引吭(亢)高歌，随声附和(合)，和(合)盘托出，
哄(轰)堂大笑，内讧(哄)，变幻(换)莫测，《黄(皇)帝内经》，
皇皇(煌)巨著，彗(慧)星，融会(汇)贯通，诨(浑)号，候(后)
补委员，负笈(籍)从师，不假(加)思索，汗流浹(夹)背，戛(嘎)
然而止，佼佼(姣)者，挖墙脚(角)，直截(接)了当，电介(解)质[指
绝缘体]，电解(介)质[指导电体]，噤(禁)若寒蝉，尽(仅)管，陷阱
(井)，不脛(径)而走，睛(晴)纶，赳赳(纠)武夫，抉(决)择，
诀(决)别，勘(堪)探，堪(勘)輿，戡(堪)乱，中肯(恳)，抠(扣)
字眼，蜡(腊)染，蜡(腊)纸，谰(烂)言，滥(烂)调，同等学力(历)，
再接再厉(励)，黄连(莲)素，链(连)霉素，项链(练)，黄粱(梁)
美梦，寥寥(廖)无几，鳞(麟)次栉比，棉铃(蛉)虫，蒸馏(溜)水，
流(留)芳百世，螺(罗)丝钉，温情脉脉(默)，贸(冒)然，笑咪咪
(咪)，甜言蜜(密)语，弥(迷)天大谎，沉湎(缅)酒色，一文不名
(明)，没(末)落，墨(默)守成规，拇(姆)指，百衲(纳)本，唯
唯诺诺(喏)，呕(沔)心沥血，如法炮(泡)制，赔(陪)礼道歉，抨
(评)击，裨(俾)益，偏僻(僻)，癖(僻)好，平(凭)添，风尘仆
仆(扑)，大器(气)晚成，青(清)山绿水，山清(青)水秀，屈(曲)
指可数，一阕(阙)词，声名鹊(雀)起，发韧(韧)，杂糅(揉)，繁
文缛(褥)节，偌(喏)大年纪，砂(沙)轮，霎(刹)时间，少(稍)
安毋躁，威慑(摄)，革命圣(胜)地，旅游胜(圣)地，长盛(胜)不
衰，各行其是(事)，招工启事(示)，神气十(实)足，首(手)屈一
指，金银首(手)饰，抒(舒)情，精神矍铄(烁)，追溯(朔)，唢(哨)
呐，鞭挞(鞑)，碳(炭)元素，煤炭(碳)，碳(炭)素钢，一摊(滩)
泥，前提(题)，提(题)纲，字帖(贴)，铤(挺)而走险，走投(头)
无路，抔(搏)土造人，高品位(味)，任人唯(为)肾，魁梧(武)，
好高骛(鹜)远，趋之若鹜(鹜)，文恬武嬉(嘻)，袄(袄、妖)教，

安详(祥)，销《消》声匿迹，元宵(霄)节，通宵(霄)达旦，威胁(协)，别出心(新)裁，锦绣(秀)河山，麦锈(绣)病，戊戌(戌)变法，栩栩(诩)如生，寒暄(喧)，宣(渲)泄，主旋(弦)律，徇(循)私，贗(膺)品，集腋(掖)成裘，谒(竭)见，神采奕奕(弈)，弈(奕)棋，肄(肆)业，圮(圯)上老人，优(忧)柔寡断，给予(于)，予(于)以表扬，滥竽(芋)充数，竭泽而渔(鱼)，鱼(渔)肉百姓，左右逢源(圆)，世外桃源(园)，芸芸(纭)众生，雍容(荣)华贵，书札(扎)，敲诈(榨)勒索，明火执仗(杖)，膨胀(涨)，缜(慎)密，旁征(证)博引，卷帙(秩)浩繁，仗义执(直)言，养殖(植)业，学以致用(至)用，树脂(酯)，硫酸二甲酯(脂)，摩肩接踵(踪)，文绉绉(诒)，高瞻远瞩(嘱)一炷(柱)香，编纂(篡)，康庄(壮)大道，急躁(燥)，恣(姿)意妄为，诅(咀)咒。

第七条 图书中应当使用《简化字总表》规定的简化字，不得使用已经废止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1977年)中的简化字。横线左侧的字不能作为横线右侧的字的简化字：代-戴，付-副，干-赣，笈-籍，于-街，兰-蓝、篮，令-龄，另-零，欠-歉，蒜-算，仃-停，太-泰，午-舞，圪-塘，予-预，迂-遇，园-圆，正-整，咀-嘴等等。“桔”(音jié)不是“橘”的简化字，只用于“桔梗”、“桔棒”，不能代替“橘”字。

第八条 1986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对几个字作了调整。该表的说明中指出：“原《简化字总表》中的个别字，作了调整。‘叠’、‘覆’、‘像’、‘囉’不再作‘迭’、‘复’、‘象’、‘罗’的繁体字处理。……‘囉’依简化偏旁‘罗’类推简化为‘叻’。‘瞭’字读‘liào’(了解)时，仍简作‘了’，读‘liào’(瞭望)时作‘瞭’，不简作‘了’。”据此，“叠”字的“重叠”(一层加一层)义，例如“叠石为山”、“层见叠出”、“折叠”、“叠床架屋”、“叠翠”、“叠罗汉”、“叠印”、“叠韵”、“叠嶂”、“叠彩山”等词语，不得使用“迭”字。“覆”字的翻倒义，如“覆巢”、“覆灭”、“覆亡”、“覆辙”、“覆被”等词语，不得使用“复”字。“像”字用于人物图像、好像、相似等义，例如“肖像”、“录像”、“相像”、“好像”、“像话”、“像样”等词语，

不得使用“象”字。“哆嗦”的“哆”和作为助词的“哆”，不可使用“罗”字。此外，藉，简化为“借”，如“藉口”“凭藉”应作“借口”“凭借”；但“慰藉”“狼藉”的“藉”仍用“藉”。“萧条”、“萧索”的“萧”没有简化为“肖”；用于姓氏，随原稿，不计错。

第九条 凡用繁体字排版的图书，在用简化字本翻排繁体字本时，必须对应准确。特别是那些古代就有、现在作为简化字的传承字，在翻排繁体字本时不得误用，如：“党项”的“党”不得用“黨”，“长征”的“征”不得用“徵”，洞山良价（人名，佛教曹洞宗的创始人之一，“价”，音jiè）的“价”不得用“價”，“南宫适”（人名）的“适”（音kuò）不得用“逋”，“万俟”（姓氏，音Mòqí）的“万”不得用“萬”，“体夫”（抬棺材的人）的“体”（音bèn）不得用“髓”，“人云亦云”的“云”不得用“雲”，姓种的“种”（音chóng）不得用“種”，作为乐器的“筑”不得用“築”，允准的“准”不得用“準”，“窗明几净”的“几”不得用“幾”，“白术”的“术”（音zhú）不得用“術”，等等。误用的繁体字应视为错字。

第十条 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于1955年12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要求从1956年2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规定“从实施之日起，全国出版的报纸、杂志、图书一律停止使用表中括弧内的异体字。但翻印古书须用原文原字的，可作例外。”“停止使用的异体字中，有用作姓氏的，在报刊图书中可以保留……”随后，国家语委根据实施过程中各方面的反映，1956年3月恢复“阪、挫”2字。1986年10月恢复“诉、讌、晔、誓、诃、鱗、纳、划、鲑、诤、讎”11字。1988年3月恢复“翦、邱、於、澹、骼、仿、菰、溷、徼、薰、黏、桉、愣、暉、凋”15字。3次共恢复28字，这些字不作为异体字对待。

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本细则再放宽两点：一是引用古籍的文字，尽可能使用通用字，但个别容易引起歧义的可使用异体字；二是该《整理表》中原只限于姓氏使用异体字，用在名字中也不计错。如：镕、淼、渠、邨、珮等。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教委和国家语委1988年7月公布的《汉语拼音正词法基

本规则》的要求，汉语拼音的拼写以词为单位连写，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应拼写为“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不可拼写为

“ZhongguoShehuiKexueyuan”，也不可拼写为“Zhong Guo She Hui Ke Xue Yuan”。转行规则参照英文，必须在一个完整的音节处转行，并加转行线“一”（占一个汉字的1/3）。

三、词语

第十二条 词语误用的根本原因是误解词义。如：“截至1997年12月底”的“截至”不能使用“截止”，“报名日期1月30日截止”的“截止”不能使用“截至”；“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权利”不能使用“权力”，“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不能使用“权利”；“招工启事”的“启事”不能使用“启示”，“战争启示录”的“启示”不能使用“启事”；“老师爱护学生”的“爱护”不能使用“爱戴”；“随声附和”的“附和”不能使用“符合”；等等。因为“截至”与“截止”、“权利”与“权力”、“启事”与“启示”、“爱护”与“爱戴”、“附和”与“符合”的含义是不同的，误用了就不能正确地表情达意。类似的误用词语还有，有利-有力，以至-以致，合龙-合拢，化装-化妆，经纪-经济，学历-学力，反应-反映，检察-检查，查看-察看，服法-伏法，处置-处治，品味-品位，等等。

第十三条 异形词是现代汉语书面语中并存并用的同音（声、韵、调完全相同）、同义（理性意义、色彩意义和语法意义完全相同）而书写形式不同的词语。图书编校时遇到异形词应使用《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里的推荐形式。例如（括号内是淘汰的形式）：按语（案语）、百废俱兴（百废具兴）、本分（本份）、笔画（笔划）、参与（参预）、成分（成份）、赐予（赐与）、戴孝（带孝）、淡泊（澹泊）、订单（定单）、订户（定户）、订婚（定婚）、订阅（定阅）、分量（份量）、丰富多彩（丰富多采）、复信（覆信）、告诫（告戒）、过分（过份）、轰动（哄动）、角色（脚色）。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未收的异形词可以采用《现代汉语词典》的推荐形式。如果没有采用《现代汉语词典》的推荐形式，也不扣分。

第十四条 误用成语的实质是破坏了成语结构的定型性和意义的完整性。结构的定型性，是说成语的构成成分和构成方式比较固定，使用时不能随意改动。如：“有的放矢”不能说成“有的放矢”，“万紫千红”不能说成“千紫万红”，“源远流长”不能改为“渊远流长”，“意气风发”不能改为“意气奋发”，“明日黄花”不能改为“昨日黄花”，等等。意义的完整性，是说成语的意义不是它的构成成分的简单相加，而是由构成成分的意义经过概括而形成的、带有比喻和形容的性质。下面几种情形应按误用词语处理，每处计1个差错。

（一）意义理解错误。例如：

1. 不少前往泉州旅游、观光的海外游客乘车行驶在无树的公路上，任凭风尘、烈日的侵袭，纷纷摇头叹息，叹为观止。（“叹为观止”是用来赞美看到的事物好到了极点的。）

2. 在成都地区的考古发掘中，至今还没有发现第二座惠陵古墓，应该说，刘备墓在成都已无可厚非了。（“无可厚非”意思是没有可以过分责难的，应改为“毫无疑义”。）

3. 这一次扑灭森林大火，解放军又一次首当其冲。（“首当其冲”意思是处于冲要位置首先被冲击，与“冲锋在前”的含义完全不同。）

（二）把成语拆开使用而导致不当。例如：

1. 大凡热心荐贤的人，也总是十分爱贤。不因求全而责备，不因小过而废之。（“求全责备”不能拆开。）

2. 他的作品，既不矫揉，也不造作。（“矫揉造作”形容过分做作、极不自然，不能拆开。）

第十五条 使用缩略语要防止造成误解。每篇文章首见时最好使用全称，以后可使用缩略语。但应注意有些词是不能省略的，如“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不能缩略为“省人大主任”，因为作为省级最高权力机关的人大会议，只有执行主席，它的常委会才有主任的职务。使用缩略语不恰当一般不计错，但省略掉必要成分，已经构成知识性差错，就要计错了。

第十六条 人名、地名、单位名称要正确。外国人名（知名度高的）的译名采用通用的译法或者通行的写法。知名度不高的一般可参照新华社译名手册译出。国内外地名的写法以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地图和地名录为准。小的地

名应冠以省、市、地区名称，小单位应冠以大的地域和上一级领导单位名称。译名不合常规和无法判断地域的地名和单位名，应当计错。

四、语法

第十七条 图书中常见的语法差错，大致可以分为：词性误用，数量表达混乱，指代不明，虚词使用不当，搭配不当，成分残缺，等等。第十八条 词性误用。例如：

1. 画家田雨霖义务为学生讲座。（“讲座”是名词，应改为动词“讲课”。）
2. 运输企业的代表向乘客坦诚了春运的苦衷。（“坦诚”是形容词，应改为动词“说出”。）
3. 他由于顶不住压迫而丧失了原则。（“压迫”是动词，应改为名词“压力”。）

第十九条 数量表达混乱。例如：

1. 三名重伤的战士们在接受手术。（“战士”前面有了数量词“三名”，后面就不能有“们”。）
2. 去年，有13个海岛人均收入超过千元以上。（“超过”后面应该是确定的数，而“千元以上”是不确定的。）
3. 由于化疗药物反应，朱鹏的白血球指数比正常值少三倍。（表示数量的减少，不能用倍数，只能用分数。本句可以改为“只是正常值的1/3”。）

第二十条 指代不明。例如：

1. 张总经理和李总工程师正在讨论一个技术改造项目，他同意他的看法。（两个“他”，不知道哪个是指张总经理，哪个是指李总工程师。）
2. 外电报道：深圳一动物园有人向游客出售活鸡，让他们抛给老虎和狮子活活吃掉。他们呼吁“制止这种残忍的活动”。（两个“他们”指代不同。应把第2个“他们”改为“有关人士”一类的词语。）
3. 对于学习较差的学生决不能采用体罚或变相体罚的办法。这对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是不利的。（“这”指代的是前面的句子，结果句子的意思和作者要表达的正相反。可以把“这”改为“体罚或变相体罚”。）

第二十一条 虚词使用不当。例如：

1. 每隔一段时间，他们就组织人员昼夜观察，对大熊猫发出的每一个声音都记录下来。（“对”要改为“把”。）

2. 法制报要向读者宣传国家的法规法纪，首先报纸自己要遵纪守法，这样，报纸才有感召力。否则报纸让别人学法守法，而办报却违法犯法，就是失职。（“否则”的意思是“如果不这样，那么就……”。要把“否则”改为“如果”。或改为“否则就是失职”。）

3. 现场嘉宾和观众对他的机智和幽默报以了会心的掌声。（“以”是介词，后面不能有助词“了”。）

第二十二条 搭配不当。例如：

1. 目前我国城市分布很不均匀，东部沿海一带有城市275座，而西部地区城市数量较少，这不利于减少东西部差距。（“减少”和“差距”不搭配。可以把“减少”改为“缩小”。）

2. 在香山老人的传说里，曹雪芹的足迹走遍了香山。（“足迹”和“走遍”不搭配。可以把“走遍”改为“遍布”。）

3. 他们说服了老师的劝阻。（“说服”和“劝阻”不搭配。可以改为“说服了进行劝阻的老师”。）

第二十三条 成分残缺。例如：

1. 我国入世在即，入世后必将为我国国民经济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缺主语。去掉“后”，让“入世”作主语。）

2. 盗版盗印是近些年图书库存积压不断攀升的重要原因之一。（缺动词。在“近些年”后面加上“造成”。）

五、标点符号

第二十四条 1995年12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是判别标点符号正误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句号（。）表示陈述句末尾的停顿，是句末点号，只能用在句子的末尾，而不能用在句子的里面。句号的误用主要有两种情形。

（一）是句子而不用句号断句。常见一段文字一逗到底。例如：

已经25岁了，我终于成为专业合唱队的演员，遗憾的是没唱几年歌，领导却让我改唱评戏，由于唱法路子不对而毁了嗓子，我被迫含着眼泪离开了舞台。

（这一段文字有三个句子，“演员”和“评戏”后的逗号应改为句号。）

（二）不是句子而用了句号。把一个句子拆成几个句子。例如：

1. 电视短剧《荷花》通过一个卖扇子的小女孩同小偷勇敢斗争的故事。表现了小女孩的纯洁、善良、勇敢的性格。反映了小女孩高尚的情操和美好的心灵。

（这是一个复句，前两个句号应改为逗号。）

2. 产生经费紧张的原因，一个是实在缺得多。另一个是在经费使用效率上也存在一些问题。（这是一个复句，第一个句号应改为逗号。）

第二十六条 逗号（，）表示句子内部的一般性停顿。逗号的误用有5种情形。

（一）不该停顿的地方用了逗号。例如：

总之，这部文集，触及了当代一系列重大的学术问题，相信有心的读者，会从中得到深刻的启示。（“文集”和“读者”后面的逗号应删。）

（二）该停顿的地方没用逗号。例如：

我在武汉听了毛委员演说三个月之后又在郑州听到谭延闿对湖南农民运动的恶毒攻击……（“演说”的后面应该加逗号。）

第二十七条 分号（；）表示复句内部并列分句之间的停顿。判别分号用法正误，要掌握3条原则：（1）从停顿的长短看，句号>分号>逗号>顿号；（2）分号不用在普通单句中；（3）分号一般用在并列复句里，被分号隔开的各分句中，至少有一组内部有逗号。分号的误用主要有4种情形。

（一）并列词语间误用分号。并列词语间的停顿要用顿号或逗号，不能用分号。例如：

《湖畔》中人物的对话；《鲜花开放的地方》中环境的点染；《大钱饺子》里的铺叙议论，都十分富有特色。（并列短语作主语，短语内的两个分号都应改为逗号。）

（二）非并列关系的单重复句内分句间误用分号。非并列关系的多重复句的第一层可以使用分号，为的是分清分句间的结构关系。单重复句不存在这个问题，所以不能使用分号。例如：去年12月13日，在河北省香河县公安局的配合下，通州区公安局破获了盗窃高压输电线路铁塔塔材的案件；抓获犯罪分子二十余人。（分号应改为逗号。）

(三)不在第一层的并列分句间误用了分号。分句间用不用分号,要看并列分句是不是在第一层上,不在第一层上就不能用分号。例如:

对于一切犯错误的同志,要历史地全面地评价他们的功过是非,不要一犯错误就全盘否定;也不要纠缠历史上发生过而已经查清的问题。(第一层分界在“功过是非”的后面。“不要……”与“也不要……”之间不能用分号。分号应改为逗号。)

(四)两个句子间误用分号。例如:

这样的豪言壮语,究竟出自谁人之口呢?不是别人,正是林彪;它是否合乎马克思主义呢?它是赤裸裸的反马克思主义的谬论。(“林彪”后面的分号应改为句号。)

第二十八条 顿号(、)表示句子内部并列词语之间的停顿。用顿号隔开的并列词语可以充当各种句法成分。并列词语间的停顿,也可以用逗号。停顿较长时用逗号,停顿较短时用顿号,难以分清长短时,一般用顿号。顿号的误用主要有5种情形。

(一)非并列词语间误用顿号。例如:

这几年,报刊上报道的因主持正义、被顶头上司打击报复的人,也不是个别的。(“因主持正义”与“被顶头上司打击报复”不是并列关系,而是因果关系,中间不应该用顿号。可以改为“因主持正义而被顶头上司打击报复”。)

(二)没有停顿的并列词语间误用顿号。例如:

他们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牛马”中间没有停顿,不应该用顿号。)

(三)不同层次的停顿都使用顿号,混淆了结构层次。例如:

中央顾问委员会秘书长、国家体委顾问荣高棠、国家体委主任李梦华和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主席钟师统等应邀参加十佳运动员评选揭晓和发奖大会。(3位领导人的名字,构成第一层的并列关系,荣高棠的两个职衔构成第二层的关系。第一层用逗号,第二层用顿号,不能都用顿号。)

(四)相邻数字连用表示概数时,不能用顿号隔开。例如:

我们曾经去过六、七个这样的购物中心,看到二、三十位老人……(两个顿号都应该去掉。)

(五)在一些序次语的后面误用了顿号。例如:

第一、第二、首先、其次、（顿号应改为逗号。）（一）、（二）、（三）、（1）、（2）、（3）、①、②、③、（序次语既然用了括号，或者本身就是圈码，后边就不必再加顿号。）

1、2、3、A、B、C、（顿号应改为下脚圆点。）

第二十九条 问号(?)主要用来表示疑问句末尾的停顿。问号还用来表示设问句、反问句末尾的停顿。问号的误用主要是把非疑问句误作疑问句。这种情况多发生在有“谁”、“哪”、“什么”、“怎么”、“怎样”等疑问词和带有“是……还是”疑问结构的句子里。例如：

1. 他不得不认真思考企业的生产为什么会滑坡?怎样才能扩大产品的销路?
(第1个问号应改为逗号,句末的问号应改为句号。)

2. 关于什么是智力?国内外争论多年也没有定论。(前面的问号应改为逗号。)

3. 他独自走着,低着头,分不清天上下的是雨,是雪,还是雪珠儿?(句末的问号应改为句号。)

第三十条 叹号(!)主要用来表示感叹句末尾的停顿。例如:为祖国的繁荣昌盛而奋斗!语气强烈的祈使句、陈述句和反问句末尾的停顿也应该使用叹号。

叹号的误用多发生在语气舒缓的祈使句、陈述句和反问句中。例如:

1. 小李,你还是多休息几天再上班吧!(这是一个语气舒缓的祈使句,句末叹号应改为句号。)

2. 实践告诉我们:只有开拓技术市场,实行技术商品化,才能使科学技术迅速转化为生产力!(这是一个语气舒缓的陈述句,句末叹号应改为句号。)

第三十一条 冒号(:)表示提示性话语之后的停顿,用来提起下文。冒号的误用表现为5种情形。

(一)“某某说”插在引文的中间,“说”字后面用了冒号。例如:

“唔。”老张一面听,一面应,一面伸手过来说:“你给我吧。”(“说”字后面的冒号应改为逗号。)

(二)在没有停顿的地方用了冒号。例如:

我跳下车来,说了声:“忠爷爷再见!”就往家里走去。(“说了声”后面的冒号应删去。)

(三)在一个句子里出现了两重冒号。例如:

也还有另一种观点：当作品涉及某些阴暗现象的时候，有的同志会说：“你写的现象虽然是真实的，但要考虑文艺的党性原则。”（第一个冒号应改为句号。）

（四）该用冒号的地方没用冒号。例如：

企业长期亏损，出路只有一条，改革。（提示性话语“出路只有一条”后面的逗号应改为冒号。）

（五）冒号（：）误为比号（：）。

第三十二条 引号（横行为“”‘’，竖行为『』「」）的作用有三个：一是把

引文和本文区别开来；二是标明具有特殊含义的词语；三是标明需要着重论述的

对象。为了分清引文的层次，横行引文规定第一层引文用双引号，引文中的引文

用单引号；竖行引文规定第一层引文用双引号（或单引号），引文中的引文用单

引号（或双引号）。引号的误用有5种情形。

（一）上下引号不配套，即：有上引无下引或有下引无上引，单双引混用，上下引一顺，等等。

（二）竖行引文引号单双引号次序混乱（即一会儿先双后单，一会儿又先单后双），都属于差错。

（三）引文末尾标点位置混乱。例如：

1. 古人云：“多行不义必自毙”。（引文完整而独立，末尾的句号应放在引号里面。）

2. 大革命虽然失败了，但火种犹存。共产党人“从地下爬起来，揩干净身上的血迹，掩埋好同伴的尸首，他们又继续战斗了。”（引文不独立，末尾的句号应放在引号外面。）

（四）转述的文字加了引号。例如：

老太太说，“她儿子是个工人，出来好几年了，她是第一次来抚顺。”（删去引号，或将引号内第三人称的“她”改为第一人称的“我”。）

（五）带有特殊含义（比喻义或贬义）的词语未加引号。例如：

自私，不听从合理的指导，没有自尊心，都是性格上很大的弱点。这些弱点都是老牌的慈母送给她们孩子的恩物。（“慈母”和“恩物”都带有贬义，应当加引号。）

第三十三条 书句号（《》〈〉）是表示文化精神产品的专名号。书名号的误用主要是使用范围扩大化。

（一）书名（包括篇名）、报纸名（包括板块、栏目名）、期刊名（包括栏目名），以及其他文化精神产品（电影、戏剧、乐曲、舞蹈、摄影、绘画、雕塑、工艺品、邮票、相声、小品等）的题目可用书名号，非文化精神产品不能使用书名号。例如：物质产品名、商品名、商标名、课程名、证件名、单位名、组织名、奖项名、活动名、展览名、集会名、称号名等等，均不能使用书名号，用了要记错。

（二）丛书名要使用书名号，如《五角丛书》《当代农村百事通丛书》。

（三）书名号里面的名称要与实际名称相符。如《人民邮电》报，《求是》杂志。

第三十四条 括号（[]（））的功能是对正文的补充和注释。括号的误用，除了不配套外就是位置不适当。

（一）句内括号放在了句外。例如：

唯心论历来反映剥削阶级的利益，代表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是“反动派的武器，反动派的宣传工具”。（列宁：《我们的取消派》）（括号应当放在句号前面。）

（二）括号离开了被注释的文字。例如：

不久，国民议会迁到法皇的内宫凡尔赛去（在巴黎城西南18公里）。（括号应放在“去”字前面。）

第三十五条 省略号（……）标明行文中省略了的文字。省略号的误用，除了形状不合规定（不是6个连点）外，还有两种情形。

（一）省略号前后保留了不应该使用的顿号、逗号、分号。例如：

写到这里，赵朴老的神采又活现在我的眼前，与他相关的好几件事又从记忆中浮出……。 （省略号后的句号应删去。）

(一) 省略号与“等”、“等等”并用。例如：

在另一领域中，人却超越了自然的力，如飞机、火箭、电视、计算机……等等。（“等等”和句号，应当删去。）

第三十六条 连接号的形式为一字线“—”（占一个字的位置）。连接号还有另外3种形式，即长横“——”（占两个字的位置）、半字线“_”（占半个字的位置）和浪纹“~”（占一个字的位置）。要注意区分它们的使用场合，相同场合前后不一致的计错。

(一) 连接两个相关的名词构成一个意义单位，用一字线。如：原子—分子论，中国—芬兰协会。（也可以用半字线，但不要长横）

(二) 连接相关的地点、时间表示走向或起上。用一字线。如：北京—上海特快列车，鲁迅（1881—1936），（前者也可以用长横，后者也可以用浪纹，但不要半字线）

(三) 连接相关的汉字或外文和阿拉伯数字表示产品型号，用一字线。如：TPC—3 海底光缆，东方红—75 型拖拉机。（也可以用半字线）

(四) 标准代号。如《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1995，国内统一刊号CN 11—1102/I。（用了半字线也不算错，但不要长横）

(五) 连接相关的阿拉伯数字表示范围，用浪纹。如：2500 万元~3000 万元，—36℃~-8℃。（也可以用一字线，但不要半字线或长横）

第三十七条 间隔号（·）用在被隔开的词语中间。间隔号的误用有两种情形。

(一) 间隔号误为顿号。例如：

大卫、李嘉图（误用了顿号就成为两个人了。）

(二) 间隔号误为下脚圆点。例如：

“3. 15” 消费者日（误用了下脚圆点就成了小数点。）

第三十八条 破折号（——）标明行文中解释说明的语句。破折号的误用有4种情形。

(一) 破折号的前后两部分所指不相同。例如：

他久久地凝视着庭园中央——这张X 光片子的主人。（“庭园中央”与“这张X 光片子的主人”所指的概念不相当。）

(一) 补充说明前未用破折号。例如：

二氧化碳和水在合成车间，叶绿体里发生奇妙的变化。（“合成车间”就是“叶绿体”，且语义的重点在后者，所以，“合成车间”后面的逗号应改为破折号。）

(三) 破折号误为两个一字线（——）、四个半字线（----）或一个化学单键号（—）。

(四) 破折号不能误作一字线或半字线。

第三十九条 省年号（’）使用高撇号，用于省年形式，如1998年写作“’98”。这是近年来从国外引进的一种符号，中文常用于“标题式”的名称中。例如“’98春节联欢晚会”。省年号的误用有两种情形。

(一) 省年号（’）误置于年份后面。例如：98’春节联欢晚会。

(二) 省年号后面误加了“年”字。例如：’98年春节联欢晚会。

六、数字

第四十条 1995年12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指出，阿拉伯数字笔画简单，结构科学，形象清晰，组数简短，应当广泛应用。实施过程中碰到一些问题，归纳起来就是，什么情况下应当用阿拉伯数字，什么情况下不能用阿拉伯数字。

(一) 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的：

1. 物理量量值中的数字，如1m（1米）、3kg（3千克）、5d（5天）、20℃（20摄氏度）、0.5A（0.5安）、25mol（25摩）。

2. 非物理量量词（计数单位）前的数字，如3人、50元、100根。

3. 计数的数值，如正负整数（3，—6）、小数（0.28）、分数（1/3）、百分数（96.25%）、比例（3:7）及部分概数（10多、500余、3000左右）。

4.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

5. 代号、代码和序号中的数字，如GB 3100—1993、国办发[1998]3号文件、ISBN 7—303—04761—X、HP—3000型电子计算机、第1卷、第18届年会。

(二) 必须使用汉字数字的：

1. 定型的词、词组、成语、惯用语、缩略语或具有修辞色彩的词语中作为

语素的数字。

2. 相邻数字连用表示的概数和带“几”字的概数。如七八个人、五十四五岁、十几、三千几百。

3. 非公历纪年一律用汉字数字，但应采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历。

4. 含有月日简称表示事件、节日和其他意义的词组中的数字，应使用汉字数字。当涉及1月、11月、12月时，应用间隔号“·”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并外加引号；涉及其他月份时，不用间隔号。

5. 古籍中的数字。

6. 文学著作一般使用汉字数字，但也可以适当使用阿拉伯数字，如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计量或计数单位前的数字，纯数字等。

7. 竖排文字中的数字，除与字母连用可顺时针转90°。排外，一律改用汉字数字。

（三）阿拉伯数字的书写规则：

1. 为使多位数字便于阅读，可将数字分成组，从小数点起，向左或向右每3位分成1组，组间留一空隙（约为1个汉字的1/4），但不得用逗号、圆点或其他方式。非科技出版物也可不分节。

2. 纯小数必须写出小数点前用以定位的“0”。

3. 阿拉伯数字不得与除万、亿及法定计量单位词头外的汉字数字连用。如453 000 000可写成45 300万或4. 53亿或4亿5 300万，但不能写作4亿5千3百万；三千元可写成3 000元或0. 3万元，但不能写成3千元；三千米可写成3千米，这里的“千”是词头。

4. 一个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数值（包括小数和百分数）不能拆开转行。

5. 表示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数值范围，使用浪纹号“~”。如：10%~20%， $(2\sim6)\times 10^3$ 或 $2\times 10^3\sim 6\times 10^3$ ，30~40 km（也可写成30km~40km）。

七、量和单位

第四十一条 除古籍和文学书籍外，所有出版物特别是教科书和科技书刊，在使用量和单位的名称、符号、书写规则时，都应符合1993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国家标准《量和单位》（GB 3100~3102—1993）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使用不规范的量名称，主要表现在：使用已废弃的旧名称，同

一个名称出现多种写法，使用自造的名称，等等。

(一) 使用已废弃的旧名称。例如(括号里是废弃的)：质量(重量，但人民生活和贸易中质量仍可按习惯称为重量)；体积质量，密度或相对体积质量，相对密度(比重)；质量热容，比热容(比热)；质量定压热容，比定压热容(定压比热容，恒压热容)；电流(电流强度)；物质的量(摩尔数，克原子数，克分子数，克离子数，克当量)；B 的质量分数(重量百分数，质量百分比浓度)；B 的体积分数(体积百分比浓度，体积百分含量)；B 的浓度，B 的物质的量浓度(摩尔浓度，体积克分子浓度，当量浓度)；粒子注量(粒子剂量)；[放射性]活度(放射性强度，放射性)。

(二) 同一名称出现多种书写法，这是不能允许的。例如：吉布斯自由能(吉卜斯自由能)，阿伏加德罗常数(阿伏伽德罗常数，阿佛加德罗常数)。

(三) 使用以“单位+数”构成的名称。例如：长度叫“米数”，时间叫“秒数”，装载质量叫“吨数”，功率叫“瓦数”，物质的量叫“摩尔数”，等等。

第四十三条 量符号的使用不规范，表现为6 种情形：

(一) 量符号错用了正体字母。国标规定：量符号必须使用斜体，对于矢量和张量，还应使用黑斜体；只有pH 是例外。实际上，有的全部使用正体，有的时而正体、时而斜体，这都是不能允许的。

(二) 没有使用国际规定的符号。例如：质量的规范符号是m，但常见用W，P，Q， μ 等表示；阿伏加德罗常数的符号为L 或NA，而一些课本中用N 或No。

(三) 用多个字母构成一个量符号。例如：用IAT 作为内部空气温度的量符号，用CHT 作为临界高温的量符号，实际上二者都是3 个单词的缩写。有些书刊把输入功率表示成Pi，输出功率表示成Po，也是不对的，规范的表示应分别为Pi 和Po。

(四) 把化学元素符号作量符号使用。例如：“H₂ : O₂=2 : 1”，这是不规范的表示方式。正确的表示方式为：指质量比，应为m(H₂) : m(O₂)=2 : 1；指体积比，应为V(H₂) : V(O₂)=2 : 1。

(五) 把量符号当作纯数使用。如“物质的量为n mol”，正确的表示为：“物质的量为 n，单位用mol”。

(六) 量符号的下标不规范，主要表现为：没有优先采用国标规定的下标，

正斜体混乱，大小写混乱。

1. 没有采用国际已规定的下标，有的用量名称的汉语拼音缩写作下标，有的甚至用汉字作下标。如：辐射能，国标规定的符号为ER，但有的书刊用EF，有的干脆用E 辐，这些都是不规范的。

2. 正斜体混乱。凡量符号和代表变动性数字、坐标轴名称及几何图形中表示点线面体的字母作下标，采用斜体；其他情况为正体。例如：体胀系数 α_V （V为体积量符号）；电能 W_i （ $i=1, 2, 3\cdots$ ）（i 代表变动性数字）；力的y 分量 F_y （y 为坐标轴符号）； $\triangle ABC$ 的面积 $S_{\triangle ABC}$ 。

3. 大小写混乱。区别大小写的规则为：量符号作下标，其字母大小写同原符号；来源于人名的缩写作下标用大写正体；不是来源于人名的缩写作下标，一般都用小写正体。

第四十四条 单位名称书写错误。主要表现在对相除组合单位和乘方形式的单位名称书写错误。

（一）相除组合单位名称与其符号的顺序不一致，名称中的“每”字多于1个。例如：速度单位m/s 的名称是“米每秒”，而不是“秒米”“米秒”“每秒米”“秒分之米”；质量热容单位J/(kg·K)的名称是“每焦耳每千克开尔文”或“焦每千克开”，而不是“焦耳每千克每开尔文”或“焦每千克每开”。

（二）乘方形式的单位名称错误。例如：截面系数单位 m^3 的名称是“三次方米”，而不是“米三次方”，“米立方”“立方米”；面积单位 m^2 的名称是“平方米”，而不是“二次方米”“米平方”“米二次方”“平方”。

（三）在组合单位名称中加了符号。例如：摩尔体积单位 m^3/mol 的名称是“立方米每摩尔”或“立方米每摩”，而不是“立方米/摩尔”“立方米/每摩尔”“米³/每摩”“米³ 摩⁻¹”等。

第四十五条 单位中文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准确。主要表现在：把名称或不是中文符号的“符号”当中文符号使用，组合单位中既有国际符号又有中文符号，非普及性书刊中使用了中文符号，等等。

（一）把单位的名称作为中文符号使用。例如：单位N·m 的中文符号是“牛·米”，而不是“牛米”或“牛顿米”。

（二）使用既不是单位名称也不是中文符号的“符号”，如“牛顿/平方米”

的写法是错误的。如果是压强单位的名称，则应为“牛顿每平方米”或“牛每平方米”；如果是压强单位的中文符号，则应为“牛/米²”或“牛·米⁻²”。类似的错误用法还有：“千克/摩尔”应为“千克/摩”，“焦耳/开尔文”应为“焦/开”，“立方米/秒”应为“米³/秒”，“安培每米。”应为“安/米²”，“韦伯·米⁻¹”应为“韦·米⁻¹”，“瓦开⁻¹”应为“瓦·开⁻¹”。

(三) 组合单位中2种符号并用。例如：速度单位不应写作“km/时”，而应写作“km/h”或“千米/时”，流量单位不应写作“m³/分”，而应写作“m³/min”或“米³/分”；用药量单位不应写作“mg/(kg·天)”，而应写作“mg/(kg·d)”或“毫克/(千克·天)”。

(四) 非普及性书刊和高中以上教科书使用单位的中文符号或名称。按国标要求，非普及性书刊和高中以上教科书在表达量值时都应使用单位的国际符号，如把m、K、min、Hz、Ω、m/s²分别写作米、开、分、赫、欧、米/秒²是违反国际规定的，中文符号只在小学、初中教科书和普通书刊中在有必要时使用。

第四十六条 单位国际符号书写和使用错误。主要表现为如下7个方面：

(一) 单位符号错用了斜体字母。

(二) 单位符号的大小写错误。国际规定，一般单位符号为小写体（只有升的符号例外，可用大写体L），来源于人名的单位符号其首字母大写。常见错误如：把m（米）、s（秒）、t（吨）、lx（勒）分别写成M、S、T、Lx，把Pa（帕）、W（瓦）、Hz（赫）分别写成pa、w、HZ或Hz。

(三) 把单位英文名称的非标准缩写或全称作为单位符号使用，如把min（分）、s（秒）、d（天）、h（小时）、a（年）、lx（勒）、r/min（转每秒）分别写成m、sec、day、hr、y或yr、lux、rpm。

(四) 把ppm、pphm、ppb、ppt等表示数量份额的缩写字作为单位符号使用。应改用它们分别代表的数值10⁻⁶、10⁻⁸、10⁻⁹（美、法等国）或10⁻¹²（英、德等国）、10⁻¹²（美、法等国）或10⁻¹⁸（英、德等国）。

(五) 相除组合单位中的斜线“/”多于1条。例如把服药量的单位mg/(kg·d)和血管阻力单位kPa·s/L错误地表示为“mg/kg/d和kPa/L/s。

(六) 对单位符号进行修饰，主要表现是：加下标，在组合单位中插入说明性字符，修饰单位1等。例如：

1. 把最小电流表示为 $I=3A_{\min}$ ，正确表示应为 $I_{\min}=3A$ 。
2. 把Pb 的质量浓度为 0.1mg/L 表示为 0.1mg (Pb) /L 或 0.1mg 铅/L ，规范表示应为 $\rho(\text{Pb})=0.1\text{mg/L}$ 。
3. 把Ca 的质量分数表示为Ca 为 $25\%(\text{m/m})$ 或Ca 为 $25\%(\text{w/W})$ ，规范表示应为 $w(\text{Ca})=25\%$ 。
4. 使用习惯上常用的经过修饰的单位符号，如标准立方米 Nm^3 、 mn
3. 标准升 NL 、 Ln ，正确的符号应为立方米 m^3 ，升 L 或 l 。

(七) 书写量值时，数值与单位符号间未留适当空隙，或把单位插在数值中间。如： 15mol 应为 15mol ， $1\text{m}75$ 应为 1.75m 或 175cm ， $10\text{s}01$ 应为 10.01s 。

第四十七条 SI 词头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正确。主要表现为：词头大小写混淆，独立使用，重叠使用，对不许采用词头的单位加了词头，对乘方形式的单位加错了词头等。

(一) 混淆大小写。20 个SI 词头中，代表的因数 $\geq 10^6$ 的7 个词头 M (兆)、 G (吉)、 T (太)、 P (拍)、 E (艾)、 Z (泽)、 Y (尧)要采用大写正体，代表的因数 $\leq 10^3$ 的13 个词头 k (千)、 h (百)、 da (十)、 d (分)、 c (厘米)、 m (毫)、 μ (微)、 n (纳)、 p (皮)、 f (飞)、 a (阿)、 z (仄)、 y (幺)要采用小写正体。

(二) 独立使用。词头只有跟单位结合才有意义，如 $10\mu\text{m}$ 不得写作 10μ ， 5Ω 不得写作 5M 。

(三) 重叠使用。例如： $\text{m}\mu\text{m}$ 、 $\text{m}\mu\text{s}$ 、 $\mu\mu\text{F}$ 、 μkg 、 kMW 应分别改为 nm 、 ns 、 pF 、 mg 、 GW 。

(四) 对不许加词头的单位 $^\circ$ (度)、 $'$ ([角]分)、 $''$ ([角]秒)、 d (天)、 h (时)、 min (分)、 r/min (转每分)、 n mile (海里)、 kn (节)等加了词头。

(五) 对乘方形式的单位加错了词头。例如：把 $7200\text{m}^3/\text{d}$ 错写成 $7.2\text{km}^3/\text{d}$ ，把 10000000m^{-2} 错写成 10Mm^{-2} ，正确的表示应分别为 $7.2\text{dam}^3/\text{d}$ 和 10mm^{-2} 。

第四十八条 使用非法定单位或已废弃的单位名称。主要表现以下4 种情形。

(一) 使用市制单位，如尺、寸、担、斤、两、钱、亩等。在普通书刊特别是以农民为读者对象的书刊中，在表达小面积时还可以使用“亩”，但要括注法

定计量单位“公顷”。

(二) 使用早已停用的“公字号”单位。除公斤、公里、公顷以外的所有“公字号”单位都应停止使用，如公尺（米、m），公分（厘米、cm），公亩（百平方米、100m²），公升（升、L），公方（立方米、m³），公吨（吨、t）等（括号中为法定名称及符号）。公斤、公里也不要用于教科书中，而应分别改用千克kg、千米km。

(三) 使用英制单位。英制单位是必须废弃的。当确有必要出现英制单位时，一般采用括注的形式，如51cm（20 英寸）。

(四) 使用CGS 制中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及其他杂类单位。这些常见废弃单位及换算因数如下表表示：

单位名称	符号	换算因数
华氏度	F	$\frac{t_F}{F} = \frac{9}{5} \frac{T}{K} - 459.67$
道尔顿	D, Da	1 D=1 μ
[米制] 克拉	carat	1 carat =200 mg
尔格	erg	1 erg=10 ⁻⁷ J
卡	cal	1 cal=4.186 8 J
大卡、千卡	kcal	1 kcal=4.186 8 kJ
度（电能）		1 度=1 kW·h
[米制] 马力		1 马力=735.499 W
辐透	ph	1 ph=10 ⁴ lx
熙提	sb	1 sb=10 ⁴ cd/m ²
尼特	nt	1 nt=1 cd/m ²
屈光度	D	1 D =1 m ⁻¹
奥斯特	Oe	1 Oe ≐ 79.578 A/m
高斯	Gs	1 Gs ≐ 10 ⁻⁴ T
麦克斯韦	Mx	1 Mx ≐ 10 ⁻⁸ Wb
体积克分子浓度	M	1 M=1 mol/L
当量浓度	N	

第四十九条 在图、表等中在用特定单位表示量的数值时未采用标准化表示方式。国标规定了2 种方式：即a. 用量和单位的比值；b. 把量的符号加上花括号，并用单位的符号作为下标，并建议采用第1 种方式。例如： $v / (m \cdot s^{-1})$ 或 $v / (m/s)$ ，而不表示成“ $v (m/ s)$ ”或“ $v, m/s$ ”的形式。如有需要也可以表示成 $v / (m \cdot s^{-1})$ 的形式，但水平分式线不能省略。

第五十条 数理公式和数学符号的书写或使用不正确。主要表现在字母、符号的正、斜体混淆，数理公式的转行不符合规定等。

(一) 该用正体的字母用了斜体。例如：对其值不变的数学常数 e ($=2.7182818\cdots$)、 π ($=3.1415926\cdots$)、 i ($=j$ ，电工学中常用 j)，已定义的算子符号 div (散度)、 d (微分号)、 Δ (有限增量符号)、 δ (变分号)等，有特殊含义的缩写 max (极大值)、 Re (实部)、 T (转置)、 Rt (直角)、 ASA (角边角)等，使用了斜体字母。

(二) 该用斜体的字母用了正体。例如：对变数 z 、 y ，函数 $f(t)$ ， i 中变动的附标 i ，几何图形中表示点线面体的字母 (像点 P 、线段 CD 、平面 Σ 、 ΔABC 、三棱锥 $P-ABC$)等，使用了正体字母。

(三) 数理公式转行不符合规定。新标准规定：“当一个表示式或方程式需断开、用2行或多行来表示时，最好在紧靠其中记号 $=$ 、 $+$ 、 $-$ 、 \pm 、 \times 、 \cdot 或 $/$ 后断开，而在下一行开头不应重复这一记号。”例如： $ax+by-cz=m+n+p$ 。

(四) 其他常见错误，如下表所示：

名称、含义	正确标号	错误标号
比例号	:	:
数值范围	~	—、-、_
约等于	\approx	\sim 、 \doteq 、 \cong
渐近等于	\sim	\doteq 、 \cong
角括号	()	< >
远小于	\ll	\langle
远大于	\gg	\rangle
余切	$\cot \alpha$	$\text{ctg } \alpha$
X的反余切	$\text{arccot } x$	$\text{arcctg } x$
X的反正弦	$\text{arcsin } x$	$\sin^{-1} x$
X的常用对数	$\lg x$	$\log x$
$m \times n$ 型矩阵	$A = \begin{pmatrix} A_{11} & \cdots & A_{1n} \\ \vdots & & \vdots \\ A_{m1} & \cdots & A_{mn} \end{pmatrix}$	$A = \begin{pmatrix} A_{11} & \cdots & A_{1n} \\ \vdots & & \vdots \\ A_{m1} & \cdots & A_{mn} \end{pmatrix} \quad A = \begin{pmatrix} A_{11} & \cdots & A_{1n} \\ \cdots & \cdots & \cdots \\ A_{m1} & \cdots & A_{mn} \end{pmatrix}$

八、版面格式

第五十一条 版面格式是图书的包装形式，但它又不是单纯的形式。图书的版面格式应当体现美观、实用、准确3个原则。不同的版面有着不同的格式，从

封面、书名页、目录、书眉、标题、注释、插图、表格、索引，一直到正文，都有着不同的格式，审校版面格式与正文内容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

第五十二条 封面（包括包封），是图书的外包装，除应体现美观、实用、准确三原则外，还应按照常规和法定要求，在固定的位置刊登书名、著译者名、出版者名、条码、定价、国际标准书号等项内容。编校者除保证各种版面格式和内容准确外，还应使其相关项目保持一致。

第五十三条 根据国家标准《图书书名页》（GB 12450—1990）的规定，图书正文之前必须设置载有书名信息的书名页。书名页包括主书名页和附书名页。主书名页正面必须提供书名、著作责任者、出版者等信息，位于单数页码面。主书名页背面必须提供图书的版权说明、在版编目数据和版本记录等信息，位于双数页码面。凡不严格执行本标准的图书应当计错。

第五十四条 目录，是图书内容体系的缩影，除要求标题、作者名、附缀页码必须与正文一致外，本身还须眉目清楚，即从字体、字号和版面格式3个方面体现标题体系。如：同一级题字体字号要一致，无题序的题目转行要缩进1字排，副标题也要缩进1字排，等等。

第五十五条 书眉，是正文章节变化的反映，除必须与正文章节标题文字保持一致外，还有其固定的版面格式，即双数页码排第1级题，单数页码排第2级题（如无第2级题，单双页码均可排第1级题）；同一面上有两个第2级题时，应排后出现的；眉题一般排在外版口一侧或居中排。

第五十六条 标题，是反映图书内容的纲，而且是成体系的。标题的格式应以不同的字体、字号、占行、位置等来体现其隶属关系。较长标题转行时不应割裂词汇，更不应因转行而产生歧义或相反义。此外，还应避免出现“背题”，即题目下无正文的现象。

第五十七条 注释，是对正文的解释和交代。版面格式有夹注、脚注、篇末或书末注3种。脚注格式最复杂，编校者必须根据正文版面的实际变化，调整脚注的顺次和版面格式，使之与正文注码对口。篇末注中的“见本书页码”要特别注意核对准确。书末注中附缀的正文页码，也要核对准确。

第五十八条 插图，是图书的重要内容，分为随文插图和单页插图两种。随文插图的位置要根据设计标注核对准确。要特别注意插图与正文内容的衔接问

题，图的位置一般不要超前，可以略微拖后，但不能超越本节范围。有说明文字的，一般排在图下或图的侧面，要特别注意核对图与文是否配套，防止张冠李戴。图中人物的左右应依读者立场来分。跨页图必须双码跨单码。横置图一律朝向左侧，即反时针转90°。图的顺序号应按章编排。此外，还要防止图的倒置和反片。

第五十九条 表格，是图书内容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表格的格式一般是先排表序、表题，然后排表头、横竖表线、数字、注释、资料来源等。表序一般以章节顺序和表格顺序组成；表头有横竖两种，必要时可以互换；项目中的隶属关系要清晰，小项目要缩格排；续表必须加排表头；跨页表必须双页跨单页；表中数字一般以末位数对齐，注意不要错格。

第六十条 索引，一般分为人名、地名、文献、主题或名目4种。索引的编排一般按笔画或拼音排序，也有用四角号码的。无论哪一种编排方法，都应注意笔画、拼音和号码的准确无误。特别要核对准确条目的附缀正文页码；正文页码有变动，要相应改正索引的附缀页码。

第六十一条 学术性专著文后参考文献，必须根据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 7714—1987）进行编排，不合要求的可以适当计错。文献如为专著，其著录项目和格式为：主要责任者．其他责任者（供选择）．版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页码。文献如为期刊中析出的文章，其著录项目和格式为：主要责任者．题名．期刊名，出版年，卷号（期号）：页码。例如：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修订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76华罗庚，王元．论一致分布与近似分析：数论方法（I）．中国科学，1973（4）：339～357

第六十二条 清样页码（包括边码），要着重（或反复）清点，有暗码的要在清样上标明“暗××页”。

第六十三条 正文版面格式，应注意：另面、另页、暗码的编排，段落的另起和接排，引文的缩格或变换字体要前后一致，内文中的空行、空字等等，都要校对准确。

九、附则

第六十四条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计算方法按照2004年12月24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附件《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力求照顾到各个学科，但是，所列举的问题远不可能涵

盖所有内容，比如，自然科学名词、学科符号、外文、译名差错的判别依据，事实性、知识性、一般政治性差错的判别依据等，由于资料的不足和技术上的困难而暂缺。各地区、各出版社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自己的差错认定细则。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校对研究委员会拟制，并邀请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的若干专家参与审定。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规范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报刊管理部门：近年来，随着报纸期刊迅速发展，从业队伍不断扩大，建立和完善了新的劳动制度，规范了从业队伍，促进了报纸期刊业的繁荣发展。但也有一些主管、主办单位对所属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存在不规范的问题，致使少数报纸期刊内部管理不到位，出版质量下降等。为了保证出版质量和从业秩序，现就进一步规范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任职条件和职责提出如下要求：

一、报纸期刊的主管主办单位要按照《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任职条件的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要求确定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领导班子，选派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报纸期刊出版单位领导班子必须由政治坚定、作风正派、熟悉报纸期刊业务的在职人员组成。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报纸期刊内容质量和经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应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有积极的开拓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还应熟悉新闻出版工作方针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报纸期刊编辑出版及经营管理业务，具有国家规定的新闻出版专业技术资格。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社长、总编辑、主编、副社长、副总编辑、副主编等。对于不具备任职资格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报纸期刊的主管主办单位要及时更换。

二、按照中央及国家有关干部人事管理的政策法规，党政部门的离退休人员不得在报纸、期刊等出版单位担任主要负责人。

三、报纸期刊主管主办单位任命时政类报纸期刊负责人，除按干部任免程序履行审批，符合任职资格和岗位条件外，还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地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填写任职资格备案表（附后）。中央单位报刊主管

部门任命时政类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除按干部任免程序履行审批外，还应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并填写任职资格备案表。

四、除政府所办用于发布政府信息、免费赠阅的公告、公报等期刊外，党政部门的公务员不得与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从业人员混岗。

五、各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对报纸期刊实施日常管理工作中，要对属地报纸期刊的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对于主要负责人不具备任职资格的，要建议主管单位尽快更换任命新的负责人。

六、各地新闻出版教育培训机构对报纸期刊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岗位培训时，要严格审核参加岗位培训人员的条件，不得接纳不符合岗位培训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

七、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应在任职前或任职当年或任职后半年内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并用印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5年，在证书有效期满的当年应再次参加岗位培训。

八、各报纸期刊的主管、主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所管报纸期刊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精心选择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符合现行政策法规要求的报纸期刊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所属报纸期刊的质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接此通知后，要结合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工作认真检查所辖地区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情况，对不符合《通知》精神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要责成主管主办单位立即纠正整改，情节严重，已不具备办报、办刊条件的，按照《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不予通过年度核验。请各地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发布部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 发布日期：2009年02月24日 实

施日期：2009年02月24日（中央法规）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版专业职业资格管理，提高出版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加强出版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和国家对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对职业资格实行登记注册管理。本规定所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在图书、非新闻性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内承担内容加工整理、装帧和版式设计等工作的编辑人员和校对人员，以及在报纸、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从事校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中级职业资格通过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高级职业资格通过考试、按规定评审取得。

第四条 凡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必须在到岗2年内取得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并按本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否则，不得继续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在出版单位担任责任编辑的人员必须在到岗前取得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并办理注册手续，领取责任编辑证书。本规定所称责任编辑是指在出版单位为保证出版物的质量符合出版要求，专门负责对拟出版的作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和加工整理并在出版物上署名的编辑人员。

第五条 在出版单位担任社长、总编辑、主编、编辑室主任（均含副职）职务的人员，除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外，还必须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

第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出版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监督管理工作和中央在京出版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登记注册及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的具体内容，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第二章 职业资格登记

第八条 已取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在取得证书后3个月内申请职业资格登记；未能及时登记的，在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下，可以保留其5年内申请职业资格登记的资格。

第九条 职业资格首次登记，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 （二）身份证复印件；
- （三）职业资格登记申请表。

第十条 职业资格登记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出版单位统一报送。中央在京出版单位申报材料由新闻出版总署受理，其他出版单位申报材料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受理。登记部门应在受理后20日内办理职业资格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职业资格登记有效期3年，每3年续展登记一次。续展登记时，由申请人所在出版单位于有效期满前30日内申请办理续展登记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登记有效期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逾期仍不办理续展登记手续的，原登记自动失效。职业资格登记失效后，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可以保留其5年内申请职业资格续展登记的资格。已按规定办理责任编辑注册手续并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无需办理续展登记。

第十二条 职业资格续展登记，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 （二）职业资格续展登记申请表；
- （三）近3年继续教育证明。

第十三条 已登记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变更出版单位或取得高一级职业资格的，应在3个月内按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章 责任编辑注册

第十四条 在出版单位拟担任责任编辑的人员，应首先进行职业资格登记，然后申请责任编辑注册，取得责任编辑证书后，方可从事责任编辑工作。责任编辑注册申请可与职业资格登记申请同时提出。

第十五条 申请责任编辑注册的人员应具备与责任编辑岗位相适应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出版单位应对拟申请责任编辑注册人员的上述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责任编辑首次注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 (二) 身份证复印件；
- (三) 责任编辑注册申请表；
- (四)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责任编辑注册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出版单位统一报送。中央在京出版单位注册材料由新闻出版总署受理，其他出版单位注册材料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受理。注册部门应在受理后20 日内办理责任编辑注册手续，为同意注册者颁发责任编辑证书。

第十八条 责任编辑注册有效期3 年，每3 年续展注册一次。续展注册时，由申请人所在出版单位于有效期满前30 日内申请办理续展注册手续；如有特殊情况，注册有效期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 个月，逾期仍不办理续展注册手续的，原注册自动失效。责任编辑注册失效后，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可以保留其5 年内申请责任编辑续展注册的资格。

第十九条 申请责任编辑续展注册，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责任编辑证书原件；
- (二) 责任编辑续展注册申请表；
- (三) 近3 年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续展注册，注销责任编辑证书：

- (一) 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 (二) 连续2 次年度考核达不到岗位职责要求的；
- (三) 新闻出版总署认定不予续展注册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被注销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3年内不得申请责任编辑注册。

第二十二条 已注册责任编辑变更出版单位或取得更高级别职业资格的，应在3个月内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申请变更注册。

第二十三条 责任编辑调离出版单位并不再从事责任编辑工作的，由原所在的出版单位收回《责任编辑证书》，并交原注册机构统一销毁。

第二十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定期向社会公布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姓名、所在单位、证书编号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责任编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注销其责任编辑证书：

- （一）有参与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违反出版法规行为的；
- （二）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出现内容质量、编校质量等违法问题的。

第二十六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因违反出版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取消其出版专业职业资格，注销其出版专业职业资格登记和责任编辑注册，不得继续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并不得申请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

第二十七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聘用未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从事责任编辑工作的；
- （二）未按本规定履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手续的。

第二十八条 对出版单位作出行政处罚，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告知其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责任编辑证书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出版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管理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参照本规定执行，并将登记注册信息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三十一条 已取得其他行业高级职称并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编辑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职称转评。

第三十二条 在报纸、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从事采编工作人员的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在出版单位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校对工作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新闻出版总署2002年6月3日颁布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

关于印发《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颁布单位】 新闻出版署\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人事部

【颁布日期】 19951225

【实施日期】 19951225

【章名】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教育委员会、人事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及各人民团体人事教育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

现将《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

一、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意义和目的

出版行业是我国宣传思想领域的重要阵地，担负着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思想保证和良好的舆论环境的重要任务。出版工作非常重要，它关系到繁荣社会主义科学文化，提高国民素质和教育年轻一代健康成长。为促进出版事业的繁荣，推动整个出版业的发展从以规模数量增长为主要特征的阶段向以优质高效为主要特征的阶段转移，提高出版队伍的整体素质是一个重要条件，其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素质尤其重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新闻出版署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的报告》及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部、人事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关于开展岗位培训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出版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基本内容

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是按照出版行业的岗位规范和培训要求，对出版单位主要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受培训者按相应教学计

划学完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核合格，取得该岗位《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持该证书上岗（在岗）。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是上岗任职的必备条件之一（不等于已全面具备了该岗位的任职资格）。各级组织在聘任或任命出版单位各主要岗位职务时，应从已取得该岗位《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选拔，或派送拟任命人员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三、岗位培训工作的实施

1、开展岗位培训的指导思想

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是对从事出版工作的干部按岗位需要进行的以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工作能力、业务知识为目的的定向培训。岗位培训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要从出版事业的发展和岗位工作的需要出发，坚持学以致用、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要注重能力的培养，加强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使参加培训的人员通过学习，提高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达到相应岗位规范的要求。

2、岗位培训的对象和进度

从现在起，用3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将出版社（含音像、电子出版单位，下同）社长、总编辑、编辑室主任，期刊主编，书刊定点印刷企业（含持有书刊印刷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和音像复制单位，下同）厂长（经理），新华书店省、地（市）、县店经理（含外文书店、古旧书店以及其他一级书刊批发单位经理）培训一遍（以上人员均包括副职）。与此同时，用5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将出版行业其他主要岗位在职人员轮训一遍。

3、岗位培训的组织管理

出版行业的岗位培训由新闻出版署和省（区、市）新闻出版局两级组织实施。

——新闻出版署组织制定和颁发出版行业岗位规范、培训要求，制定和颁发指导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制定岗位培训教学单位的资格认定标准和教学质量检查评估标准；制定全行业岗位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行业岗位培训进行指导和监督。

——新闻出版署委托署教育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全国出版社社长、总编辑，中央部门在京出版社编辑室主任，中央部门在京期刊和全国重点期刊主编，国家级书刊定点印刷企业厂长，新华书店省级店、外文书店、古旧书店和其他一级书刊

批发单位经理的培训。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制定本地区岗位培训计划，建立培训基地，检查认定培训教学单位，组织在本地区的出版社编辑室主任、期刊主编、省级书刊定点印刷企业厂长、新华书店地（市）和县店经理及出版行业其他主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并对全地区出版行业岗位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各出版单位和其主管部门应重视此项工作，按计划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相应岗位培训班学习，对学员学习予以关心并实施检查。

4、《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颁发

承担岗位培训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授课和考核。参加岗位培训的人员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核合格后，由新闻出版署或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认定的教学单位颁发相应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编号、登记，由新闻出版署或省（区、市）新闻出版局验印。

四、持证上岗制度的施行

从1997年开始，凡新任出版社社长、总编辑、编辑室主任，期刊主编，书刊定点印刷企业厂长，新华书店省、地（市）、县店经理应先经培训并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上岗工作。

从1999年开始，凡未经过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在上述8个岗位上工作，已在岗人员原则上应从岗位上撤下来。

从现在起用5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在出版行业其他主要岗位逐步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

五、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保证措施

1、建立有关制度

——要把岗位培训与干部的选拔、考核和使用结合起来，岗位培训的考核成绩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上岗（在岗）、转岗、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的必备条件或依据之一。

——要把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工作纳入出版单位负责人（企业承包人）的任期目标，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要把开展岗位培训和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情况作为出版单位年检考核

内容之一，凡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要求的出版单位，其年检不予通过，并视其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2、加强对岗位培训工作和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领导

开展岗位培训和实施持证上岗制度，是提高出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出版事业健康发展的一项战略措施，各级领导应高度重视。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各出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均应将此项工作列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计划。要有一名主要领导负责岗位培训工作，确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组织完成，对此项工作搞得好的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各级出版行政机关和出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严格按期实施持证上岗制度。

新闻出版署要对各地、各单位开展岗位培训和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各级党委宣传部、教育行政部门和人事行政部门应积极支持、指导和帮助出版行业岗位培训工作的开展和持证上岗制度的实施。

3、增加经费投入

各级出版行政机关和出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岗位培训经费的投入，并争取逐年有较大的增长，为全面开展岗位培训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不断提高培训质量。承担岗位培训的教学单位，不应以盈利为目的，有关收费标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署1992年7月7日发布

第一条 为使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使用汉字规范化，消除用字不规范现象，根据国家有关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和关于汉字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出版发行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规范汉字，主要是指1986年10月根据国务院批示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所收录的简化字；1988年3月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中收录的汉字。本规定所称不规范汉字，是指在《简化字总表》中被简化的繁体字；1986年国家宣布废止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中的简化字；在1955年淘汰的异体字（其中1986年收入《简化字总表》中的11个类推简化字和1988年收入《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中的15个字不作为淘汰的异体字）；1977年淘汰的计量单位旧译名用字；社会上出现的自造简体字及1965年淘汰的旧字形。

第四条 新闻出版署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管全国出版物汉字使用的规范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和语言文字工作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汉字使用的规范工作。

第五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包括封面、封底、书脊等）、包装装饰物、广告宣传品等用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出版物的内文（包括正文、内容提要、目录以及版权记录项目等辅文），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第六条 向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及海外发行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可以用简化字的一律用简化字，如需发行繁体字版本的，须报新闻出版署批准。

第七条 下列情形可以不适用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一) 整理、出版古代典籍；

(二) 书法艺术作品；

(三) 古代历史文化学术研究著述和语文工具书中必须使用繁体字、异体字的部分；

(四)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影印、拷贝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及海外其他地区出版的中文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

第八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在申请创办时，必须向批准机关提交出版社社名、报名、刊名字样，经审定符合规范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印刷通用汉字字模的设计、计算机编排系统和文字信息处理系统使用汉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需要使用繁体字的，须经新闻出版署批准。

第十条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和语言文字工作机关负责对出版物汉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提供检查需用的出版物样本。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包括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责令改正、警告、5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一) 违反第五条第一款，报纸报头（名）使用不规范汉字1个字以上（含1个字），日报连续6期以上，周报连续3期以上，半月报连续2期以上的；

(二) 违反第五条第一款，期刊刊名及封皮、包装装饰物、千字以内的广告宣传品使用不规范汉字1个字以上（含1个字），半月刊连续2期以上，月刊、双月刊、季刊1期以上的；

(三) 违反第五条第二款，在1期（1册、1盒）内，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内文使用不规范汉字占总字数千分之一以上的；

(四) 违反第六条规定的。

第十二条 出版单位和印刷单位，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GB/T 15835-1995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版物在涉及数字（表示时间、长度、质量、面积、容积等量值和数字代码）时使用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的体例。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新闻报刊、普及性读物和专业性社会人文科学出版物。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出版物亦应使用本标准，并可制定专业性细则。

本标准不适用于文学书刊和重排古籍。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7408-94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 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 3101-93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 7713-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GB 8170-87 数值修约规则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以下定义。

物理量 *physical quantity*

用于定量地描述物理现象的量，即科学技术领域里使用的表示长度、质量、时间、电流、热力学温度、物质的量和发光强度的量。使用的单位应是法定计量单位。

非物理量 *non-physical quantity*

日常生活中使用的量，使用的是一般量词。如30元、45天、67根等。

4 一般原则

4.1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是汉字数字，有的情形选择是唯一而确定的。

4.1.1 统计表中的数值，如正负整数、小数、百分比、分数、比例等，必须

使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48 302 -125.03 34.05% 63%~68% 1/4 2/5 1：500

4.1.2 定型的词、词组、成语、惯用语、缩略语或具有修辞色彩的词语中作为语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

示例：一律 一方面 十滴水 二倍体 三叶虫 星期五 四氧化三铁 一〇五九（农药内吸磷）八国联军 二〇九师 二万五千里长征 四书五经 五四运动 九三学社 十月十七日同盟 路易十六 十月革命 “八五”计划 五省一市 五局三胜制 二八年华 二十挂零 零点方案 零岁教育 白发三千丈 七上八下 不管三七二十一 相差十万八千里 第一书记 第二轻工业局一机部三所 第三季度 第四方面军 十三届四中全会

4.2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是汉字数字，有的情形，如年月日、物理量、非物理量、代号中的数字，目前体例尚不统一。对这种情形，要求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特别是当所表示的数目比较准确时，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遇特殊情形，或者为避免歧解，可以灵活变通，但全篇体例应相对统一。

5 时间（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

5.1 要求使用阿拉伯数字的情况

5.1.1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

示例：公元前8 世纪 20 世纪80 年代 公元前440 年 公元7 年 1994年10月1 日

5.1.1.1 年份一般不用缩写。如1990 年不应简作“九〇年”或“90 年”。

5.1.1.2 引文著录、行文注释、表格、索引、年表等，年月日的标记可按GB/T 7408-94 的5.2.1.1 中的扩展格式。如：1994 年9 月30 日和1994 年10月1 日可分别写作1994-09-30 和1994-10-01，仍读作1994 年9 月30 日、1994年10 月1 日。年月日之间使用半字线“-”。当月和日是个位数时，在十位上加“0”。

5.1.2 时、分、秒

示例：4 时 15 时40 分（下午3 点40 分） 14 时12 分36 秒

注：必要时，可按GB/T 7408-94 的5.3.1.1 中的扩展格式。该格式采用每日24 小时计时制，时、分、秒的分隔符为冒号“：”。

示例：04：00（4时） 15：40（15时40分） 14：12：36（14时12分36秒）

5.2 要求使用汉字的情况

5.2.1 中国干支纪年和夏历月日。

示例：丙寅年十月十五日 腊月二十三日 正月初五 八月十五中秋节

5.2.2 中国清代和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各民族的非公历纪年。

这类纪年不应与公历月日混用，并应采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历。

示例：秦文公四十四年（公元前722年） 太平天国庚申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清咸丰十年九月二十日，公元1860年11月2日） 藏历阳木龙年八月二十六日（1964年10月1日） 日本庆应三年（1867年）

5.2.3 含有月日简称表示事件、节日和其它意义的词组。

如果涉及一月、十一月、十二月，应用间隔号“·”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并外加引号，避免歧义。涉及其它月份时，不用间隔号，是否使用引号，视事件的知名度而定。

示例1：“一·二八”事变（1月28日） “一二·九”运动（12月9日） “一·一七”批示（1月17日） “一一·一〇”案件（11月10日） 示例2：五四运动 五卅运动 七七事变 五一国际劳动节 “五二〇”声明 “九一三”事件

6 物理量

物理量量值必须用阿拉伯数字，并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小学和初中教科书、非专业科技书刊的计量单位可使用中文符号。

示例：8 736.80 km（8 736.80千米） 600 g（600克） 100 kg~150 kg（100千克~150千克） 12.5 m²（12.5平方米） 外形尺寸是400 mm×200 mm×300 mm（400毫米×200毫米×300毫米） 34℃~39℃（34摄氏度~39摄氏度） 0.59 A（0.59安〔培〕）

7 非物理量

7.1 一般情况下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21.35元 45.6万元 270美元 290亿英镑 48岁 11个月 1480人 4.6万册 600幅 550名 7.2整数一至十，如果不是出现在具有统计意义的一组

数字中，可以用汉字，但要照顾到上下文，求得局部体例上的一致。

示例1：一个人 三本书 四种产品 六条意见 读了十遍 五个百分点

示例2：截至1984年9月，我国高等学校有新闻系6个，新闻专业7个，新闻班1个，新闻教育专职教员274人，在校学生1 516人。

8 多位整数与小数

8.1 阿拉伯数字书写的多位整数和小数的分节

8.1.1 专业性科技出版物的分节法：从小数点起，向左和向右每三位数字一组，组间空四分之一汉字的位置（二分之一阿拉伯数字）的位置。

示例：2 748 456 3.141 592 65

8.1.2 非专业性科技出版物如排版留四分空有困难，可仍采用传统的以千分撇“，”分节的方法。小数部分不分节。四位以内的整数也可以不分节。

示例：2, 748, 456 3.14159265 8703

8.2 阿拉伯数字书写的纯小数必须写出小数点前定位的“0”。小数点是齐底线的黑圆点“.”。

示例：0.46 不能写成.46 或0•46

8.3 尾数有多个“0”的整数数值的写法

8.3.1 专业性科技出版物根据GB 8170-87 关于数值修约的规则处理。

8.3.2 非科技出版物中的数值一般可以“万”、“亿”作单位。

示例：三亿四千五百万可写成345,000,000，也可以写成34,500万或3.45亿，但一般不得写作3亿4千5百万。

8.4 数值巨大的精确数字，为了便于定位读数或移行，作为特例可以同时使用“亿、万”作单位。

示例：我国1982年人口普查人数为10亿817万5288人；1990年人口普查人数为11亿3368万2501人。

8.5 一个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数值应避免断开移行。

8.6 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数值在表示数值的范围时，使用波浪式连接号“~”。

示例：150千米~200千米 -36℃~-8℃ 2 500元~3 000元

9 概数和约数

9.1 相邻的两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必须使用汉字，连用的两个数字之

间不得用顿号“、”隔开。

示例：二三米 一两个小时 三五天 三四个月 十三四吨 一二十个 四十五六岁 七八十种 二三百架次 一千七八百元 五六万套

9.2 带有“几”字的数字表示约数，必须使用汉字。

示例：几千米 十几天 一百几十次 几十万分之一

9.3 用“多”“余”“左右”“上下”“约”等表示的约数一般用汉字。如果文中出现一组具有统计和比较意义的数字，其中既有精确数字，也有用“多”、“余”等表示的约数时，为表示局部体例上的一致，其约数也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1：这个协会举行全国性评奖十余次，获奖作品有一千多件。协会吸收了约三千名会员，其中三分之二是有成就的中青年。另外，在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还设有分会。

示例2：该省从机动财力中拿出1 900 万元，调拨钢材3 000 多吨、水泥2万多吨、柴油1 400 吨，用于农田水利建设。

10 代号、代码和序号

部队番号、文件编号、证件号码和其他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序数词即使是多位数也不能分节。

示例：84062 部队 国家标准GB 2312-80 国办发[1987]9 号文件 总3147号 国内统一刊号CN 11-1399 21/22 次特别快车 HP-3000 型电子计算机 85号汽油 维生素B12

11 引文标注

引文标注中版次、卷次、页码，除古籍应与所据版本一致外，一般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1：列宁：《新生的中国》，见《列宁全集》，中文2 版，第22 卷，20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示例2：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修订2 版，7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示例3：李四光：《地壳构造与地壳运动》，载《中国科学》，1973（4），400~429页。

示例4：许慎：《说文解字》，影印陈昌治本，126 页，北京，中华书局，1963。

示例5：许慎：《说文解字》，四部丛书刊本，卷六上，九页。

12 横排标题中的数字

横排标题涉及数字时，可以根据版面的实际需要和可能作恰当的处理。

13 竖排文章中的数字

提倡横排。如文中多处涉及物理量，更应横排。竖排文字中涉及的数字必须保留的阿拉伯数字外，应一律用汉字。必须保留的阿拉伯数字、外文字母和符号均按顺时针方向旋转90 度。

14 字体

出版物中的阿拉伯数字，一般应使用正体二分字身，即占半个汉字位置。

中国人名地名汉语拼音拼写法

一、中国人名分汉语姓名和少数民族语姓名。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姓名，汉语姓名按照普通话拼写，少数民族语姓名按照民族语拼写。

二、汉语姓名拼写法如下：

(一) 汉语姓名分姓氏和名字两部分。姓氏和名字分写。(杨/立, 杨/为民)

(二) 复姓连写。(欧阳/文)

(三) 笔名(化名)当作真姓名拼写。

(四) 原来有惯用的拉丁字母拼写法、并在书刊上常见的，必要时可以附注在括弧中或注释中。

三、少数民族语姓名按照民族语，用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分连次序依民族习惯。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草案)》可以适用于人名的音译转写。

四、姓名的各个连写部分，开头都用大写字母。

五、汉语姓名在对外的文件书刊中可以省略调号。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74年5月(摘自《中国人名地名汉语拼音拼写法》，文字改革出版社，1978年版)说明：

目前《中国人名地名汉语拼音拼写法》应用较少，常见于涉及中国人名的外文文献中。建议汉语拼音读物要执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则。另有国际标准。

附录(可看可不看)：

另外参见《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相关部分。另有国际标准。(【】中的内容是我的修正案建议，仅供参考。)

4.2.3 汉语人名按姓和名分写，姓和名的开头字母大写。笔名、别名等，按姓名写法处理。

【正确，不变。】

Lǐ Huá (李华)

Wáng Jiànguó (王建国)
Dōngfāng Shuò (东方朔)
Zhūgě Kǒngmíng (诸葛孔明)
Lǚ Xùn (鲁迅)
Méi Lánfāng (梅兰芳)
Zhāng Sān (张三)
Wáng Mázǐ (王麻子)

【多元字母标调法（并非全部标调，只是在需要的时候才标调。这里全部标调是为了作为示例。标调是区分同音词以及同音同调词等的主要手段。）】

Lif Huak (李華)
Wangk Jianguopy (王建国)
Dongfangvw Shuop (東方朔)
Zhugevt Kongmingfb (諸葛孔明)
Luf Xunp (魯迅)
Meik Lanfangkw (梅蘭芳)
Zhangv Sanv (張三)
Wangk Makzi (王麻子)

【绰号不是专有名词，轻声不标调，不用大写字母。】
姓名和职务、称呼等分开写；职务、称呼等开头小写。

【不变。】

Wáng bùzhǎng (王部长)
Tián zhǔrèn (田主任)
Lǐ xiānsheng (李先生)
Zhào tóngzhì (赵同志)

【多元字母标调法（并非全部标调，只是在需要的时候才标调。这里全部标调是为了作为示例。标调是区分同音词以及同音同调词等的主要手段。）】

Wangk buzhangpt (王部長)
Tiánk zhurenfy (田主任)
Lif xianvsheng (李先生) 【轻声不标调。】

Zhaop tongzhiky (趙同志)

“老”、“小”、“阿”等称呼开头大写。

【视为专有名词，不变。】

Xiǎo Liú (小刘)

Lǎo Qián (老钱)

Dà Lǐ (大李)

A Sān (阿三)

Wú Lǎo (吴老)

【多元字母标调法】(并非全部标调，只是在需要的时候才标调。这里全部标调是为了作为示例。标调是区分同音词以及同音同调词等的主要手段。)

Xiaof Liuk (小劉)

Laof Qiank (老錢)

Dap Lif (大李)

A Sanv (阿三)

Wuk Laof (吳老)

已经专名化的称呼，连写，开头大写。

【视为专有名词，不变。】

Kǒngzǐ (孔子) 【不是轻声。】

Bāogōng (包公)

Xīshī (西施)

Mèngchángjūn (孟尝君)

【多元字母标调法(并非全部标调，只是在需要的时候才标调。这里全部标调是为了作为示例。标调是区分同音词以及同音同调词等的主要手段。)]

Kongzift (孔子)

Baogongvw (包公)

Xishivw (西施)

Mengchangjunpbw (孟尝君)

【可供讨论。】

4.2.5 非汉语人名、地名本着“名从主人”的原则，按照罗马字母(拉丁字

母) 原文书写; 非罗马字母文字的人名、地名, 按照该文字的罗马字母转写法拼写。为了便于阅读, 可以在原文后面注上汉字或汉字的拼音, 在一定的场合也可以先用或仅用汉字的拼音。

【读音尽量按原文发音, 可以拟订某些规律, 例如“r”发“l”或者“er”音, “win”读“文”音, 浊音以对应的清音代替等等。需要记忆。由于汉字影响深远, 在现阶段——拼音文字创建之初, 必须加注汉字, 可以按汉字读音。】

Ulanhu (乌兰夫)

Akutagawa Ryunosuke (介川龙之介)

Ngapoi Ngawang Jigme (阿沛·阿旺晋美)

Seypidin (赛福鼎)

Marx (马克思)

Darwin (达尔文)

Neton (牛顿)

Einstein (爱因斯坦)

Urumqi (乌鲁木齐)

Hohhot (呼和浩特)

Lhasa (拉萨)

London (伦敦)

Paris (巴黎)

Washington (华盛顿)

Tokyo (东京)

【多元字母标调法】

Ulanhu (烏蘭夫) 【将来读作“乌兰胡”也不算错。】

Akutagawa Ryunosuke (芥川龍之介)

Ngapoi Ngawang Jigme (阿沛·阿旺晉美)

Seypidin (賽福鼎)

Marx (馬克思) 【将来读作“马尔克思”也不算错。】

Darwin (達爾文)

Newton (牛頓)

Einstein (愛因斯坦)

Urumqi (烏魯木齊)

Hohhot (呼和浩特)

Lhasa (拉薩)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Washington (華盛頓)

Tokyo (東京)

汉语化的音译名词，按汉字译音拼写。

【不变。】

Fēizhōu (非洲)

Nánměi (南美)

Déguó (德国)

Dōngnányà (东南亚)

【多元字母标调法（并非全部标调，只是在需要的时候才标调。标调是区分同音词以及同音同调词等的主要手段。）】

Feizhouvw (非洲)

Nanmeikt (南美)

Deguokb (德國)

Dongnanyavby (東南亞)

【外来普通词汇按汉字拼写*（补遗）。】

【 ganbupy (干部) 】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分写和连写

1、由专名和通名构成的地名，原则上专名与通名分写。

太行 / 山 (注) 松花 / 江 汾 / 河 太 / 湖 舟山 / 群岛 台湾 / 海峡
青藏 / 高原 密云 / 水库 大 / 运河 永丰 / 渠 西藏 / 自治区 江苏 /
省

襄樊 / 市 通 / 县 西峰 / 镇 虹口 / 区 友谊 / 乡 京津 / 公路 南京
/ 路

滨江 / 道 横 / 街 长安 / 街 大 / 马路 梧桐 / 巷 门框 / 胡同

2、专名或通名中的修饰、限定成分，单音节的与其相关部分连写，双音节
和多音节的与其相关部分分写。

西辽 / 河 潮白 / 新河 新通扬 / 运河 北雁荡 / 山 老秃顶子 / 山
小金门 / 岛 景山 / 后街 造币 / 左路 清波门 / 直街 后赵家楼 / 合同
朝阳门内 / 大街 南 / 小街 小 / 南街 南横 / 东街 修文 / 西小巷
东直门外 / 南后街 广安门 / 北滨河 / 路 广渠 / 南水关 / 胡同

3、自然村镇名称不区分专名和通名，各音节连写。

王村 江镇 溲县 周口店 文家市 油坊桥 铁匠营 大虎山
太平沟 三岔河 龙王集 龚家棚 众埠街 南王家荡 东桑家堡子

4、通名已专名化的，按专名处理。

渤海 / 湾 黑龙江 / 省 景德镇 / 市 解放路 / 南小街 包头 / 胡同 /
东巷

5、以人名命名的地名，人名中的姓和名连写。

左权 / 县 张之洞 / 路 欧阳海 / 水库

数词的书写

6、地名中的数词一般用拼音书写。

五指山 WǔzhǐShan

九龙江 Jiǔlóng jiāng

三门峡 Sānmēn Xiá

二道沟 ěrdào Gōu

第二松花江 Dì' èr Sōnghuā jiāng

第六屯 Dìliùtún

三眼井胡同 Sānyǎnjǐng Hútong

八角场东街 Bājiǎochǎng Dōngjiē

三八路 Sānbà Lù

五一广场 Wǔyī Guǎngchǎng

7、地名中的代码和街巷名称中的序数词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1203 高地 1203Gāodì

1718 峰 1718Fēng

二马路 2Mǎlù

经五路 Jīng 5 Lù

三环路 3 Huánlù

大川淀一巷 Dàchuāndiàn 1 Xiàng

东四十二条 Dōngsì 12 Tiāo

第九弄 Dì 9 Lòng

语音的依据

8、汉语地名按普通话语音拼写。地名中的多音字和方言字根据普通话审音委员会审定的读音拼写。

十里堡（北京） Shílǐpù

大黄堡（天津） Dàhuángbǎo

吴堡（陕西） Wúbǎo

9、地名拼写按普通话语音标调。特殊情况可不标调。

大小写、隔音、儿化音的书写和移行

10、地名中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分段书写的，每段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字母小写。特殊情况可全部大写。

李庄 LǐZhuāng

珠江 Zhū Jiāng

天宁寺西里一巷 Tiānníngsì Xīlǐ Xiāng

11、凡以a、o、e开头的非第一音节，在a、o、e前用隔音符号“’”隔开。

西安 Xī’ān 建瓯 Jiān’ōu

天峨 Tiān’é

12、地名汉字书写中有“儿”字的儿化音用“r”表示，没有“儿”字的不予表示。

盆儿胡同 Pénr Hútong

13、移行以音节为单位，上行末尾加短横。

海南岛 Hǎinán

Dǎo

起地名作用的建筑物、游览地、纪念地和企事业单位等名称的书写

14、能够区分专、通名的，专名与通名分写。修饰、限定单音节通名的成分与其通名连写。

解放 / 桥 挹江 / 门 黄鹤 / 楼 少林 / 寺 大雁 / 塔 中山 / 陵

兰州 / 站 星海 / 公园 武汉 / 长江 / 大桥 上海 / 交通 / 大学

金陵 / 饭店 鲁迅 / 博物馆 红星 / 拖拉机厂 月亮山 / 种羊场

北京 / 工人 / 体育馆 二七 / 烈士 / 纪念碑 武威 / 地区 / 气象局

15、不易区分专、通名的一般连写

一线天 水珠帘 百花深处 三潭印月 铜壶滴漏

16、企事业单位名称中的代码和序数词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501 矿区 501 Kuàngqū

前进四厂 Qiánjìn 4 Chǎng

17、含有行政区域名称的企事业单位等名称，行政区域名称的专名与通名分写。

浙江 / 省 / 测绘局 费 / 县 / 汽车站 郑州 / 市 / 玻璃厂

北京 / 市 / 宣武 / 区 / 育才 / 学校

18、起地名作用的建筑物、游览地、纪念地和企事业单位等名称的其他拼写要求，参照本规则相应条款。

附则

19、各业务部门根据本部门业务的特殊要求，地名的拼写形式在不违背本规则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可作适当的变通处理。

标点符号用法

GB/T 15834-1995

本标准从1996年6月1日起实施，从实施之日起，原《标点符号用法》即行废止。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标点符号的名称、形式和用法。本标准对汉语书写规范有重要的辅助作用。

本标准适用于汉语书面语。外语界和科技界也参考使用。

2、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句子 sentence 前后都有停顿，并带有一定的句调，表示相对完整意义的语言单位。

陈述句 declarative sentence 用来说明事实的句子

祈使句 imperative sentence 用来要求听话人做某件事情的句子。

疑问句 interrogative sentence 用来提出问题的句子。

感叹句 exclamatory sentence 用来抒发某种强烈感情的句子。

复句、分句 complex sentence , clause 意思上有密切联系的小句子组织在一起构成一个大句子。这样的大句子叫复句，复句中的每个小句子叫分句。

词语 expression 词和短语（词组）。

词，即最小的能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

短语，即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按一定的语法规则组成的表达一定意义的语言单位，也叫词组。

3、基本规则

3.1 标点符号是辅助文字记录语言的符号，是书面语的有机组成部分，用来表示停顿、语气以及词语的性质和作用。

3.2 常用的标点符号有10种，分点号和标点两大类。

点号的作用在于点断，主要表示说话时的停顿和语气。点号又分为句末点号和句内点号。句末点号用在句末，有句号、问号、叹号3种，表示句末的停顿，同

时表示句子的语气。句内点号用在句内，有逗号、顿号、分号、冒号4种，表示句内

的各种不同性质的停顿。

标点的作用在于标明，主要标明语句的性质和作用。常用的标点有9种，即：引号、括号、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连接号、间隔号、书名号和专名号。

4、用法说明

4.1 句号

4.1.1 句号的形式为“。”。句号还有一种形式，即一个小圆点“.”，一般在科技文献中使用。

4.1.2 陈述句末尾的停顿，用句号。

例如：

a) 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

- b) 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
- c) 亚洲地域广阔，跨寒、温、热三带，又因各地地形和距离海洋远近不同，气候复杂多样。

4.1.3 语气舒缓的祈使句末尾，也用句号。例如：请您稍等一下。

4.2 问号

4.2.1 问号的形式为“？”。

4.2.2 疑问句末尾的停顿，用问句。

例如：

- a) 你见过金丝猴吗？
- b) 他叫什么名字？
- c) 去好呢，还是不去好？

4.2.3 反问句的末尾，也用句号。

例如：

- a) 难道你还不了解我吗？
- b) 你怎么能这么说呢？

4.3 叹号

4.3.1 叹号的形式为“！”。

4.3.2 感叹句末尾的停顿，用叹号。

例如：

- A) 为祖国的繁荣昌盛而奋斗！
- B) 我多么想看看他老人家呀！

4.3.3 语气强烈的祈使句末尾，也用叹号。

例如：

- A) 你给我出去！
- B) 停止射击！

4.3.4 语气强烈的反问句末尾，也用叹号。

例如：

我哪里比得上他呀！

4.4 逗号

4.4.1 逗号的形式为“，”。

4.4.2 句子内部主语与谓语之间如需停顿，用逗号。

例如：我们看得见的星星，绝大多数是恒星。

4.4.3 句子内部动词与宾语之间如需停顿，用逗号。

例如：应该看到，科学需要一个人贡献出毕生的精力。

4.4.4 句子内部状语后边如需停顿，用逗号。

例如：对于这个城市，他并不陌生。

4.4.5 复句内各分句之间的停顿，除了有时要用分号外，都要用逗号。

例如：据说苏州园林有一百多处，我到过的不过十多处。

4.5 顿号

4.5.1 顿号的形式为“、”。

4.5.2 句子内部并列词语之间的停顿，用顿号。

例如：

- A) 亚马逊河、尼罗河、密西西比河和长江是世界四大河流。
- B) 正方形是四边相等、四角均为直角的四边形。

4.6 分号

4.6.1 分号的形式为“；”。

4.6.2 复句内部并列分句之间的停顿，用分号。

例如：

A) 语言，人们用来抒情达意；文字，人们用来记言记事。

B) 在长江上游，瞿塘峡像一道闸门，峡口险阻；巫峡像一条迂回曲折的画廊，每一曲，每一折，都像一幅绝好的风景画，神奇而秀美；西陵峡水势险恶，

处处是急流，处处是险滩。

4.6.3 非并列关系（如转折关系、因果关系等）的多重复句，第一层的前后两部分之间，也用分号。

例如：我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4.6.4 分行列举的各项之间，也可用分号。

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为乡、民族乡、镇。

4.7 冒号

4.7.1 冒号的形式为“：”。

4.7.2 用在称呼语后边，表示提起下文。

例如：同志们，朋友们：现在开会了。

4.7.3 用在“说、想、是、证明、宣布、指出、透露、例如、如下”等词语后边，表示提起下文。

例如：他十分惊讶地说：“啊，原来是你”！

4.7.4 用在总说性话语的后边，表示引起下文的分说。

例如：北京紫禁城有四座城门：午门、神武门、东华门和西华门。

4.7.5 用在需要解释的词语后边，表示引出解释或说明。

例如：外文图书展销会 日期：10月20日至11月10日 时间：上午8时至下午4时

4.7.6 总括性话语的前边，也可以用冒号，以总结上文。

例如：张华考上了北京大学，在化学系学习；李萍进了中等技术学校，读机械制造专业；我在百货公司当售货员：我们都有光明的前途。

4.8 引号

4.8.1 引号的形式为双引号“”和单引号“’”。

4.8.2 行文中直接引用的话，用引号标示。

例如：A) 爱因斯坦说：“想像力比知识更重要，因为知识是有限的，而想像力概况着世界上的一切，推动着进步，并且是知识进化的源泉。”

4.8.3 需要着重论述的对象，用引号标示。

例如：古人对于写文章有个基本要求，叫做“有物有序”。“有物”就是要内容，“有序”就是要有条理。

4.8.4 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也用引号标示。

例如：A) 从山脚向上望，只见火把排成许“之”字形，一直连到天上，跟星光接起来，分不出是火把还是星星。

4.8.5 引号里面还要用引号时，外面一层用双引号，里面一层用单引号。例如：他站起来问：“老师，‘有条不紊’的‘紊’是什么意思？”

4.9 括号

4.9.1 括号常用的形式是圆括号“（）”。此外还有方括号“[]”、六角括号“{}”和方头括号“【】”

4.9.2 行文中注释性的文字，用括号标明。注释句子里某种词语的，括注紧贴在被注释词语之后；注释整个句子的，括注放在句末标点之后。

例如：A) 中国猿人（全名为“中国猿人北京种”，或简称“北京人”）在我国发现，是对古人类学的一个重大贡献。

4.10 破折号

4.10.1 破折号的形式为“—”。

4.10.2 行文中解释说明的语句，用破折号标明。

例如：A) 迈进金黄色的大门，穿过宽阔的风门厅和衣帽厅，就到了大会堂建筑的枢纽部分——中央大厅。

4.10.3 话题突然转变，用破折号标明。

例如：“今天好热啊！——你什么时候去上海？”张强对刚刚进门的小王说。

4.10.4 声音延长，像声词后用破折号。

例如：“呜——”火车开动了。

4.10.5 事项列举分承，各项之前用破折号。

例如：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环境物理学分为以下五个分支学科：

——环境声学；——环境光学；——环境热学；——环境电磁学；——环境空气动力学；

4.11 省略号

4.11.1 省略号的形式为“……”，六个小圆点，占两个字的位置。如果是整段文章或诗行的省略，可以使用十二个小圆点来表示。

4.11.2 引文的省略，用省略号标明。

例如：她轻轻地哼起了《摇篮曲》：“月儿明，风儿静，树叶儿遮窗棂啊……”

4.11.3 列举的省略，用省略号标明。

例如：在广州的花市上，牡丹、吊钟、水仙、梅花、菊花、山茶、墨兰……春秋冬三季的鲜花都挤到一起啦！

4.11.4 说话断断续续，可以用省略号标示。

例如：“我……对不起……大家，我……没有……完成……任务。”

4.12 着重号

4.12.1 着重号的形式为“.”。

4.12.2 要求读者特别注意的字、词、句，用着重号标明。

例如：事业是干出来的，不是吹出来的。

· ·

4.13 连接号

4.13.1 连接号的形式“—”，占一个字的位置。连接号还有另外三种形式，即长横“——”（占两个字的长度）、半字线“-”（占半个字的长度）和浪纹“~”

（占一个字的长度）。

4.13.2 两个相关的名词构成一个意义单位，中间用连接号。

例如：A) 我国秦岭—淮河以北地区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区，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寒冷干燥。

4.13.3 相关的时间、地点或数目之间连接号，表示起止。

例如：A) 鲁迅(1881—1936)中国现代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浙江绍兴人。

4.13.4 相关的字母、阿拉伯数字等之间，用连接号，表示产品型号。

例如：在太平洋地区，除了已建成投入使用的HAW-4 和TPC-3 海底光缆之外，又有TPC-4 海底光缆投入运营。

4.13.5 几个相关的项目表示递进式发展，中间用连接号。

例如：人类的发展可以分为古猿—猿人—古人—新人这四个阶段。

4.14 间隔号

4.14.1 间隔号的形式为“.”。

4.14.2 外国人和某些少数民族人名内各部分的分界，用间隔号标示。

例如：列奥纳多·达·芬奇

4.14.3 书名与篇(章、卷)名之间的分界，用间隔号标示。

例如：《中国大百科全书·物理学》

4.15 书名号

4.15.1 书名号的形式为双书名号“《》”和单书名号“〈〉”。

4.15.2 书名、篇名、报纸名、刊物名等，用书名号标示。

例如：a) 《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

4.15.3 书名号里边还要用书名号时，外面一层用双书名号，里边一层用单书名号。

例如：《〈中国工人〉发刊词》发表于1940年2月7日。

4.16 专名号

4.16.1 专名号的形式为“——”。

4.16.2 人名、地名、朝代名等专名下面，用专名号标示。

例如：司马相如者，汉蜀郡成都人也，字长卿。

4.16.3 专名号只用在古籍或某些文史著作里面。为了跟专名号配合，这类著作里的书名号可以用浪线“~~”。

例如：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

5 标点符号的位置

5.1 句号、问号、叹号、逗号、顿号、分号和冒号一般占一个字的位置，居左偏下，不出现在一行之首。

5.2 引号、括号、书名号的前一半不出现在一行之末，后一半不出现在一行之首。

5.3 破折号和省略号都占两个字的位置，中间不能断开。连接号和间隔号一般占一个字的位置。这四种符号上下居中。

5.4 着重号、专名号和浪线式书名号标在字的下边，可以随字移行。

6 直行文稿和横行文稿使用标点符号的不同

6.1 句号、问号、叹号、逗号、顿号、分号和冒号放在字下偏右。

6.2 破折号、省略号、连接号和间隔号放在字下居中。

6.3 引号改用双引号『』和单引号「」

6.4 着重号标在字的右侧，专名号和浪线式书名号标的字的左侧。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Rules for expression and judgement
of limiting value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书写极限数值的方法,有关用语的涵义,以及将测定值或其计算值与标准规定的极限数值作比较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标准的编写和检测结果的判定工作。

2 引用标准

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3 书写极限数值的一般原则

3.1 标准中规定考核的以数量形式给出的指标或参数等,应当规定极限数值,它表示符合标准要求的数值范围的界限。通过给出最小极限值和(或)最大极限值,或给出基本数值和极限偏差值等方式表达。

3.2 标准中极限数值的表示形式及书写位数应该适当。它的有效位数应全部写出。书写位数表示的精确程度,应能保证产品或其它标准化对象的应有性能和质量,从而它也规定了为检验实际产品或其它标准化对象而得到的测定值或其计算值应具有相应精确程度。

4 表达极限数值的用语及其涵义

4.1 基本用语及其涵义

4.1.1 表达极限数值的基本用语及其涵义见表1。

表 1

基本用语	符号	特定情形下的基本用语			涵义
大于 A	$>A$		多于 A	高于 A	A 值不符合标准要求
小于 A	$<A$		少于 A	低于 A	A 值不符合标准要求
大于或等于 A	$\geq A$	不小于 A	不少于 A	不低于 A	A 值符合标准要求
小于或等于 A	$\leq A$	不大于 A	不多于 A	不高于 A	A 值符合标准要求

例1:余量成分(锰、镁等) $<1\%$

例2:抗拉强度(MPa) $\geq 36 \times 10^2$

4.1.2 基本用语也可以组合使用,表明极限数值范围。

例:15Mn 钢种成分

	不小于	不大于
C(%)	0.12	0.19
Si(%)	0.17	0.37
Mn(%)	0.70	1.00

4.1.3 “不多于”、“不少于”、“多于”、“少于”等用语宜用于叙述时间、距离指标,以及仅取整数值的计数指标等场合。

例:使用寿命不少于3 000 h。

4.1.4 “不高于”、“不低于”、“高于”、“低于”等用语宜用于叙述温度、高度(以向上作为正方向)指标等场合。

例1:主辅机所用轻柴油,其闪点应不低于60℃。

例2:日用油柜的出油管应高于柜底80 mm。

4.2 允许的习惯用语及其涵义

必要时,允许采用下列用语。

4.2.1 “A及以上”,指数值大于或等于 $A(\geq A)$;“A及以下”,指数值小于或等于 $A(\leq A)$ 。

4.2.2 “超过A”,指数值大于 $A(>A)$;“不足A”,指数值小于 $A(<A)$;“至多A”,指数值小于或等于 $A(\leq A)$;“至少A”,指数值大于或等于 $A(\geq A)$ 。

4.2.3 对某考核指标X,允许采用下列用语和符号(见表2)。同一标准中一般只应使用一种符号表示方式。

表 2

允许用语	符 号		
	表示方式一	表示方式二	表示方式三
从A到B	$A \leq X \leq B$	$A \leq \cdot \leq B$	$A \sim B$
超过A到B	$A < X \leq B$	$A < \cdot \leq B$	$> A \sim B$
至少A不足B	$A \leq X < B$	$A \leq \cdot < B$	$A \sim < B$
超过A不足B	$A < X < B$	$A < \cdot < B$	

4.2.4 一个表格中如包含对多种指标的要求,在必要时可用最大、最小作为表头:“最大:A”指“ $\leq A$ ”,“最小:A”指“ $\geq A$ ”,A属于标准要求。若表中个别指标的极限数值B已超出标准要求,则应附加括号,写成“B(不含B)”。当B在“最小”栏下,可写成“ $> B$ ”;当B在“最大”栏下,可写成“ $< B$ ”。

4.3 带有极限偏差值的数值及其涵义

4.3.1 某基本数值A带有绝对极限上偏差值 $+b_1$ 和绝对极限下偏差值 $-b_2$,即 $A \pm \frac{b_1}{b_2}$,指从 $(A-b_2)$ 到 $(A+b_1)$ 符合标准要求。

例:80 $\pm \frac{1}{2}$ mm,指从79 mm到82 mm符合标准要求。

4.3.2 某基本数值A带有相对极限上偏差值 $+b_1\%$ 和相对极限下偏差值 $-b_2\%$,即 $A \pm \frac{b_1}{b_2}\%$,指实测值或其计算值R对于A的相对偏差值 $[(R-A)/A]$ 从 $-b_2\%$ 到 $+b_1\%$ 符合标准要求。

例:510 $\Omega \pm 5\%$,指实测值或其计算值R(Ω)对于510 Ω 的相对偏差值 $[(R-510)/510]$ 从 -5% 到 $+5\%$ 符合标准要求。

4.3.3 若某个极限偏差值B已超出标准要求,则应附加括号,写成“B(不含B)”。

例1:80 $\pm \frac{1}{2}$ (不含2)mm,指从79 mm到接近但不足82 mm符合标准要求。

例2:510 $\Omega \pm 5\%$ (不含5%),指实测值或其计算值R(Ω)对于510 Ω 的相对偏差值 $[(R-510)/510]$ 从 -5% 到接近但不足 $+5\%$ 符合标准要求。

5 测定值或其计算值与标准规定的极限数值作比较的方法

5.1 两种判定方法

5.1.1 在判定检测数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时,应将检验所得的测定值或其计算值与标准规定的极限数值作比较,比较的方法有两种:

- a. 修约值比较法;
- b. 全数值比较法。

5.1.2 有一类极限数值为绝对极限,书写 ≥ 0.2 和书写 ≥ 0.20 或 ≥ 0.200 ,具有同样的界限上的意义,对此类极限数值,用测定值或其计算值判定是否符合要求,需要用全数值比较法。

5.1.3 对附有极限偏差值的数值,对牵涉到安全性能指标和计量仪器中有误差传递的指标或其它重要指标,应优先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5.1.4 标准中各种极限数值(包括带有极限偏差值的数值)未加说明时,均指采用全数值比较法;如规定采用修约值比较法,应在标准中加以说明。

5.2 修约值比较法

5.2.1 将测定值或其计算值进行修约,修约位数与标准规定的极限数值书写位数一致。修约按GB 8170进行。

5.2.2 将修约后的数值与标准规定的极限数值进行比较,以判定实际指标或参数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示例见表3。

表 3

项 目	极限数值	测定值或其计算值	修 约 值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抗拉强度 MPa	$\geq 56 \times 10$	554	55×10	不符
		555	56×10	符合
		556	56×10	符合
精炼 子油酸价 毫克 KOH/克油	≤ 1.0	0.98	1.0	符合
		1.05	1.0	符合
		1.06	1.1	不符
硅含量 %	≤ 0.05	0.046	0.05	符合
		0.054	0.05	符合
		0.055	0.06	不符
锰含量 %	0.30~0.60	0.294	0.29	不符
		0.295	0.30	符合
		0.605	0.60	符合
		0.606	0.61	不符
盘条直径 mm	5.0 (极限偏差 ± 0.5)	4.45	4.4	不符
		4.46	4.5	符合
		5.54	5.5	符合
		5.55	5.6	不符

注:表中示例并不表明这类极限数值都应采用修约值比较法。

5.3 全数值比较法

将检验所得的测定值或其计算值不经修约处理(或可作修约处理,但应表明它是经舍、进或未进未舍而得——见GB 8170)而用数值的全部数字与标准规定的极限数值作比较,只要越出规定的极限数值(不论越出的程度大小),都判定为不符合标准要求。示例见表4。

表 1

项 目	极限数值	测定值或其计算值	或 写 成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抗拉强度 MPa	$\geq 56 \times 10$	555	56×10(-)	不符
		559	56×10(-)	不符
		560	56×10	符合
		565	56×10(+)	符合
NaOH 含量, % 优级纯	≥ 97.0	97.01	97.0(+)	符合
		97.00	97.0	符合
		96.98	97.0(-)	不符
		96.94	96.9(+)	不符
硅含量 %	≤ 0.05	0.049	0.05(-)	符合
		0.050	0.05	符合
		0.051	0.05(+)	不符
		0.056	0.06	不符
锰含量 %	0.30~0.60	0.299	0.30(-)	不符
		0.300	0.30	符合
		0.600	0.60	符合
		0.601	0.60(+)	不符
直径 mm	10.0±0.1	9.89	9.9(-)	不符
		9.90	9.9	符合
		10.10	10.1	符合
		10.11	10.1(+)	不符

注:① 表内示例并不表明这类极限数值都应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② 对同样的极限数值,若它本身属于标准要求,则全数值比较法比修约值比较法相对严些。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传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259—92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代替 GB 3259—82

Transliterating rules of Chinese phonetic

Alphabet on titles for books and periodicals in Chines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汉语拼音拼写我国出版的中文书刊名称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正式出版的中文书刊名称的汉语拼音的拼写，也适用于文献资料的信息处理。

国内出版的中文书刊应依照本标准的规定，在封面，或扉页，或封底，或版权页上加注汉语拼音书名、刊名。

2. 术语

汉语拼音正词法：用《汉语拼音方案》拼写现代汉语的规则。《汉语拼音方案》确定了音节的拼写规则。汉语拼音正词法是在《汉语拼音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词的拼写方法。

3. 拼写原则

以词为拼写单位，并适当考虑语音、词义等因素，同时考虑词形长短适度。

4. 拼写参考文献

4.1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8 年 7 月联合公布。

4.2 《现代汉语词典》、《汉语拼音词汇》、《汉英词典》

5. 拼写规则

5.1 中文书刊名称拼写基本上以词为书写单位。每个词第一个字母要大写。因设计需要，也可以全用大写。

子夜 Ziye

珍珠 Zhenzhu

长城恋 Changcheng Lian

新工具 Xin Gongju

中国青年 Zhongguo Qingnian

人民日报 Renmin Ribao

幼儿小天地 You'er Xiao Tiandi

行政法概论 Xingzhengfa Gailun

人口经济学 Renkou Jingjixue

散文创作艺术 Sanwen Chuangzuo Yishu

5.2 结合紧密的双音节和三音节的结构(不论词或词组)连写。

海囚 Haiqiu

军魂 Junhun

地火 Dihuo

红楼梦 Hongloumeng

爆破工 Baopogong

资本论 Zibenlun

5.3 四音节以上的表示一个整体概念的名称按词(或语节)分开写，不能按词或语节划分的，全部连写。

线性代数 Xianxing Daishu

汽油发电机 Qiyou Fadianji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enlinfa

高压架空送电线路机械设计 Gaoya Jiakong Songdian Xianlu Jixie Sheji

微积分学 Weijifexue

极限环论 Jixianhuanlun

非平衡态统计力学 Feipinghengtai Tongji Lixue

5.4 名词与单音节前加成分和单音节后加成分，连写。

超声波 Chaoshengbo

现代化 Xiandaihua

5.5 虚词与其他语词分写，小写。因设计需要，也可以大写。

水的世界 Shui de Shijie 大地之歌 Dadi zhi Ge

功能和能 Gong he Neng 红与黑 Hong yu Hei

5.6 并列结构、缩略语等可以用短横。

秦汉史 Qin-Han Shi 英汉词典 Ying-Han Cidian

袖珍真草隶篆四体百家姓 Xiuzhen Zhen-cao-li-zhuan Si Ti Baijiaxing

北京大学和五四运动 Beijing Daxue he Wu-si Yundong

环保通讯 Huan-bao Tongxun

中共党史讲义 Zhong-Gong Dangshi Jiangyi

5.7 汉语人名按姓和名分写，姓和名的开头字母大写。笔名、别名等，按姓名写法处理。

茅盾全集 Mao Dun Quanji

巴金研究专集 Ba Jin Yanjiu Zhuanji

沈从文文集 Shen Congwen Wenji

盖叫天表演艺术 Gai Jiaotian Biaoyan Yishu

已经专名化和称呼，连写，开头大写。

庄子译注 Zhuangzi Yizhu 小包公 Xiao Baogong

5.8 汉语地名专名和通名分写，每一分写部分的第一个字母大写。

江苏省地图 Jiangsu Sheng Ditu

九华山 Jiuhua Shan

话说长江 Huashuo Chang Jiang

5.9 某些地名可用中国地名委员会认可的特殊拼法。

陕西日报 Shaanxi Ribao

5. 10 书刊名称中的中国少数民族和外国的人名、地名可以按原文的拉丁字母拼法拼写，也可以按汉字注音拼写。

成吉思汗的故事 Chengjisihan de Gushi

怀念班禅大师 Huainian Banchan Dashi

铁托选集 Tietuo Xuanji 居里夫人传 Juli Furen Zhuan

威廉·李卜克内西传 Weilian Libukeneixi Zhuan

在伊犁 Zai Yili 拉萨游记 Lasa Youji

巴黎圣母院 Bali Shengmuyuan

维也纳的旋律 Weiyena de Xuanlü

5. 11 数词十一到九十九之间的整数，连写。

十三女性 Shisan Nüxing

财政工作三十五年 Caizheng Gongzuo Sanshiwu Nian

六十年目睹怪现状 Liushi Nian Mudu Guai Xianzhuang

黄自元楷书九十二法 Huang Ziyuan Kaishu Jiushi'er Fa

5. 12 “百”“千”“亿”与前面的个位数，连写；“万”“亿”与前面的十位以上的数，分写。

美国二百年大事记 Meiguo Erbai Nian Dashiji

一千零一夜 Yiqian Ling Yi Ye

十万个为什么 Shi Wan Ge Weishenme

5. 13 表示序数的“第”与后面的数词中间，加短横。

第二国际史 Di-er Guoji Shi

第三次浪潮 Di-san Ci Langchao

5.14 数词的量词分写。

一条鱼 Yi Tiao Yu

两个小伙子 Liang Ge Xiaohuozhi

5.15 阿拉伯数字和外文字母照写。

赠给 18 岁诗人 Zenggei 18 Sui Shiren

1979—1980 中篇小说选集 1979—1980 Zhongpian Xiaoshuo Xuanji

BASIC 语言 BASIC Yuyan

IBM-PC (0520) 微型机系统介绍 IBM-PC (0520) Weixingji Xitong Jieshao

5.16 中文书刊的汉语拼音名称一律横写。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分委员会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乔风。本标准修订人金惠淑、姜树森。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Proofreader's marks and their application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校对各种排版校样的专用符号及其用法。
本标准适用于中文(包括少数民族文字)各类校样的校对工作。

2 引用标准

GB 9851 印刷技术术语

3 术语

3.1 校对符号 proofreader's mark

以特定图形为主要特征的、表达校对要求的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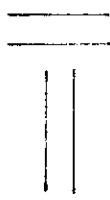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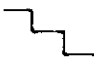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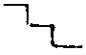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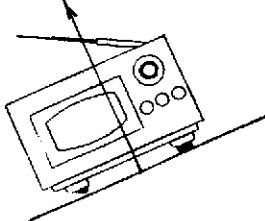
4 校对符号及用法示例

编号	符号形态	符号作用	符号在文中和页边用法示例	说明
一、字符的改动				
1		改正	<p>增高出出版物质量。 </p> <p>改革开放 </p>	改正的字符较多,圈起来有困难时,可用线在页边画清改正的范围 必须更换的损、坏、污字也用改正符号画出
2		删除	提高出版物 物 质量。	
3		增补	要搞好校工作。	增补的字符较多,圈起来有困难时,可用线在页边画清增补的范围
4		改正上下角	<p>16 = 4 </p> <p>H₂SO₄ </p> <p>尼古拉 </p> <p>费欣 </p> <p>0.25 + 0.25 = 0.5 </p> <p>举例 </p> <p>2 × 3 = 6 </p> <p>X </p> <p>Y = 1 : 2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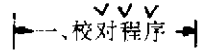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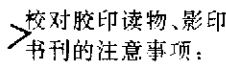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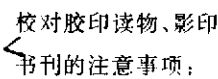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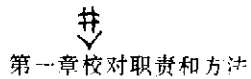





续表

编号	符号形态	符号作用	符号在文中和页边用法示例	说明						
二、字符方向位置的移动										
5		转 正	字符颠歪要转正。 							
6		对 调	认真经验总结。 认真经验总结。 	用于相邻的字词 用于隔开的字词						
7		接 排	要重视校对工作， 提高出版物质量。 							
8		另 起 段	完成了任务。明年…… 							
9		转 移	校对工作，提高出 版物质量要重视。 “以上引文均见中文新版《 列宁全集》。 编者 年 月 …… 各位编委： 	用于行间附近的转移 用于相邻行首末衔接字符的推 移 用于相邻页首末衔接行段的推 移						
10		上 下 移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 称</th> <th>数 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显微镜</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 称	数 量	01	显微镜	2	字符上移到缺口左右水平线处 字符下移到箭头所指的短线处
序号	名 称	数 量								
01	显微镜	2								
11		左 右 移	要重视校对工 作，提高出版物质量。 3 4 5 6 5 欢呼 歌 唱 	字符左移到箭头所指的短线处 字符左移到缺口上下垂直线处 符号画得太小时，要在页边重标						

续表

编号	符号形态	符号作用	符号在文中和页边用法示例	说明
12		排 齐	校对工作 ^非 重要。 必须提高印刷 质量,缩短印制周 期。  国 家 标 准	
13		排阶梯形	RH ₂ 	
14		正 图		符号横线表示水平位置,竖线表示垂直位置,箭头表示上方

三、字符间空距的改动

15		加大空距	 一、校对程序 		表示在一定范围内适当加大空距 横式文字画在字头和行头之间
16		减小空距	二、校对程 [^] 序 校对胶印读物、影印 书刊的注意事项; 		表示不空或在一定范围内适当减小空距 横式文字画在字头和行头之间
17		空 1 字距 空 1/2 字距 空 1/3 字距 空 1/4 字距	 第一章校对职责和方法 1. 责任校对 		多个空距相同的,可用引线连出,只标示一个符号
18		分 开	Goodmorning! 		用于外文

续表

编号	符号形态	符号作用	符号在文中和页边用法示例	说明
四、其他				
19	△	保留	认真搞好校对工作。 	除在原删除的字符下画△外，并在原删除符号上画两竖线
20	○ =	代替	蓝色的程度不同，从淡蓝色到深蓝色具有多种层次，如天蓝色、湖蓝色、海蓝色、宝蓝色…… ○ = 蓝	同页内有两个或多个相同的字符需要改正的，可用符号代替，并在页边注明
21	○○○	说明	第一章 校对的职责 	说明或指令性文字不要圈起来，在其字下画圈，表示不作为改正的文字。如说明文字较多时，可在首末各三字下画圈

5 使用要求

- 5.1 校对校样，必须用色笔（墨水笔、圆珠笔等）书写校对符号和示意改正的字符，但是不能用灰色铅笔书写。
- 5.2 校样上改正的字符要书写清楚。校改外文，要用印刷体。
- 5.3 校样中的校对引线要从行间画出。墨色相同的校对引线不可交叉。

附录 A
校对符号应用实例

(参考件)

改黑体

[例] 今用伏安法测一线圈的电感。当接入 36 V 直流电源时，~~的过流~~ 电流为 6 A；当插入 220 V、50 Hz 的交流电源时，~~的~~ 流过的电流为 22 A。~~计算~~ 线圈的电感。
改黑体

[解] 在直流电路中电感不起作用，即 $X_L = 2\pi f = 0$ (直流电也可看成是频率 $f=0$ 的交流电)。由此可算出线圈的电阻为

$$R = \frac{U}{I} = \frac{36}{6} = 6\Omega$$

接在交流电源上，线圈的感抗为

$$Z = \frac{U}{I} = \frac{220}{22} = 10\Omega$$

线圈的感抗为 $X_L = \sqrt{Z^2 - R^2} = \sqrt{10^2 - 6^2} = 8\Omega$
故线圈的电感为

$$L = \frac{X_L}{2\pi f} = \frac{8}{2\pi \times 50} = 0.025\text{ H} = 25\text{ mH}$$

改黑体

第七节 电容电路

电容器接在直流电源上，如图 3-13 甲所示，电路呈断路状态。若把它接在交流电源上，情况就不一样。电容器板上的电荷与其两端电压的关系为 $q = c_u$ 。当电压 u 升高时，极板上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人民出版社负责起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SI unit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ir multiples and of certain other units

GB 3100—93

代替 GB 3100—86

引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1000:1992《SI 单位及其倍数单位和一些其他单位的应用推荐》，参照采用国际计量局《国际单位制(SI)》(1991 年第 6 版)。

本标准是目前已制定的有关量和单位的一系列国家标准之一，这一系列标准是：

-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 GB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 GB 3102.1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
- GB 3102.2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
- GB 3102.3 力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4 热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5 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6 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
- GB 3102.7 声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8 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9 原子物理学和核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10 核反应和电离辐射的量和单位；
- GB 3102.11 物理科学和技术中使用的数学符号；
- GB 3102.12 特征数；
- GB 3102.13 固体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国际单位制是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基础，一切属于国际单位制的单位都是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除特别说明的以外，本标准给出的计量单位均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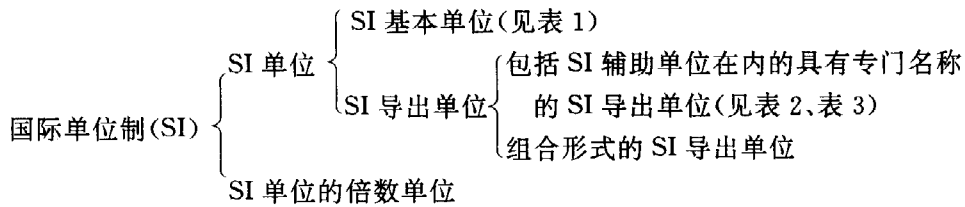
本标准列出了国际单位制(SI)的构成体系，规定了可以与国际单位制并用的单位以及计量单位的使用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国民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一切领域中使用计量单位的场合。

2 国际单位制的构成

2.1 国际单位制(Le Système International d'Unités)及其国际简称 SI 是在 1960 年第 11 届国际计量大会上通过的。

2.2 国际单位制的构成



2.3 SI 单位是国际单位制中由基本单位和导出单位构成一贯单位制的那些单位。除质量外,均不带 SI 词头(质量的 SI 单位为千克)。关于一贯单位制的详细说明见 GB 3101《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2.4 国际单位制的单位包括 SI 单位以及 SI 单位的倍数单位。

2.5 SI 单位的倍数单位包括 SI 单位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

3 SI 单位

3.1 SI 基本单位

国际单位制以表 1 中的七个基本单位为基础,其定义见附录 B(参考件)。

表 1 SI 基本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长度	米	m
质量	千克(公斤)	kg
时间	秒	s
电流	安[培]	A
热力学温度	开[尔文]	K
物质的量	摩[尔]	mol
发光强度	坎[德拉]	cd

注:

- 1 圆括号中的名称,是它前面的名称的同义词,下同。
- 2 无方括号的量的名称与单位名称均为全称。方括号中的字,在不致引起混淆、误解的情况下,可以省略。去掉方括号中的字即为其名称的简称。下同。
- 3 本标准所称的符号,除特殊指明外,均指我国法定计量单位中所规定的符号以及国际符号,下同。
- 4 人民生活 and 贸易中,质量习惯称为重量

3.2 SI 导出单位

导出单位是用基本单位以代数形式表示的单位。这种单位符号中的乘和除采用数学符号。例如速度的 SI 单位为米每秒(m/s)。属于这种形式的单位称为组合单位。

某些 SI 导出单位具有国际计量大会通过的专门名称和符号,见表 2 和表 3。使用这些专门名称并用它们表示其他导出单位,往往更为方便、准确。如热和能量的单位通常用焦耳(J)代替牛顿米(N·m),电阻率的单位通常用欧姆米($\Omega \cdot m$)代替伏特米每安培($V \cdot m/A$)。

SI 单位弧度和球面度称为 SI 辅助单位,它们是具有专门名称和符号的量纲一的量的导出单位。在许多实际情况中,用专门名称弧度(rad)和球面度(sr)分别代替数字 1 是方便的。例如角速度的 SI 单位可写成弧度每秒(rad/s)。

表 2 包括 SI 辅助单位在内的具有专门名称的 SI 导出单位

量的名称	SI 导出单位		
	名称	符号	用 SI 基本单位和 SI 导出单位表示
[平面]角	弧度	rad	1 rad=1 m/m=1
立体角	球面度	sr	1 sr=1 m ² /m ² =1
频率	赫[兹]	Hz	1 Hz=1 s ⁻¹
力	牛[顿]	N	1 N=1 kg·m/s ²
压力,压强,应力	帕[斯卡]	Pa	1 Pa=1 N/m ²
能[量],功,热量	焦[耳]	J	1 J=1 N·m
功率,辐[射能]通量	瓦[特]	W	1 W=1 J/s
电荷[量]	库[仑]	C	1 C=1 A·s
电压,电动势,电位,(电势)	伏[特]	V	1 V=1 W/A
电容	法[拉]	F	1 F=1 C/V
电阻	欧[姆]	Ω	1 Ω=1 V/A
电导	西[门子]	S	1 S=1 Ω ⁻¹
磁通[量]	韦[伯]	Wb	1 Wb=1 V·s
磁通[量]密度,磁感应强度	特[斯拉]	T	1 T=1 Wb/m ²
电感	亨[利]	H	1 H=1 Wb/A
摄氏温度	摄氏度	℃	1 ℃=1 K
光通量	流[明]	lm	1 lm=1 cd·sr
[光]照度	勒[克斯]	lx	1 lx=1 lm/m ²

表 3 由于人类健康安全防护上的需要而确定的具有专门名称的 SI 导出单位

量的名称	SI 导出单位		
	名称	符号	用 SI 基本单位和 SI 导出单位表示
[放射性]活度	贝可[勒尔]	Bq	1 Bq=1 s ⁻¹
吸收剂量 比授[予]能 比释动能	戈[瑞]	Gy	1 Gy=1 J/kg
剂量当量	希[沃特]	Sv	1 Sv=1 J/kg

用 SI 基本单位和具有专门名称的 SI 导出单位或(和)SI 辅助单位以代数形式表示的单位称为组合形式的 SI 导出单位。

3.3 SI 单位的倍数单位

表 4 给出了 SI 词头的名称、简称及符号(词头的简称为词头的中文符号)。词头用于构成倍数单位(十进倍数单位与分数单位),但不得单独使用。

词头符号与所紧接的单位符号¹⁾应作为一个整体对待,它们共同组成一个新单位(十进倍数或分数单位),并具有相同的幂次,而且还可以和其他单位构成组合单位。

例 1: $1 \text{ cm}^3 = (10^{-2} \text{ m})^3 = 10^{-6} \text{ m}^3$

例 2: $1 \mu\text{s}^{-1} = (10^{-6} \text{ s})^{-1} = 10^6 \text{ s}^{-1}$

例 3: $1 \text{ mm}^2/\text{s} = (10^{-3} \text{ m})^2/\text{s} = 10^{-6} \text{ m}^2/\text{s}$

例 4: 10^{-3} tex 可写为 mtex

不得使用重叠词头,如只能写 nm ,而不能写 $\text{m}\mu\text{m}$ 。

注:由于历史原因,质量的 SI 单位名称“千克”中,已包含 SI 词头“千”,所以质量的倍数单位由词头加在“克”前构成。如用毫克(mg)而不得用微千克(μkg)。

表 4 SI 词头

因 数	词 头 名 称		符 号
	英 文	中 文	
10^{24}	yotta	尧[它]	Y
10^{21}	zetta	泽[它]	Z
10^{18}	exa	艾[可萨]	E
10^{15}	peta	拍[它]	P
10^{12}	tera	太[拉]	T
10^9	giga	吉[咖]	G
10^6	mega	兆	M
10^3	kilo	千	k
10^2	hecto	百	h
10^1	deca	十	da
10^{-1}	deci	分	d
10^{-2}	centi	厘	c
10^{-3}	milli	毫	m
10^{-6}	micro	微	μ
10^{-9}	nano	纳[诺]	n
10^{-12}	pico	皮[可]	p
10^{-15}	femto	飞[母托]	f
10^{-18}	atto	阿[托]	a
10^{-21}	zepto	仄[普托]	z
10^{-24}	yocto	幺[科托]	y

1) 这里的单位符号一词仅指 SI 基本单位和 SI 导出单位,而不是组合单位整体。

4 SI 单位及其倍数单位的应用

4.1 SI 单位的倍数单位根据使用方便的原则选取。通过适当的选择,可使数值处于实用范围内。

4.2 倍数单位的选取,一般应使量的数值处于 0.1~1 000 之间。

例 1: $1.2 \times 10^4 \text{ N}$ 可写成 12 kN

例 2: 0.003 94 m 可写成 3.94 mm

例 3: 1 401 Pa 可写成 1.401 kPa

例 4: $3.1 \times 10^{-8} \text{ s}$ 可写成 31 ns

在某些情况下,习惯使用的单位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如大部分机械制图使用的单位用毫米,导线截面积单位用平方毫米,领土面积用平方千米。

在同一量的数值表中,或叙述同一量的文章里,为对照方便,使用相同的单位时,数值范围不受限制。

词头 h(百)、da(十)、d(分)、c(厘)一般用于某些长度、面积和体积单位。

4.3 组合单位的倍数单位一般只用一个词头,并尽量用于组合单位中的第一个单位。

通过相乘构成的组合单位的词头通常加在第一个单位之前。

例如:力矩的单位 $\text{kN} \cdot \text{m}$,不宜写成 $\text{N} \cdot \text{km}$ 。

通过相除构成的组合单位,或通过乘和除构成的组合单位,其词头一般都应加在分子的第一个单位之前,分母中一般不用词头,但质量单位 kg 在分母中时例外。

例 1:摩尔热力学能的单位 kJ/mol ,不宜写成 J/mmol 。

例 2:质量能单位可以是 kJ/kg 。

当组合单位分母是长度、面积和体积单位时,分母中可以选用某些词头构成倍数单位。

例如:体积质量的单位可以选用 g/cm^3 。

一般不在组合单位的分子分母中同时采用词头。

4.4 在计算中,为了方便,建议所有量均用 SI 单位表示,将词头用 10 的幂代替。

4.5 有些国际单位制以外的单位,可以按习惯用 SI 词头构成倍数单位,如 MeV, mCi, mL 等,但它们不属于国际单位制。见附录 A(补充件)第 6 栏。

摄氏温度单位摄氏度,角度单位度、分、秒与时间单位日、时、分等不得用 SI 词头构成倍数单位。

5 单位名称

5.1 表 1 至表 3 规定了单位的名称及其简称。它们用于口述,也可用于叙述性文字中。

5.2 组合单位的名称与其符号表示的顺序一致,符号中的乘号没有对应的名称,除号的对应名称为“每”字,无论分母中有几个单位,“每”字只出现一次。

例如:质量热容的单位符号为 $\text{J}/(\text{kg} \cdot \text{K})$,其名称为“焦耳每千克开尔文”,而不是“每千克开尔文焦耳”或“焦耳每千克每开尔文”。

5.3 乘方形式的单位名称,其顺序应为指数名称在前,单位名称在后,指数名称由相应的数字加“次方”二字构成。

例如:截面二次矩的单位符号为 m^4 ,其名称为“四次方米”。

5.4 当长度的二次和三次幂分别表示面积和体积时,则相应的指数名称分别为“平方”和“立方”,其他情况均应分别为“二次方”和“三次方”。

例如:体积的单位符号为 m^3 ,其名称为“立方米”,而截面系数的单位符号虽同是 m^3 ,但其名称为“三次方米”。

5.5 书写组合单位的名称时,不加乘或(和)除的符号或(和)其他符号。

例如:电阻率单位符号为 $\Omega \cdot \text{m}$,其名称为“欧姆米”,而不是“欧姆·米”、“欧姆-米”、“[欧姆][米]”

等。

6 单位符号

6.1 单位符号和单位的中文符号的使用规则

6.1.1 单位和词头的符号用于公式、数据表、曲线图、刻度盘和产品铭牌等需要明了的地方,也用于叙述性文字中。

6.1.2 本标准各表中所给出的单位名称的简称可用作该单位的中文符号(简称“中文符号”)。中文符号只在小学、初中教科书和普通书刊中在有必要时使用。

6.1.3 单位符号没有复数形式,符号上不得附加任何其他标记或符号(参阅 GB 3101 的 3.2.1)。

6.1.4 摄氏度的符号 $^{\circ}\text{C}$ 可以作为中文符号使用。

6.1.5 不应在组合单位中同时使用单位符号和中文符号,例如:速度单位不得写作 km/小时。

6.2 单位符号和中文符号的书写规则

6.2.1 单位符号一律用正体字母,除来源于人名的单位符号第一字母要大写外,其余均为小写字母(升的符号 L 例外)。

例:米(m); 秒(s); 坎[德拉](cd);
安[培](A); 帕[斯卡](Pa); 韦[伯](Wb)等。

6.2.2 当组合单位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相乘而构成时,其组合单位的写法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text{N} \cdot \text{m}$; N m

注:第二种形式,也可以在单位符号之间不留空隙。但应注意,当单位符号同时又是词头符号时,应尽量将它置于右侧,以免引起混淆。如 mN 表示毫牛顿而非指米牛顿。

当用单位相除的方法构成组合单位时,其符号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m/s ; $\text{m} \cdot \text{s}^{-1}$; $\frac{\text{m}}{\text{s}}$

除加括号避免混淆外,单位符号中的斜线(/)不得超过一条。在复杂的情况下,也可以使用负指数。

6.2.3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相乘所构成的组合单位,其中文符号形式为两个单位符号之间加居中圆点,例如:牛·米。

单位相除构成的组合单位,其中文符号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米/秒; 米·秒 $^{-1}$; $\frac{\text{米}}{\text{秒}}$

6.2.4 单位符号应写在全部数值之后,并与数值间留适当的空隙。

6.2.5 SI 词头符号一律用正体字母,SI 词头符号与单位符号之间,不得留空隙。

6.2.6 单位名称和单位符号都必须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拆开。如摄氏度的单位符号为 $^{\circ}\text{C}$ 。20 摄氏度不得写成或读成摄氏 20 度或 20 度,也不得写成 20°C ,只能写成 20°C 。

7 可与国际单位制单位并用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1 由于实用上的广泛性和重要性,可与国际单位制单位并用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列于表 5 中。

表5 可与国际单位制单位并用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与SI单位的关系
时间	分	min	1 min = 60 s
	[小]时	h	1 h = 60 min = 3 600 s
	日,(天)	d	1 d = 24 h = 86 400 s
[平面]角	度	°	1° = (π/180) rad
	[角]分	'	1' = (1/60)° = (π/10 800) rad
	[角]秒	"	1" = (1/60)' = (π/648 000) rad
体积	升	L, (l)	1 L = 1 dm ³ = 10 ⁻³ m ³
质量	吨	t	1 t = 10 ³ kg
	原子质量单位	u	1 u ≈ 1.660 540 × 10 ⁻²⁷ kg
旋转速度	转每分	r/min	1 r/min = (1/60) s ⁻¹
长度	海里	n mile	1 n mile = 1 852 m (只用于航行)
速度	节	kn	1 kn = 1 n mile/h = (1 852/3 600) m/s (只用于航行)
能	电子伏	eV	1 eV ≈ 1.602 177 × 10 ⁻¹⁹ J
级差	分贝	dB	
线密度	特[克斯]	tex	1 tex = 10 ⁻⁶ kg/m
面积	公顷	hm ²	1 hm ² = 10 ⁴ m ²
注: 1 平面角单位度、分、秒的符号,在组合单位中应采用(°)、(')、(")的形式。 例如,不用°/s 而用(°)/s。 2 升的符号中,小写字母l 为备用符号。 3 公顷的国际通用符号为 ha			

7.2 根据习惯,在某些情况下,表5中的单位可以与国际单位制的单位构成组合单位。例如,kg/h, km/h。见附录A(补充件)第5与第6栏。

7.3 根据《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中“个别科学技术领域中,如有特殊需要,可使用某些非法定计量单位,但也必须与有关国际组织规定的名称、符号相一致”的原则,ISO 1000及ISO 31所提出的暂时可使用的其他单位列于GB 3102和本标准附录A(补充件)。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1-3.1	长度 length	m 米(metre)	km cm mm μ m nm pm fm			1 n mile = 1 852 m(准确值)
1-5	面积 area	m ²	km ² dm ² cm ² mm ²			hm ² (公顷), 1 hm ² =10 ⁴ m ² 公顷的国际符号为 ha
1-6	体积 volume	m ³	dm ³ cm ³ mm ³	L, (l)(升), 1 L=10 ⁻³ m ³ = 1 dm ³	hL, 1 hL=10 ⁻¹ m ³ cL, 1 cL=10 ⁻⁵ m ³ mL, 1 mL= 10 ⁻⁶ m ³ = 1 cm ³	1964 年国际计量大 会宣布升(L)可以作为 立方分米(dm ³)的专门 名称,并建议在高精度 时不要使用升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1-7	时间 time	s 秒(second)	ks ms μ s ns	d(日), 1 d=24 h (准确值) h(小时), 1 h=60 min (准确值) min(分), 1 min=60 s (准确值)		其他单位,例如星期、月和年(a)是通常使用的单位
1-8	角速度 angular velocity	rad/s				
1-10	速度 velocity	m/s		m/h	km/h, 1 km/h= $\frac{1}{3.6}$ m/s	1 kn=1.852 km/h (准确值)= 0.514 444 m/s 关于小时,参阅 1-7
1-11.1	加速度 acceleration	m/s ²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第 I 部分:GB 3102.2《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						
2-3.1	频率 frequency	Hz 赫[兹] (Hertz)	THz GHz MHz kHz			
2-3.2	旋转频率 rotational frequency	s^{-1}		min^{-1}		转每分(r/min)和转 每秒(r/s)大量用于旋 转机械 ¹⁾ 。 关于分,参阅 1-7
2-4	角频率 angular frequency	rad/s				
1) 参阅国际电工委员会出版物 27-1(1971)						
第 II 部分:GB 3102.3《力学的量和单位》						
3-1	质量 mass	kg 千克 (kilogram)	Mg g mg μg	t(吨), $1 t=10^3 kg$		
3-2	体积质量 volumic mass, [质量]密度 density, mass density	kg/m^3	Mg/m^3 或 kg/dm^3 或 g/cm^3	t/m^3 或 kg/L	g/mL g/L	关于升,参阅 1-6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3-5	线质量 lineic mass, 线密度 linear density	kg/m	mg/m			1 tex = 10 ⁻⁶ kg/m 单位 tex 用于纺织工业
3-7	转动惯量, (惯 性矩) moment of inertia	kg · m ²				
3-8	动量 momentum	kg · m/s				
3-9.1	力 force	N 牛 顿 (newton)	MN kN mN μN			
3-11	动量矩 moment of momentum, 角动量 angular momentum	kg · m ² /s				
3-12.1	力矩 moment of force	N · m	MN · m kN · m mN · m μN · m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3-15.1	压力, 压强 pressure	Pa 帕[斯卡] (pascal)	GPa MPa kPa hPa mPa μ Pa			bar(巴), 1 bar = 10^5 Pa 1 mbar = 1 hPa
3-15.2	正应力 normal stress	Pa	GPa MPa kPa			
3-23	[动力]粘度 viscosity, dynamic viscosity	Pa · s	mPa · s			P(泊) ¹⁾ , 1 cP = 1 mPa · s
3-24	运动粘度 kinematic viscosity	m ² /s	mm ² /s			St(斯[托克斯]) ¹⁾ , 1 cSt = 1 mm ² /s
3-25	表面张力 surface tension	N/m	mN/m			

1) 它们属于 CGS 制单位, 不应与 SI 单位并用

续表

在 GB 3102. 1 ~3102. 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3-26. 1 和 3-26. 2	能[量] energy, 功 work	J 焦[耳] (joule)	EJ PJ TJ GJ MJ kJ mJ			
3-27	功率 power	W 瓦[特] (watt)	GW MW kW mW μ W			
第 IV 部分: GB 3102. 4《热学的量和单位》						
4-1	热力学温度 thermodynamic temperature	K 开[尔文] (kelvin)				
4-2	摄氏温度 Celsius temperature	$^{\circ}$ C 摄氏度 (degree Celsius)				摄氏温度等于两热 力学温度之差 $t = T -$ T_0 $T_0 = 273.15 \text{ K}$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4-3.1	线[膨]胀系数 linear expansion coefficient	K^{-1}				
4-6	热 heat, 热量 quantity of heat	J	EJ PJ TJ GJ MJ kJ mJ			
4-7	热流量 heat flow rate	W	kW			
4-9	热导率, (导热系数) thermal conductivity	$W/(m \cdot K)$				
4-10.1	传热系数 coefficient of heat transfer	$W/(m^2 \cdot K)$				
4-15	热容 heat capacity	J/K	kJ/K			
4-16.1	质量热容 massic heat capacity	$J/(kg \cdot K)$	kJ/(kg · K)			
4-18	熵 entropy	J/K	kJ/K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4-19	质量熵 massic entropy	J/(kg·K)	kJ/(kg·K)			
4-21.2	质量热力学能 massic thermodynamic energy	J/kg	MJ/kg kJ/kg			
第 V 部分:GB 3102.5《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						
5-1	电流 electric current	A 安[培] (ampere)	kA mA μ A nA pA			
5-2	电荷[量] electric charge, quantity of electricity	C 库[仑] (coulomb)	kC μ C nC pC	A·h, 1 A·h= 3.6 kC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5-3	体积电荷 volumic charge, 电荷[体]密度 volume density of charge, charge density	C/m^3	GC/m^3 或 C/mm^3 MC/m^3 或 C/cm^3 kC/m^3 mC/m^3 $\mu C/m^3$			
5-4	面积电荷 areic charge, 电荷面密度 surface density of charge	C/m^2	MC/m^2 或 C/mm^2 C/cm^2 kC/m^2 mC/m^2 $\mu C/m^2$			
5-5	电场强度 electric field strength	V/m	MV/m kV/m 或 V/mm V/cm mV/m $\mu V/m$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5-6.1	电位, (电势) electric potential	V 伏[特] (volt)	MV kV			
5-6.2	电位差, (电势 差), 电压 potential difference,		mV μ V			
5-6.3	tension, 电动势 electromotive force					
5-7	电通[量]密度 electric flux density	C/m ²	C/cm ² kC/m ² mC/m ² μ C/m ²			
5-8	电通[量] electric flux	C	MC kC mC			
5-9	电容 capacitance	F 法[拉] (farad)	mF μ F nF pF			
5-10.1	介电常数, (电 容率) permittivity	F/m	μ F/m nF/m pF/m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5-13	电极化强度 electric polarization	C/m ²	C/cm ² kC/m ² mC/m ² μC/m ²			
5-14	电偶极矩 electric dipole moment	C·m				
5-15	面积电流 areic electric current, 电流密度 electric current density	A/m ²	MA/m ² 或 A/mm ² A/cm ² kA/m ²			
5-16	线电流 lineic electric current, 电流线密度 linear electric current density	A/m	kA/m 或 A/mm A/cm			
5-17	磁场强度 magnetic field strength	A/m	kA/m 或 A/mm A/cm			
5-18.1	磁位差,(磁势 差) magnetic potential difference	A	kA mA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5-19	磁通[量]密度 magnetic flux density, 磁感应强度 magnetic induction	T 特[斯拉] (tesla)	mT μ T nT			
5-20	磁通[量] magnetic flux	Wb 韦[伯] (weber)	mWb			
5-21	磁矢量, (磁矢 势) magnetic vector potential	Wb/m	kWb/m 或 Wb/mm			
5-22.1 5-22.2	自感 self inductance 互感 mutual inductance	H 亨[利] (henry)	mH μ H nH pH			
5-24.1	磁导率 permeability	H/m	μ H/m nH/m			
5-27	[面]磁矩 magnetic moment, electromagnetic moment	A · m ²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5-28	磁化强度 magnetization	A/m	kA/m 或 A/mm			
5-29	磁极化强度 magnetic polarization	T	mT			
(IEC 出版物 27-1:1971, 第 86 条)	磁偶极矩 magnetic dipole moment	$N \cdot m^2/A$ 或 $Wb \cdot m$				
5-33	[直流]电阻 resistance (to direct current)	Ω 欧[姆] (ohm)	G Ω M Ω k Ω m Ω $\mu\Omega$			
5-34	[直流]电导 conductance (to direct current)	S 西[门子] (siemens)	kS mS μS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5-45.1	导纳, (复[数] 导纳) admittance, (complex admittance)	S	kS mS μ S			
5-45.2	导纳模, (导 纳) modulus of admittance, (admittance)					
5-45.3	[交流]电导 conductance (for alternating current)					
5-45.4	电纳 susceptance					
5-49	[有功]功率 active power	W	TW GW MW kW mW μ W nW			在电力技术中, 有功 功率用瓦[特](W)表 示, 视在功率(apparent power)用伏[特]安[培] (V·A)表示, 无功功率 (reactive power)用乏 (var)表示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5-52	[有功]电能[量] active energy	J	TJ GJ MJ kJ	W·h 1 W·h = 3.6 kJ(准确值)	TW·h GW·h MW·h kW·h	关于小时,参阅 1-7
第 VI 部分:GB 3102.6《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						
6-3	波长 wavelength	m	μm nm pm			
6-7	辐[射]能 radiant energy	J				
6-10	辐[射]功率 radiant power, 辐[射能]通量 radiant energy flux	W				
6-13	辐[射]强度 radiant intensity	W/sr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6-14	辐[射]亮度, 辐射度 radiance	W/(sr·m ²)				
6-15	辐[射]出[射] 度 radiant exitance	W/m ²				
6-16	辐[射]照度 irradiance	W/m ²				
6-29	发光强度 luminous intensity	cd 坎[德拉] (candela)				
6-30	光通量 luminous flux	lm 流[明] (lumen)				
6-31	光量 quantity of light	lm·s				1 lm·h=3 600 lm·s (准确值)
6-32	[光]亮度 luminance	cd/m ²				
6-33	光出射度 luminous exitance	lm/m ²				
6-34	[光]照度 illuminance	lx 勒[克斯] (lux)				
6-35	曝光量 light exposure	lx·s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6-36.1	光视效能 luminous efficacy	lm/W				
第 VII 部分:GB 3102.7《声学的量和单位》						
7-1	周期 period, periodic time	s	ms μ s			
7-2	频率 frequency	Hz	MHz kHz			
7-5	波长 wavelength	m	mm			
7-8	体积质量 volumic mass, [质量]密度 mass density, density	kg/m ³				
7-9.1 7-9.2	静压 static pressure, (瞬时)声压 (instantaneous) sound pressure	Pa	mPa μ Pa			
7-11	(瞬时)[声]质 点速度 (instantaneous) sound particle velocity	m/s	mm/s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7-13	(瞬时)体积流 量,(体 积 速 度) (instantaneous) volume flow rate, volume velocity	m ³ /s				
7-14.1	声速,(相速) velocity of sound, (phase velocity)	m/s				
7-16	声功率 sound power	W	kW mW μW pW			
7-17	声强[度] sound intensity	W/m ²	mW/m ² μW/m ² pW/m ²			
7-18.1	声阻抗 acoustic impedance	Pa · s/m ³				
7-27.1	力阻抗 mechanical impedance	N · s/m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7-32.1	声阻抗率 specific acoustic impedance	Pa · s/m				
7-33	声压级 sound pressure level					B(贝[尔]) dB(分贝), 1 dB=10 ⁻¹ B
7-35	声功率级 sound power level					B(贝[尔]) dB(分贝), 1 dB=10 ⁻¹ B
7-46	隔声量 sound reduction index					B(贝[尔]) dB(分贝), 1 dB=10 ⁻¹ B
7-47	吸声量 equivalent absorption area of a surface or object	m ²				
7-48	混响时间 reverberation time	s				
第Ⅷ部分:GB 3102.8《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8-3	物质的量 amount of substance	mol 摩[尔] (mole)	kmol mmol μmol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8-5	摩尔质量 molar mass	kg/mol	g/mol			
8-6	摩尔体积 molar volume	m ³ /mol	dm ³ /mol cm ³ /mol	L/mol		关于升, 参阅 1-6
8-7.1	摩尔热力学能 molar thermodynamic energy	J/mol	kJ/mol			
8-8.1	摩尔热容 molar heat capacity	J/(mol · K)				
8-9	摩尔熵 molar entropy	J/(mol · K)				
8-13	B 的浓度, concentration of B, B 的物质的量 浓度 amount-of- substance concentration of B	mol/m ³	mol/dm ³ 或 kmol/m ³	mol/L		关于升, 参阅 1-6
8-16	溶质 B 的质量 摩尔浓度 molality of solute B	mol/kg	mmol/kg			
8-39	扩散系数 diffusion coefficient	m ² /s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8-41	热扩散系数 thermal diffusion coefficient	m ² /s				
第Ⅹ部分:GB 3102.9《原子物理学和核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9-29.2	质量亏损 mass defect	kg		u(原子质量 单位), 1 u ≈ 1.660 540 × 10 ⁻²⁷ kg		
9-36	[放射性]活度 activity	Bq 贝可[勒尔] becquerel	MBq kBq			Ci(居里), 1 Ci = 3.7 × 10 ¹⁰ Bq
9-37	质量活度 massic activity, 比活度 specific activity	Bq/kg	MBq/kg kBq/kg			
9-39	半衰期 half-life	s	ms	d h		a(年)及小时和日参 阅 1-7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第 X 部分:GB 3102.10《核反应和电离辐射的量和单位》						
10-1	反应能 reaction energy	J		eV(电子伏), 1 eV \approx 1.602 177 \times 10 ⁻¹⁹ J	GeV MeV keV	
10-50.2	吸收剂量 absorbed dose	Gy 戈[瑞] (gray)	mGy			rad(拉德), 1 rad=10 ⁻² Gy
10-52	剂量当量 dose equivalent	Sv 希[沃特] sievert	mSv			rem(雷姆), 1 rem=10 ⁻² Sv
10-57	照射量 exposure	C/kg	mC/kg			R(伦琴), 1 R=2.58 \times 10 ⁻⁴ C/kg
第 XI 部分:GB 3102.12《特征数》						
12-1	雷诺数 Reynolds number	1				倍数用 10 的方次表示,例如, Re=1.32 \times 10 ³
12-6	马赫数 Mach number	1				

续表

在 GB 3102.1 ~3102.13 中 的项号	量	SI 单位	SI 单位的 倍数单位 的选择	由于实用中的重要性或由于 专门领域的需要得到 CIPM 承认的 SI 以外的单位		备注和有关用于专门 领域的单位的介绍
				单 位	(5) 栏的倍 数单位	
(1)	(2)	(3)	(4)	(5)	(6)	(7)
第 X 部分:GB 3102.13《固体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13-17	态密度 density of states	J^{-1}/m^3		eV^{-1}/m^3		
13-20	霍尔系数 Hall coefficient	m^3/C				
13-21	热电动势 thermoelectro- motive force	V	mV			
13-24	汤姆逊系数 Thomson coefficient	V/K	mV/K			
13-28.2	禁带宽度 gap energy	J	fJ aJ	eV		关于电子伏, 参阅 10-1
13-36.1	居里温度 Curie temperature	K				

附录 B
国际单位制基本单位的定义
(参考件)

基本单位

米

米是光在真空中(1/299 792 458) s 时间间隔内所经路径的长度。

[第 17 届 CGPM (1983)]

千克

千克是质量单位,等于国际千克原器的质量。

[第 1 届 CGPM (1889)和第 3 届 CGPM(1901)]

秒

秒是铯-133 原子基态的两个超精细能级之间跃迁所对应的辐射的 9 192 631 770 个周期的持续时间。

[第 13 届 CGPM (1967),决议 1]

安培

安培是电流的单位。在真空中,截面积可忽略的两根相距 1 m 的无限长平行圆直导线内通以等量恒定电流时,若导线间相互作用力在每米长度上为 2×10^{-7} N,则每根导线中的电流为 1 A。

[CIPM (1946),决议 2。第 9 届 CGPM(1948)批准]

开尔文

热力学温度开尔文是水三相点热力学温度的 1/273.16。

[第 13 届 CGPM(1967),决议 4]

注:

- 1 第 13 届 CGPM(1967,决议 3)还决定单位开尔文与符号 K 用于表示温度间隔或温度差。
- 2 除以开尔文表示的热力学温度(符号 T)外,也使用按式 $t = T - T_0$ 所定义的摄氏温度(符号 t),式中 $T_0 = 273.15$ K。单位“摄氏度”等于单位“开尔文”;“摄氏度”是表示摄氏温度时,用来代替“开尔文”的一个专门名称。但是摄氏温度间隔或摄氏温度差可以用摄氏度表示,也可以用开尔文表示。

摩尔

摩尔是一系统的物质的量,该系统中所包含的基本单元数与 0.012 kg 碳-12 的原子数目相等。在使用摩尔时,基本单元应予指明,可以是原子、分子、离子、电子及其他粒子,或是这些粒子的特定组合。

[第 14 届 CGPM(1971),决议 3]

坎德拉

坎德拉是一光源在给定方向上的发光强度,该光源发出频率为 540×10^{12} Hz 的单色辐射,且在此方向上的辐射强度为(1/683) W/sr。

[第 16 届 CGPM(1979),决议 3]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量和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量和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彤、姜云祥、杜荷聪。

引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31-0:1992《量和单位 第零部分：一般原则》。

本标准是目前已经制定的有关量和单位的一系列国家标准之一，这一系列国家标准是：

-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 GB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 GB 3102.1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
- GB 3102.2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
- GB 3102.3 力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4 热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5 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6 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
- GB 3102.7 声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8 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9 原子物理学和核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10 核反应和电离辐射的量和单位；
- GB 3102.11 物理科学和技术中使用的数学符号；
- GB 3102.12 特征数；
- GB 3102.13 固体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上述国家标准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于 1984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科学技术领域使用的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物理量、方程式、量和单位、一贯单位制，特别是国际单位制的原则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各科学技术领域。

2 量和单位

2.1 物理量、单位和数值

在 GB 3101 和 GB 3102.1~3102.13 中只处理用于定量地描述物理现象的物理量。物理量可分为很多类，凡可以相互比较的量都称为同一类量，例如：长度、直径、距离、高度和波长等就是同一类量。在同一类量中，如选出某一特定的量作为一个称之为单位的参考量，则这一类量中的任何其他量，都可用这个单位与一个数的乘积表示，而这个数就称为该量的数值。

例：钠的一条谱线的波长为：

$$\lambda = 5.896 \times 10^{-7} \text{ m}$$

λ 为物理量波长的符号， m 为长度单位米的符号，而 5.896×10^{-7} 则是以米作单位时，这一波长的数值。按量和单位的正规表达方式，这一关系可以写成

$$A = \{A\} \cdot [A]$$

式中， A 为某一物理量的符号， $[A]$ 为某一单位的符号，而 $\{A\}$ 则是以单位 $[A]$ 表示量 A 的数值。对于矢量和张量，其分量亦可按上述方式表示。

如将某一量用另一单位表示，而此单位等于原来单位的 k 倍，则新的数值等于原来数值的 $1/k$ 倍。因此作为数值和单位的乘积的物理量，与单位的选择无关。

例：把波长的单位由 m 改成 nm ，为原单位 m 的 10^{-9} 倍，使量的数值为用 m 表示时的量的数值的 10^9 倍，于是，

$$\lambda = 5.896 \times 10^{-7} \text{ m} = 5.896 \times 10^{-7} \times 10^9 \text{ nm} = 589.6 \text{ nm}$$

关于数值表示法的说明：

为了区别量本身和用特定单位表示的量的数值，尤其是在图表中用特定单位表示的量的数值，可用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表示：

- a. 用量与单位的比值，例如： $\lambda/\text{nm}=589.6$ ；
- b. 把量的符号加上花括号，并用单位的符号作为下标，例如： $\{\lambda\}_{\text{nm}}=589.6$ 。

但是，第一种方式较好。

2.2 量和方程

2.2.1 量的数学运算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物理量，只要都属于可相比较的同一类量，就可以相加或相减。

一物理量可按代数法则与另外的物理量相乘或相除。 A 和 B 两个量的乘积和商应满足下列关系：

$$AB = \{A\}\{B\} \cdot [A][B]$$

$$\frac{A}{B} = \frac{\{A\}}{\{B\}} \cdot \frac{[A]}{[B]}$$

因此，乘积 $\{A\}\{B\}$ 为量 AB 的数值 $\{AB\}$ ，而乘积 $[A][B]$ 为量 AB 的单位 $[AB]$ 。同样，商 $\{A\}/\{B\}$ 为量 A/B 的数值 $\{A/B\}$ ，而商 $[A]/[B]$ 为量 A/B 的单位 $[A/B]$ 。

例：作匀速运动的质点的速度 v 为：

$$v = l/t$$

式中， l 为在时间间隔 t 内所经过的距离。

因此，若质点在时间间隔 $t=2\text{ s}$ 内所经过的距离 $l=6\text{ m}$ ，则速度 v 等于：

$$v = \frac{l}{t} = \frac{6 \text{ m}}{2 \text{ s}} = 3 \frac{\text{m}}{\text{s}}$$

指数、对数和三角函数等函数中的变量,都是数、数值或量的量纲一的组合(参阅 2.2.6)。

例: $\exp(W/kT)$, $\ln(p/kPa)$, $\sin \alpha$, $\sin(\omega t)$

注: 两个同一类量的比和该比的函数,如该比的对数,都是不同的量。

2.2.2 量方程式和数值方程式

在科学技术中所用的方程式有两类:一类是量方程式,其中用物理量符号代表量值(即数值 \times 单位);另一类是数值方程式。数值方程式与所选用的单位有关,而量方程式的优点是与所选用的单位无关。因此,通常都优先采用量方程式。

例: 在 2.2.1 条中已给出的一个简单的量方程式:

$$v = l/t$$

如分别用千米每小时、米和秒作为速度、长度和时间的单位,则可导出下列数值方程式:

$$\{v\}_{\text{km/h}} = 3.6\{l\}_{\text{m}}/\{t\}_{\text{s}}$$

在此方程中所出现的数字“3.6”是由所选择的特定单位造成的。如作另外的选择,则此数字即随之改变。如在此方程式中删去表明单位符号的下标,则得:

$$\{v\} = 3.6\{l\}/\{t\}$$

这是一个不再与所选用的单位无关的方程式,所以不宜使用。如果要采用数值方程式,则在文中必须指明单位。

2.2.3 经验常量或常数

根据经验得出的关系常采用某些物理量的数值方程式表示,它与具体物理量的单位有关。这种数值间的经验关系式也可以转换为包含一个或多个经验常量的量方程式,这种量方程式的优点是方程式的形式与单位的选择无关。但是,与采用其他物理量的情况一样,方程式中的经验常量的数值与所用的单位有关。

例: 在某观测点有几个单摆,每个单摆的长度 l 和周期 T 的测量结果可以表示为一个量方程式:

$$T = C \cdot l^{1/2}$$

式中,经验常量 C 为:

$$C = 2.006 \text{ s/m}^{1/2}$$

理论表明: $C=2\pi g^{-1/2}$,式中 g 为当地自由落体加速度。

2.2.4 量方程式中的数字因数

量方程式有时包含数字因数,这些数字因数与方程式中量的定义有关。

例 1: 质量为 m , 速度为 v 的质点的动能 E_k 为:

$$E_k = \frac{1}{2}mv^2$$

例 2: 半径为 r 的球体在电容率为 ε 的介质中的电容 C 为:

$$C = 4\pi\varepsilon r$$

2.2.5 量制和量的方程式;基本量和导出量

物理量是通过描述自然规律的方程式或定义新量的方程式而相互联系的。为制定单位制和引入量纲的概念,通常把某些量作为互相独立的,即把它们当作基本量,而其他量则根据这些基本量来定义,或用方程式来表示。后者称为导出量。

用多少或用哪些量作为基本量,只是一个选择问题。在 GB 3101 和 GB 3102.1~3102.13 中所包括的全部物理量,都是以七个基本量即长度、质量、时间、电流、热力学温度、物质的量和发光强度为基础的。

2.2.6 量的量纲

任一量 Q 可以用其他量以方程式的形式表示,这一表达形式可以是若干项的和,而每一项又可表示为所选定的一组基本量 A, B, C, \dots 的乘方之积,有时还乘以数字因数 ξ , 即:

$$\xi A^\alpha B^\beta C^\gamma \dots$$

而各项的基本量组的指数 $(\alpha, \beta, \gamma, \dots)$ 则相同。

于是,量 Q 的量纲可以表示为量纲积

$$\dim Q = A^\alpha B^\beta C^\gamma \dots$$

式中, A, B, C, \dots 表示基本量 A, B, C, \dots 的量纲,而 $\alpha, \beta, \gamma, \dots$ 则称为量纲指数。

所有量纲指数都等于零的量,往往称为无量纲量。其量纲积或量纲为 $A^0 B^0 C^0 \dots = 1$ 。这种量纲一的量表示为数。

例:若以 L, M 和 T 分别表示三个基本量长度、质量和时间的量纲,则功的量纲可表示为 $\dim W = L^2 M T^{-2}$, 其量纲指数为 2, 1 与 -2。

在以七个基本量:长度、质量、时间、电流、热力学温度、物质的量和发光强度为基础的量制中,其基本量的量纲可分别用 L, M, T, I, Θ, N 和 J 表示,而量 Q 的量纲则一般为:

$$\dim Q = L^\alpha M^\beta T^\gamma I^\delta \Theta^\epsilon N^\zeta J^\eta$$

例:

量	量纲
速度	LT^{-1}
角速度	T^{-1}
力	LMT^{-2}
能	L^2MT^{-2}
熵	$L^2MT^{-2}\Theta^{-1}$
电位	$L^2MT^{-3}I^{-1}$
介电常数,(电容率)	$L^{-3}M^{-1}T^4I^2$
磁通量	$L^2MT^{-2}I^{-1}$
照度	$L^{-2}J$
摩尔熵	$L^2MT^{-2}\Theta^{-1}N^{-1}$
法拉第常数	TIN^{-1}
相对密度	1

在 GB 3101 和 GB 3102.1~3102.13 中,各物理量的量纲均未明确指出。

2.3 单位

2.3.1 一贯单位制

单位可以任意选择,但是,如果对每一个量都独立地选择一个单位,则将导致在数值方程中出现附加的数字因数。

不过可以选择一种单位制,使包含数字因数的数值方程式同相应的量方程式有完全相同的形式,这样在实用中比较方便。对有关量制及其方程式而言,按此原则构成的单位制称为一贯单位制,简称为一贯制。在一贯制的单位方程中,数字因数只能是 1。SI 就是这种单位制。

对于特定的量制和方程系,获得一贯单位制,应首先为基本量定义基本单位,然后根据基本单位通过代数表示式为每一个导出量定义相应的导出单位。该代数表示式,由量的量纲积(见 2.2.6)以基本单

位的符号替换基本量纲的符号得到。特别是,量纲一的量得到单位 1。在这样的一贯单位制中,用基本单位表示的导出单位的式中不会出现非 1 的数字因数。

量	方程式	量纲	导出单位符号
速度	$v = dl/dt$	LT^{-1}	m/s
力	$F = md^2l/dt^2$	MLT^{-2}	kg·m/s ²
动能	$E_k = \frac{1}{2}mv^2$	ML^2T^{-2}	kg·m ² /s ²
势能	$E_p = mgh$	ML^2T^{-2}	kg·m ² /s ²
能	$E = \frac{1}{2}mv^2 + mgh$	ML^2T^{-2}	kg·m ² /s ²
相对密度	$d = \frac{\rho}{\rho_0}$	1	1

2.3.2 SI 单位及其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

国际单位制(Système International d'Unités)这一名称和它的国际简称 SI,是 1960 年第 11 届国际计量大会通过的。

这一单位制中包括:

——基本单位

——包括辅助单位在内的导出单位

它们一起构成一贯制的 SI 单位。

有关国际单位制的全面介绍,见 GB 3100。

2.3.2.1 基本单位

表 1 列出了 7 个基本单位。

表 1 SI 基本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长度	米	m
质量	千克(公斤)	kg
时间	秒	s
电流	安[培]	A
热力学温度	开[尔文]	K
物质的量	摩[尔]	mol
发光强度	坎[德拉]	cd

2.3.2.2 包括辅助单位在内的导出单位

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符号替换,可从量纲积得到用基本单位表示的一贯制导出单位:

$L \rightarrow m$

$M \rightarrow kg$

$T \rightarrow s$

$I \rightarrow A$

$\Theta \rightarrow K$

$N \rightarrow mol$

$J \rightarrow cd$

1960 年,国际计量大会将弧度和球面度两个 SI 单位划为“辅助单位”。

量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平面角	弧度	rad
立体角	球面度	sr

1980年,国际计量委员会决定,将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归类为无量纲导出单位。平面角和立体角的一贯制单位是数字1。在许多情况下,用专门单位弧度(rad)和球面度(sr)则比较合适。

例如:

量	用七个基本单位(以及辅助单位)表示的SI单位符号
速度	m/s
角速度	rad/s 或 s ⁻¹
力	kg·m/s ²
能	kg·m ² /s ²
熵	kg·m ² /(s ² ·K)
电位	kg·m ² /(s ³ ·A)
介电常数,(电容率)	A ² ·s ⁴ /(kg·m ³)
磁通量	kg·m ² /(s ² ·A)
照度	cd·sr/m ²
摩尔熵	kg·m ² /(s ² ·K·mol)
法拉第常数	A·s/mol
相对密度	1

有些导出单位有专门名称和符号,其中经国际计量大会通过的列于表2和表3中。

表2 包括SI辅助单位在内的具有专门名称的SI导出单位

量的名称	SI导出单位		
	名称	符号	用SI基本单位和SI导出单位表示
[平面]角	弧度	rad	1 rad=1 m/m=1
立体角	球面度	sr	1 sr=1 m ² /m ² =1
频率	赫[兹]	Hz	1 Hz=1 s ⁻¹
力	牛[顿]	N	1 N=1 kg·m/s ²
压力,压强,应力	帕[斯卡]	Pa	1 Pa=1 N/m ²
能[量],功,热量	焦[耳]	J	1 J=1 N·m
功率,辐[射能]通量	瓦[特]	W	1 W=1 J/s
电荷[量]	库[仑]	C	1 C=1 A·s
电压,电动势,电位,(电势)	伏[特]	V	1 V=1 W/A
电容	法[拉]	F	1 F=1 C/V
电阻	欧[姆]	Ω	1 Ω=1 V/A
电导	西[门子]	S	1 S=1 Ω ⁻¹
磁通[量]	韦[伯]	Wb	1 Wb=1 V·s
磁通[量]密度,磁感应强度	特[斯拉]	T	1 T=1 Wb/m ²
电感	亨[利]	H	1 H=1 Wb/A
摄氏温度	摄氏度 ¹⁾	℃	1 ℃=1 K
光通量	流[明]	lm	1 lm=1 cd·sr
[光]照度	勒[克斯]	lx	1 lx=1 lm/m ²

1) 摄氏度是用来表示摄氏温度值时单位开尔文的专门名称(参阅 GB 3102.4 中 4-1.a 和 4-2.a)

表 3 由于人类健康安全防护上的需要而确定的具有专门名称的 SI 导出单位

量的名称	SI 导出单位		
	名称	符号	用 SI 基本单位和 SI 导出单位表示
[放射性]活度	贝可[勒尔]	Bq	1 Bq=1 s ⁻¹
吸收剂量 比授[予]能 比释动能	戈[瑞]	Gy	1 Gy=1 J/kg
剂量当量	希[沃特]	Sv	1 Sv=1 J/kg

在组合形式的单位中,用专门名称和符号往往是有益的。

例 1: 利用导出单位焦耳(1 J=1 m²·kg·s⁻²)可以写出下列量的单位

量 SI 单位符号
摩尔熵 J·K⁻¹·mol⁻¹

例 2: 利用导出单位伏特(1 V=1 m²·kg·s⁻³·A⁻¹)可以写出下列量的单位

量 SI 单位符号
介电常数,(电容率) s·A·m⁻¹·V⁻¹

2.3.2.3 SI 词头

为了避免过大或过小的数值,在 SI 的单位中,还包括 SI 单位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它们是利用表 4 的词头(SI 词头)加在 SI 单位之前构成的。

表 4 SI 词头

因数	词头名称		符号
	英文	中文	
10 ²⁴	yotta	尧[它]	Y
10 ²¹	zetta	泽[它]	Z
10 ¹⁸	exa	艾[可萨]	E
10 ¹⁵	peta	拍[它]	P
10 ¹²	tera	太[拉]	T
10 ⁹	giga	吉[咖]	G
10 ⁶	mega	兆	M
10 ³	kilo	千	k
10 ²	hecto	百	h
10 ¹	deca	十	da
10 ⁻¹	deci	分	d
10 ⁻²	centi	厘	c
10 ⁻³	milli	毫	m
10 ⁻⁶	micro	微	μ
10 ⁻⁹	nano	纳[诺]	n
10 ⁻¹²	pico	皮[可]	p
10 ⁻¹⁵	femto	飞[母托]	f
10 ⁻¹⁸	atto	阿[托]	a
10 ⁻²¹	zepto	仄[普托]	z
10 ⁻²⁴	yocto	幺[科托]	y

词头的使用见 3.2.4 条。

2.3.3 单位一

任何量纲一的量的 SI 一贯单位都是一，符号是 1。在表示量值时，它们一般并不明确写出。

例：折射率 $n=1.53 \times 1=1.53$

对于某些量，单位 1 是否用专门名称，取决于具体情况。

例：平面角 $\alpha=0.5 \text{ rad}=0.5$

立体角 $\Omega=2.3 \text{ sr}=2.3$

场量级差 $L_F=12 \text{ Np}=12$

单位一不能用符号 1 与词头结合，以构成其十进倍数或分数单位，而是用 10 的幂表示。

有时，用百分符号 % 代替数字 0.01。

例：反射系数 $r=0.8=80 \%$

注：

- 1 在某些地方，用符号‰(每千)代替数字 0.001，应避免用这一符号。
- 2 由于百分和千分是纯数字，质量百分或体积百分的说法在原则上是无意义的。也不能在单位符号上加其他信息，如 $\%(m/m)$ 或 $\%(V/V)$ 。正确的表示方法是：质量分数为 0.67 或质量分数为 67%；体积分数为 0.75 或体积分数为 75%。质量分数和体积分数也可以这样表示，例如 $5 \mu\text{g/g}$ 和 4.2 ml/m^3 。

不能使用 ppm,pphm 和 ppb 这类缩写。

2.3.4 其他单位制和杂类单位

力学中的 CGS 制单位是一贯制的，其三个基本量为长度、质量和时间，相应的基本单位为：

厘米
克
秒

实际上，这一单位制由于增加了开尔文、摩尔和坎德拉作为基本量热力学温度、物质的量和发光强度的基本单位而扩大了。

根据量制与方程式的选择，电学和磁学的单位在 CGS 制中按几种方式来规定。详细资料见 GB 3102.5 附录 A。

CGS 制导出单位的专门名称和符号，如达因(dyn)、尔格(erg)、泊(P)、斯托克斯(St)、高斯(G)、奥斯特(Oe)和麦克斯韦(Mx)等，都不得与 SI 并用。

在 GB 3102.1~3102.13 中，CGS 制导出单位的专门名称在附录中给出。这些附录是参考件，它们不是标准技术内容的补充。

当然，还有一些国家选定的非 SI 的法定计量单位。其中，分、小时和电子伏是国际计量大会允许与 SI 并用的单位。表 5 列出了这些单位。

表 5 可与国际单位制单位并用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与 SI 单位的关系
时间	分	min	1 min=60 s
	[小]时	h	1 h=60 min=3 600 s
	日,(天)	d	1 d=24 h=86 400 s
[平面]角	度	°	1°=($\pi/180$) rad
	[角]分	'	1'=(1/60)°=($\pi/10\ 800$) rad
	[角]秒	"	1"=(1/60)'=($\pi/648\ 000$) rad
体积	升	L, (l)	1 L=1 dm ³ =10 ⁻³ m ³
质量	吨	t	1 t=10 ³ kg
	原子质量单位	u	1 u \approx 1.660 540 \times 10 ⁻²⁷ kg
旋转速度	转每分	r/min	1 r/min=(1/60) s ⁻¹
长度	海里	n mile	1 n mile=1 852 m (只用于航行)
速度	节	kn	1 kn=1 n mile/h=(1 852/3 600) m/s (只用于航行)
能	电子伏	eV	1 eV \approx 1.602 177 \times 10 ⁻¹⁹ J
级差	分贝	dB	
线密度	特[克斯]	tex	1 tex=10 ⁻⁶ kg/m
面积	公顷	hm ²	1 hm ² =10 ⁴ m ²
注: 1 平面角单位度、分、秒的符号,在组合单位中应采用(°)、(′)、(″)的形式。 例如,不用°/s 而用(°)/s。 2 升的符号中,小写字母 l 为备用符号。 3 公顷的国际通用符号为 ha			

3 关于符号和数字印刷方面的规定

3.1 量的符号

3.1.1 符号

量的符号通常是单个拉丁或希腊字母,有时带有下标或其他的说明性标记。无论正文的其他字体如何,量的符号都必须用斜体印刷,符号后不附加圆点(正常语法句子结尾标点符号除外)。

注：

- 1 量的符号见 GB 3102. 1~3102. 10、GB 3102. 12 和 GB 3102. 13。
- 2 矢量和非标量的符号在 GB 3102. 11 中给出。
- 3 有时用由两个字母构成的符号表示量的量纲一的组合(如雷诺数 Re)。如果这种由两个字母所构成的符号在乘积中作为因数出现,则它与其余符号之间应留一空隙。

3.1.2 下标印刷方面的规则

如在某些情况下,不同的量有相同的符号或是对一个量有不同的应用或要表示不同的值,可采用下标予以区分。

根据下列原则印刷下标：

表示物理量符号的下标用斜体印刷。

其他下标用正体印刷。

例：

正体下标	斜体下标
C_g (g : 气体)	C_p (p : 压力)
g_n (n : 标准)	$\sum_n a_n \theta_n$ (n : 连续数)
μ_r (r : 相对)	$\sum_x a_x b_x$ (x : 连续数)
E_k (k : 动的)	g_{ik} (i, k : 连续数)
X_e (e : 电的)	p_x (x : x 轴)
$T_{1/2}$ (1/2: 一半)	I_λ (λ : 波长)

注：

- 1 用作下标的数应当用正体印刷,表示数的字母符号一般都应当用斜体印刷。
- 2 关于下标的应用,可参阅 GB 3102. 6 和 GB 3102. 10 的特殊说明。

3.1.3 量的符号组合;量的基本运算

如果量的符号组合为乘积,其组合可用下列形式之一表示：

$$ab, a b, a \cdot b, a \times b$$

注：

- 1 在某些领域,例如在矢量分析中, $a \cdot b$ 与 $a \times b$ 有区别。
- 2 关于数的相乘见 3.3.3 条。

如果一个量被另一个量除,可用下列形式之一表示：

$$\frac{a}{b}, a/b \text{ 或写作 } a \text{ 和 } b^{-1} \text{ 之积,如 } a \cdot b^{-1}$$

此方法可以推广于分子或分母或两者本身都是乘积或商的情况。但在这样的组合中,除加括号以避免混淆外,在同一行内表示除的斜线(/)之后不得有乘号和除号。

例：

$$\frac{ab}{c} = ab/c = abc^{-1}$$

$$\frac{a/b}{c} = (a/b)/c = ab^{-1}c^{-1}, \text{ 但不得写成 } a/b/c;$$

$$\text{然而 } \frac{a/b}{c/d} = \frac{ad}{bc}$$

$$\frac{a}{bc} = a/(b \cdot c) = a/bc, \text{ 但不得写成 } a/b \cdot c$$

在分子和分母包含相加或相减的情况下,如果已经用圆括号(或方括号、或花括号),则也可以用斜线。

例：

$(a+b)/(c+d)$ 意为 $\frac{a+b}{c+d}$; 括号是必需的。

$a+b/c+d$ 意为 $a+\frac{b}{c}+d$; 但为了避免发生误解, 可写成 $a+(b/c)+d$

括号也可以用于消除由于在数学运算中使用某些标志和符号而造成的混淆。

3.2 单位的名称和符号

3.2.1 单位的符号

本标准只推荐使用 GB 3100 中所规定的符号。

在某些必须使用中文符号的情况下, 可按 GB 3100 的规定构成中文符号。

单位的中文名称构成原则见 GB 3100。

在印刷中, 无论其他部分的字体如何, 单位符号都应当用正体印刷。在复数时, 单位符号的字体不变。除正常语法句子结尾的标点符号外, 单位符号后不得附加圆点。单位符号应当置于量的整个数值之后, 并在其间留一空隙。

在单位符号上附加表示量的特性和测量过程信息的标志是不正确的(参阅 GB 3100 的 6.1.3)。

例:

应是 $U_{\max}=500\text{ V}$ (不是 $U=500\text{ V}_{\max}$)

单位符号一般用小写字母印刷。如果单位名称来源于人名, 则其第一个字母用大写字母印刷。

例:

m(米)

s(秒)

A(安培)

Wb(韦伯)

3.2.2 单位的符号组合

当组合单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相乘而构成时, 应当以下列形式之一表示:

$\text{N} \cdot \text{m}$, N m

注: 第二种形式也可以写成中间不留空隙, 但如果单位之一的符号也是词头的一种符号时, 就必须特别注意。例如 mN 表示毫牛顿, 而不是米牛顿。

当组合单位由一个单位除以另一个单位构成时, 应当以下列形式之一表示:

$\frac{\text{m}}{\text{s}}$, m/s , $\text{m} \cdot \text{s}^{-1}$ 。

除加括号以避免混淆外, 在同一行内的斜线(/)之后不得有乘号或除号。在复杂情况下应当用负数幂或括号。

3.2.3 SI 词头的印刷和使用

词头的符号应当用正体印刷, 它与单位符号之间不留间隙。

不许用重叠词头。

词头符号与紧接的单个单位符号构成一个新的(十进倍数或分数)单位符号, 它可以取正数或负数幂, 也可以与其他单位符号组合, 构成组合单位符号, 参阅 3.2.2。

例:

$1\text{ cm}^3=(10^{-2}\text{ m})^3=10^{-6}\text{ m}^3$

$1\text{ }\mu\text{s}^{-1}=(10^{-6}\text{ s})^{-1}=10^6\text{ s}^{-1}$

$1\text{ kA/m}=(10^3\text{ A})/\text{m}=10^3\text{ A/m}$

注: 由于历史原因, 质量的基本单位名称千克中含有词头“千”。质量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由词头加在“克”字之前构成, 例如毫克(mg), 而非微千克(μkg)。

SI 词头的使用规则以及中文词头符号的使用规则见 GB 3100。

3.3 数

3.3.1 数的印刷

数一般应当用正体印刷。

为使多位数字便于阅读,可将数字分成组,从小数点起,向左和向右每三位分成一组,组间留一空隙,但不得用逗号、圆点或其他方式。

数的具体书写与印刷应符合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3.3.2 小数记号

小数记号是位于底线上的圆点。在用外文书写的文件中,小数记号可用逗号。

如果数的量级小于1,则小数记号前面应当加零。

注:按 ISO 理事会的决议,ISO 文件中的小数记号是逗号,但承认圆点也可作为小数点使用。

当整理版面需要调整字间间隙时,数值的应有间隙不得改变。

3.3.3 数的相乘

数字相乘的记号是“×”或居中圆点。

注:

1 在用外文书写的文件中,如果用居中圆点作为相乘的记号,则用逗号作为小数记号。

2 在我国数字间的相乘用“×”。

3.4 量的表示法

表示量值时,单位符号应当置于数值之后,数值与单位符号间留一空隙。据此,必须指出,在表示摄氏温度时,摄氏度的符号 °C 的前面应留空隙。唯一例外为平面角的单位度、分和秒,数值和单位符号之间不留空隙。

如果所表示的量为量的和或差,则应当加圆括号将数值组合,置共同的单位符号于全部数值之后或写成各个量的和或差。

例:

$$l = 12 \text{ m} - 7 \text{ m} = (12 - 7) \text{ m} = 5 \text{ m}$$

$$t = 28.4 \text{ }^\circ\text{C} \pm 0.2 \text{ }^\circ\text{C} = (28.4 \pm 0.2) \text{ }^\circ\text{C} \text{ (不得写成 } 28.4 \pm 0.2 \text{ }^\circ\text{C)}$$

$$\lambda = 220 \times (1 \pm 0.02) \text{ W}/(\text{m} \cdot \text{K})$$

3.5 化学元素和核素的符号

化学元素符号应当用罗马(正)体书写,符号后不得附加圆点(句子结尾的正常标点除外)。

例:

H He C Ca

化学元素符号的完整表格列于 GB 3102.8 的附录 A(补充件)和 GB 3102.9 的附录 A(补充件)中。

说明核素或分子的附加下标或上标,应当具有下列意义和位置:

核素的核子数(质量数)表示在左上标位置,例如:

¹⁴N

分子中核素的原子数表示在右下标位置,例如:

¹⁴N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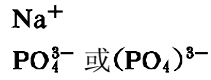
质子数(原子序数)可在左下标位置指明,例如:

₆₄G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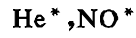
如有必要,离子态或激发态可在右上标位置指明。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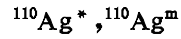
离子态



电子激发态



核激发态



3.6 数学记号和符号

物理科学和技术中使用的数学记号和符号见 GB 3102.11。

3.7 希腊字母(正体与斜体)

alpha	A	α	<i>A</i>	α
beta	B	β	<i>B</i>	β
gamma	Γ	γ	<i>Γ</i>	γ
delta	Δ	δ	<i>Δ</i>	δ
epsilon	E	ϵ	<i>E</i>	ϵ
zeta	Z	ζ	<i>Z</i>	ζ
eta	H	η	<i>H</i>	η
theta	Θ	θ, ϑ	<i>Θ</i>	θ, ϑ
iota	I	ι	<i>I</i>	ι
kappa	K	κ	<i>K</i>	κ
lambda	Λ	λ	<i>Λ</i>	λ
mu	M	μ	<i>M</i>	μ
nu	N	ν	<i>N</i>	ν
xi	Ξ	ξ	<i>Ξ</i>	ξ
omicron	O	\omicron	<i>O</i>	\omicron
pi	Π	π	<i>Π</i>	π
rho	P	ρ, ϱ	<i>P</i>	ρ, ϱ
sigma	Σ	σ	<i>Σ</i>	σ
tau	T	τ	<i>T</i>	τ
upsilon	Υ	υ	<i>Υ</i>	υ
phi	Φ	φ, ϕ	<i>Φ</i>	φ, ϕ
chi	X	χ	<i>X</i>	χ
psi	Ψ	ψ	<i>Ψ</i>	ψ
omega	Ω	ω	<i>Ω</i>	ω

附录 A
物理量名称中所用术语的规则
(参考件)

A0 引言

当一物理量无专门名称时,其名称一般是一个与系数(coefficient)、因数或因子(factor)、参数或参量(parameter)、比或比率(ratio)、常量或常数(constant)等术语组合的名称。与此类似,比(specific)、密度(density)、摩尔[的](molar)等术语也加于物理量名称中,以表示其他相关量或导出量。如同选择适当的符号一样,物理量的命名也需要某种规则。

本规则既不企图作为硬性规定,也不企图消除已与各种学术语言融在一起的常有的分歧。

但是,有一个使用这些术语的规则,看来还是有用的。因为对特定量,按此规则,可根据所用名称提供更多的关于此量性质的信息。希望在引进量的新名称时能遵守这些规则;在修订旧术语和构成新术语时,能仔细检查与这些规则的分歧。

注:本附录中的多数例子是从现存实际中选取的,并不企图作出建议。

A1 系数(coefficients),因数或因子(factors)

在一定条件下,如果量 A 正比于量 B ,则可以用乘积关系式 $A = kB$ 表示,式中作为乘数出现的量 k 常称为系数、因数或因子。

A1.1 如果量 A 和量 B 具有不同量纲,则用系数这一术语。

例:

霍尔系数(Hall coefficient); A_H	$E_H = A_H(B \times J)$
线[膨]胀系数(linear expansion coefficient); α	$dl/l = \alpha dT$
扩散系数(diffusion coefficient); D	$J = -D \text{ grad } n$

注:有时用术语模量(modulus)代替术语系数。

例:

弹性模量(modulus of elasticity); E	$E = \sigma/\epsilon$
----------------------------------	-----------------------

A1.2 如果两个量具有相同的量纲,则用因数或因子(factor)这一术语。因此,因数或因子为一量纲一的乘数。

例:

耦合因数(coupling factor); k	$L_{12} = k \sqrt{L_1 L_2}$
品质因数(quality factor); Q	$ X = QR$
摩擦因数(friction factor); μ	$F = \mu F_n$

A2 参数或参量(parameters),数(numbers),比或比率(ratios)

A2.1 物理量的组合,例如在方程式中出现的那种,常被视为构成新的量。这种量有时称为参数或参量(parameters)。

例:

格林爱森参数(Grüneisen parameter); γ	$\gamma = \alpha_V / \kappa C_V \rho$
---------------------------------------	---------------------------------------

A2.2 某些物理量的量纲一的组合,例如在描述传输现象中出现的那种,称为特征数(characteristic numbers),并在名称中带有数(number)这一字。

例:

雷诺数(Reynolds number); Re

$$Re = \rho v l / \eta$$

普朗特数(Prandtl number); Pr

$$Pr = \eta c_p / \lambda$$

A2.3 由两个量所得的量纲一的商,常称为比[率](ratios)。

例:

热容比(heat capacity ratio); γ

$$\gamma = C_p / C_v$$

热扩散比(thermal diffusion ratio); k_T

$$k_T = D_T / D$$

迁移率比(mobility ratio); b

$$b = \mu_- / \mu_+$$

注:

1 小于1的比[率]有时用分数(fraction)这一术语。

例:

质量分数(mass fraction); w_B

$$w_B = m_B / \sum_A m_A$$

敛积分数(packing fraction); f

$$f = \Delta r / A$$

2 有时用率(index)代替比[率](ratio)。不推荐扩大此用法。

例:

折射率(refractive index); n

$$n = c_0 / c$$

A3 级(levels)

量 F 和该量的参考值 F_0 之比的对数,称为“级”。

例:

场量级(level of field quantity); L_F

$$L_F = \ln(F / F_0)$$

A4 常量或常数(constants)

A4.1 一物理量如果在任何情况下均有同一量值,则称为普适量或普适常数(universal constant)。除非有专用名称,否则,此名称均含有“常量或常数”这一术语。

例:

引力常量(gravitational constant); G

普朗克常量(Planck constant); h

A4.2 一特定物质的物理量如果在任何情况下均有同一量值,则称为物质常量(constant of matter)。除非有专用名称,否则,此名称也含有“常量”这一术语。

例:

某特定核素的衰变常量(decay constant for a particular nuclide); λ

A4.3 仅在特定条件下保持量值不变,或由数学计算得出量值的其他物理量,有时在名称中也含有“常量或常数”这一术语,但不推荐扩大此用法。

例:

化学反应的标准平衡常数(standard equilibrium constant for a chemical reaction)(它随温度而变); K^\ominus

某特种晶格的马德隆常量(Madelung constant for a particular lattice); α

A5 常用术语

A5.1 形容词“质量[的](massic)”或“比(specific)”加在量的名称之前,以表示指该量被质量除所得之商。

例:

质量热容(massic heat capacity),

$$c = C / m$$

比热容(specific heat capacity); c

质量体积(massic volume), 比体积(specific volume); v	$v = V / m$
质量熵(massic entropy), 比熵(specific entropy); s	$s = S / m$
质量[放射性]活度(massic activity), 比[放射性]活度(specific activity); a	$a = A / m$

A5.2 形容词“体积[的](volumic)”或术语“密度(density)”加在量的名称上,以表示该量被体积除所得之商(参阅 A5.4)。

例:

体积质量(volumic mass) [质量]密度(mass density); ρ	$\rho = m / V$
体积电荷(volumic charge) 电荷密度(charge density); ρ	$\rho = Q / V$
体积能[量](volumic energy) 能[量]密度(energy density); w	$w = W / V$
体积数(volumic number) 数密度(number density); n	$n = N / V$

A5.3 形容词“线(lineic)”或术语“线密度(linear...density)”加在量的名称上,表示该量被长度除所得之商。

例:

线质量(lineic mass) [质量]线密度(linear mass density); ρ_l	$\rho_l = m / l$
线电流(lineic current) 电流线密度(linear current density); A	$A = I / b$

注: 术语“线(linear)”常单独加在量的名称上,以区别类似的量。

例:

平均[直]线范围(mean linear range); R	$R = \Sigma R_i / n$
平均质量范围(mean mass range); R_ρ	$R_\rho = R \rho$
线膨胀系数(linear expansion coefficient); α_l	$\alpha_l = l^{-1} dl / dT$
体膨胀系数(cubic expansion coefficient); α_v	$\alpha_v = V^{-1} dV / dT$
线衰减系数(linear attenuation coefficient); μ	$\mu = -J^{-1} dJ / dx$
质量衰减系数(mass attenuation coefficient); μ_m	$\mu_m = \mu / \rho$

A5.4 形容词“面积(areic)”或术语“面密度(surface...density)”加在量的名称上,以表示该量被面积除所得之商。

例:

面质量(areic mass),

[质量]面密度(surface mass density): ρ_A $\rho_A = m/A$

面电荷(areic charge),

电荷面密度(surface charge density): σ $\sigma = Q/A$

术语“密度(density)”加在表示通量(或流量)的名称上,以表示该量被面积除所得之商(参阅 A 5.2)。

例:

热流[量]密度(density of heat flow rate): q $q = \Phi/A$

电流密度(electric current density): J $J = I/A$

磁通[量]密度(magnetic flux density): B $B = \Phi/A$

A5.5 术语“摩尔[的](molar)”加在量的名称前,表示该量被物质的量除所得之商。

例:

摩尔体积(molar volume): V_m $V_m = V/n$

摩尔热力学能(molar thermodynamic energy): U_m $U_m = U/n$

摩尔质量(molar mass): M $M = m/n$

A5.6 术语“浓度(concentration)”常加在量的名称上(特别是对混合物中的某种物质),用以表示该量被总体积除所得之商。

例:

B 的[物质的量]浓度((amount-of-substance) concentration of B): c_B $c_B = n_B/V$

B 的分子浓度(molecular concentration of B): C_B $C_B = N_B/V$

B 的质量浓度(mass concentration of B): ρ_B $\rho_B = m_B/V$

术语“光谱密集度(spectral concentration)”用以表示光谱分布函数(参阅 GB 3102.6 的引言)。

附录 B

数的修约规则

(参考件)

B0 在数据处理中,常遇到一些准确度不相等的数值,此时如果按一定规则对数值进行修约,既可节省计算时间,又可减少错误。

B1 修约的含义是用一称做修约数代替一已知数,修约数来自选定的修约区间的整数倍。

例:

修约区间:0.1

整数倍:12.1,12.2,12.3,12.4等。

修约区间:10

整数倍:1 210,1 220,1 230,1 240等。

B2 如果只有一个整数倍最接近已知数,则此整数倍就认为是修约数。

例:

(1) 修约区间:0.1

已知数	修约数
12.223	12.2
12.251	12.3

12.275	12.3
(2) 修约区间:10	
已知数	修约数
1 222.3	1 220
1 225.1	1 230
1 227.5	1 230

B3 如果有两个连续的整数倍同等地接近已知数,则有两种不同的规则可以选用。

规则 **A**:选取偶数整数倍作为修约数。

例:

(1) 修约区间:0.1	
已知数	修约数
12.25	12.2
12.35	12.4
(2) 修约区间:10	
已知数	修约数
1 225.0	1 220
1 235.0	1 240

规则 **B**:取较大的整数倍作为修约后的数。

例:

(1) 修约区间:0.1	
已知数	修约数
12.25	12.3
12.35	12.4
(2) 修约区间:10	
已知数	修约数
1 225.0	1 230
1 235.0	1 240

注:通常规则 **A** 较为可取,例如它在处理一系列测量数据时有特殊的优点,可使修约误差最小。规则 **B** 广泛用于计算机。

B4 用上述规则作多次修约时,可能会产生误差。因此推荐一次完成修约。

例:12.251 应修约成 12.3,而不是第一次修约成 12.25,然后修约成 12.2。

B5 上述规则只用在选择修约数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例如,在考虑安全需要或已知极限的情况下,最好只按一个方向修约。

B6 必须指明修约区间。

附录 C

有关量和单位国际组织

(参考件)

C1 国际计量局—国际计量大会—国际计量委员会

国际计量局(BIPM)是根据 1875 年 5 月 20 日在巴黎签署的“米制公约”而成立的,它坐落在法国巴黎近郊布雷多依宫的领地内,由米制公约成员国共同分担经费。截止到 1992 年 1 月 1 日,共有 47 个成

员国。国际计量局的任务是保证物理计量在世界范围的统一。

国际计量局在国际计量委员会(CIPM)的直接监督下工作,国际计量委员会由来自不同成员国的18位科学家组成。

国际计量委员会是在国际计量大会(CGPM)的领导下工作,国际计量大会包括所有米制公约成员国代表,每4年召开一次大会,国际计量大会的职责是:

进行必要的磋商,确保国际单位制(SI)(由米制而来)的推广和进步;

确认新的基本量的定义;

采纳有关国际计量局的组织和发展的重大决定。

自1927年,国际计量委员会已设立8个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就专门问题向国际计量委员会提出建议,就协调各自领域进行的国际工作提出设想。

C2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国际法制计量局—国际法制计量委员会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依据国际协议于1955年成立,截止到1992年1月1日,共有49个成员国和34个通讯成员国。这一政府间组织的主要目的是:

确定法制计量的一般原则;

研究法制计量的法规特点的问题;

建立起草计量仪器法规的模式。

这个组织的组成是:

国际法制计量局(BIML),它设在法国巴黎;

国际法制计量委员会(CIML);

国际法制计量大会和其他技术委员会(通信员秘书处和报告秘书处)。

C3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第12技术委员会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各国标准机构的一个国际性协会。它成立于1946年。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成员为各国的国家标准组织。截止到1991年12月31日,共有72个会员和18个通讯成员。

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央秘书处协调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活动,它设在瑞士的日内瓦。

为了制定国际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领导着174个技术委员会(TCs),630个分委员会(SCs)和1827个工作组(WGs)(截止到1991年12月)。

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共制定了约8200个国际标准出版物。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秘书处分布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成员中。

国际标准化组织第12技术委员会——ISO/TC 12,量、单位、符号、换算因数,是国际标准化组织负责科学技术领域中量和单位国际标准的专门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第12技术委员会成立于1947年,秘书处设在丹麦。1982年,该秘书处迁至瑞典。

国际标准ISO 31(共14部分)和ISO 1000及ISO标准手册2是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C4 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电工委员会第25技术委员会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成立于1906年,它是电工和电子工程的世界标准的权威。截止到1992年1月1日,国际电工委员会由42个国家的国家委员会组成。

国际电工委员会中央办公室设在瑞士的日内瓦,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央秘书处为邻。

84个技术委员会、117个分委员会和750个工作组负责起草标准。

国际电工委员会第25技术委员会——IEC/TC 25,量和单位及它们的符号,负责准备电工技术的量和单位国际标准。这些标准涉及它们的定义、名称、字母符号和使用,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它们一起使用的记号和符号。

出版物:IEC 27,电工技术中使用的字母符号,第1到第4部分。

C5 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符号、单位和名词

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IUPAP)于1922年在布鲁塞尔成立。它的目标是:

在物理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促进符号、单位、名词和标准使用的国际统一。

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由各国国家委员会组成。截止到1992年1月1日，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共有43个成员国。全体大会指导联合会的工作，指定执行委员会和设立与联合会工作相关的委员会。

1931年，为了在符号、单位和名词领域促进国际统一和制定国际建议，成立了符号、单位和名词委员会(SUN委员会)。1978年，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决定将符号、单位和名词委员会与原子质量和基本常量委员会合并。最新的出版物是1987年出版、代替U. I. P. 20(1978)的I. U. P. A. P. -25(1987)；物理学中的符号、单位、名词和基本常量。

C6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名词和符号综合委员会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于1919年成立，是科学学科之一的化学的国际组织。它的任务是：

促进成员国化学家之间的持续合作；

研究在纯粹与应用化学中需要规范、标准化和编纂的重要国际课题；

与其他研究化学特性的国际组织的合作；

促使纯粹与应用化学在所有领域的发展。

截止到1992年1月1日，共有44个成员国和13个观察员身分的国家。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还有一接纳5 000多名化学家的会员计划。每2年举行一次的全体大会指导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的工作，指定执行委员会和设立相应的委员会。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的秘书处设在英国牛津。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在世界上被认为是化学名词、术语、符号、元素和相关物质的摩尔质量的国际权威。它的物理化学部第I.1委员会——关于符号、术语和单位，主要负责提出与ISO/TC 12工作相关的建议，但其他委员会(特别是临床化学部第VII.2委员会)也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名词和符号综合委员会(IDCNS)协调他们的工作。

出版物：物理化学中的量、单位和符号(1988)。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量和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量和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云祥、赵彤、杜荷聪、赵燕。

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代替 GB 3102.8—86

Quantities and units—Physical chemistry and molecular physics

引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31-8:1992《量和单位 第八部分：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本标准是目前已经制定的有关量和单位的一系列国家标准之一，这一系列国家标准是：

-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 GB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 GB 3102.1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
- GB 3102.2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
- GB 3102.3 力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4 热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5 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6 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
- GB 3102.7 声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8 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9 原子物理学和核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10 核反应和电离辐射的量和单位；
- GB 3102.11 物理科学和技术中使用的数学符号；
- GB 3102.12 特征数；
- GB 3102.13 固体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上述国家标准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于 1984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以表格的形式列出。表格中有关量的各栏列于左面各页，而将其单位列于对应的右面各页并对齐。两条实线间的全部单位都是左面各页相应实线间的量的单位。

量的表格列出了本标准领域中最重要 的量及其符号，并在大多数情况下给出了量的定义，但这些定义只用于识别，并非都是完全的。

某些量的矢量特性，特别是当定义需要时，已予指明，但并不企图使其完整或一致。

在大多数情况下，每个量只给出一个名称和一个符号。当一个量给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名称或符号，而未加以区别时，则它们处于同等的地位。当有两种斜体字母（例如： θ 、 θ 、 φ 、 ϕ 、 g ）存在时，只给出其中之一，但这并不意味另一个不同等适用。一般这种异体字不应给予不同的意义。在括号中的符号为“备用符号”，供在特定情况下主符号以不同意义使用时使用。

量的相应单位连同其国际符号和定义一起列出。

单位按下述方式编排：

一般只给出 SI 单位。应使用 SI 单位及其用 SI 词头构成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十进倍数和分数

单位未明确地给出。可与 SI 的单位并用的和属于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非 SI 的单位列于 SI 单位之下，并用虚线与相应的 SI 单位隔开。专门领域中使用的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列于“换算因数和备注”栏。一些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列于附录(参考件)中，这些参考件不是标准的组成部分。

关于量纲一的量的单位说明：

任何量纲一的量的一贯单位都是数字一(1)。在表示这种量的值时，单位 1 一般并不明确写出。词头不应加在数字 1 上构成此单位的十进倍数或分数单位。词头可用 10 的乘方代替。

例：

$$\text{折射率 } n = 1.53 \times 1 = 1.53$$

$$\text{雷诺数 } Re = 1.32 \times 10^3$$

考虑到一般是将平面角表示为两长度之比，将立体角表示为面积与长度的平方之比，国际计量委员会(CIPM)在 1980 年规定，在国际单位制中弧度和球面度为无量纲的导出单位；这就意味着将平面角和立体角作为无量纲的导出量。为了便于识别量纲相同而性质不同的量，在导出单位的表示式中可以使用单位弧度和球面度。

数值表示：

“定义”栏中的所有数值都是准确的。

在“换算因数和备注”栏中的数值如果是准确的，则在数值后用括号加注“准确值”字样。

本标准的特殊说明：

本标准中的相对原子质量 A_r 和相对分子质量 M_r ，以前分别称为原子量(atomic weight)和分子量(molecular weight)。在使用中，应有计划地逐步采用本标准的名称。不应将它们与摩尔质量混淆。

代表物质的符号表示成右下标，例如 c_B, w_B, p_B 。

一般宜将具体物质的符号及其状态置于与主符号齐线的括号中，例如 $c(\text{H}_2\text{SO}_4)$ 。

右上标 * 表示“纯的”，而右上标 \ominus 表示“标准”。

例：

对于摩尔体积， $V_m(\text{K}_2\text{SO}_4, \text{在 H}_2\text{O 中}, 0.1 \text{ mol} \cdot \text{dm}^{-3}, 298.15 \text{ K})$ ；

对于标准摩尔定压热容， $C_{p,m}^\ominus(\text{H}_2\text{O}, \text{g}, 298.15 \text{ K}) = 33.58 \text{ J} \cdot \text{K}^{-1} \cdot \text{mol}^{-1}$ 。

象 $q_B = x_B V_{m,B}^* / \sum_A x_A V_{m,A}^*$ 这样的表示式，式中 q_B 代表在物质 A, B, C, … 的混合物中一特殊物质 B 的体积分数， x_A 代表物质 A 的摩尔分数，而 $V_{m,A}^*$ 代表纯物质 A 的摩尔体积，并且式中所有摩尔体积 $V_{m,A}^*, V_{m,B}^*, V_{m,C}^*, \dots$ 都采用在同一温度和压力时的，右边的求和是在组成混合物的 A, B, C, … 所有物质的范围求和，这样 $\sum_A x_A = 1$ 。

化学元素的名称和符号，列于附录 A；化学元素和核素的符号，列于附录 B；pH 的定义，列于附录 C。这些附录都是补充件。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的名称与符号；在适当时，给出了换算因数。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科学技术领域。

2 名称和符号

量:8-1.1~8-6

项 号	量的名称	符 号	定 义	备 注
8-1.1	相对原子质量 relative atomic mass	A_r	元素的平均原子质量与核素 ^{12}C 原子质量的1/12之比	例: $A_r(\text{Cl})=35.453$ 以前称为原子量
8-1.2	相对分子质量 relative molecular mass	M_r	物质的分子或特定单元的平均质量与核素 ^{12}C 原子质量的1/12之比	以前称为分子量。 相对原子质量或相对分子质量决定于核素的组成
8-2	分子或其他基本单元数 number of molecules or other elementary entities	N	分子或其他基本单元在系统中的数目	
8-3	物质的量 amount of substance	$n, (\nu)$		物质的量为基本量之一。 当 n 用来表示粒子数密度时,可用 ν 来代替 n 。参阅8-10.1
8-4	阿伏加德罗常数 Avogadro constant	L, N_A	分子数除以物质的量 $L=N/n$	$L=(6.022\ 136\ 7\pm 0.000\ 003\ 6)\times 10^{23}\ \text{mol}^{-1}$ ¹⁾
1) CODATA Bulletin 63(1986)				
8-5	摩尔质量 molar mass	M	质量除以物质的量 $M=m/n$	m 为物质的质量
8-6	摩尔体积 molar volume	V_m	体积除以物质的量 $V_m=V/n$	在273.15 K和101.325 kPa时,理想气体的摩尔体积为 $V_{m,0}=(0.022\ 414\ 10\pm 0.000\ 000\ 19)\ \text{m}^3/\text{mol}$ ¹⁾
1) CODATA Bulletin 63(1986)				

项 号	单 位 名 称	符 号	定 义	换算因数和备注
8-1.a	— one	1		参阅引言
8-2.a	— one	1		参阅引言
8-3.a	摩[尔] mole	mol	摩尔是一系统的物质的量,该系统中所包含的基本单元数与0.012 kg 碳 12 的原子数目相等。在使用摩尔时,基本单元应予指明,可以是原子、分子、离子、电子及其他粒子,或是这些粒子的特定组合	此定义适用于静止的处于基态的非结合碳 12 原子
8-4.a	每摩[尔] reciprocal mole, mole to the power minus one	mol ⁻¹		
8-5.a	千克每摩[尔] kilogram per mole	kg/mol		$M = 10^{-3}M_r$, kg/mol = M_r kg/kmol = M_r g/mol 式中 M_r 为确定化学组成的物质之相对分子质量
8-6.a	立方米每摩[尔] cubic metre per mole	m ³ /mol		

量:8-7.1~8-9

项 号	量的名称	符 号	定 义	备 注
8-7.1	摩尔热力学能 molar thermodynamic energy	U_m	热力学能除以物质的量 $U_m=U/n$	此量也称为摩尔内能 (molar internal energy)
8-7.2	摩尔焓 molar enthalpy	H_m	焓除以物质的量 $H_m=H/n$	
8-7.3	摩尔亥姆霍兹函数, 摩尔亥姆霍兹自由能 molar Helmholtz function, molar Helmholtz free energy	A_m	亥姆霍兹函数除以物质的量 $A_m=A/n$	
8-7.4	摩尔吉布斯函数, 摩尔吉布斯自由能 molar Gibbs function, molar Gibbs free energy	G_m	吉布斯函数除以物质的量 $G_m=G/n$	参阅 GB 3102.4
8-8.1	摩尔热容 molar heat capacity	C_m	热容除以物质的量 $C_m=C/n$	参阅 GB 3102.4
8-8.2	摩尔定压热容 molar heat capacity at constant pressure	$C_{p,m}$	定压热容除以物质的量 $C_{p,m}=C_p/n$	
8-8.3	摩尔定容热容 molar heat capacity at constant volume	$C_{v,m}$	定容热容除以物质的量 $C_{v,m}=C_v/n$	
8-9	摩尔熵 molar entropy	S_m	熵除以物质的量 $S_m=S/n$	参阅 GB 3102.4

单位:8-7.a~8-9.a

项 号	单 位 名 称	符 号	定 义	换算因数和备注
8-7.a	焦[耳]每摩[尔] joule per mole	J/mol		
8-8.a	焦[耳]每摩[尔] 开[尔文] joule per mole kelvin	J/(mol·K)		
8-9.a	焦[耳]每摩[尔] 开[尔文] joule per mole kelvin	J/(mol·K)		

量:8-10.1~8-14.2

项 号	量 的 名 称	符 号	定 义	备 注
8-10.1	体积分子(或粒子)数 volumic number of molecules (or particles), 分子(或粒子)数密度 number density of molecules (or particles)	n	分子(或粒子)数除以体积。 $n = N/V$	
8-10.2	B 的分子浓度 molecular concentration of B	C_B	B 的分子数除以混合物的体积	
8-11.1	体积质量 volumic mass, 质量密度 mass density, 密度 density	ρ	质量除以体积	
8-11.2	B 的质量浓度 mass concentration of B	ρ_B	B 的质量除以混合物的体积	
8-12	B 的质量分数 mass fraction of B	w_B	B 的质量与混合物的质量之比	
8-13	B 的浓度 concentration of B, B 的物质的量浓度 amount-of-substance concentration of B	c_B	B 的物质的量除以混合物的体积	在化学中也表示成 [B]
8-14.1	B 的摩尔分数 mole fraction of B	$x_B, (y_B)$	B 的物质的量与混合物的物质的量之比	这些量的替换名称分别为物质的量分数和物质的量比
8-14.2	溶质 B 的摩尔比 mole ratio of solute B	r_B	溶质 B 的物质的量与溶剂的物质的量之比	对于单一溶质的溶液, $r = x/(1-x)$

单位:8-10.a~8-14.a

项 号	单 位 名 称	符 号	定 义	换算因数和备注
8-10.a	每立方米 reciprocal cubic metre, 负三次方米 metre to the power minus three	m^{-3}		
8-11.a	千克每立方米 kilogram per cubic metre	kg/m^3		
8-11.b	千克每升 kilogram per litre	kg/L		$1\text{ kg/L}=10^3\text{ kg/m}^3=$ 1 kg/dm^3
8-12.a	— one	1		参阅引言
8-13.a	摩[尔]每立方米 mole per cubic metre	mol/m^3		
8-13.b	摩[尔]每升 mole per litre	mol/L		$1\text{ mol/L}=10^3\text{ mol/m}^3=$ 1 mol/dm^3
8-14.a	— one	1		参阅引言

量:8-15~8-19

项 号	量的名称	符 号	定 义	备 注
8-15	B 的体积分数 volume fraction of B	φ_B	对于混合物, $\varphi_B = x_B V_{m,B}^* / (\sum_A x_A V_{m,A}^*)$ 式中 $V_{m,A}^*$ 是纯物质 A 在相同温度和压力时的摩尔体积,而 Σ 代表在全部物质范围求和	也可使用一个替换定义,即以 A 的偏摩尔体积 $V_A = (\partial V / \partial n_A)_{T,p,n_B,\dots}$ 代替纯物质 A 的摩尔体积 $V_{m,A}^*$,纯物质 A 的偏摩尔体积可用 V_A^* 表示, V_A^* 与 $V_{m,A}^*$ 完全相等
8-16	溶质 B 的质量摩尔浓度 molality of solute B	b_B, m_B	溶液中溶质 B 的物质的量除以溶剂的质量	
8-17	B 的化学势 chemical potential of B	μ_B	对于含有物质 B, C, ... 的混合物, $\mu_B = (\partial G / \partial n_B)_{T,p,n_C,\dots}$ 式中 n_B 为 B 的物质的量, G 为吉布斯函数	对于纯物质, $\mu = G/n = G_m$ 式中 G_m 为摩尔吉布斯函数。 符号 μ 也用来表示量 G_m/L , L 为阿伏加德罗常数
8-18	B 的绝对活度 absolute activity of B	λ_B	$\lambda_B = \exp(\mu_B/RT)$	关于 R , 参阅 8-36, T 为热力学温度
8-19	B 的分压力(在气体混合物中) partial pressure of B (in a gaseous mixture)	p_B	对于气体混合物, $p_B = x_B p$ 式中 p 为压力	此量也称为 B 的分压

单位:8-15.a~8-19.a

项 号	单 位 名 称	符 号	定 义	换算因数和备注
8-15.a	— one	1		参阅引言
8-16.a	摩[尔]每千克 mole per kilogram	mol/kg		
8-17.a	焦[耳]每摩[尔] joule per mole	J/mol		
8-18.a	— one	1		参阅引言
8-19.a	帕[斯卡] pascal	Pa		

量:8-20~8-22.2

项 号	量的名称	符 号	定 义	备 注
8-20	B 的逸度(在气体混合物中) fugacity of B (in a gaseous mixture)	$\tilde{p}_B, (f_B)$	对于气体混合物, \tilde{p}_B 比例于绝对活度 λ_B 比例因子只是温度的函数, 为等温定组成时无限稀薄气体之 \tilde{p}_B/p_B 趋近于 1 的条件所决定	$\tilde{p}_B = \lambda_B \cdot \lim_{p \rightarrow 0} (x_B p / \lambda_B)$
8-21	B 的标准绝对活度(在气体混合物中) standard absolute activity of B(in a gaseous mixture)	λ_B^\ominus	$\lambda_B^\ominus = (p^\ominus / x_B) \cdot \lim_{p \rightarrow 0} (\lambda_B / p)$ 式中 p^\ominus 为标准压力, 通常选择为 100 kPa	此量只是温度的函数。 以前通常将 p^\ominus 选择为 101.325 kPa
8-22.1	B 的活度因子(在液体或固体混合物中) activity factor of B (in a liquid or a solid mixture)	f_B	对于液体混合物, $f_B = \lambda_B / (\lambda_B^* x_B)$ 式中 λ_B^* 为纯物质 B 在相同温度和压力时的绝对活度	此量也称为 B 的活度系数(activity coefficient of B)
8-22.2	B 的标准绝对活度(在液体或固体混合物中) standard absolute activity of B(in a liquid or solid mixture)	λ_B^\ominus	$\lambda_B^\ominus = \lambda_B^*(p^\ominus)$	此量只是温度的函数

单位:8-20.a~8-22.a

项 号	量 的 名 称	符 号	定 义	换算因数和备注
8-20.a	帕[斯卡] pascal	Pa		
8-21.a	— one	1		参阅引言
8-22.a	— one	1		参阅引言

量:8-23~8-24.2

项 号	量的名称	符 号	定 义	备 注
8-23	溶质 B 的活度, 溶质 B 的相对活度 (特别是在稀薄液体溶液中) activity of solute B, relative activity of solute B (especially in a dilute liquid solution)	$a_B, a_{m,B}$	对于溶液中的溶质 B, a_B 比例于绝对活度 λ_B , 比例因子只是温度和压力的函数, 为等温定压和无限稀薄时 a_B 除以质量摩尔浓度比 m_B/m^\ominus 趋近于 1 的条件所决定, m^\ominus 为标准质量摩尔浓度, 通常为 1 mol/kg	$a_{m,B} =$ $\lambda_B \cdot \lim_{\sum m_B \rightarrow 0} \{(m_B/m^\ominus)/\lambda_B\}$ 以浓度比 c_B/c^\ominus 作为类似定义的量 $a_{c,B}$, 也称为溶质 B 的活度或相对活度, c^\ominus 为标准浓度, 通常为 1 mol/dm ³ . $a_{c,B} =$ $\lambda_B \cdot \lim_{\sum c_B \rightarrow 0} \{(c_B/c^\ominus)/\lambda_B\}$ 式中 Σ 代表在全部溶质范围求和
8-24.1	溶质 B 的活度因子 (特别是在稀薄液体溶液中) activity factor of solute B (especially in a dilute liquid solution)	γ_B	对于溶液中的溶质 B, $\gamma_B = a_B / (m_B/m^\ominus)$	溶质 B 的活度因子这一名称也用于量 γ_B , 其定义为 $\gamma_B = a_{c,B} / (c_B/c^\ominus)$ 此量也称为溶质 B 的活度系数 (activity coefficient of solute B)
8-24.2	溶质 B 的标准绝对活度 (特别是在稀薄液体溶液中) standard absolute activity of solute B (especially in a dilute liquid solution)	λ_B^\ominus	对于溶液中的溶质 B, $\lambda_B^\ominus = \lim_{\sum m_B \rightarrow 0} \{\lambda_B(p^\ominus)m^\ominus/m_B\}$ 式中 Σ 代表在全部溶质范围求和	此量只是温度的函数

单位:8-23.a~8-24.a

项 号	单 位 名 称	符 号	定 义	换算因数和备注
8-23.a	— one	1		参阅引言
8-24.a	— one	1		参阅引言

量:8-25.1~8-25.3

项 号	量的名称	符 号	定 义	备 注
8-25.1	溶剂 A 的活度, 溶剂 A 的相对活度 (特别是在稀薄液体溶液中) activity of solvent A, relative activity of solvent A (especially in a dilute liquid solution)	a_A	对于溶液中的溶剂 A, a_A 等于绝对活度 λ_A 与在相同温度和压力下的纯溶剂的绝对活度 λ_A^* 之比	$a_A = \lambda_A / \lambda_A^*$
8-25.2	溶剂 A 的渗透因子 (特别是在稀薄液体溶液中) osmotic factor of solvent A (especially in a dilute liquid solution)	φ	$\varphi = -(M_A \Sigma m_B)^{-1} \ln a_A$ 式中 M_A 为溶剂 A 的摩尔质量, 而 Σ 代表在全部溶质范围求和	此量也称为溶剂 A 的渗透系数 (osmotic coefficient of solvent A)
8-25.3	溶剂 A 的标准绝对活度 (特别是在稀薄液体溶液中) standard absolute activity of solvent A (especially in a dilute liquid solution)	λ_A^\ominus	对于溶液中的溶剂 A, $\lambda_A^\ominus = \lambda_A^*(p^\ominus)$	此量只是温度的函数

项 号	单 位 名 称	符 号	定 义	换算因数和备注
8-25.a	— one	1		参阅引言

量:8-26~8-29

项 号	量的名称	符 号	定 义	备 注
8-26	渗透压力 osmotic pressure	Π	为维持只允许溶剂通过的膜所隔开的溶液与纯溶剂之间的渗透平衡而需要的超额压力	
8-27	B 的化学计量数 stoichiometric number of B	ν_B	出现在化学反应方程式 $0 = \sum_B \nu_B B$ 中的数字或简分数, 式中符号 B 表示包含在反应中的分子、原子或离子	根据约定, 反应物的化学计量数为负, 而产物的为正
8-28	[化学反应]亲和势 affinity (of a chemical reaction)	A	$A = -\sum_B \nu_B \mu_B$	如将 A 作为亥姆霍兹函数的符号, 则斜黑体字 \mathbf{A} 或无衬线的 A 或手写体 \mathcal{A} 可作为亲和势的符号
8-29	反应进度 extent of reaction	ξ	对于反应 $0 = \sum_B \nu_B B$, $d\xi = \nu_B^{-1} dn_B$ 式中 n_B 为 B 的物质的量	应用此量时必须指明化学反应方程式

单位:8-26.a~8-29.a

项 号	单 位 名 称	符 号	定 义	换算因数和备注
8-26.a	帕[斯卡] pascal	Pa		
8-27.a	— one	1		参阅引言
8-28.a	焦[耳]每摩[尔] joule per mole	J/mol		
8-29.a	摩[尔] mole	mol		

量:8-30

项 号	单 位 名 称	符 号	定 义	备 注
8-30	标准平衡常数 standard equilibrium constant	K^\ominus	对于反应 $0 = \sum_B \nu_B B$, K^\ominus 是 $\prod_B (\lambda_B^\ominus)^{-\nu_B}$	<p>此量只是温度的函数。</p> <p>其他的“平衡常数”决定于温度和压力。</p> <p>例： 对气体反应， $K_f = \prod_B (f_B)^{\nu_B}$； 对混合物中的反应， $K_{xf} = \prod_B (x_B f_B)^{\nu_B}$； 对溶液中的反应， $K_a = \prod_B (a_B)^{\nu_B}$</p> <p>其他一些“平衡常数”则决定于温度、压力和组成</p> <p>例： 对气体反应， $K_p = \prod_B (p_B)^{\nu_B}$； 对混合物中的反应， $K_x = \prod_B (x_B)^{\nu_B}$； 对溶液中的反应， $K_m = \prod_B (m_B)^{\nu_B}$； 或 $K_c = \prod_B (c_B)^{\nu_B}$</p> <p>上述有些“平衡常数”($K_f, K_p, K_m, K_c$)并非总是量纲一的量。</p> <p>同样，由电解质 $C_x A_y$ 所饱和的溶液，其标准溶度积也是量纲一的量。</p> <p>$K^\ominus = x^x y^y (m\gamma/m^\ominus)^{x+y}$ 式中 m 和 γ 分别为 $C_x A_y$ 在溶液中的质量摩尔浓度和活度因子，而 m^\ominus 为标准质量摩尔浓度，通常为 1 mol/kg</p>

单位:8-30.a

项 号	单 位 名 称	符 号	定 义	换算因数和备注
8-30.a	— one	1		参阅引言

量:8-31~8-34.4

项 号	量的名称	符 号	定 义	备 注
8-31	分子质量 mass of molecule	m		$m = M, m_u$ 式中 m_u 为原子质量常数。 关于 m_u , 参阅 GB 3102.9
8-32	分子电偶极矩 electric dipole moment of molecule	p, μ	电偶极矩是一矢量, 其与电场强度的矢积等于转矩 $p \times E = T$	
8-33	分子电极化率 electric polarizability of molecule	α	诱导电偶极矩除以电场强度	也可用 γ
8-34.1	微正则配分函数 microcanonical partition function	Ω	$\Omega = \sum_r 1$ 式中 \sum 代表对与给定能量、体积、外场和含量一致的所有量子态求和	$S = k \ln \Omega$ 式中 S 为熵, 符号 k 可参阅 8-37
8-34.2	正则配分函数 canonical partition function	Q, Z	$Z = \sum_r \exp(E_r/kT)$ 式中 \sum 代表对与给定体积、外场和含量一致的所有量子态求和, 而 E_r 是第 r 个量子态的能量	$A = -kT \ln Z$ 式中 A 为亥姆霍兹函数
8-34.3	巨正则配分函数 grand-canonical partition function, grand partition function	Ξ	$\Xi = \sum_{N_A, N_B, \dots} Z(N_A, N_B, \dots) \cdot \lambda_A^{N_A} \cdot \lambda_B^{N_B} \cdot \dots$ 式中 $Z(N_A, N_B, \dots)$ 为指定数目的粒子 A, B, \dots 的正则配分函数, 而 $\lambda_A, \lambda_B, \dots$ 为粒子 A, B, \dots 的绝对活度	$A - \sum_B \mu_B n_B = -kT \ln \Xi$ 式中 μ_B 为 B 的化学势
8-34.4	分子配分函数 molecular partition function, partition function of a molecule	q	$q = \sum_i \exp(-\epsilon_i/kT)$ 式中 ϵ_i 为与给定体积和外场一致的分子第 i 个允许的量子态的能量	

单位:8-31.a~8-34.a

项 号	单 位 名 称	符 号	定 义	换算因数和备注
8-31.a	千克 kilogram	kg		
8-31.b	原子质量单位 unified atomic mass unit	u	$1 \text{ u} = m(^{12}\text{C})/12$	$1 \text{ u} = (1.660\,540\,2 \pm 0.000\,001\,0) \times 10^{-27} \text{ kg}^{1)}$ 参阅 GB 3102.9
1) CODATA Bulletin 63(1986)				
8-32.a	库[仑]米 coulomb metre	C · m		分子电偶极矩的高斯 CGS 单位相当于 $3.335\,641 \times 10^{-12} \text{ C} \cdot \text{m}$
8-33.a	库[仑]二次方米 每伏[特] coulomb metre squared per volt	C · m ² /V		分子电极化率的高斯 CGS 单位等于 1 cm^3 , 相当于 $1.112\,650 \times 10^{-16} \text{ C} \cdot \text{m}^2/\text{V}$
8-34.a	— one	1		参阅引言

量:8-35~8-42

项 号	量的名称	符 号	定 义	备 注
8-35	统计权重 statistical weight	g	量子能级的多重度(简并度)	
8-36	摩尔气体常数 molar gas constant	R	在理想气体定律中的普适比例常数: $pV_m = RT$	$R = (8.314\ 510 \pm 0.000\ 070) \text{ J}/(\text{mol} \cdot \text{K})^{1)}$
1) CODATA Bulletin 63(1986)				
8-37	玻耳兹曼常数 Boltzmann constant	k	$k = R/L$	$k = (1.380\ 658 \pm 0.000\ 012) \times 10^{-23} \text{ J}/\text{K}^{1)}$ β 用来代表 $1/kT$, 其中 T 为热力学温度
1) CODATA Bulletin 63 (1986)				
8-38	平均自由程 mean free path	l, λ	对于一个分子来说,为两次连续碰撞之间的平均距离	
8-39	扩散系数 diffusion coefficient	D	$C_B \langle v_B \rangle = -D \text{ grad } C_B$ 式中 C_B 为 B 在混合物中的局部分子浓度,而 $\langle v_B \rangle$ 为分子 B 的局部平均速度	
8-40.1	热扩散比 thermal diffusion ratio	k_T	在二元混合物的稳定状态中发生的热扩散: $\text{grad } x_B = -(k_T/T) \text{ grad } T$ 式中 x_B 为较重物质 B 的局部摩尔分数,而 T 为局部温度	
8-40.2	热扩散因子 thermal diffusion factor	α_T	$\alpha_T = k_T/x_A x_B$ 式中 x_A 和 x_B 为两物质的局部摩尔分数	
8-41	热扩散系数 thermal diffusion coefficient	D_T	$D_T = k_T D$	
8-42	质子数 proton number	Z	原子核中的质子数目	周期表中的原子序数等于质子数

单位:8-35.a~8-42.a

项 号	单 位 名 称	符 号	定 义	换算因数和备注
8-35.a	— one	1		参阅引言
8-36.a	焦[耳]每摩[尔] 开[尔文] joule per mole kelvin	J/(mol·K)		
8-37.a	焦[耳]每开[尔文] joule per kelvin	J/K		
8-38.a	米 metre	m		
8-39.a	二次方米每秒 metre squared per second	m ² /s		
8-40.a	— one	1		参阅引言
8-41.a	二次方米每秒 metre squared per second	m ² /s		
8-42.a	— one	1		参阅引言

量:8-43~8-49

项 号	量的名称	符 号	定 义	备 注
8-43	元电荷 elementary charge	e	一个质子的电荷	一个电子的电荷等于 $-e$ $e=(1.602\ 177\ 33\pm$ $0.000\ 000\ 49)\times$ $10^{-19}\ \text{C}^{1)}$
1) CODATA Bulletin 63(1986)				
8-44	离子的电荷数 charge number of ion	z	离子电荷与元电荷之比	对于负离子,此量为 负
8-45	法拉第常数 Faraday constant	F	$F=Le$	$F=(9.648\ 530\ 9\pm$ $0.000\ 002\ 9)\times$ $10^4\ \text{C/mol}^{1)}$
1) CODATA Bulletin 63(1986)				
8-46	离子强度 ionic strength	I	溶液的离子强度定义为 $I=\frac{1}{2}\sum z_i^2 m_i$ 式中 Σ 代表在质量摩尔浓度 m_i 的全部离子范围求和	
8-47	解离度 degree of dissociation	α	解离的分子数与分子总数之比	此量的替换名称为 “解离分数(dissociation fraction)”
8-48	电解质电导率 electrolytic conductivity	κ, σ	电流密度除以电场强度 $\kappa=j/E$	
8-49	摩尔电导率 molar conductivity	Λ_m	电导率除以物质的量浓度 $\Lambda_m=\kappa/c$	

单位:8-43.a~8-49.a

项 号	单 位 名 称	符 号	定 义	换算因数和备注
8-43.a	库[仑] coulomb	C		
8-44.a	一 one	1		参阅引言
8-45.a	库[仑]每摩[尔] coulomb per mole	C/mol		
8-46.a	摩[尔]每千克 mole per kilogram	mol/kg		
8-47.a	一 one	1		参阅引言
8-48.a	西[门子]每米 siemens per metre	S/m		$1\text{ S}=1\ \Omega^{-1}$
8-49.a	西[门子]二次方 米每摩[尔] siemens metre squared per mole	$\text{S} \cdot \text{m}^2/\text{mol}$		

量:8-50~8-54

项 号	量的名称	符 号	定 义	备 注
8-50	离子 B 的迁移数 transport number of the ion B, 离子 B 的电流分 数 current fraction of the ion B	t_B	离子 B 运载的电流与总电流 之比	
8-51	转化速率 rate of conversion	$\dot{\xi}, J$	$\dot{\xi} = d\xi/dt$ 式中 t 为时间	应用此量时必须指明 化学反应方程式
8-52	旋光角 angle of optical rotation	α	平面偏振光通过旋光性介质面 向光源观 察时向右偏转的角	
8-53	摩尔旋光本领 molar optical rotatory power	α_n	$\alpha_n = \alpha A / n$ 式中 n 为旋光性组元在横截面积 A 的线性偏振光束途径中之物质 的量	
8-54	质量旋光本领 massic optical rotatory power, 比旋光本领 specific optical rotatory power	α_m	$\alpha_m = \alpha A / m$ 式中 m 为旋光性组元在横截面 积 A 的线性偏振光束途径中之 质量	

单位:8-50. a~8-54. a

项 号	单 位 名 称	符 号	定 义	换算因数和备注
8-50. a	一 one	1		参阅引言
8-51. a	摩[尔]每秒 mole per second	mol/s		
8-52. a	弧度 radian	rad		
8-53. a	弧度平方米每摩 [尔] radian square metre per mole	rad · m ² /mol		
8-54. a	弧度平方米每千 克 radian square metre per kilogram	rad · m ² /kg		

附录 A
化学元素的名称和符号¹⁾
(补充件)

原子序数	名 称	符 号	原子序数	名 称	符 号
1	氢 hydrogen	H	26	铁 iron, (ferrum)	Fe
2	氦 helium	He	27	钴 cobalt	Co
			28	镍 nickel	Ni
3	锂 lithium	Li	29	铜 copper, (cuprum)	Cu
4	铍 beryllium	Be	30	锌 zinc	Zn
5	硼 boron	B	31	镓 gallium	Ga
6	碳 carbon	C	32	锗 germanium	Ge
7	氮 nitrogen	N	33	砷 arsenic	As
8	氧 oxygen	O	34	硒 selenium	Se
9	氟 fluorine	F	35	溴 bromine	Br
10	氖 neon	Ne	36	氙 krypton	Kr
11	钠 sodium, (natrium)	Na	37	铷 rubidium	Rb
12	镁 magnesium	Mg	38	锶 strontium	Sr
13	铝 aluminium	Al	39	钇 yttrium	Y
14	硅 silicon	Si	40	锆 zirconium	Zr
15	磷 phosphorus	P	41	铌 niobium	Nb
16	硫 sulfur	S	42	钼 molybdenum	Mo
17	氯 chlorine	Cl	43	锝 technetium	Tc
18	氩 argon	Ar	44	钌 ruthenium	Ru
			45	铑 rhodium	Rh
19	钾 potassium, (kalium)	K	46	钯 palladium	Pd
20	钙 calcium	Ca	47	银 silver, (argentum)	Ag
21	钪 scandium	Sc	48	镉 cadmium	Cd
22	钛 titanium	Ti	49	铟 indium	In
23	钒 vanadium	V	50	锡 tin, (stannum)	Sn
24	铬 chromium	Cr	51	锑 antimony, (stibium)	Sb
25	锰 manganese	Mn	52	碲 tellurium	Te

1) 引自: IUPAC, Physical Chemistry Division: Quantities, Units and Symbols in Physical Chemistry (1988)。括号中附加的名称作为资料用。

续表

原子序数	名 称	符 号	原子序数	名 称	符 号
53	碘 iodine	I	81	铊 thallium	Tl
54	氙 xenon	Xe	82	铅 lead, (plumbum)	Pb
			83	铋 bismuth	Bi
55	铯 caesium	Cs	84	钋 polonium	Po
56	钡 barium	Ba	85	砷 astatine	At
57	镧 lanthanum	La	86	氡 radon	Rn
58	铈 cerium	Ce			
59	镨 praseodymium	Pr	87	钫 francium	Fr
60	钕 neodymium	Nd	88	镭 radium	Ra
61	钷 promethium	Pm	89	锕 actinium	Ac
62	钐 samarium	Sm	90	钍 thorium	Th
63	铕 europium	Eu	91	镤 protactinium	Pa
64	钆 gadolinium	Gd	92	铀 uranium	U
65	铽 terbium	Tb	93	镎 neptunium	Np
66	镝 dysprosium	Dy	94	钚 plutonium	Pu
67	铈 holmium	Ho	95	镅 americium	Am
68	铒 erbium	Er	96	锔 curium	Cm
			97	锿 berkelium	Bk
69	铥 thulium	Tm	98	镉 californium	Cf
70	镱 ytterbium	Yb	99	镅 einsteinium	Es
71	镱 lutetium	Lu	100	镆 fermium	Fm
72	铪 hafnium	Hf	101	钷 mendeleevium	Md
73	钽 tantalum	Ta	102	锘 nobelium	No
74	钨 tungsten, (wolfram)	W	103	铹 lawrencium	Lr
75	铼 rhenium	Re	104	unnilquadium	Unq
76	锇 osmium	Os	105	unnilpentium	Unp
77	铱 iridium	Ir	106	unnilhexium	Unh
78	铂 platinum	Pt	107	unnilseptium	Uns
79	金 gold, (aurum)	Au	108	unniloctium	Uno
80	汞 mercury, (hydrargyrum)	Hg	109	unnilennium	Une

附录 B
化学元素和核素的符号
(补充件)

化学元素符号应当用罗马(正)体书写,在符号后不得附加圆点(句子结尾的正常标点除外)。

例:

H He C Ca

说明核素或分子的附加下标或上标,应具有下列意义及位置:

核素的核子数(质量数)表示在左上标位置,例如

¹⁴N

分子中核素的原子数表示在右下标位置,例如

¹⁴N₂

质子数(原子序数)可在左下标位置指出,例如

₆₄Gd

如有必要,离子态或激发态可在右上标位置指出。

例:

离子态: Na⁺, PO₄³⁻ 或 (PO₄)³⁻

电子激发态: He^{*}, NO^{*}

核激发态: ¹¹⁰Ag^{*}, ¹¹⁰Ag^m

附录 C
pH
(补充件)

pH 是从操作上定义的。对于溶液 X,测量下列伽伐尼电池的电动势 E_X :

参比电极 | KCl 浓溶液 | 溶液 X | H₂ | Pt

将未知 pH(X) 的溶液 X 换成标准 pH(S) 的溶液 S, 同样测量电池的电动势 E_S 。则

$$\text{pH}(X) = \text{pH}(S) + (E_S - E_X)F / (RT \ln 10)$$

式中 F 为法拉第常数, R 为摩尔气体常数, T 为热力学温度。因此,所定义的 pH 是量纲一的量¹⁾。

一些标准溶液的 pH(S) 值,载于 IUPAC, Definition of pH Scales, Standard Reference Values, Measurement of pH and Related Terminology, *Pure Appl. Chem*, 57(1985), 531—542。

pH 没有基本的意义,其定义为一种实用定义。但是在总离子强度小于 0.1 mol/kg 的稀薄水溶液有限范围,既非强酸性又非强碱性 ($2 < \text{pH} < 12$), 则定义使有

$$\text{pH} = -\lg \{m(\text{H}^+) \gamma_{\pm} / m^{\ominus}\} \pm 0.02, \quad \text{或} \quad \text{pH} = -\lg \{c(\text{H}^+) \gamma_{\pm} / c^{\ominus}\} \pm 0.02$$

式中 $m(\text{H}^+)$ 或 $c(\text{H}^+)$ 代表氢离子 H^+ 的质量摩尔浓度或氢离子 H^+ 的浓度, 而 γ_{\pm} 或 γ_{\pm} 代表溶液中典型 1-1 电解质的以质量摩尔浓度为基础的平均离子活度因子或以浓度为基础的平均离子活度因子。

1) 根据 GB 3101—93 规定,量的符号一般应以斜体书写和印刷,而量 pH 则例外,以正体书写和印刷。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量和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量和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分委员会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天和、刘芸、胡日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417—2009
代替 GB/T 13417—1992

期刊目次表

Contents list of periodicals

(ISO 18:1981, Documentation—Contents list of periodicals, MOD)

2009-09-30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内容和结构	1
4 编制基本规则	1
5 位置	1
6 编排细则	2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8:1981《文献工作 期刊目次表》，与 ISO 18:1981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增加了广告目次；
- 多语种目次表的表述根据我国期刊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
- 目次表中增加了封面及插页上的重要图片、插图、附表的条目等信息。

本标准代替 GB/T 13417—1992，与 GB/T 13417—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由《科学技术期刊目次表》改为《期刊目次表》；
- 增加了前言；
- 增加了广告目次；
- 简化了关于多语种目次表的表述；
- 明确了封面及插页上的重要图片、插图、附表的条目，也应在目次表中列出。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信息所、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鸿程、颜帅、刘春燕、陈浩元、潘淑春、沈玉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3417—1992。

期 刊 目 次 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期刊目次表的构成、内容要求和编排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期刊目次表的编排。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目次表 contents list

单册期刊刊登的全部文章或其他内容的题名、责任者和所在页码的简明标目表。

2.2

题名项 title

标示文章或其他内容的完整题名(及其可能有的副题名)。

2.3

责任者项 responsibility

标示对文章或其他内容进行创作、整理、翻译、注释等负有直接责任的著者(自然人、法人或团体)。

2.4

栏目 section item

按内容、性质、表现形式或所属学科分支,将同范围、同类型或同主题的一组文章等分类编排所用的标目。

3 内容和结构

3.1 目次表应标示当期期刊登载的论文、评论、图片、通讯、消息以及补白和更正等的题名、责任者、所在页的起始页码或起止页码,以及分栏目编排的栏目名称。所刊登的广告宜单列广告目次,在广告目次上方应标示“广告”。

3.2 目次表的各条目可按其内容的重要性分为主要条目组(一般为期刊的主体文章、图片和评论等)和次要条目组(一般为通讯、消息、补白和更正等),也可按栏目名称将条目分类编排。

3.3 目次表的主要条目应包括对应内容的题名项、责任者项和所在页的起始页码或起止页码,次要条目至少要包括对应内容的题名项及其所在页的起始页码。广告目次中一般只列广告发布者名称及广告内容的起始页码。

4 编制基本规则

4.1 期刊每期均应有目次表,同一期中还可有目次表选录。

4.2 目次表条目应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

4.3 目次表应独自成页,不宜编入正文的连续页码。目次表为多页并有必要时可用罗马数字单独编码,以便于查阅和复制。

4.4 目次表可以用1种以上语言文字。

5 位置

5.1 目次表一般应置于封二后的第1页,如需转页应转至第2页。目次表也可以置于封一、封二、封三

或封四,但目次表的位置在一种期刊中应各期相同,如要变更时,应从新的一卷(年)的第1期开始。

5.2 如目次表置于封一,可接排在封二,也可接排在封四;目次表置于封四,可接排在封三。

6 编排细则

6.1 目次表的表题为“目次”。

6.2 目次条目的内容一般按题名项、责任者项、起始页码或起止页码的顺序排列;也可将所在页码置于题名项前。

6.3 在题名项和责任者项之间宜留空或以细点线连接。

6.4 期刊可设立1种或多种栏目。目次条目可分栏目或按文章主题分类分别汇集编排,同一栏目或同一类的文章应按其在期刊中的先后次序排列。栏目名称的字体应与目次条目中各项字体有所区别。主要条目组的栏目应排在次要条目组栏目的前面。

6.5 责任者项为多责任者时,各责任者间可用逗号隔开或留空。

6.6 译文应在题名后加注原著语种标志,原著责任者的译名后用圆括号注明其国别。

6.7 分期连续刊载的文章,在目次表所载该文的题名后应分别用圆括号加注“待续”“续1”“续前”或“续完”等字样。

6.8 目次表中应刊出各篇文章的起始页码或起止页码。刊出起止页码时,起始页码与终止页码之间用半字线(-)连接表示。

6.9 封面及插页上重要的图片、插图、附表的条目,也应在目次表中列出。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期 刊 目 次 表
GB/T 13417—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10年1月第一版 2010年1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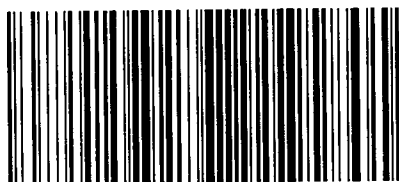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 · 1-39634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3417-2009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2145:1978《文献工作——书写文献的章节编写方法》和 ISO 5966:1982《文献工作——科学技术报告格式》，是因为对上述两项国际标准做了较多的补充，以适应我国科技文献的实际情况，即除基本类型章节的编号等效采用 ISO 2145 外，还增加了扩充类型章节的编号，同时对图、表、公式的编号和列项说明的编号、卷册的编号也做了明确的规定。

科技文献的章节编号方法是一套科学的、系统的编号方法，可使各个章节的顺序、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一目了然，便于检索和相互引用，也便于参考文献著录时书写所参考文献的章节编号。

本标准为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分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家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科技文献的章节编号方法

Numbering of divisions and subdivisions
in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CY/T 35—2001
neq ISO 2145:1978
ISO 5966:1982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文献中章节编号方法的体系,包括章节的编号,列项说明的编号,图、表、公式的编号,附录的编号和卷册的编号等。

本标准适用于科技文献、图书、连续出版物、手稿、非正式出版物和使用说明书等。

2 章节的编号

科技文献一般按其内容分成若干章节进行论述。章节的编号采用阿拉伯数字。

2.1 章节编号的类型

章节编号分为基本类型和扩充类型

2.1.1 基本类型章节的编号

2.1.1.1 科技文献的第1级层次为“章”,它是科技文献的基本划分单元,通常从1开始连续编号。

2.1.1.2 每一章下可依次再分成若干连续的第2级层次的“节”,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第3级、第4级层次的“节”。节的编号只在所属章、节范围内连续。

为使章节编号易于辨认和引用,章节的层次划分一般不超过四级。当科技文献的结构复杂,需将章节的层次再细化划分时,则采用扩充类型的章节编号。

2.1.1.3 书写章节编号时,在表明不同级别章节的每两个层次号码之间加“圆点”,圆点加在数字的右下角。但终止层次的号码之后不加圆点。

2.1.1.4 在正文和目次中书写章的编号时,其前不加“第”字,其后不加量词“章”字,只在引用章的编号时书写成“第几章”以利于分清层次。在正文和目次中书写节的编号时,其后不加量词“节”字,只在引用节的编号时书写成“1.1.1节”。

2.1.1.5 科技文献如有前言、概论、引言或其他类似形式的章节,应以阿拉伯数字“0”作为该级层次的前置部分的编号。

章节层次编号的示例见附录A1。

2.1.2 扩充类型章节的编号

2.1.2.1 第1类扩充类型(向上扩充类型)

如果科技文献的章数较多,为层次清晰、使用方便,可以组合若干章为一篇,篇的编号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前加“第”字,后加量词“篇”字,如:第1篇、第2篇。增加篇的编号后仍保持该文献章的连续性。

2.1.2.2 第2类扩充类型(向下扩充类型)

较大型科技文献章节的层次较多,可在基本类型章节编号的基础上向下扩充层次的编号,用增加带符号的阿拉伯数字方式表示。在正文中书写向下增加的四级层次时,其后不加量词“条、款、项、段”,只在引用时书写成“3条、5款、7项、9段”。

2.1.2.3 第3类扩充类型(向上下扩充类型)

在基本类型章节编号的基础上向上、向下两个方向同时增加层次编号。

层次名称编号及其引用示例见附录 A2。

2.2 章节的标题

篇、章、节、条、款、项、段,都应有标题。标题文字要精炼,一般不超过15个字。

2.3 章节编号的排列格式

- a) 编号数字与标题之间应有一字空,基本类型章节标题末一般不加符号。
- b) 基本类型章节编号全部顶格排,正文另起行;
章的编号也可以居中排,但全文应统一。
- c) 向上扩充类型“篇”的编号及其标题之间应有一字空,并居中排。
- d) 向下扩充类型“条、款、项、段”的编号前应有二字空,正文接排,标题与正文之间应有一字空。
- e) 为了版式的美化,各级编号的排列格式可以变化,但全书应统一。

3 列项说明的编号

科技文献的内容需要列项说明时,可在各项前加编号,可在各项前加符号,也可在各项前加汉字序次语。

3.1 列项说明的编号

科技文献列项说明的编号,用带半括号的英文小写字母,如须细分时用带双括号的英文小写字母。

只有基本类型而无向下扩充类型科技文献的列项说明,也可用带半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如须细分时用带双括号的阿拉伯数字。

列项说明编号的示例见附录 B1。

3.2 列项说明的符号

科技文献的列项说明,可在各项前用破折号,如:——,也可用实心圆或其他符号,如:•、◆、■、◇等。

列项说明符号的示例见附录 B2。

3.3 列项说明的汉字序次语

科技文献的列项说明,也可在各项前用汉字序次语,如:第一,第二,第三;其一,其二,其三;首先,其次,再次;一、二、三;甲、乙、丙。

注:序次语“第一”“其一”“首先”的后面只能用逗号,不用顿号;序次语“一”“甲”的后面只能用顿号,不用逗号。一般汉字序次语不再细分。

4 图、表、定理、公式的编号及排列格式

图、表、定理、公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依序分别编号。

4.1 编号序列

编号可以按出现的先后顺序。如:图1、图2,表5、表6,定理4、定理5,式(7)、式(8)。只有一幅图、一张表、一个定理时,也应编号为“图1”“表1”“定理1”。公式不必全部编号,为便于相互参照时才进行编号。

5章以上的中大型文献,其图表可以分章(或篇)依序分别连续编号,即前一数字为章(篇)的编号,后一数字为本章(篇)内的顺序号,两数字间用半字线连接。如:图1-2、图3-4,表5-6、表7-8,式(1-2)、式(3-4),定理5-6、定理7-8。

4.2 排列格式

- a) 图应有简短确切的图名,连同图号置于图的下方,图号与图名间应有一字空。
- b) 表应有简短确切的表名,连同表号置于表的上方,表号与表名间应有一字空。

c) 定理一般另起行,“定理”两字及其编号用黑体,如:定理 3、定理 2-1。定理编号与该定理文字之间应有一字空。

d) 正文中的公式如另起行排在左右居中的位置时,公式号标注在该式所在行(当公式有续行时,应标注在最后一行)的最右边,此时公式编号前不写“式”字,如:(5),(7-8),公式与公式编号间不用点线连接,但在引用该公式编号时,其前应加“式”字,如:式(5)、式(7-8)等。

5 附录及其图、表、定理、公式的编号

5.1 附录的编号

附录依序用罗马字母(即正体大写拉丁字母)编号。每个附录应有标题。附录编号及其标题之间应有一字空。置于附录正文的上方。只有一个附录时也必须编号,为附录 A。

附录编号的示例见附录 A1。

5.2 附录中图、表、定理、公式的编号

附录中的章、节、图、表、定理、公式的编号,应与正文编号区分开,即在阿拉伯数码前应冠以附录的编号。如:A1、B1.1,图 C1、图 D3,表 E5、表 F7,定理 A1、定理 B2,式(C3)、式(D4)。

6 卷册的编号

6.1 卷的编号

分卷出版的科技文献用连续的阿拉伯数字标识,如:第 1 卷、第 2 卷。卷号与其题名之间应有一字空。多卷集的各卷一般应各自编排页码。

卷编号的示例见附录 B3。

6.2 册的编号

科技文献由于页码较多,须分数册出版,每个分册须用相同的文献名,而不另加分册名,在文献名下以“册”作为划分的量词,用连续的阿拉伯数字标识各个分册,如:第 1 册、第 2 册。如只有三个分册,也可用:上册、中册、下册。文献名与册号编排在一行时,两者之间应有一字空。

册编号的示例见附录 B4。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层次编号的示例

A1 篇章节层次编号的示例

篇、章、节层次编号的示例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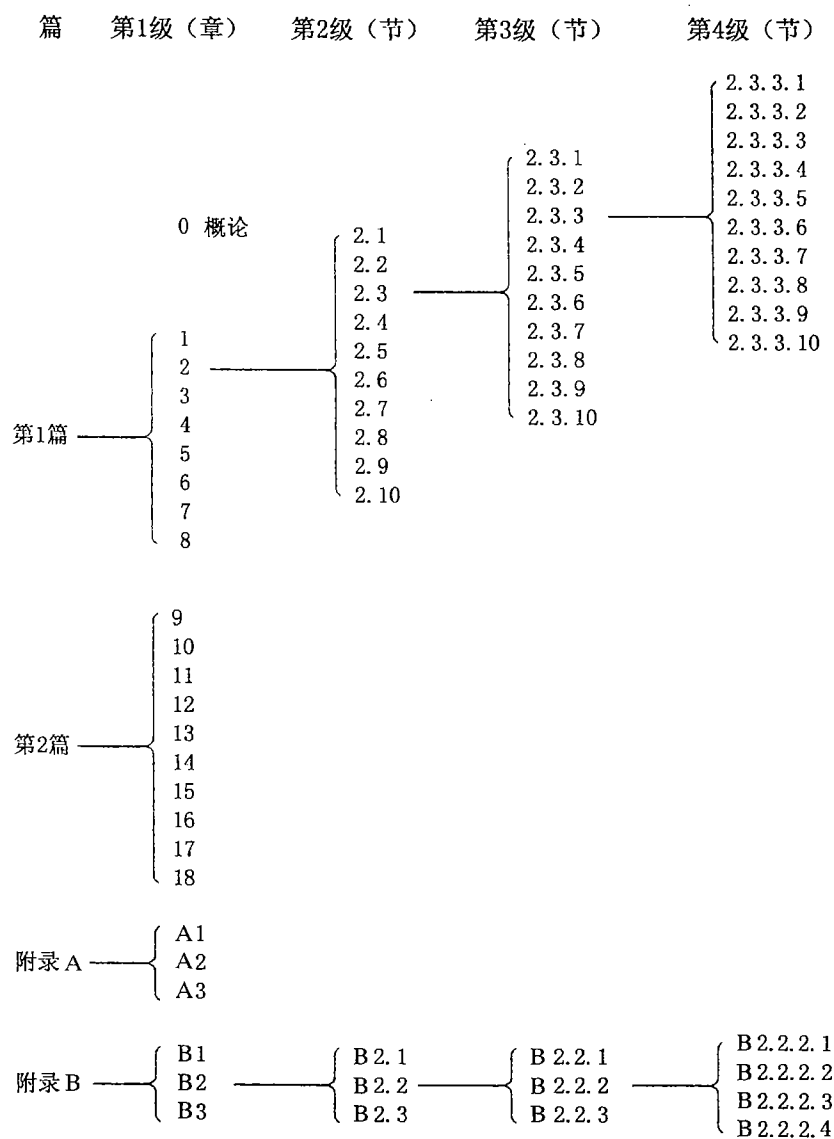


图 A1 篇、章、节层次编号的示例

A2 层次名称编号及其引用示例

层次名称编号及其引用示例见表 A1。

表 A1 层次名称编号及其引用示例

类 型	名 称	编 号	正文中引用示例
		0 概论	
向上扩充类型	篇	第 1 篇	
基本类型 第 1 级	章	1	……按第 1 章……
第 2 级	节	1.1	……参见 1.1 节……
第 3 级	节	1.1.1	
第 4 级	节	1.1.1.1	……见 1.1.1.1 节……
向下扩充类型	条	1.	
	款	1)	
	项	(1)	
	段	①	……在 1.1.1.1 中 1 条 1 款 1 项 1 段……

附 录 B

(标准的附录)

列项说明、卷、册编号的示例

B1 列项说明编号的示例

示例 1:

- a)
- b)
 - (a)
 - (b)
- c)

B2 列项说明符号的示例

示例 2:

下列各类仪器的任何一种都不需要开关:

- 正常操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 10 W 的仪器;
- 在任何故障状态下使用后,2 min 内测得功耗不超过 50 W 的仪器;
- 用于连续操作的仪器。

示例 3:

仪器的振动可能产生于:

- 转动部件的不平衡;
- 仪器座的轻微变形;
- 滚动轴承;
- 气动负载。

B3 卷编号的示例

地中海海洋学
第 3 卷 盐浓度

地中海海洋学
第 5 卷 海流

B4 册编号的示例

环氧树脂在换流器工业中的应用
第 1 册 (1 页~824 页)

环氧树脂在换流器工业中的应用
第 2 册 (825 页~1 664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714—2005
代替 GB/T 7714—1987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Rules for content, form and structure of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ISO 690:1987, Documentation—Bibliographic references—Content, form and structure; ISO 690-2:1997,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Bibliographic references—Part 2; Electronic documents or parts thereof, NEQ)

2005-03-23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著录项目与著录格式	2
4.1 专著	2
4.2 专著中的析出文献	3
4.3 连续出版物	4
4.4 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	4
4.5 专利文献	5
4.6 电子文献	5
5 著录信息源	6
6 著录用文字	6
7 著录用符号	6
8 著录细则	7
8.1 主要责任者或其他责任者	7
8.2 题名	7
8.3 版本	8
8.4 出版项	8
8.5 页码	9
8.6 析出文献	9
9 参考文献表	9
9.1 顺序编码制	9
9.2 著者-出版年制	10
10 参考文献标注法	10
10.1 顺序编码制	10
10.2 著者-出版年制	11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顺序编码制文后参考文献表著录格式示例	12
A.1 普通图书	12
A.2 论文集、会议录	12
A.3 科技报告	12
A.4 学位论文	12
A.5 专利文献	13
A.6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13
A.7 期刊中析出的文献	13
A.8 报纸中析出的文献	13
A.9 电子文献(包括专著或连续出版物中析出的电子文献)	13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文献类型和电子文献载体标志代码	15

B.1 文献类型和标志代码	15
B.2 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	15

前 言

GB/T 7714《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是一项专门供著者和编辑编撰文后参考文献使用的国家标准,非等效采用 ISO 690《文献工作 文后参考文献 内容、形式与结构》和 ISO 690-2《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 第2部分:电子文献部分》两项国际标准。本标准在著录项目的设置、著录格式的确定、参考文献的著录以及参考文献表的组织等方面尽可能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以达到共享文献信息资源的目的。

本标准同 GB/T 7714—1987 相比,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 依据 ISO 690-2 国际标准增加电子文献的著录规则。为了满足知识经济时代电子文献的著录需求,不仅参照 ISO 690-2,在“4 著录项目与著录格式”部分为电子文献的著录增加了“4.6 电子文献”,而且为电子图书和电子期刊分别在“4.1 专著”、“4.2 专著中的析出文献”、“4.3 连续出版物”、“4.4 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4.5 专利文献”中增设了“引用日期”和“获取和访问路径”2个著录单元。
- 为了便于人们理解本标准,在“3 术语和定义”部分增加了“主要责任者、专著、连续出版物、析出文献、电子文献、顺序编码制、著者-出版年制、合订题名、并列题名”等9个名词解释。
- 为了便于读者利用文后参考文献查找原文献,在 GB/T 7714—1987 著录项目的基础上增设了“文献类型标志”。
- 根据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实际需求简化了文献著录规则,删除了 GB/T 7714—19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3.1 专著”与“3.2 连续出版物”中的“文献数量、丛编项、附注项、文献标准编号”4个供选择的著录项目。
- 在“10 参考文献标注法”中解决了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的著录问题,规定了标注方法。
- 明确规定本标准的著录用符号为前置符,规范了标志符号的使用方法。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段明莲、纪昭民、万锦堃、陈浩元、白光武。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个学科、各种类型出版物的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著录顺序、著录用的符号、各个著录项目的著录方法以及参考文献在正文中的标注法。

本标准适用于著者和编辑著录的文后参考文献,而不能作为图书馆员、文献目录编制者以及索引编辑者使用的文献著录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469 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7408—1994, eqv ISO 8601:1988)

ISO 4 信息与文献 出版物题名和标题缩写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文后参考文献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为撰写或编辑论文和著作而引用的有关文献信息资源。

3.2

主要责任者 primary responsibility

对文献的知识内容或艺术内容负主要责任的个人或团体。主要责任者包括著者、编者、学位论文撰写者、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报告撰写者、标准提出者、析出文献的作者等。

3.3

专著 monographs

以单行本形式或多卷册形式,在限定的期限内出版的非连续性出版物。它包括以各种载体形式出版的普通图书、古籍、学位论文、技术报告、会议文集、汇编、多卷书、丛书等。

3.4

连续出版物 serials

一种载有卷期号或年月顺序号、计划无限期地连续出版发行的出版物。它包括以各种载体形式出版的期刊、报纸等。

3.5

析出文献 contribution

从整本文献中析出的具有独立篇名的文献。

3.6

电子文献 electronic documents

以数字方式将图、文、声、像等信息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网络或相关设备使用的记录有知识内容或艺术内容的文献信息资源,包括电子书刊、数据库、电子公告等。

3.7

顺序编码制 numeric references method

一种文后参考文献的标注体系,即引文采用序号标注,参考文献表按引文的序号排序。

3.8

著者-出版年制 first element and date method

一种文后参考文献的标注体系,即引文采用著者-出版年标注,参考文献表按著者字顺和出版年排序。

3.9

合订题名 title of the individual works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著作汇编而成的无总题名的文献中各部著作的题名。

3.10

并列题名 parallel title

在文献著录信息源中出现的对应于正题名的另一种语言文字的题名。它包括对应于正题名的外文题名、少数民族文字题名等,但不包括汉语拼音题名。

4 著录项目与著录格式

本标准规定文后参考文献必备项目与选择项目。凡是标注“任选”字样的著录项目系参考文献的选择项目,其余均为必备项目。本标准分别规定了专著、专著中的析出文献、连续出版物、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专利文献以及电子文献的著录项目和著录格式。

4.1 专著

4.1.1 著录项目

主要责任者

题名项

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标志(电子文献必备,其他文献任选)

其他责任者(任选)

版本项

出版项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页码

引用日期(联机文献必备,其他电子文献任选)

获取和访问路径(联机文献必备)

4.1.2 著录格式

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志]. 其他责任者. 版本项.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1] 余敏. 出版集团研究[M].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1:179-193.

[2] 昂温 G,昂温 P S. 外国出版史[M]. 陈生铮,译.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88.

[3]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分委员会. GB/T 5795—1986 中国标准书号[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86.

- [4] 辛希孟. 信息技术与信息服务业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A集[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 [5] 孙玉文. 汉语变调构词研究[D].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6] 顾炎武. 昌平山水记; 京东考古录[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 [7] 王夫之. 宋论[M]. 刻本. 金陵: 曾氏, 1845(清同治四年).
- [8] 赵耀东. 新时代的工业工程师[M/OL]. 台北: 天下文化出版社, 1998[1998-09-26]. [http://www.ie.nthu.edu.tw/info/ie.newie.htm\(Big5\)](http://www.ie.nthu.edu.tw/info/ie.newie.htm(Big5)).
- [9] PIGGOT T M. The cataloguer's way through AACR2: from document receipt to document retrieval[M]. London: The Library Association, 1990.
- [10] PEEBLES P Z, Jr. Probability, random variable, and random signal principles[M]. 4th ed. New York: McGraw Hill, 2001.
- [11] YUFIN S A. Geocology and computer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s of Computer Methods in Geotechnical and Geo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Moscow, Russia, February 1-4, 2000 [C]. Rotterdam: A. A. Balkema, 2000.

4.2 专著中的析出文献

4.2.1 著录项目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项

析出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电子文献必备, 其他文献任选)

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任选)

出处项

专著主要责任者

专著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版本项

出版项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析出文献的页码

引用日期(联机文献必备, 其他电子文献任选)

获取和访问路径(联机文献必备)

4.2.2 著录格式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 专著主要责任者. 专著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版本项.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析出文献的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 [1] 程根伟. 1998年长江洪水的成因与减灾对策[M]//许厚泽, 赵其国. 长江流域洪涝灾害与科技对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9: 32-36.
- [2] 陈晋德, 张惠民, 朱士兴, 等. 蓟县震旦亚界研究[M]//中国地质科学院天津地质矿产研究所. 中国震旦亚界. 天津: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0: 56-114.
- [3] 白书农. 植物开花研究[M]//李承森. 植物科学进展.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146-163.
- [4] 马克思. 关于《工资、价格和利润》的报告札记[M]//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4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505.
- [5] 钟文发. 非线性规划在可燃毒物配置中的应用[C]//赵玮. 运筹学的理论与应用: 中国运筹学会第五届大会论

文集. 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6:468-471.

- [6] WEINSTEIN L, SWERTZ M N. Pathogenic properties of invading microorganism [M]//SODEMAN W A, Jr., SODEMAN W A. Pathologic physiology: mechanisms of disease. Philadelphia: Saunders, 1974: 745-772.

4.3 连续出版物

4.3.1 著录项目

主要责任者

题名项

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标志(电子文献必备,其他文献任选)

卷、期、年、月或其他标志(任选)

出版项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用日期(联机文献必备,其他电子文献任选)

获取和访问路径(联机文献必备)

4.3.2 著录格式

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志]. 年,卷(期)-年,卷(期).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1] 中国地质学会. 地质论评[J]. 1936,1(1)-. 北京:地质出版社,1936-.

[2] 中国图书馆学会. 图书馆学通讯[J]. 1957(1)-1990(4). 北京:北京图书馆,1957-1990.

[3]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Science [J]. 1883,1(1)-.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883-.

4.4 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

4.4.1 著录项目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项

析出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电子文献必备,其他文献任选)

出处项

连续出版物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年卷期标志与页码

引用日期(联机文献必备,其他电子文献任选)

获取和访问路径(联机文献必备)

4.4.2 著录格式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连续出版物题名;其他题名信息,年,卷(期);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1] 李晓东,张庆红,叶瑾琳. 气候学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J].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99,35(1):101-106.

[2] 刘武,郑良,姜础. 元谋古猿牙齿测量数据的统计分析及其在分类研究上的意义[J]. 科学通报,1999,44(23): 2481-2488.

- [3] 傅刚,赵承,李佳路. 大风沙过后的思考[N/OL]. 北京青年报,2000-04-12(14)[2005-07-12]. <http://www.bjyouth.com.cn/Bqb/20000412/GB/4216%5ED0412B1401.htm>.
- [4] 莫少强. 数字式中文全文文献格式的设计与研究[J/OL]. 情报学报,1999,18(4):1-6[2001-07-08]. <http://periodical.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qbxb/qbxb99/qbxb9904/990407.htm>.
- [5] KANAMORI H. Shaking without quaking [J]. Science,1998,279(5359):2063-2064.
- [6] CAPLAN P. Cataloging internet resources [J]. The Public Access Computer Systems Review,1993,4(2):61-66.

4.5 专利文献

4.5.1 著录项目

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

题名项

专利题名

专利国别

专利号

文献类型标志(电子文献必备,其他文献任选)

出版项

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

引用日期(联机文献必备,其他电子文献任选)

获取和访问路径(联机文献必备)

4.5.2 著录格式

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 专利题名;专利国别,专利号[文献类型标志]. 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 [1]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中国,88105607.3[P]. 1989-07-26.
-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光折变自适应光外差探测方法;中国,01128777.2[P/OL]. 2002-03-06[2002-05-28]. <http://211.152.9.47/sipoasp/zljs/hyjs-yx-new.asp?recid=01128777.2&leixin=0>.
- [3] TACHIBANA R, SHIMIZU S, KOBAYASHI S, et al. Electronic watermarking method and system; US, 6,915,001 [P/OL]. 2002-04-25 [2002-05-28]. <http://patft.uspto.gov/netacgi/nph-Parser?Sect1=PTO2&Sect2=HITOFF&p=1&u=/netahhtml/search-bool.html&r=1&f=G&l=50&col=AND&d=ptxt&sl='Electronic+watermarking+method+system'.TTL.&OS=TTL/>.

4.6 电子文献

凡属电子图书、电子图书中的析出文献以及电子报刊中的析出文献的著录项目与著录格式分别按 4.1、4.2 和 4.4 中的有关规则处理。除此而外的电子文献根据本规则处理。

4.6.1 著录项目

主要责任者

题名项

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标志(含文献载体标志)

出版项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更新或修改日期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4.6.2 著录格式

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1] PACS-L; the public-access computer systems forum[EB/OL]. Houston, Tex: University of Houston Libraries, 1989[1995-05-17]. <http://info.lib.uh.edu/pacsl.html>.

[2]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Inc. History of OCLC[EB/OL]. [2000-01-08]. <http://www.oclc.org/about/history/default.htm>.

[3] HOPKINSON A. UNIMARC and metadata; Dublin Core [EB/OL]. [1999-12-08]. <http://www.ifla.org/IV/ifla64/138-161e.htm>.

5 著录信息源

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信息源是被著录的文献本身。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科技报告、专利文献等可依据书名页、版本记录页、封面等主要信息源著录各个著录项目;专著、论文集中析出的篇章与报刊上的文章依据参考文献本身著录析出文献的信息,并依据主要信息源著录析出文献的出处;缩微制品可依据题名帧、片头、容器上的标签、附件等著录;光盘依据标签、附件著录;网络信息依据特定网址中的信息著录。

6 著录用文字

6.1 文后参考文献原则上要求用文献本身的文字著录。

6.2 著录数字时,须保持文献原有的形式,但卷期号、页码、出版年、版次等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外文书的版次用序数词的缩写形式表示。

6.3 个人著者,其姓全部著录,而名可以缩写为首字母(见 8.1.1);如用首字母无法识别该人名时,则用全名。

6.4 出版项中附在出版地之后的省名、州名、国名等(见 8.4.1.1)以及作为限定语的机关团体名称可按国际公认的方法缩写。

6.5 西文期刊名的缩写可参照 ISO 4《信息与文献——出版物题名和标题缩写规则》的规定。

6.6 著录外文文献时,大写字母的使用要符合文献本身文种的习惯用法。

7 著录用符号

7.1 本标准中的著录用符号为前置符。参考文献中的第一个著录项目,如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前不使用任何标志符号(按顺序编码制组织的参考文献表中的各篇文献序号可用方括号,如:[1]、[2]……)。

7.2 参考文献使用下列规定的标志符号:

· 用于题名项、析出文献题名项、题名、其他责任者、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连续出版物的“卷、期、年、月或其他标志”项、版本项、出版项、出处项、专利文献的“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项、获取和访问路径以及“著者-出版年”制中的出版年前。每一条参考文献的结尾可用“.”号。

· 用于其他题名信息、出版者、引文页码、析出文献的页码、专利国别前。

· 用于同一著作方式的责任者、“等”或“译”字样、出版年、期刊年卷期标志中的年或卷号、专利号、科技报告号前。

- ；用于期刊后续的年卷期标志与页码以及同一责任者的合订题名前。
- //用于专著中的析出文献的出处项前。
- ()用于期刊年卷期标志中的期号、报纸的版次、电子文献更新或修改日期以及非公元纪年。
- []用于文献序号、文献类型标志、电子文献的引用日期以及自拟的信息。
- /用于合期的期号间以及文献载体标志前。
- 用于起讫序号和起讫页码间。

8 著录细则

8.1 主要责任者或其他责任者

8.1.1 个人著者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形式。欧美著者的名可以用缩写字母,缩写名后省略缩写点。欧美著者的中译名可以只著录其姓;同姓不同名的欧美著者,其中译名不仅要著录其姓,还需著录其名。用汉语拼音书写的中国著者姓名不得缩写。

- 示例 1: 李时珍 (原题:李时珍)
- 示例 2: 韦杰 (原题:伏尔特·韦杰)
- 示例 3: 昂温 P S (原题:P. S. 昂温)
- 示例 4: EINSTEIN A (原题:Albert Einstein)

8.1.2 著作方式相同的责任者不超过 3 个时,全部照录。超过 3 个时,只著录前 3 个责任者,其后加“等”或与之相应的词。

- 示例 1: 马克思,恩格斯
- 示例 2: YELLAND R L, JONES S C, EASTON K S, et al

8.1.3 无责任者或者责任者情况不明的文献,“主要责任者”项应注明“佚名”或与之相应的词。凡采用顺序编码制排列的参考文献可省略此项,直接著录题名。

- 示例: Anon. 1981. Coffee drinking and cancer of the pancreas[J]. Br Med J, 283: 628.

8.1.4 凡是对文献负责的机关团体名称通常根据著录信息源著录。用拉丁文书写的机关团体名称应由上至下分级著录。

- 示例 1: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 示例 2: 贵州省土壤普查办公室
- 示例 3: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 示例 4: Stanford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8.2 题名

题名包括书名、刊名、报纸名、专利题名、科技报告名、标准文献名、学位论文名、析出的文献名等。题名按著录信息源所载的内容著录。

- 示例 1: 化学动力学和反应器原理
- 示例 2: Gases in sea ice 1975-1979
- 示例 3: J Math & Phys
- 示例 4: 袖珍神学,或,简明基督教辞典

8.2.1 同一责任者的多个合订题名,著录前 3 个合订题名。对于不同责任者的多个合订题名,可以只著录第一个或处于显要位置的合订题名。在参考文献中不著录并列题名。

- 示例 1: 自己的园地;雨天的书(原题:自己的园地 雨天的书 周作人著)
- 示例 2: 美国十二名人传略(原题:美国十二名人传略 Twelve Famous Americans)

8.2.2 文献类型标志依据 GB/T 3469《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著录;对于电子文献不仅要著录文献类型标志,而且要著录文献载体标志。本标准根据文献类型及文献载体的发展现状作了必要的补充,参见附录 B。

8.2.3 其他题名信息可根据文献外部特征的揭示情况决定取舍,包括副题名,说明题名文字,多卷书的分卷书名、卷次、册次等。

示例 1: 地壳运动假说:从大陆漂移到板块构造

示例 2: 世界出版业:美国卷

示例 3: ECL 集成电路:原理与设计

示例 4: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示例 5: 中国科学:D 辑 地球科学

8.3 版本

第 1 版不著录,其他版本说明需著录。版本用阿拉伯数字、序数缩写形式或其他标志表示。古籍的版本可著录“写本”、“抄本”、“刻本”、“活字本”等。

示例 1: 3 版 (原题:第三版)

示例 2: 新 1 版 (原题:新 1 版)

示例 3: 5th ed. (原题:Fifth edition)

示例 4: Rev. ed. (原题:Revised edition)

示例 5: 1978 ed. (原题:1978 edition)

8.4 出版项

出版项按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顺序著录。

示例 1: 北京:科学出版社,1985

示例 2: New York:Academic Press,1978

8.4.1 出版地

8.4.1.1 出版地著录出版者所在地的城市名称。对同名异地或不为人们熟悉的城市名,应在城市名后附省名、州名或国名等限定语。

示例 1: Cambridge, Eng.

示例 2: Cambridge, Mass.

8.4.1.2 文献中载有多个出版地,只著录第一个或处于显要位置的出版地。

示例 1: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

(原题:科学出版社 北京 上海 2000)

示例 2: London: Butterworths, 1978

(原题:Butterworths London Boston Sydney Wellington Durban Toronto 1978)

8.4.1.3 无出版地的中文文献著录“出版地不详”,外文文献著录“S. l.”,并置于方括号内。如果通过计算机网络存取的联机电子文献无出版地,可以省略此项。

示例 1: [出版地不详];三户图书刊行社,1990

示例 2: [S. l.];MacMillan,1975

8.4.2 出版者

8.4.2.1 出版者可以按著录信息源所载的形式著录,也可以按国际公认的简化形式或缩写形式著录。

示例 1: 科学出版社(原题:科学出版社)

示例 2: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原题: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示例 3: IRRI(原题:International Rice Research Institute)

示例 4: Wiley(原题:John Wiley and Sons Ltd.)

8.4.2.2 著录信息源载有多个出版者,只著录第一个或处于显要位置的出版者。

示例:Chicago: ALA, 1978

(原题: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Chicago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Ottawa 1978)

8.4.2.3 无出版者的中文文献著录“出版者不详”,外文文献著录“s. n.”,并置于方括号内。如果通过计算机网络存取的联机电子文献无出版者,可以省略此项。

示例:Salt Lake City:[s. n.],1964

8.4.3 出版日期

8.4.3.1 出版年采用公元纪年,并用阿拉伯数字著录。如有其他纪年形式时,将原有的纪年形式置于“()”内。

示例 1: 1947(民国三十六年)

示例 2: 1705(康熙四十四年)

8.4.3.2 报纸和专利文献需详细著录出版日期,其形式为“YYYY-MM-DD”。

示例: 2000-02-15

8.4.3.3 出版年无法确定时,可依次选用版权年、印刷年、估计的出版年。估计的出版年需置于方括号内。

示例 1: c1988

示例 2: 1995 印刷

示例 3: [1936]

8.5 页码

专著或期刊中析出文献的页码或引文页码,要求用阿拉伯数字著录(见 8.6、10.1.3、10.2.4)。

8.6 析出文献

8.6.1 从专著中析出有独立著者、独立篇名的文献按 4.2 的有关规定著录,其析出文献与源文献的关系用“//”表示。凡是从报刊中析出具有独立著者、独立篇名的文献按 4.4 的有关规定著录,其析出文献与源文献的关系用“.”表示。关于引文参考文献的著录与标注参见 10.1.3 与 10.2.4。

示例 1: 林穗芳. 美国出版业概况[M]//陆本瑞. 世界出版概观.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1, 1-23.

示例 2: 张传喜. 论面向知识经济时代科技期刊编辑的知识积累[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1999, 10(2): 89-90.

示例 3: TENOPIR C. Online databases; quality control [J]. Library Journal, 1987, 113(3): 124-125.

8.6.2 凡是从期刊中析出的文献,应在刊名之后注明其年份、卷、期、部分号、页码。

示例 1: 2001, 1 (1): 5-6

年 卷期 页码

示例 2: 2000 (1): 23-26

年 期 页码

8.6.2.1 对从合期中析出的文献,按 8.6.2 的规则著录,并在圆括号内注明合期号。

示例 1: 1999 (9/10): 36-39

年 合期号 页码

8.6.2.2 凡是在同一刊物上连载的文献,其后续部分不必另行著录,可在原参考文献后直接注明后续部分的年份、卷、期、部分号、页码等。

示例: 1981 (1): 37-44; 1981 (2): 47-52

年 期 页码 年 期 页码

8.6.3 凡是从报纸中析出的文献,应在报纸名后著录其出版日期与版次。

示例: 2000-03-14 (1)

年 月 日 版次

9 参考文献表

参考文献表可以按顺序编码制组织,也可以按著者-出版年制组织。

9.1 顺序编码制

参考文献表按顺序编码制组织时,各篇文献要按正文部分标注的序号依次列出(参见 10.1.3)。

示例:

[1] BAKER S K. JACKSON M E. The future of resource sharing [M].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1995.

[2] CHERNIK B E.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services for library technicians [M].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Inc., 1982.

- [3] 尼葛洛庞帝. 数字化生存[M]. 胡泳, 范海燕, 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6.
- [4] 汪冰. 电子图书馆理论与实践研究[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7.
- [5] 杨宗英. 电子图书馆的现实模型[J].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6(2): 24-29.
- [6] DOWLER L. The research university's dilemma; resource sharing and research in a tran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J]. Journal Library Administration, 1995, 21(1/2): 5-26.

9.2 著者-出版年制

参考文献表采用著者-出版年制组织时,各篇文献首先按文种集中,可分为中文、日文、西文、俄文、其他文种 5 部分;然后按著者字顺和出版年排列。中文文献可以按汉语拼音字顺排列(参见 10.2.4),也可以按笔画笔顺排列。

示例:

- 尼葛洛庞帝. 1996. 数字化生存[M]. 胡泳, 范海燕, 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 汪冰. 1997. 电子图书馆理论与实践研究[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 杨宗英. 1996. 电子图书馆的现实模型[J]. 中国图书馆学报(2): 24-29.
- BAKER S K, JACKSON M E. 1995. The future of resource sharing[M].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 CHERNIK B E. 1982.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services for library technicians[M].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Inc.
- DOWLER L. 1995. The research university's dilemma; resource sharing and research in a trans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J]. Journal Library Administration, 21(1/2): 5-26.

10 参考文献标注法

正文中引用的文献的标注方法可以采用顺序编码制,也可以采用著者-出版年制。

10.1 顺序编码制

10.1.1 顺序编码制是按正文中引用的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连续编码,并将序号置于方括号中。

示例: 引用单篇文献

……德国学者 N. 罗斯研究了瑞士巴塞利市附近侏罗山中老第三纪断裂对第三系褶皱的控制^[235];之后,他又描述了西里西亚第 3 条大型的近南北向构造带,并提出地槽是在不均一的块体的基底上发展的思想^[236]。
……………

10.1.2 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只须将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如遇连续序号,可标注起讫序号。

示例: 引用多篇文献

- 裴伟^[570, 53]提出……
- 莫拉德对稳定区的节理格式的研究^[235-236]

10.1.3 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时,在正文中标注首次引用的文献序号,并在序号的“[]”外著录引文页码。

示例: 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

主编靠编辑思想指挥全局已是编辑界的共识^[1],然而对编辑思想至今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故不妨提出一个构架……参与讨论。由于“思想”的内涵是“客观存在反映在人的意识中经过思维活动而产生的结果”^{[23]194},所以“编辑思想”的内涵就是编辑实践反映在编辑工作者的意识中,“经过思维活动而产生的结果”。……《中国青年》杂志创办人追求的高格调——理性的成熟与热点的凝聚^[3],表明其读者群的文化的高层次……“方针”指“引导事业前进的方向和目标”^{[23]354}。……对编辑方针,1981 年中国科协副主席裴丽生曾有过科学的论断——“自然科学学术期刊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4]它完整地回答了为谁服务,怎样服务,如何服务得更好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1] 张忠智. 科技书刊的总编(主编)的角色要求[C]//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建会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编.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学术委员会, 1997: 33-34.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修订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3] 刘彻东. 中国的青年刊物:个性特色为本[J]. 中国出版,1998(5):38-39.
- [4] 裴丽生. 在中国科协学术期刊编辑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C]//中国科协学术期刊编辑工作经验交流资料选.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工作部,1981:2-10.

.....

10.2 著者-出版年制

10.2.1 正文引用的文献采用著者-出版年制时,各篇文献的标注内容由著者姓氏与出版年构成,并置于“()”内。倘若只标注著者姓氏无法识别该人名时,可标注著者姓名,例如中国人著者、朝鲜人著者、日本人用汉字姓名的著者等。集体著者著述的文献可标注机关团体名称。倘若正文中已提及著者姓名,则在其后的“()”内只须著录出版年。

示例:引用单篇文献

The notion of an invisible college has been explored in the sciences(Crane 1972). Its absence among historians is noted by Stieg(1981) ...

参考文献:

CRANE D. 1972. Invisible college[M]. Chicago:Univ. of Chicago Press.

STIEG M F. 1981. The information needs of historians[J].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42(6) :549-560.

10.2.2 在正文中引用多著者文献时,对欧美著者只需标注第一个著者的姓,其后附“et al”;对中国著者应标注第一著者的姓名,其后附“等”字,姓氏与“等”之间留适当空隙。

10.2.3 在参考文献表中著录同一著者在同一年出版的多篇文献时,出版年后应用小写字母 a, b, c... 区别。

示例:引用同一著者同年出版的多篇文献

KENNEDY W J, GARRISON R E. 1975a. Morphology and genesis of nodular chalks and hardgrounds in the Upper Cretaceous of southern England[J]. Sedimentology, 22:311-386.

KENNEDY W J, GARRISON R E. 1975b. Morphology and genesis of nodular phosphates in the Cenomanian of South-east England[J]. Lethaia, 8: 339-360.

10.2.4 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在正文中标注著者与出版年,并在“()”外以角标的形式著录引文页码。

示例: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

主编靠编辑思想指挥全局已是编辑界的共识(张忠智,1997),然而对编辑思想至今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故不妨提出一个构架……参与讨论。由于“思想”的内涵是“客观存在反映在人的意识中经过思维活动而产生的结果”(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96)¹¹⁹⁴,所以“编辑思想”的内涵就是编辑实践反映在编辑工作者的意识中,“经过思维活动而产生的结果”。……《中国青年》杂志创办人追求的高格调——理性的成熟与热点的凝聚(刘彻东,1998),表明其读者群的文化品位的深层次……“方针”指“引导事业前进的方向和目标”(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96)⁵⁵⁴。……对编辑方针,1981年中国科协副主席裴丽生曾有过科学的论断——“自然科学学术期刊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裴丽生,1981)它完整地回答了为谁服务,怎样服务,如何服务得更好的问题。

.....

参考文献:

裴丽生. 1981. 在中国科协学术期刊编辑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C]//中国科协学术期刊编辑工作经验交流资料选.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工作部:2-10.

刘彻东. 1998. 中国的青年刊物:个性特色为本[J]. 中国出版(5):38-39.

张忠智. 1997. 科技书刊的总编(主编)的角色要求[C]//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建会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学术委员会:33-34.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1996. 现代汉语词典[M]. 修订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顺序编码制文后参考文献表著录格式示例

A.1 普通图书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广西自然保护区[M].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93.
- [2] 蒋有绪,郭泉水,马娟,等. 中国森林群落分类及其群落学特征[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
- [3] 唐绪军. 报业经济与报业经营[M].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117-121.
- [4] 赵凯华,罗蔚茵. 新概念物理教程:力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 [5] 汪昂. (增补)本草备要[M]. 石印本. 上海:同文书局,1912.
- [6] CRAWFPRD W, GORMAN M. Future libraries,dreams, madness, & reality[M].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5.
- [7]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and Institutions. Names of persons; national usages for entry in catalogues [M]. 3rd ed. London; IFLA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UBC, 1977.
- [8] O' BRIEN J A.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ystems [M]. 7th ed. Burr Ridge, Ill.: Irwin, 1994.
- [9] ROOD H J. Logic and structured design for computer programmers[M]. 3rd ed. [S. l.]: Brooks/Cole-Thomson Learning, 2001.

A.2 论文集、会议录

- [1] 中国力学学会. 第3届全国实验流体力学学术会议论文集[C]. 天津:[出版者不详],1990.
- [2] ROSENTHALL E M.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Canadian Mathematical Congress, University of Montreal, 1961[C]. Toronto;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3.
- [3] GANZHA V G, MAYR E W, VOROZHTSOV E V. Computer algebra in scientific computing;CASC 2000;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Workshop on Computer Algebra in Scientific Computing, Samarkand, October 5-9,2000[C]. Berlin;Springer,c2000.

A.3 科技报告

- [1] U. 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excavated acid-producing materials,PB 91-194001[R]. Springfield;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 1990.
- [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Factors regulating the immune response;report of WHO Scientific Group[R]. Geneva;WHO, 1970.

A.4 学位论文

- [1] 张志祥. 间断动力系统的随机扰动及其在守恒律方程中的应用[D]. 北京:北京大学数学学院,1998.
- [2] CALMS R B. Infrared spectroscopic studies on solid oxygen[D]. Berkeley;Univ. of California, 1965.

A.5 专利文献

- [1] 刘加林. 多功能一次性压舌板: 中国, 92214985. 2[P]. 1993-04-14.
- [2] 河北绿洲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荒漠化地区生态植被综合培育种植方法: 中国, 01129210. 5[P/OL]. 2001-10-24[2002-05-28]. <http://211.152.9.47/sipoasp/zlijs/hyjs-yx-new.asp?recid=01129210.5&leixin>.
- [3] KOSEKI A, MOMOSE H, KAWAHITO M, et al. Compiler; US, 828402[P/OL]. 2002-05-25 [2002-05-28]. <http://FF&p=1&u=netathtml/PTO/search-bool.html&r=5&f=G&l=50&col=AND&d=PG01&sl=IBM.AS.&oS=AN/IBM&RS=AN/IBM>.

A.6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 [1] 国家标准局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GB/T 2659—1986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S]//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文献工作国家标准汇编: 3.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88: 59-92.
- [2] 韩吉人. 论职工教育的特点[G]// 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 职工教育研究论文集.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90-99.
- [3] BUSECK P R, NORD G L, Jr., VEULEN D R. Subsolidus phenomena in pyroxenes[M]// PREWITT C T. Pyroxense. Washington, D. C.; Minera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c1980: 117-211.
- [4] FOURNEY M E. Advances in holographic photoelasticity[C]//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Applied Mechanics Division. Symposium on Applications of Holography in Mechanics, August 23-25, 1971,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California. New York: ASME, c1971: 17-38.
- [5] MARTIN G. Control of electronic resources in Australia[M]// PATTLE L W, COX B J. Electronic resources: selection and bibliographic control.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1996: 85-96.

A.7 期刊中析出的文献

- [1] 李炳穆. 理想的图书馆员和信息专家的素质与形象[J]. 图书情报工作, 2000(2): 5-8.
- [2] 陶仁骥. 密码学与数学[J]. 自然杂志, 1984, 7(7): 527.
- [3] 亚洲地质图编目组. 亚洲地层与地质历史概述[J]. 地质学报, 1978, 3: 194-208.
- [4] DES MARAIS D J, STRAUSS H, SUMMONS R E, et al. Carbon isotope evidence for the stepwise oxidation of the Proterozoic environment[J]. Nature, 1992, 359: 605-609.
- [5] HEWITT J A. Technical services in 1983[J]. Library Resource Services, 1984, 28(3): 205-218.

A.8 报纸中析出的文献

- [1] 丁文祥. 数字革命与竞争国际化[N]. 中国青年报, 2000-11-20(15).
- [2] 张田勤. 罪犯 DNA 库与生命伦理学计划[N]. 大众科技报, 2000-11-12(7).

A.9 电子文献(包括专著或连续出版物中析出的电子文献)

- [1] 江向东. 互联网环境下的信息处理与图书管理系统解决方案[J/OL]. 情报学报, 1999, 18(2): 4 [2000-01-18]. <http://www.chinainfo.gov.cn/periodical/qbxb/qbxb99/qbxb990203>.
- [2] 萧钰. 出版业信息化迈入快车道[EB/OL]. (2001-12-19)[2002-04-15] <http://www.creder.com>.

com/news/20011219/200112190019.html.

- [3] CHRISTINE M. Plant physiology:plant biology in the Genome Era[J/OL]. Science, 1998, 281: 331-332[1998-09-23]. <http://www.sciencemag.org/cgi/collection/anatmorp>.
- [4] METCALF S W. The Tort Hall air emission study[C/OL]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Hazardous Waste, Atlanta Marriott Marquis Hotel, Atlanta, Georgia, June 5-8, 1995; impact on human and ecological health [1998-09-22]. <http://atsdrl.atsdr.cdc.gov/8080/cong95.html>.
- [5] TURCOTTE D L. Fractals and chaos in geology and geophysics[M/O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2[1998-09-23]. <http://www.seg.org/reviews/mccorm30.html>.
- [6] Scitor Corporation. Project scheduler[CP/DK]. Sunnyvale, Calif. ;Scitor Corporation, c1983.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文献类型和电子文献载体标志代码

B.1 文献类型和标志代码**表 B.1 文献类型和标志代码**

文 献 类 型	标 志 代 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B.2 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表 B.2 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

载 体 类 型	标 志 代 码
磁带(magnetic tape)	MT
磁盘(disk)	DK
光盘(CD-ROM)	CD
联机网络(online)	OL

检索期刊编辑总则

General editorial rule for retrieval periodicals

1 引言

1.1 为了加强全国文献检索期刊的科学管理，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文献报道和检索体系，充分开发和利用文献资源，特制订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出版的检索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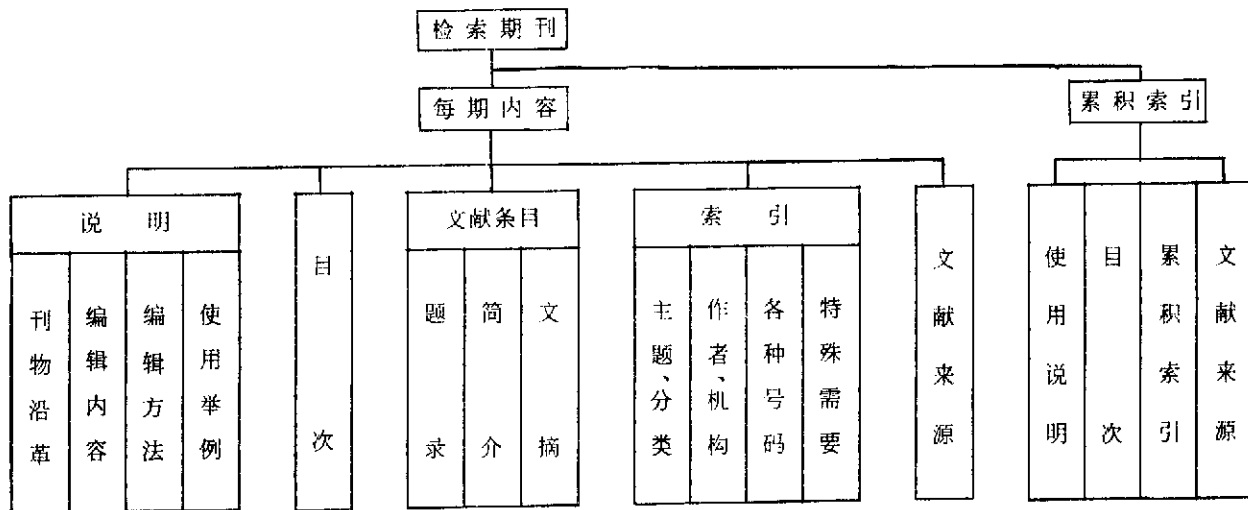
2 名词、术语

2.1 文献：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

2.2 文献条目：是描述文献外部特征（题名、著者、出处等）和内容特征（提要）的记录单元。条目包括三种基本形式，仅描述文献外部特征的条目称题录；除题录部分外，还对文献内容作一般性介绍的称简介；对文献内容作实质性描述的称文摘。

2.3 索引：是从文献条目中选出的词或代码的顺序表。索引主要由检索标识和文献条目指引导符号两部分组成。

2.4 检索期刊：是报道有序排列的文献条目及其索引的定期或不定期连续出版物（每年至少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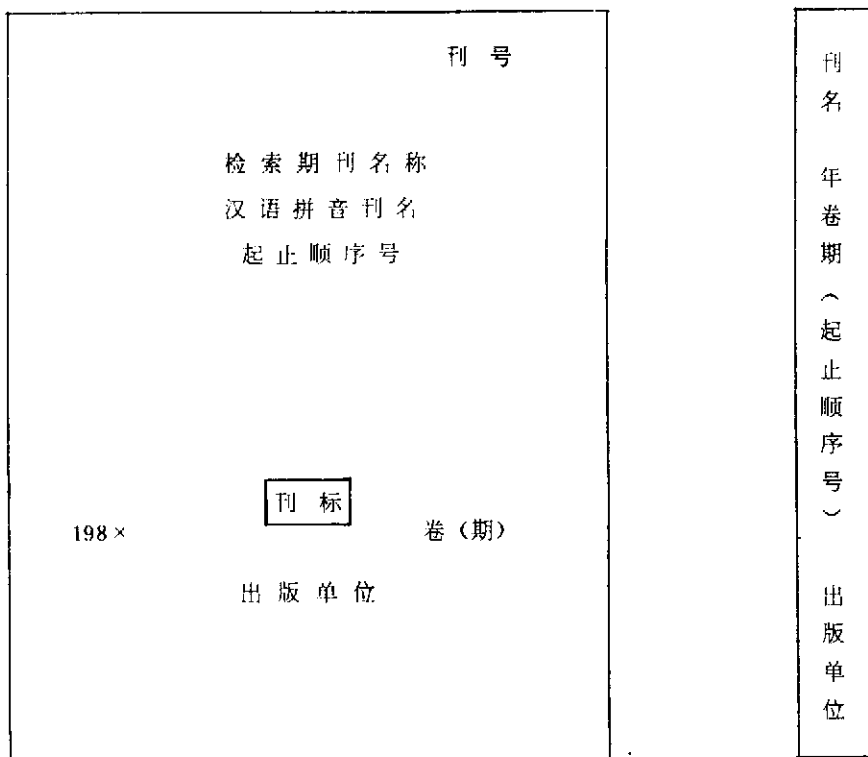


3 刊名

统为“目录”、“文摘”、“文献通报”三种名称。以报道题录为主体的检索期刊称“目录”。以报道文摘为主体的检索期刊称“文摘”。上述两种名称，可用“文献通报”取代，刊名能相对稳定。

4 封面

封面应标明检索期刊名称及其汉语拼音、本期文献条目的起止顺序号、年卷期号和出版单位名称以及刊标。按年编卷。汉语拼音要遵守正词规则。采用国际或国家统一刊号时，刊号印在右上角。



5 书脊

在厚 6 mm 及以上期刊的书脊上,可标出检索期刊名称、年卷期号(起止顺序号)和出版单位名称。

6 分册

凡列入国家检索体系的分册,应编统一的“分册编排分类表”,并列出一、二、三级类目。以保持目次的“分类类目”稳定。

7 开本

检索期刊开本一律采用16开B型。

8 版权项

在封底下部通栏著录。著录项目左边为检索期刊名称、密级、年卷期号(总期号)、刊期、出版年月日、定价,右边为编辑者、出版者、印刷者、总发行处,订购处。左下角为邮局代号,右下角为省市自治区期刊登记证号。

凡有密级限制的检索期刊应在版权页上标出相应密级。

检索期刊名称	编辑者:.....
(密级)	出版者:.....
19 × × 年第 × 卷第 × 期(总期号)	印刷者:.....
(刊期) 19 × × 年 × 月 × 日出版	总发行处:.....
定价: × × 元	订购处:.....

邮局代号: × — × ×

× × 省、市、自治区期刊登记证第 × × × 号

9 构成

检索期刊的内容，依次为说明、目次、正文、索引和文献来源。

9.1 说明：包括期刊沿革、编辑内容、编辑方法、使用举例等，也可包括办刊宗旨、目的、使用对象等。

9.2 目次页：目次页上方应列出刊名(刊期)、年卷期号和起止顺序号，目次中应全面反映本期所刊登的内容。包括说明、正文条目的分类类目、索引、文献来源与页码。每期的目次页应在相同位置。

说明排在目次页之前，用罗马数字单独编页，如 i、ii、iii、…。目次页后之正文等部分统一用阿拉伯数字编页，如1、2、3…。

检索期刊名称(刊期)	
x年x卷x期	(起止顺序号)
目次	
说明.....	⊗
正文分类类目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索引.....	x
文献来源.....	x

9.3 正文：正文的文献条目按分类类目编排。

9.4 索引：包括主题或分类、作者、机构、号码等索引。根据各自特殊需要，也可编辑化学分子式等专用索引。除年度索引外提倡编辑多年累积索引。

9.5 文献来源：即引用文献一览表。它提供检索期刊的收录文献范围。按文献名称拼音字顺(或文献编号)排列，文献来源在每年第一期刊登。新增改的文献源可在当期补充修正。

9.6 编排：封一为封面，封二或第一页为说明，下为目次页、正文文献条目、索引、文献来源，封底部为版权项。封面、说明及目次页不编入连续页码，页码从正文到文献来源统一编页。每期原则上均排双栏。正文文献条目的一级大类类目可排通栏。说明排通栏或双栏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

10 文献条目著录项目

每条文献条目包括有中文题名、外文题名、文献类型与文种、著者、文献来源名称、编辑出版单位与国别或地名、年卷期或年月日、页码、译文出处，内容提要等，还有分类号、主题词、顺序号、索取号(包括文献载体代码)。

具体文献条目著录格式另有专用标准。

11 文献标引

文献条目推荐采用《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和《汉语主题词表》进行标引。标引要同时考虑手工检索和机器检索的需要。

文献标引规范另有专用标准。

12 索引及其著录项目

12.1 主题索引：按主题词汉语拼音字顺排列。每条著录项目有“主题词——题目——顺序号”或“主题词——说明词——顺序号”。

12.2 分类索引：按分类号分类排列。每条著录项目有“分类号（或类名）——题目——顺序号”。有主题索引可不作此索引。

12.3 作者索引：按作者姓名字顺排列。外国人的姓名，一律姓在前，名在后，名应缩写。每条著录项目有“作者——（题目）——顺序号”。

12.4 机构索引：按机构名称字顺排列，包括公司、科研单位等。每条著录项目有“机构——（题目）——顺序号”。

12.5 号码索引：包括报告号、专利号、标准号、合同号等，按外文字母和数字顺序排列。每条著录项目“××代码——顺序号”。

12.6 专用索引：按字顺或专业特点分类编排。

12.7 单独出版的累积索引，除包括上述各种索引著录项目外，还应包括说明、目次、文献来源目录等部分。

附录 A
参考文献

- A.1 ISO 8/1977 期刊的编排格式
- A.2 ISO 18/1981 文献工作——期刊目次表
- A.3 ISO DIS 30/1980 文献工作——连续出版物的书目识别
- A.4 ISO 690/1979 文献工作——专著和连续出版物题录
- A.5 ISO 999/1975 出版物的索引
- A.6 ISO 2145/1978 书写文献的章节编号方法
- A.7 GB 2659—81《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参见ISO 3166/1974)
- A.8 GB 2260—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A.9 ISO 639/1981 语种及机构代号
- A.10 日本《科学技术文献速报》语言代码表
- A.11 GB 2808—81《全数字式日期表示法》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白光武起草。